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新北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114年度
新北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李奕勳

前　　言

中華民國114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新北市政府（下稱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115年4月30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4年度新北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96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39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2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8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358個）。總計審核116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397個）之決算。

114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為2,105億5,427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5億8,852萬餘元，約0.76％；歲出決算審定為2,154億9,438萬餘元，較預算減少69億7,135萬餘元，約3.13％；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短絀為49億4,011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953億5,000萬元，經以債務舉借972億5,000萬元支應，收支短絀30億4,011萬餘元。

114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18億8,037萬餘元，總支出16億2,406萬餘元，淨利為2億5,630萬餘元，與預算淨損相距3億833萬餘元。

114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240億4,303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099億6,987萬餘元，賸餘140億7,315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31億8,295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47億元，與預算數相同。

114年度新北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決算經常收支賸餘340億2,694萬餘元，支應資本收支短絀389億6,706萬餘元後，歲入歲出短絀49億4,011萬餘元。就整體收支而言，114年度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經常收支賸餘不敷支應資本收支短絀。

截至114年度止，新北市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959億元，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0.40％，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75億元，合計為1,034億元，較113年度減少6億元，約0.58％。市政府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尚有未來應負擔之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包括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44億642萬餘元、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之舊制退休金215億2,164萬餘元及753億8,552萬餘元，合計1,013億1,360萬餘元，須於後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又為應各機關收支及管理市庫實際資金需求，112至114年度依公庫法第21條規定統一調度運用特種基金及各機關專戶金額(不含已

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別為701億2,541萬餘元、775億1,519萬餘元及808億7,369萬餘元，調度金額亦呈逐年增加趨勢。顯示市府支應市政業務所需資金缺口逐年攀升，雖統一調度運用特種基金及各機關專戶暫無需用之款項支應，惟倘突遇各特種基金及機關專戶之大額資金需求，仍須舉借資金始能歸墊調度運用金額，長久運用此資金調度方式，亦有其運作風險，允宜賡續加強開源節流，以強化財政體質。

114年度市政府以市民「安、居、樂、業」為施政目標，各項施政以「簡政便民」、「行動治理」及「智能城市」為推動方向，並以優化托育環境、完善高齡照護、提升醫療品質、打造智慧安全城、貼近原民需求、深耕客家文化、尊重新住民文化、推動都更三箭、都市環境再造、落實居住正義、擴大軌道運輸、智慧綠能運輸、打造人本環境、韌性宜居城市、新北清淨家園、打造運動城市、推動永續觀光、推展生態旅遊、豐富藝文生活、落實動物保護、活絡經濟發展、健全勞動環境、協助青年發展、優化教學環境、行銷農漁特產、推動能源轉型、新北淨零碳、國際城市交流等為施政重點，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經中央考核執行績效結果，獲得績優獎項，包括：第25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及特別貢獻獎；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高齡友善城市類無礙獎等6項；第8屆政府服務獎－數位創新加值獎、社會創新共融獎；2025內政黑客松－AI 應用競賽領航獎；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直轄市組第1名；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考評特優；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執行績效特優；校園資訊基礎環境執行成果暨推動計畫特優；非洲豬瘟與口蹄疫

防疫重要措施績效評估指標及績效第1名；第23屆金馨獎優等及性別平等創新獎;地方衛生機關食品藥物類及綜合保健工作業務考評優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特優等6項；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特優；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督導考核特優；全國同步打詐、掃黑及肅槍行動專案第1名；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特優；114年觀光亮點獎－最佳國旅創新等，惟部分施政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仍有策進空間，允宜持續研謀改善，精進施政作為，以有效落實施政目標，建構新北市為永續宜居城市。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4年度稽察發現新北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3件，通知機關處分違失人員5人次；考核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1件；另依法提供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5項。

本處對於新北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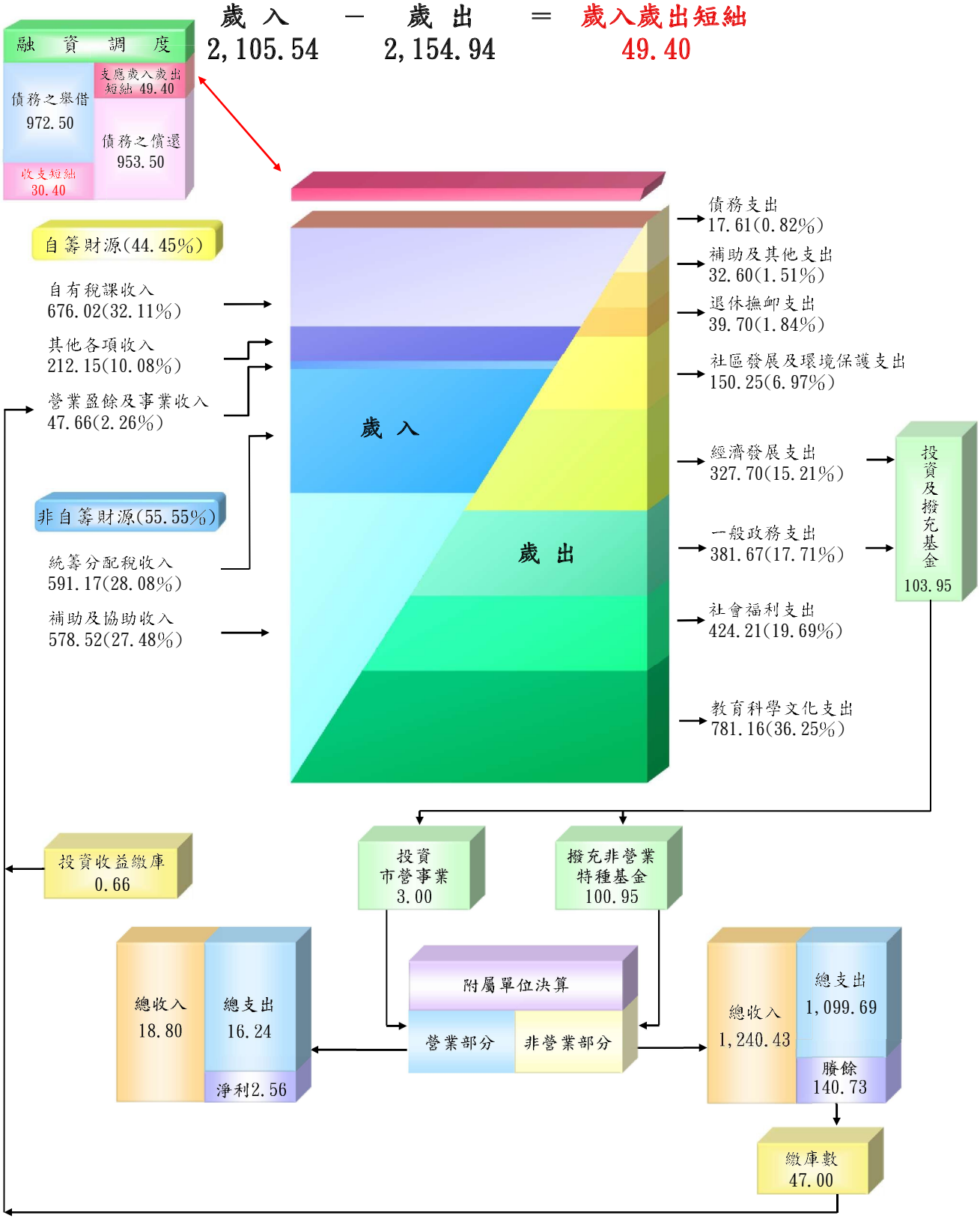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14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新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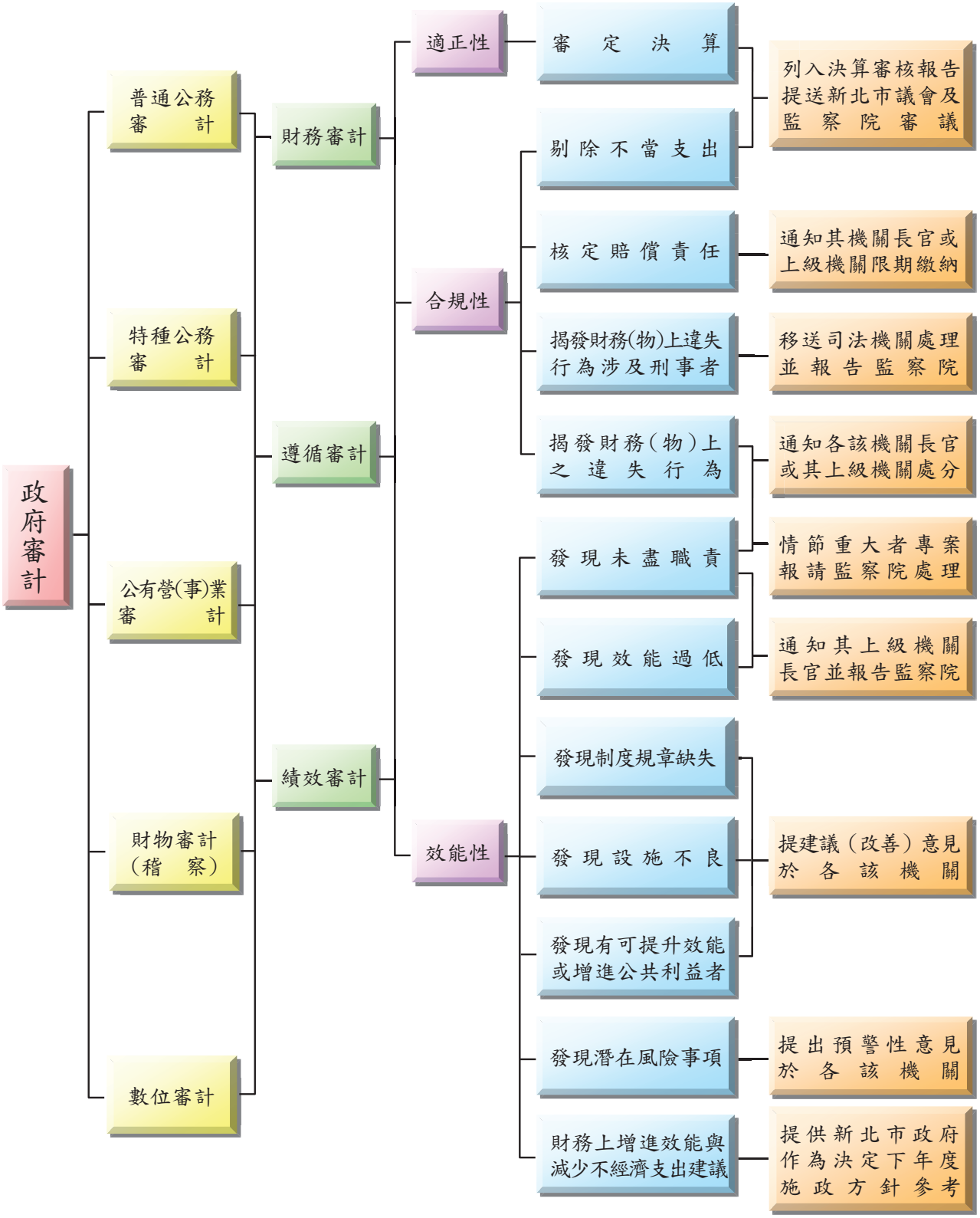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短絀
2,105.54		2,154.94		49.40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政府審計
普通公務審計
特種公務審計
公有營(事)業審計
財物審計(稽察)
數位審計
財務審計
遵循審計
績效審計
適正性
合規性
效能性
審定決算
剔除不當支出
核定賠償責任
揭發財務(物)上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者
揭發財務(物)上之違失行為
發現未盡職責
發現效能過低
發現制度規章缺失
發現設施不良
發現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
發現潛在風險事項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
列入決算審核報告提送新北市議會及監察院審議
通知其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限期繳納
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處分
情節重大者專案報請監察院處理
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提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供新北市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 31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41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43

陸、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 甲－ 49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 79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索引－1

壹、市議會主管 ‥‥‥‥‥‥‥‥‥‥‥‥‥‥‥‥‥‥‥‥‥‥‥‥ 乙－ 1

貳、市政府主管 ‥‥‥‥‥‥‥‥‥‥‥‥‥‥‥‥‥‥‥‥‥‥‥‥ 乙－ 1

參、民政局主管 ‥‥‥‥‥‥‥‥‥‥‥‥‥‥‥‥‥‥‥‥‥‥‥‥ 乙－ 30

肆、地政局主管 ‥‥‥‥‥‥‥‥‥‥‥‥‥‥‥‥‥‥‥‥‥‥‥‥ 乙－ 39

伍、消防局主管 ‥‥‥‥‥‥‥‥‥‥‥‥‥‥‥‥‥‥‥‥‥‥‥‥ 乙－ 46

陸、財政局主管 ‥‥‥‥‥‥‥‥‥‥‥‥‥‥‥‥‥‥‥‥‥‥‥‥ 乙－ 52

柒、教育局主管 ‥‥‥‥‥‥‥‥‥‥‥‥‥‥‥‥‥‥‥‥‥‥‥‥ 乙－ 60

捌、文化局主管 …… 乙－ 70
玖、農業局主管 …… 乙－ 75
拾、經濟發展局主管 …… 乙－ 84
拾壹、社會局主管 …… 乙－ 91
拾貳、衛生局主管 …… 乙－ 98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 乙－109
拾肆、工務局主管 …… 乙－117
拾伍、警察局主管 …… 乙－125
拾陸、水利局主管 …… 乙－132
拾柒、交通局主管 …… 乙－140
拾捌、勞工局主管 …… 乙－149
拾玖、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 乙－155
貳拾、城鄉發展局主管 …… 乙－160
貳拾壹、觀光旅遊局主管 …… 乙－169
貳拾貳、客家事務局主管 …… 乙－176
貳拾參、捷運工程局主管 …… 乙－180
貳拾肆、青年局主管 …… 乙－189
貳拾伍、體育局主管 …… 乙－192
貳拾陸、統籌支撥科目 …… 乙－198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 乙－198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丙－ 2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6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 丙－ 12

丁、附　　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總表 ····· 丁－ 1

貳、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 ····· 丁－ 3

參、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 15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 戊－ 12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6

參、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 戊－ 17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 戊－ 24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 26

陸、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 戊－ 47

審編說明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二、內文引述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四、各總決算書表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合，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2位，否則以「0」表示；各項數值合計數係以各細項原值加總後，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如億元、百萬元、千元等），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六、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之預算數，係114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114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七、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八、部分機關（基金、行政法人）於114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間裁撤、改制、更名或新設者。

主管別	所屬機關（基金、行政法人）裁撤、改制、更名或新設情形
民政局	依112年修正後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於114年9月30日裁撤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
衛生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經新北市政府於114年8月6日修正，自115年1月1日施行，依該規程新設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

資料時間：114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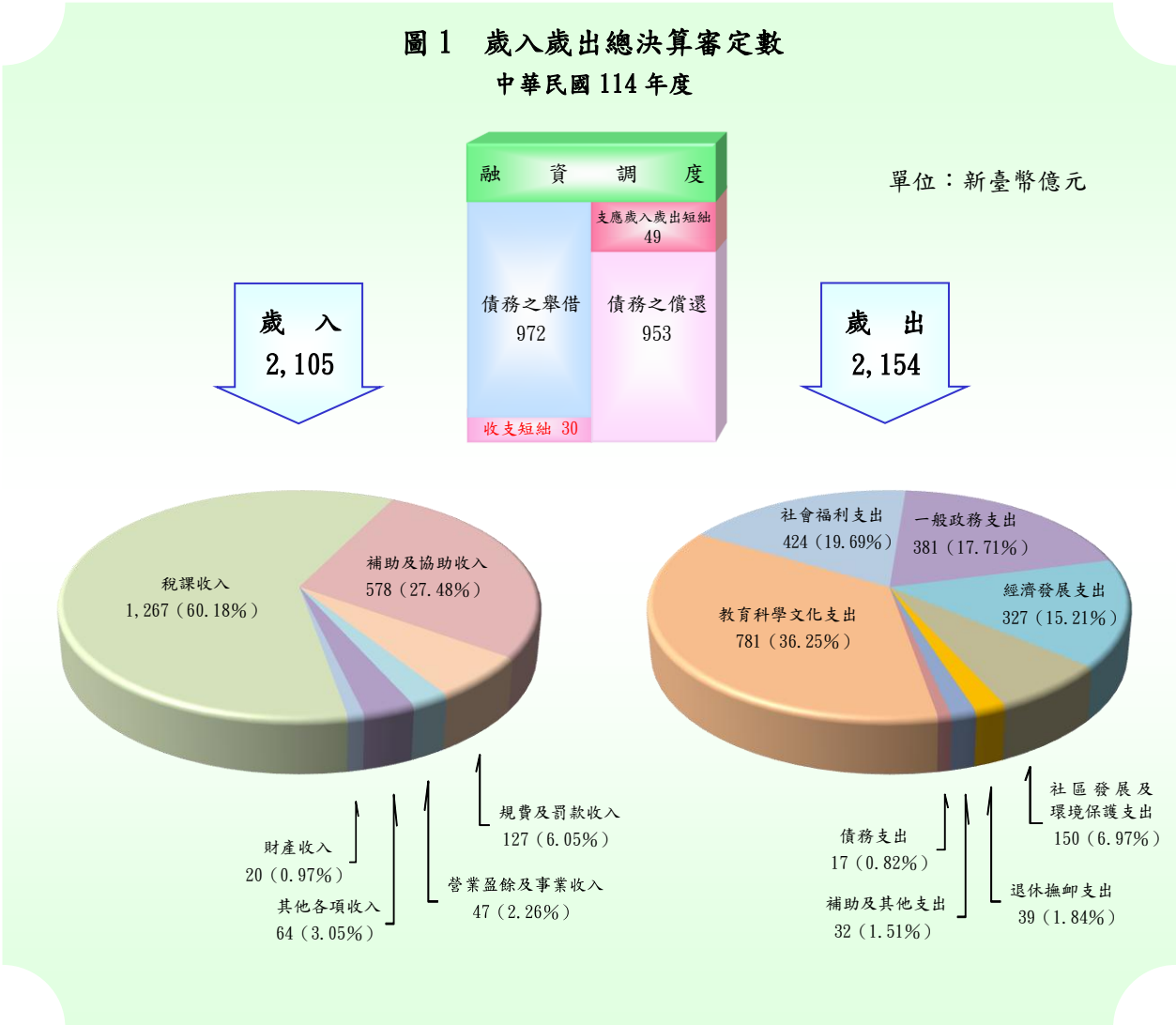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4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如數審定為 2,105 億 5,427 萬餘元；歲出決算如數審定為 2,154 億 9,43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49 億 4,011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972 億 5,000 萬元，債務之償還決算 953 億 5,000 萬元，經照數審定，收支短絀 30 億 4,011 萬餘元（詳丙－2 頁）。茲將 11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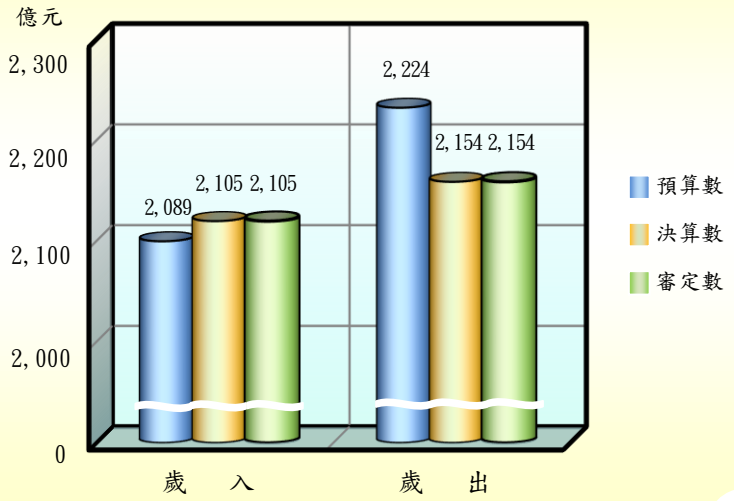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4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105 億 5,427 萬餘元，較預算數 2,089 億 6,574 萬餘元，增加 15 億 8,852 萬餘元（圖 2），約 0.76%，主要係稅課收入暨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4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32 億 2,561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1.54%，主要係應收未收之各項行政罰鍰，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及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154 億 9,438 萬餘元，較預算數 2,224 億 6,574 萬餘元，減少 69 億 7,135 萬餘元（圖 2），約 3.1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或異動致人事費節餘、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暨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等（表 1），如以主管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社會局及教育局等主管機關、統籌支撥科目之經費賸餘（表 2）。114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79 億 3,564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3.57%，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10 年度至 114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4 年度預算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6,971**	**100.00**
1.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或異動致人事費節餘。	2,518	36.12
2.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2,062	29.59
3.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083	15.54
4.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1,004	14.41
5.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213	3.07
6. 工程及財物採購賸餘。	73	1.06
7.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	0.02
8. 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12	0.18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22,465**	**6,971**	**3.13**	城鄉發展局	808	31	3.87
統籌支撥科目	7,913	② 1,061	13.41	地政局	1,626	61	3.77
農業局	2,931	260	8.89	經濟發展局	734	23	3.21
市議會	815	65	7.98	民政局	2,829	78	2.76
原住民族行政局	400	29	7.35	環境保護局	11,084	285	2.58
青年局	196	13	6.80	水利局	6,764	167	2.47
勞工局	585	32	5.63	市政府	12,730	297	2.34
客家事務局	172	9	5.24	交通局	8,104	157	1.95
體育局	2,408	124	5.17	工務局	5,916	83	1.42
警察局	13,992	④ 714	5.11	觀光旅遊局	545	7	1.32
財政局	4,147	208	5.02	教育局	74,381	③ 958	1.29
衛生局	12,435	⑤ 573	4.61	文化局	2,488	23	0.95
社會局	30,458	① 1,294	4.25	捷運工程局	12,142	—	—
消防局	5,681	240	4.24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68	168	100.00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2 億 3,191 萬餘元，動支比率 57.98%。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費種類 / 保留原因	合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金額	占比			
合計	**7,935**	**100.00**	**4,145**（52.24%）	**317**（4.00%）	**3,472**（43.76%）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4,226	53.26	3,923	74	228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2,017	25.43	31	49	1,936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1,002	12.63	94	104	803
4.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321	4.05	5	3	312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98	1.25	44	44	9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32	0.41	25	—	7
7.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30	0.38	9	—	20
8.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205	2.59	11	40	153

執行之賸餘數較 113 年度減少 25 億 64 萬餘元及 1.33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教育局 114 年度辦理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相關經費賸餘數較 113 年度減少所致。另 114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3 年度增加 4 億 1,527 萬餘元及 0.03 個百分點，其中衛生局、水利局、交通局、市政府等主管機關及統籌支撥科目應付保留金額合計達 48 億 1,021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60.62%（表 4）。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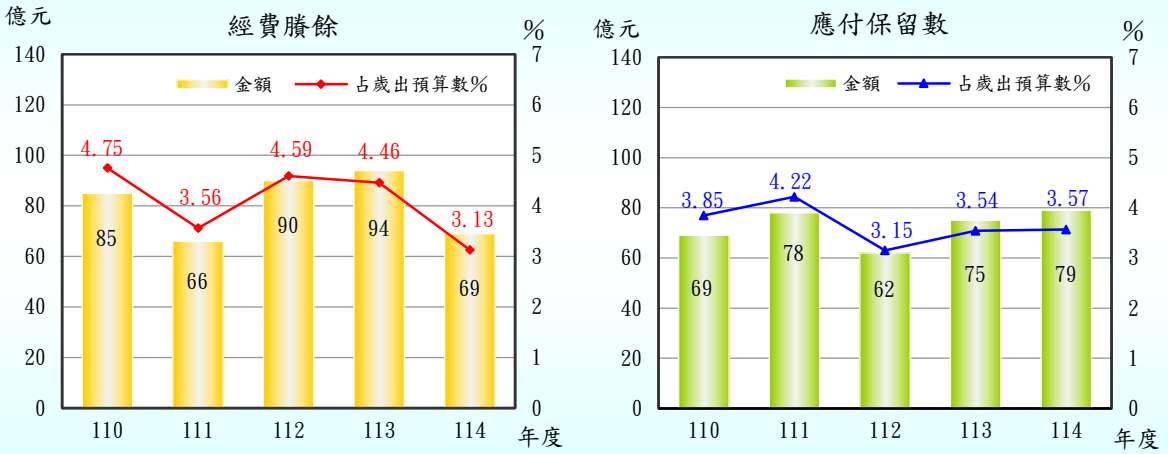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22,465**	**7,935**	**3.57**	消防局	5,681	309	5.46
城鄉發展局	808	236	29.31	原住民族行政局	400	20	5.14
水利局	6,764	② 1,145	16.93	市政府	12,730	⑤ 555	4.36
民政局	2,829	429	15.17	工務局	5,916	241	4.07
體育局	2,408	356	14.81	勞工局	585	21	3.63
農業局	2,931	398	13.61	地政局	1,626	30	1.90
交通局	8,104	③ 1,043	12.88	社會局	30,458	479	1.57
衛生局	12,435	① 1,269	10.21	環境保護局	11,084	91	0.82
統籌支撥科目	7,913	④ 796	10.07	市議會	815	5	0.65
經濟發展局	734	72	9.84	捷運工程局	12,142	62	0.52
青年局	196	17	8.69	警察局	13,992	58	0.42
觀光旅遊局	545	42	7.74	財政局	4,147	4	0.12
文化局	2,488	185	7.46	教育局	74,381	50	0.07
客家事務局	172	10	6.06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6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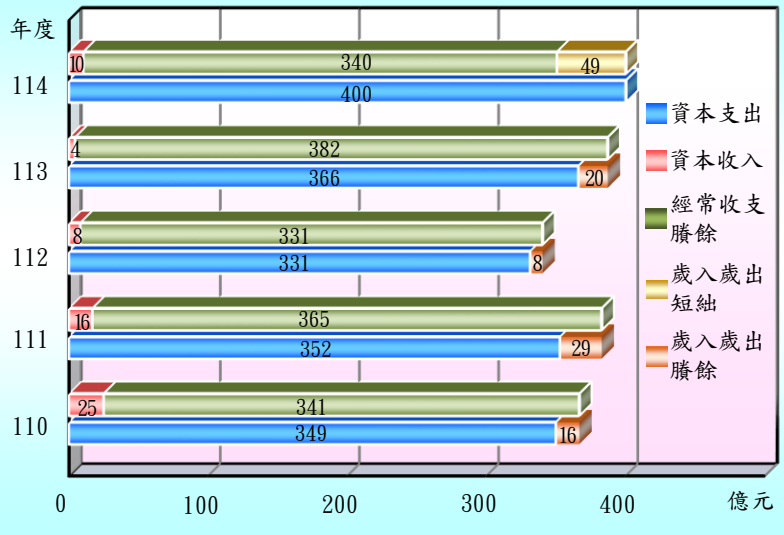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4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如數審定為 2,095 億 631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決算，如數審定為 1,754 億 7,937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收回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10 億 4,795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決算，如數審定為 400 億 1,501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4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4 億 3,057 萬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暨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59 億 7,376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局補助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等經費，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暨警察局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340 億 2,69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74 億 434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4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5,795 萬餘元，主要係養護工程處辦理新店十四張區段徵收範圍內公有土地有償撥用，收取價金較預計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9 億 9,759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局辦理教育部補助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相關經費，暨各項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389 億 6,70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雖減少 11 億 5,554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短絀 49 億 4,011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4 年度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經常收支賸餘不敷支應資本收支短絀。

圖 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市政府賡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110 至 113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已連年

賸餘，惟114年度又轉為短絀49億4,011萬餘元，連年賸餘之趨勢未能延續，且截至114年底止，累計短絀932億餘元，財務負擔仍重。又截至114年底止，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959億元，較113年底1年以上未償餘額940億元，增加19億元，整體公共債務金額龐鉅，允宜持續精進財務管理及債務管控，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適配置整體預算資源，以維財政永續及市政發展。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市政府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下：

一、賡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110至113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已連年賸餘，惟114年度又轉為短絀，財政穩定性仍有精進空間，且累計短絀加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財政缺口金額龐鉅，亟待積極研謀改善：114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2,105億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2,154億餘元，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49億餘元。110至113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已連年賸餘，惟114年度又轉為短絀，連年賸餘之趨勢未能延續。經分析歲入預決算增減原因，114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之來源，以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33億餘元最多，其次為罰款及賠償收入增加14億餘元，主要係隨總體經濟發展，所得稅等財源增長，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隨增，暨警察局及交通事件裁決處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114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減少之來源，以土地稅收入較預計減少35億餘元最多，其次為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減少24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土地移轉交易量減少，土地增值稅收入較預計減少，暨中央調整補助款比例及依經費執行進度覈實撥付，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歲入預算執行深受總體經濟景氣與中央法規政策影響，又各界對民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執法，或有主張應先勸導，不宜逕行裁罰，若作為市府自籌財源之重要來源未臻適切。另截至114年底止，累計短絀932億餘元，加計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959億元，財政缺口仍高達1,891億餘元，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詳乙－12頁）

二、依各項施政計畫執行進度核定歲出應付保留數，惟114年度專案保留金額較113年度增長，且部分計畫連年辦理保留，有待研謀改善：114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79億3,564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11億7,755萬餘元，合計91億1,319萬餘元，其中專案保留部分，業經市政府

核定23億3,519萬餘元，專案保留比率25.62%，較113年度增加4億9,772萬餘元，增幅27.09%。又經分析已於113年度以前申請專案保留，惟仍於114年度續予保留者共計10案，金額合計5,808萬餘元，主要係警察局主政聯合消防局共同辦理「淡水分局新市派出所、淡水捷運分隊與消防局淡海分隊共構興建工程」，因民眾陳情及樹木移植因素，工程進度較預計緩慢，申請專案保留合計2,362萬餘元，暨工務局111及112年度配合中央政策辦理「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作業」，因部分申請案尚未竣工，為避免影響民眾申請補助權益，申請專案保留合計2,232萬元等，有待強化預算執行。（詳乙－13頁）

三、運用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完善地方基礎設施建設，惟部分機關計畫因規劃評估未臻周妥及天候影響等因素，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市政府自106年9月起陸續向中央政府相關權責機關申請第1期至第5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款，截至114年底止，市政府編列各期計畫之累計預算數（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分別為152億餘元、281億餘元、389億餘元、282億餘元及66億餘元，累計執行數為146億餘元、276億餘元、386億餘元、273億餘元及50億餘元，預算執行率約96.46%、98.11%、99.24%、97.01%及75.11%。經分析截至114年底止各主管機關第1期至第5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其中第1期（106至107年）、第2期（108至109年）計畫，分別計337項、345項，各項計畫均已執行完竣；第3期（110至111年）、第4期（112至113年）、第5期（114年）計畫，分別計401項、206項、62項，其中原住民族行政局等3個主管機關辦理之3項計畫、水利局等5個主管機關辦理之13項計畫、交通局等10個主管機關辦理之33項計畫尚在執行中且預算執行率未達80%，主要係部分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工程開挖後發現管線埋設預定位置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壓及特高壓管線，辦理變更設計避開管線障礙，致工期展延；部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受天候影響，及因工程周邊鄰近市場、夜市、宮廟等特殊環境，經里長反映避免假日施工，影響工程執行進度；部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預算書圖設計疏誤頻仍，影響後續工程辦理及經費核銷時程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4頁）

四、辦理施政計畫執行績效之管考及評核，提升整體施政效能，惟部分計畫連續2年經評核結果不佳，且計畫預算及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有待督促研謀改善：114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計178項，工程類及非工程類計畫分別為144項及34項，截至114年底止，持續列管計畫分別為113項及25項。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市政府管制計畫除29項依規定免辦理評核外，餘149項評核結果，分別為優等89項(59.73%)、甲等33項(22.15%)、乙等16項(10.74%)、丙等6項(4.03%)、丁等5項(3.36%)。其中連續2年評核為丙等者，為水利局辦理之1項計畫，連續2年評核為丁等者，為經濟發展局及環境保護局辦理之2項計畫，另農業局等5個主管機關辦理之6項計畫經評核結果較前一年度等第退步；(二)市政府管制工程類計畫之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者，計有工務局等13個機關、32項計畫，其中交通局等11個機關執行之17項計畫，預算執行率連續2年未達80%；另年累計執行進度落後達10%以上者，計有經濟發展局等6個機關辦理之7項計畫，其中經濟發展局辦理之「汐止中正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暨附屬相關工程」連續2年進度落後10%以上；(三)市政府管制非工程類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預定目標2季者，係地政局辦理之「新店碧潭大橋北側(F單元)區段徵收」計畫，進度落後預定目標1季者，計有捷運工程局等4個機關辦理之「捷運三環六線－深坑輕軌」等6項計畫等情事，有待督促研謀改善。(詳乙－15頁)

五、持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公益活動，促進社會向善向上，惟近年執行補助經費預算之輔導核銷控管作業未盡積極，影響執行效能，亟待研謀改善：社會局為鼓勵立案之人民團體、合作社暨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辦理在地公益活動，增進市民福祉、提升生活品質，並促進社會向善向上，持續辦理培力團體推動公益福利服務活動補助計畫，112至114年度(截至11月底止)申請補助案件計824件，辦理核銷案件計629件。經查該期間分別編列獎補助費預算6,950萬元、7,250萬元及1億350萬元，當年度執行結果，執行率均未及4成，仍有精進空間，又112及113年度歲出經費應付保留數分別為1,643萬餘元及1,520萬餘元，保留金額比率均逾20%，有待檢討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詳乙－95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114 年度新北市施政計畫以市民「安、居、樂、業」為施政目標，「簡政便民」、「行動治理」及「智能城市」為推動方向，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及攸關市民福祉政策，促進城市永續發展及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營造「安居樂業」幸福城市。市政府各項施政重點，在「安」的方面，包括：優化托育環境、完善高齡照護、提升醫療品質、打造智慧安全城、貼近原民需求、深耕客家文化、尊重新住民文化；在「居」的方面，包括：推動都更三箭、都市環境再造、落實居住正義、擴大軌道運輸、智慧綠能運輸、打造人本環境、韌性宜居城市、新北清淨家園；在「樂」的方面，包括：打造運動城市、推動永續觀光、推展生態旅遊、豐富藝文生活、落實動物保護；在「業」的方面，包括：活絡經濟發展、健全勞動環境、協助青年發展、優化教學環境、行銷農漁特產、推動能源轉型、新北淨零碳、國際城市交流。茲將 114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市政府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及施政效能、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下：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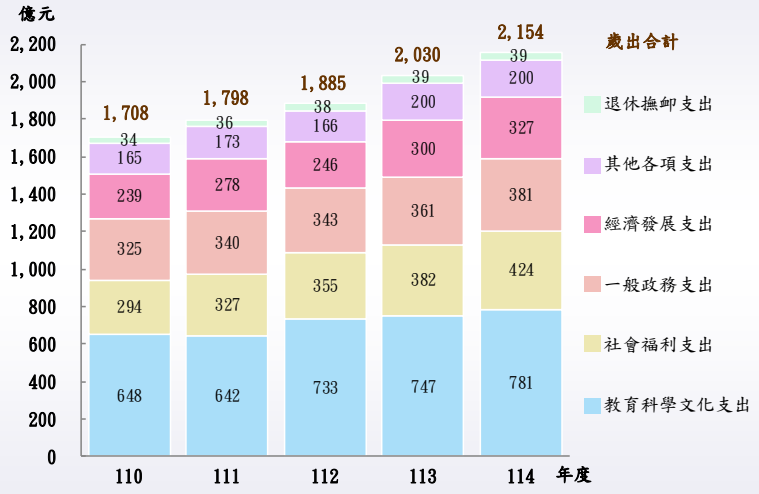
114 年度市政府計有公務機關單位 96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39 個），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265 項，其中已完成者 179 項（67.55%），尚在執行者 86 項（32.45%）（表 1）。114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154 億 9,438 萬餘元，較 113 年度之 2,030 億 1,305 萬餘元，增加 124 億 8,133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81 億 1,662 萬餘元（36.25%），較 113 年度增加 34 億 419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補助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教職員人事費、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及退休金等；社會福利支出 424 億 2,132 萬餘元（19.69%），較 113 年度增加 41 億 7,622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計畫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381 億 6,770 萬餘元（17.71%），較 113 年度增加 20 億 4,614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消防局第一大隊、海山中隊暨莒光分隊興建等工程、市有不動產作價投資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等經費；經濟

表 1　114 年度新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　計	**96**	**265**	**－**	**179**	**86**	工　務　局	5	13	－	9	4
市　議　會	1	3	－	1	2	警　察　局	1	5	－	2	3
市　政　府	36	94	－	67	27	水　利　局	2	7	－	4	3
民　政　局	2	7	－	2	5	交　通　局	2	4	－	2	2
地　政　局	10	20	－	18	2	勞　工　局	4	11	－	10	1
消　防　局	1	3	－	－	3	原住民族行政局	1	2	－	1	1
財　政　局	2	8	－	7	1	城鄉發展局	2	4	－	3	1
教　育　局	2	9	－	8	1	觀光旅遊局	1	3	－	2	1
文　化　局	6	18	－	11	7	客家事務局	1	2	－	1	1
農　業　局	4	10	－	5	5	捷運工程局	1	3	－	2	1
經濟發展局	2	6	－	3	3	青　年　局	1	2	－	1	1
社　會　局	6	14	－	10	4	體　育　局	1	2	－	1	1
衛　生　局	1	3	－	2	1	統籌支撥科目	－	6	－	5	1
環境保護局	1	5	－	1	4	第二預備金	－	1	－	1	－

發展支出 327 億 7,048 萬餘元（15.21%），較 113 年度增加 27 億 4,41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基北北桃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票價優惠差額補助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等經費；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退休撫卹、債務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240 億 1,824 萬餘元（11.15%），較 113 年度增加 1 億 1,059 萬餘元（圖 1），主要係增列提撥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辦理清潔隊作業廠區設施設置改善，及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設備更新工程等。市政府歲出規模持續成長，允宜妥適配置預算資源，以兼顧財政永續及市政發展。

圖 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二、市政府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及施政效能

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選項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114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178項(年度可支用預算709億餘元)，分由民政局等23個機關執行；其中工程類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以及年度計畫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達10%以上，分別有32項及7項。又上開案件中，水利局、教育局、工務局、警察局、消防局、交通局、文化局、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民政局、捷運工程局等11個機關共17項計畫，連續2年之年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80%，允應針對預算執行率及計畫進度落後原因確實檢討研謀改善。另114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有29項經核定免辦理評核外，餘149項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評核結果，優等89項(59.73%)、甲等33項(22.15%)、乙等16項(10.74%)、丙等6項(4.03%)、丁等5項(3.36%)。又「土城區土城抽水站機組擴建工程」連續2年評核為丙等、「汐止中正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暨附屬相關工程」及「土城區用地變更暨環保設施新建工程」連續2年評核為丁等，農業局等5個主管機關辦理之6項計畫經評核結果較前一年度等第退步等情事，有待妥善管控各計畫執行情形並督促落實改善作為，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果。

另本處依決算法第23條第5款規定，114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下：

(一)區公所因應民眾避難收容需求，整備各項防救災物資，惟部分區公所未考量人口結構老化趨勢，妥為儲備醫療輔具，又部分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樓層災時易受淹水及餘震影響，允宜衡酌避難需求及風險，妥為研謀因應對策。(詳乙－19頁)

(二)推動4+1安心蔬菜計畫，學校午餐提供產銷履歷蔬菜及有機蔬菜，促進永續農業並兼顧學童營養需求，惟部分學校午餐使用經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之蔬果食材，另供應營養份數未符國教署所定基準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3頁)

（三）督促各校成立午餐供應會審核及管理學校午餐，並持續輔導訪視學校辦理午餐業務，維護學童用餐質量，惟部分學校供應會成員人數，或召開會議次數未符規定標準，又近 3 年稽查發現部分學校重複發生類同缺失遲未改善，輔導訪視作業成效有限，有待研謀善策。（詳乙－65 頁）

（四）衛生所提供基層醫療及藥事服務，提升病人就醫及用藥安全，惟部分衛生所未落實辦理藥品盤點作業，或藥品銷毀程序欠妥，又藥品採購控管尚欠周延，且存在藥師人力缺口問題，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07 頁）

（五）因應防彈衣缺口及不合身問題，於轄區內實施「衣隨人走」政策，惟防彈衣適穿規格數量未符需求，另新式數位無線電近半駐地訊號不良，有待積極爭取補齊與改善設備，並強化內部調撥。（詳乙－126 頁）

三、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新北市政府配合 114 年度施政計畫籌編 114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研謀改善。有關市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4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市政府施政情形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本處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下：

（一）民政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1）**推動戶政便民服務**：持續推展戶政簡政便民措施，提供跨區收件等便捷、貼心服務；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

（2）**健全宗教團體輔導**：輔導寺廟、教會、祭祀公業（法人）、宗祠、神明會登記及管理；辦理宗教業務講習，協助宗教團體健全組織運作。

（3）**推動殯葬革新及提升服務品質**：推動一櫃多罐方案，增進並提升殯葬設施量能；更新殯儀館設施及設備，提供民眾舒適治喪環境。

2. 本處審核結果：

（1）辦理連結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稽核作業，有助提升戶役政資安效能，惟部分連結機關未落實執行資安防護措施，有待研謀改善。（詳乙－31 頁）

（2）訂定輔導宗教團體要點，健全宗教活動，惟宗教研習會參與情形欠佳，且部分寺廟迄未落實依規定報送決算報告，又全國宗教資訊網新北市轄內宗教團體部分資料已逾 1 年未更新，有待研謀改善。（詳乙－33 頁）

（3）辦理私立殯葬設施暨設施經營業稽核作業，督導業者提升服務品質，惟經營管理缺失仍多，另部分業者迄未足額提撥基金，有待督導業者精進管理措施及依限提撥基金。（詳乙－34 頁）

（二）地政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1）**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違規裁罰**：持續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報及裁處作業，並配合內政部函示將「潛在易轉作工廠之大型違章建築」列為優先處理對象，遏止違規使用。

（2）**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配合內政部積極推動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持續透過跨機關及結合地政士公會與民間房仲等，共同合作宣導民眾申請服務，防範詐騙集團誘導民眾將不動產抵押借款，造成財產損失。

（3）**建置「地政資訊網路ｅ點通」**：提供民眾「零時差、零距離」便捷服務，與臺北市、桃園市共同建置地政單一入口網「地政資訊網路 e 點通」，整合現行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查詢與網路電子謄本申領服務，提升查詢北北桃地政資料效率。

2. 本處審核結果：

（1）持續辦理新北市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遏止違規行為並促進土地合法使用，惟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遲未改善案件，尚乏有效

裁處作為，違規情形長期持續存在，又未落實執行內政部函示強化防範農地違章轉作工廠之裁罰機制，有待檢討改進。（詳乙－41 頁）

（2）公私協力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維護民眾財產權益，惟申請民眾占全數不動產所有權人之涵蓋率尚有提升空間，且近半數高齡長者尚未設定 2 組指定通知對象，又部分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至建檔完成日逾規定期限，影響通知之即時性，有待研謀改進。（詳乙－42 頁）

（3）建置地政資訊網路 e 點通服務系統，提供民眾便利跨域地政資訊聯合服務，惟系統登入方式未支援多元電子簽章認證憑證，且網站尚未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允宜妥謀策進。（詳乙－43 頁）

（三）消防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1）**強化危險水域防溺效能**：消防局、觀光旅遊局、警察局及區公所組成水域安全巡查小組，並協調民間救難團體於大豹溪、北海岸及東北角海域等支援設置駐點警戒。

（2）**建構韌性防災網路**：推動防災社區認證、辦理防災士培訓及企業防災等，協助各區公所及鄰里社區完善防救災能力，並加強爆竹煙火、液化石油氣、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查及管理工作。

（3）**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推廣心肺復甦術急救教育宣導，強化民眾緊急事故應變能力，並持續培訓高級救護技術員及強化專業能力，提升優質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

2. 本處審核結果：

（1）持續強化危險水域管理與控管措施，並配合中央辦理山區溪水暴漲警示作業，降低民眾發生水域意外風險，惟部分鄰水露營區或溯溪活動地點未納入警示通報範圍，及未全面檢視評估轄內適合導入人工智慧系統（AI）人形辨識之水域，允宜研議強化危險水域之安全

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詳乙－47 頁）

（2）持續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並推動成立防災及韌性社區，預防火災發生及強化民間自我防救災量能，惟部分高災害風險之社區尚未取得防災或韌性社區認證，又部分抽水站之消防安全設備缺失，經多次展期仍未能依限改善，有待研謀改善。（詳乙－48 頁）

（3）持續辦理心肺復甦術急救教育宣導，強化民眾急救處置能力，惟宣導執行成果集中於學校場域，且宣導活動執行成果衡量指標難以呈現宣導實效，有待研謀改善。（詳乙－49 頁）

（四）財政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1）**提升公產管理效能及促進資產活化運用：**強化公有建物調配機制，即時支援公用需求；定期巡查遏阻新占用，確保市產權益；依循市府都更三箭政策，持續積極推動公辦都更；依管理風險判斷清查頻率，提高資產管理效能。

（2）**持續推動落實開源節流及精進財務策略：**鼓勵各機關落實成本效益觀念，賡續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預估 4 年歲入情形，配合 4 年歲出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妥適分配財源；優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審查機制，提升行政效率並增進經費使用效能。

（3）**落實稅捐稽徵，維護租稅公平：**合理調整稅基，維護租稅公平；精進房屋稅制，促進有效利用；智慧 E 化服務，創新簡政便民。

2. 本處審核結果：

（1）推動新北市公有建物供需調配精進方案，媒合調配公有建物供需，活化市有資產並提高市民公共服務品質，惟部分已調配之公有建物，需用機關遲未進駐使用，允宜督促儘速辦理，並強化相關追蹤與管控作業。（詳乙－53 頁）

（2）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降低，有助財政永續，惟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及市庫向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及機關專戶調度餘額仍鉅，整體財政負擔仍重，允宜賡續加強開源節流。（詳乙－55 頁）

（3）積極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及欠稅清理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惟賦稅捐費徵課及欠稅清理作業仍未臻周延，亟待持續檢討改善。（詳乙－57 頁）

（五）教育

1.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1）**扎根教育，加強幼兒園設立與監督管理：**查察輔導未立案教保機構，增設公共化及準公共化幼兒園，擴展優質友善托育環境。

（2）**推展終身教育，邁向學習型城市：**截至 114 年底止，開辦社區大學等終身學習機構計 129 間（所），設置學習據點 447 處，114 年度累計參與人次達 41 萬餘人次。

（3）**重視學生健康促進，建構健康生活環境：**學校午餐每週提供 4 天產銷履歷蔬菜及 1 天有機蔬菜，並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督導轄內學校於該平臺登錄午餐資訊，以強化資訊透明及食材安全管理。

2.本處審核結果：

（1）賡續強化幼兒園設立營運監督管理作業，有助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惟幼兒園停（歇）業及幼童車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又部分園所公開揭露收費資訊未盡完整透明，亟待研謀改善。（詳乙－61 頁）

（2）推展終身學習政策並建置新北市學習地圖網站，整合各局處終身學習資源及增加民眾取得終身學習資訊管道，惟部分課程資訊揭露及 AI 客服查詢功能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策進。（詳乙－62 頁）

（3）推動 4+1 安心蔬菜計畫，學校午餐提供產銷履歷蔬菜及有機蔬菜，促進永續農業並兼顧學童營養需求，惟部分學校午餐使用經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之蔬果食材，另供應營養份數未符國教署所定基準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3 頁）

（六）文化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1）**辦理街頭藝術整合及推廣計畫，豐富城市藝術文化：**辦理街頭藝人登記申請、展演空間布建及場地申請管理，提供街頭藝人多元展演舞臺及促進藝文活動多元發展。

（2）**推動新北市美術館開館營運，打造全齡藝術園區：**新北市美術館於114年4月25日正式開館，以研究典藏、展覽策劃、教育推廣、公共參與及永續營運為核心，秉持全民美術館理念，提供民眾舒適安全的藝術園區。

（3）**深耕客家語文教學：**持續補助學校、幼兒園及客語薪傳師辦理客家語言文化課程或推行相關活動，藉由沉浸式學習，落實客家文化傳承任務。

2. 本處審核結果：

（1）推動街頭藝術展演，有助活絡藝文風氣，惟部分行政區展演場地布建及利用率尚待提升，且逾7成場地管理單位未導入線上申辦，甚或僅能以臨櫃方式辦理，又未落實展演稽查與違規記點警告作業，另連續2年辦理藝人培力課程之參與人數未盡理想，允宜研謀改善。（詳乙－71頁）

（2）推動興建新北市美術館，有助增進藝術文化推廣，惟美術館申辦藝文消費點作業遲滯、部分文獻檔案尚待釐清授權致未開放運用，又未妥訂藝術品典藏管理規範，且正式開館未及1年參訪人次已呈下降現象，允宜督促研謀改善。（詳乙－73頁）

（3）持續辦理推廣客家語言文化相關補助計畫，深化客語文化永續傳承，惟轄內部分客家人口逾萬人行政區，尚無客語薪傳師或學校申辦傳承客家語言文化課程，補助資源配置未盡均衡，又接受補助之私立幼兒園，參加幼幼客語闖通關之認證園所數及比率大幅下降，且補助客語薪傳師開班地點未盡合宜，均待研謀改善。（詳乙－177頁）

（七）農政



1.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1）**加強落實農地農用政策**：依法加強農地使用管理及稽查取締，對於違規使用案件，並依規定移送相關土地管理機關裁處，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列管農地違規使用案件計 651 案。

（2）**提升畜牧場妥善處理廢棄物之量能**：持續強化畜牧場登記管理制度，並輔導畜牧業者進行臭味防制、協助投入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減少河川污染源。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列管新北市轄內豬隻飼養場計 107 家，登記證核准飼養豬隻計 5 萬 8,927 頭。

（3）**持續辦理樹木褐根病防治工作**：推動新北市林木疫病蟲害防治計畫，辦理樹木褐根病防治與管理作業及宣導講習，維護生態環境。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列管樹木褐根病案件數計 492 處。

2.本處審核結果：

（1）持續辦理農地（舍）使用（擴建）管制查核作業，維護農地資源，落實農地農用政策，惟尚乏農地違規使用案件主動稽查機制，且農舍用地聯合稽查發現違規使用農地比率偏高，跨機關主動列管追蹤機制亦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詳乙－77 頁）

（2）持續強化豬隻畜牧場登記管理制度，並爭取中央補助改善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等設施，減少環境污染，惟部分飼養場未取得登記證遲未依法妥處，又部分飼養場獲中央核定補助經費後撤案，尚乏執行管控與撤案遞補等機制，允宜檢討改進。（詳乙－78 頁）

（3）辦理樹木褐根病之防治及列管作業，防止病害擴散、維護公共安全與生態環境，惟病殘根體焚毀作業及感染案件追蹤管控機制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詳乙－78 頁）

（八）經濟發展



1.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1）**打造低碳永續家園**：持續推動新北市產業節能工作，輔導新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另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114 年提供能源大戶 50 家次及中小型能源戶 110 家次企業節能輔導及能效提升建議，協助業者落實節能改善。

（2）**振興庶民經濟發展**：推動市場改建及硬體設施改造，提供民眾舒適購物環境，並強化市場自理組織經營觀念，活絡公有市場交易。

2.本處審核結果：

（1）成立產業節能專家及淨零碳顧問團，協助業者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落實節能措施，惟部分大型能源用戶業者連年列入輔導訪視名單，節電效益欠彰，又中小型用戶節能診斷之輔導資源集中於部分行政區，尚乏系統性規劃，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輔導成效。（詳乙－86 頁）

（2）持續辦理公有零售市場營運管理業務，惟有部分公有零售市場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設備已逾耐用年限，及未定期檢查並更新資料，亟待研謀改善。（詳乙－88 頁）

（3）為達成活絡經濟發展及提供青創協助等公共政策目標，招商辦理黃石公有零售市場興建營運移轉案，惟內部旅館設施仍在施工未能併同市場開幕，又展示之青創海報文宣及產品未標示相關機關名稱或聯繫方式，不利發揮原定公共政策宣導目標，有待研謀改善。（詳乙－88 頁）

（九）社政



1.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1）**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需求服務調查，並建立渠等生活照顧網絡，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福利服務與社會參與機會。

（2）**兒童福利服務**：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提供療育費用補

助、個案管理及社區式療育服務，掌握最佳療效期並減輕家庭負擔。

（3）**老人福利服務：**關懷獨居長者，持續整合深化社區鄰里系統網絡相關資源，確保獨居長者在社區內得到全面支持與關懷。

2.本處審核結果：

（1）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充實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與量能，惟所需人力未依計畫聘足及兼職比率偏高，又新據點布建情形未如預期，且部分社福團體家庭關懷訪視人次逐年遞減及個案面訪率偏低，有待研謀改善。（詳乙－92 頁）

（2）持續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掌握最佳療效期並減輕家庭負擔，惟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早發現與通報比率仍未盡理想，且部分個案之接案、需求評估及個別化服務計畫逾期完成，影響早期療育成效，有待研謀改進。（詳乙－93 頁）

（3）推動新北市獨居長者照顧關懷服務計畫，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之環境，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服務計畫之預算編製作業未盡嚴謹審慎，影響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及補助經費控管，且計畫預算執行效能欠彰，亟待檢討改進。（詳乙－94 頁）

（十）衛生保健

1.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1）**提供多元心理衛生服務，促進心理健康：**辦理精神疾病患者關懷訪視及社區支持服務，建立病人照護與社區協助機制，截至 114 年度止，新北市轄內精神疾病追蹤照護個案共 1 萬 3,463 人，訪視次數 8 萬 1,851 次。

（2）**實地輔導餐飲業者，建構食品安全衛生環境：**持續辦理定期與不定期食品衛生查驗稽查，並加強食品源頭控管，落實食品業者登錄機制，維護民眾食用食品安全。114 年度辦理食品業者稽查與輔導業務，累計稽查業者計 1 萬 7,352 家次，其中不合格部分，依規定裁罰 86 家次。

（3）**擴增醫療資源，提升服務品質：**持續辦理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提升計畫，使偏遠地區民眾享有完善醫療服務，114 年度於淡水區等 11 個醫療資源不足之偏遠地區提供巡迴醫療服務，滿足民眾就近醫療需求，並於貢寮區等 14 區衛生所開設遠距視訊會診服務。

2. 本處審核結果：

（1）辦理精神疾病患者關懷訪視及社區支持服務，建立病人照護與社區協助機制，惟實地訪視、資料稽核作業及社區居住方案推動成效仍有精進空間，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01 頁）

（2）辦理雲端廚房餐飲業稽查作業，維護民眾飲食安全，惟食品業者資料登錄管理情形欠周妥，及部分案件相關稽查及後續裁處作業尚有精進空間，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03 頁）

（3）辦理偏遠地區巡迴及遠距醫療服務計畫，提升偏鄉醫療可近性與醫療服務覆蓋率，惟部分承作醫療院所經費核銷作業未盡覈實，又未落實評核巡迴點執行成效，且遠距醫療服務量能尚待提升，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06 頁）

（十一）環境保護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1）**打造乾淨城市：**建置廢棄物智慧管理平台，蒐整多元資訊，並運用 AI 模型預測焚化廠處理量能，提升管理效能。新北市新店及樹林垃圾焚化廠分別獲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度垃圾能資源回收（熱處理）廠查核評鑑特優及優等獎。

（2）**落實污染防治：**辦理污染源稽查及運用科學儀器輔助查核，114 年度執行 60 家次未知氣味及污染源調查分析作業、4 次空氣污染潛勢區 3D 光達監測作業。

（3）**建構循環型社會：**推動堆肥廚餘多元資源回收計畫，114 年度堆肥再利用清理量達 10 萬餘公噸，另獲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廚餘回收再利用績效評鑑特優獎。

2.本處審核結果：

（1）建置新北市廢棄物智能管理中心，結合新北樂圾網 GPS 資料，以動態地圖即時掌握調度垃圾車，提升焚化廠垃圾處理效能，惟動態地圖未明確標示垃圾車勤務資訊，且 GPS 車機時有操作錯誤情形，影響智能管理中心效能，有待研謀改善，提升垃圾清運及處理效能。（詳乙－112 頁）

（2）持續辦理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落實污染源稽查，惟部分固定污染源業者之行業別未依規定列管，且未善用跨單位資料相互勾稽比對，影響清查成效，又部分業者未申報繳納空污費，惟其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數量卻高於有申報繳納空污費者，有違常情，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13 頁）

（3）設置高效堆肥設備處理廚餘，建立有機資收物多元去化管道，惟規劃改採黑水虻方式處理廚餘後之部分設備未規劃轉型用途，或設備購置及裝設期程延宕，影響廚餘去化效能，有待檢討改善，實現資源永續利用與零廢棄循環經濟目標。（詳乙－114 頁）

（十二）工務

1.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1）**辦理人行道空間改善工程**：擇定新北市主要市區道路、捷運線周邊之重要道路及國道匝道聯絡道路，進行人行道等附屬設施改善，營造友善綠色軸線，優化人行道空間，114 年度完成新北市政府前廣場周遭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等 4 案，人行道改善長度 2,506 公尺。

（2）**擴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保障民眾居住環境安全，獲內政部 114 年度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業務督導考核評定為都會型甲組 98.8 分，並配合內政部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申報範圍，6 至 7 層 H2 建築物必須每 4 年申報 1 次，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列管前開應辦理檢查申報之 6 至 7 層集合住宅計 4,494 處。

（3）**督促落實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定期檢查**：辦理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之列管、定期申報、抽（複）查及違規查處等稽核作業，督促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使用人落實設備維護保養及定期檢查，降低設備故障及意外事故風險，截至115年2月底止，列管案件計1萬2,745筆。

2. 本處審核結果：

（1）持續辦理境內人行道空間改善工程及普查作業，建構無障礙人行環境，惟人行道適宜性比率尚有精進空間，又未設置公共設施帶之人行道淨寬未達標準者比率偏高，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18頁）

（2）持續推動並宣導新北市6至7層H2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應辦理申報建築物逾5成仍未完成申報作業，且部分建築物漏未納管，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20頁）

（3）持續辦理建築物機械停車位及其避難空間公共安全檢查業務，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部分機械停車設備未經列管且未取得使用許可證，又部分防空疏散避難空間未併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21頁）

（十三）警政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1）**興建廳舍充實裝備**：興建辦公廳舍，改善員警工作環境，提升工作士氣，並充實應勤裝備，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2）**發展警政科技應用**：結合警政與各式新興科技，精準輔助交通違規執法作為，及強力打擊科技犯罪，保衛市民「安居樂業」權利。

（3）**精進偵查犯罪策略**：強化打擊詐欺及預防犯罪，利用科技執法查緝詐欺成員，追贓溯源幕後共犯，有效打擊詐欺集團，並阻斷民眾受利用成為詐欺車手或人頭帳戶，防止民眾受騙。

2. 本處審核結果：

（1）因應防彈衣缺口及不合身問題，於轄區內實施「衣隨人走」政策，惟防彈衣適穿規格數量未符需求，另新式數位無線電近半駐地訊號不良，有待積極爭取補齊與改善設備，並強化內部調撥。（詳乙－126頁）

（2）導入 AI 科技輔助處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提升案件初步篩選及輔助判斷效率，有助減輕員警處理負荷，惟 AI 系統判讀效能仍有精進空間，且系統開發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回饋條款機制未臻明確，允宜研議精進。（詳乙－127 頁）

（3）綜合考量治安熱點及勤務效能評估設置巡邏點及規劃巡邏勤務，積極防範詐欺罪行，惟規劃部分巡邏點位未衡酌詐欺車手提領熱點位置妥為配置，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28 頁）

（十四）水利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1）**整合發展河濱公園並強化河濱高灘地管理營運：**結合河川高灘地周邊環境，整體營造 8 大區域面積計 1,382 公頃水岸優質景觀，增加民眾休閒遊憩場所。

（2）**提升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功能：**辦理雨水下水道、市區排水建設清淤維護、設施維修等工程，提升各區防洪能力及設施完整性，另辦理透水保水工程，將低衝擊開發及水保理念納入開發行為，降低對環境造成之衝擊，並改善社區及校區積淹水問題。

（3）**持續提升污水處理率：**近年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截至 114 年底新北市轄內污水管線設施系統已完成主次幹管及分支管總長 1,381 公里以上，巷道連接管長度 1,297 公里，另持續辦理轄內各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破損修復、改建及遷移等各項工程，改善住戶環境衛生。

2. 本處審核結果：

（1）建置河濱公園營運智慧化管理平臺，提升河濱公園管理效率與服務品質，惟平臺耗費公帑建置多項子系統遲未發揮應有效能，亟待查明癥結原因，並通盤檢討強化管理與契約規範，達成資訊化管理目標。（詳乙－133 頁）

（2）持續推動透保水示範設施，改善部分易積淹水地區於強降雨之儲水與排水效能，惟部分社區及校園透水保水設施之維護管理作業未臻

落實，亟待釐清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因應。（詳乙－134 頁）

（3）規劃辦理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環教場域認證，推廣場域環境教育，惟申辦認證期程延宕，且未建立相關督考機制，另附設兒童遊戲場管理作業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35 頁）

（十五）交通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1）**建置路邊智慧停車系統**：配合推動智慧城市願景，陸續建置路邊智慧停車系統及路邊停車空位查詢系統，提升停車場管理效能，減少民眾繞行尋找停車位時間。

（2）**建構無障礙通行環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建構無障礙通行環境，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已於轄內 11 個行政區計 46 處路口設置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

（3）**營運軌道運輸路網**：依大眾捷運法第 25 條規定成立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便捷安全捷運服務及培育軌道營運、維護與管理專業團隊，截至 114 年底止，該公司已營運之捷運路網包含環狀線第一階段及淡海、安坑輕軌等 3 條捷運路線。

2. 本處審核結果：

（1）建置路邊智慧停車系統，提升開單、繳費及車位查詢之便利性，惟部分時段未即時傳輸車格資訊或久未更新停車空位資訊等，影響系統建置效益，允宜檢討改進。（詳乙－143 頁）

（2）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建構無障礙通行環境，惟號誌故障通報檢修機制及周邊無障礙引導設施未臻完善，且部分路口未併劃設視覺功能障礙引導標線，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45 頁）

（3）成立新北捷運公司營運新北市境內捷運系統，提供民眾便捷公共運輸服務，惟 114 年度安坑輕軌營運量未如預期，現行營運路線之設備（施）無預警故障影響服務品質，允宜研謀改進措施。（詳乙－183 頁）

（十六）勞動

1.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1）**建置多元就業體制**：透過辦理法令研習會、企業托育補助宣導會等多元方式，宣導推廣職場性別平等觀念，加強民眾對於就業安全相關勞動法令的認知，及瞭解自身權利與義務，落實保障人民工作權益及促進工作平權。

（2）**建構安全友善職場**：依據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相關計畫，聘用專業勞動檢查人力，擴大檢查量能，督促雇主改善勞動條件，維護勞工權益。114 年度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輔導與檢查，合計檢查 7,373 場次、輔導 2,058 場次。

（3）**提升優質勞動職能**：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合法聘僱外國人法令，並提供優質諮詢服務，強化合法聘僱觀念，保障外國人合法工作權益。114 年度提供外國人安置庇護服務 174 人，受理外國人入國通報 3 萬 5,617 件，生活照顧服務訪查 6 萬 273 件，檢舉案件查察 1,249 件。

2.本處審核結果：

（1）持續辦理職場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工作宣導計畫，輔導轄內雇主採取防治措施，惟部分研習課程出席率未盡理想，且未加強宣導屢次違規雇主參訓，又辦理輔導及檢查比率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積極改善，落實性別平權政策。（詳乙－151 頁）

（2）針對主要潛在危害作業事業單位辦理抽檢，並規範須事前通報其施工或作業期程，維護轄內工作者人身安全及健康，惟抽檢機制未臻健全，且對未依規定通報者，尚待研議建立完善之通報控管及裁罰機制，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風險。（詳乙－152 頁）

（3）持續實地訪查聘僱外國人雇主，維護渠等工作權益，惟部分案件逾規定期限仍未完成檢查，或因檢查人員異動資料佚失漏未辦理，或複查結果未登錄於管理系統，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53 頁）

（十七）原住民族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1）**營造安居家園，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建置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並強化原住民族社會住宅管理，改善族人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2）**建構文化及語言友善學習環境**：建立多元族語學習管道，培育語言推廣人員，並結合族語學習營及森林書屋等場域，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保存與發展，確保語言永續傳承。

（3）**保存及維護原住民傳統文化**：優化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硬體設施，辦理烏來泰雅文化（物）典藏保存、展示、教育推廣及研究工作，結合自然生態與文化資源，帶動烏來區整體發展。

2. 本處審核結果：

（1）興辦原住民社宅供經濟弱勢之原住民族人租用，保障居住權益，惟租金收繳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且以前年度欠繳租金久懸未結金額可觀，歷年度帳列應收款項乏明細資料可稽，檔案管理及內部控制存有疏漏，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56 頁）

（2）設置語推人員推動族語振興工作，促進原住民語言保存與發展，惟 114 年度語推人員工作執行成效遽降，部分族語別人員未足額進用，復面臨屆齡退休人力缺口，又泰山書屋說故事服務集中少數人員，培訓資源未有效轉化為實際服務量能，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57 頁）

（3）興建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保存維護泰雅族文化資產，惟外借典藏品保險審核及投保作業未盡嚴謹審慎，未規範屬套組件形式之典藏品相關資訊登載內容標準，又緊急應變機制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58 頁）

（十八）城鄉發展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1）**落實居住正義**：持續盤點市有土地興辦社會住宅，鼓勵公私部門合作投入社宅興辦，並透過都市更新分回、容積獎勵捐贈及整體開發等多元管道，增加社會住宅供給量能，截至 114 年底止，已興辦約 4.1 萬戶社會住宅，實現居住正義並建構宜居城市。

（2）**形塑景觀新風貌**：融合地方文化特色，持續發展設計理念、營造社

區參與、公共空間與休憩綠地等建設，並配合中央計畫以「簡單自然、好使用、好維護、好管理」為原則，打造獨特而宜人的城鎮環境。

（3）**危險建築物優先協助**：112 年 7 月公告「危險建築物 580 專案」，由市政府與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合作輔導，協助經評估須拆除高氯離子、耐震不足之建物重建，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 30 個社區提出申請，提高居住安全。

2. 本處審核結果：

（1）積極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並透過多元管道擴大社會住宅供給量能，惟與中央權責機關間尚未建立以行政區為基礎之社會住宅興辦資訊整合及共享機制，另現行租金計算基準及弱勢分級認定標準，與內政部新訂之租金分級收費原則尚有差異，又社會住宅房型配置與民眾實際居住需求存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61 頁）

（2）持續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打造具在地特色之魅力城鎮，落實城鄉均衡發展，惟中央列為優先推動地方創生地區之行政區尚未申請補助強化再生設施，又社區規劃師回訓比率尚待提升，及使用公、私有土地申請補助維護管理期程差異顯著，均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63 頁）

（3）推動都更中繼住宅短期安置計畫、危險建築物 580 計畫及公益設施回饋機制，協助弱勢族群安置、社區重建及加速都市更新，惟中繼住宅供給與租屋媒合機制尚待完善，部分危險建築物更新案件推動未如預期，且折繳代金案件實際建置之公益設施類型未若實體捐贈案件多元，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64 頁）

（十九）觀光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1）**強化觀光產業合作與推廣**：透過相關輔導機制與產業交流，持續深化永續旅遊理念，增加新北市旅宿品牌能見度，提升觀光產業整體競爭力。

（2）**推動觀光亮點建設**：推動微笑山線品牌，整備沿線山林環境，營造地區亮點，展現新北特有的山徑旅遊特色。

（3）**建置友善智慧觀光環境：**整修及維護風景特定區內公共設施，改善園區內無障礙環境，維持園區公共廁所及環境整潔，並定期進行植栽綠美化等環境營造工作，提供遊客友善旅遊環境。

2.本處審核結果：

（1）積極推廣旅宿業者取得環保標章，有助發展綠色旅遊產業，惟轄內取得環保標章業者占合法旅宿比率未及1成，允宜研謀善策精進。(詳乙－170頁)

（2）持續辦理觀光風景區人行吊橋監測及巡檢作業，維護通行民眾安全，惟監測系統不斷電設備未納入巡檢範圍，且部分吊橋橋面振動頻繁，影響監測正常運作及通行舒適度，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73頁)

（3）建立微笑山線指標系統建置更新原則，逐年統整步道指標，提升旅遊品質，惟未列管追蹤區公所後續執行情形，衍生新舊牌誌資訊不一且內容未雙語呈現，易誤導民眾行進方向，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74頁)

（二十）青年發展

1.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1）**打造「新北有課 UKO」，全方位青職服務：**辦理涵蓋實用技能、興趣探索與自我認識之培力課程，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強化專業實力，並加強產業連結，114年更領先全臺開辦NVIDIA、AWS等國際官方認證證照課程。

（2）**建構衛星型創業基地，打造創業生態圈：**打造不同領域主題式新創基地，提供業師輔導、資金媒合、市場對接機制等創業協助，截至114年底止營運中之創業基地包括新北創力坊等9處。

2.本處審核結果：

（1）導入人工智慧國際證照，加強培訓青年專業能力，惟培訓課程與認證項目，非屬AI產業人才認定指引所列範疇，結訓學員尚難銜接國內就業市場需求，允宜滾動檢視中央主管機關最新法規及政策計畫，據以調整課程架構內涵，提升受訓學員參訓效益及價值。（詳

乙－189 頁）

（2）規劃開放部分青創基地空間供民眾使用，增進市民福祉，惟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法制作業程序遲滯，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90 頁）

（3）委外辦理創力坊營運委託專業服務案，透過專案輔導、培力課程及交流活動培育新創團隊，惟對於進駐期滿未遷址且已停業之團隊，違規逕退還商業登記保證金且未收取違約金，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91 頁）

（二十一）體育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1）**舉辦國際賽事，促進國際體育交流：**辦理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賽事，規劃行銷宣傳、場館檢修整備、志工服務及跨局處協調等作業，吸引 107 個國家參加，並在 35 個運動種類中納入 9 種身障組別，展現運動平權精神。

（2）**盤整室內公共空間，增設運動聚點：**運用既有運動場館及公有建物餘裕空間，推動運動中心 2.0 計畫及新北運動聚點，完善市民運動環境，有助市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2. 本處審核結果：

（1）積極爭取 2025 雙北世壯運主辦權，提升國家及城市能見度，惟部分行銷活動、場館檢修整備工作未盡完善，且賽事之雨天備案規劃未臻周妥，允宜通盤檢視研議精進，俾優化承辦大型運動賽會經驗。（詳乙－193 頁）

（2）運用公有建物餘裕空間委外建置新北運動聚點健身中心，提供民眾完善運動設施環境，惟部分場館營運績效資訊揭露未盡充分或營運連年虧損，且網頁揭露重要資訊未臻完整，又未確實提供身障人士入館優惠，另 AED 資訊登錄與管理員訓練未盡落實及保險未依契約規定投保，均待督促並通盤研謀改善。（詳乙－194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新北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特種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預）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4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5 兆 3,386 億 7,639 萬餘元、整體負債 3,297 億 5,370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5 兆 89 億 2,268 萬餘元。茲將新北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下：

（一） 整體資產：114 年底 5 兆 3,386 億 7,63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5 兆 161 億 1,550 萬餘元，增加 3,225 億 6,088 萬餘元，分析如下：

1. 「現金」科目 84 億 6,42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68 億 4,832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投資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等所致。

2. 「其他投資」科目 595 億 1,83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80 億 8,839 萬餘元，主要係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新店十四張區段徵收計畫與新泰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計畫，及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辦理社會住宅新建工程等投資成本增加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5 兆 1,791 億 2,45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3,125 億 7,872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依財產規制移入及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增加，及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辦理三鶯線等捷運路線建設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付款，購建中固定資產價值增加所致。

（二） 整體負債：114 年底 3,297 億 5,37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3,188 億 2,903 萬餘元，增加 109 億 2,466 萬餘元，分析如下：

1. 「短期債務」科目 75 億元，較 113 年底減少 25 億元，主要係配合市庫短期資金調度需求，減少短期借款所致。

2. 「預收款項」科目 104 億 2,48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16 億 555 萬餘元，主要係預收中央補助款項減少所致。

3. 「長期債務」科目 2,439 億 8,14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39 億 1,129 萬餘元，主要係因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辦理捷運系統建設及開

發、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計畫所需，舉借債款增加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5 兆 89 億 2,26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4 兆 6,972 億 8,646 萬餘元，增加 3,116 億 3,622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北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資產	**5,338,676,391**	**5,016,115,506**	**322,560,885**
流動資產	**63,895,668**	**65,079,340**	**- 1,183,672**
現金	8,464,263	15,312,587	- 6,848,323
短期投資	2,999,377	2,175,418	823,958
應收款項	14,699,021	7,959,282	6,739,739
存貨	32,996,545	32,339,029	657,516
預付款項	4,736,460	7,293,023	- 2,556,563
非流動資產	**5,274,780,722**	**4,951,036,165**	**323,744,557**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4,085,792	4,162,753	- 76,961
長期應收款項	1,995	1,995	—
其他投資	59,518,344	51,429,948	8,088,396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5,179,124,515	4,866,545,790	312,578,725
無形資產	906,611	967,787	- 61,176
其他資產	31,143,463	27,927,890	3,215,573
資產合計	**5,338,676,391**	**5,016,115,506**	**322,560,885**

新北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負債	**329,753,703**	**318,829,039**	**10,924,663**
流動負債	**60,149,715**	**62,949,518**	**－2,799,803**
短期債務	7,500,000	10,000,000	－2,500,000
應付款項	42,224,843	40,919,094	1,305,749
預收款項	10,424,871	12,030,424	－1,605,552
非流動負債	**269,603,988**	**255,879,521**	**13,724,466**
長期債務	243,981,491	230,070,194	13,911,297
其他負債	25,622,496	25,809,326	－186,830
淨資產	**5,008,922,688**	**4,697,286,467**	**311,636,221**
淨資產	**5,008,922,688**	**4,697,286,467**	**311,636,221**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5,338,676,391**	**5,016,115,506**	**322,560,885**

本處審核114年度新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減列歲入決算應收數3萬餘元，致新北市政府整體減列資產3萬餘元、減列淨資產3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5兆3,386億7,635萬餘元，負債總額為3,297億5,370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5兆89億2,264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如下表：

新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產部分				
流動資產	**25,530,066**	**115,965,361**	**－77,599,759**	**63,895,668**
現金	15,622,032	70,433,006	－77,590,775	8,464,263
短期投資	—	2,999,377	—	2,999,377
應收款項	7,295,485	7,412,519	－8,983	14,699,021
存貨	—	32,996,545	—	32,996,545
預付款項	2,612,548	2,123,911	—	4,736,460

新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非流動資產	**5,060,112,958**	**472,122,360**	**－257,454,596**	**5,274,780,722**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4,085,792	—	4,085,792
長期應收款項	—	1,995	—	1,995
採權益法之投資	257,454,596	—	－257,454,596	—
其他投資	1,687,681	57,830,662	—	59,518,344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4,799,088,432	380,036,083	—	5,179,124,515
無形資產	508,255	398,355	—	906,611
其他資產	1,373,992	29,769,471	—	31,143,463
原列資產總額	**5,085,643,025**	**588,087,722**	**－335,054,356**	**5,338,676,391**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9**	**—**	**—**	**－39**
調整後資產總額	**5,085,642,986**	**588,087,722**	**－335,054,356**	**5,338,676,352**
負債部分				
流動負債	**24,028,446**	**36,130,251**	**－8,983**	**60,149,715**
短期債務	7,500,000	—	—	7,500,000
應付款項	12,511,349	29,722,477	－8,983	42,224,843
預收款項	4,017,097	6,407,774	—	10,424,871
非流動負債	**188,338,473**	**158,856,290**	**－77,590,775**	**269,603,988**
長期債務	95,900,000	148,081,491	—	243,981,491
其他負債	92,438,473	10,774,798	－77,590,775	25,622,496
原列負債總額	**212,366,919**	**194,986,542**	**－77,599,759**	**329,753,703**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	**—**	**—**
調整後負債總額	**212,366,919**	**194,986,542**	**－77,599,759**	**329,753,703**
淨資產部分				
淨資產	4,873,276,105	393,101,179	－257,454,596	5,008,922,688
原列淨資產總額	**4,873,276,105**	**393,101,179**	**－257,454,596**	**5,008,922,688**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9**	**—**	**—**	**－39**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4,873,276,066**	**393,101,179**	**－257,454,596**	**5,008,922,649**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5,085,642,986**	**588,087,722**	**－335,054,356**	**5,338,676,352**

註：依 114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註 1-2，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款項；2.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二、公共債務部分

新北市政府編新北市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負債總額 959 億元，全數為長期借款。至於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4 年底止，新北市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959 億元，經本處審核結果，新北市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959 億元（均為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5 月 29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24 兆 519 億餘元）之 0.40%，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財政部公告 1.10%之債限。又查截至 114 年底止，新北市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75 億元，約占 114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之 3.37%，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1,475 億 7,502 萬餘元（未扣除 1 年內到期部分）。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新北市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959 億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75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475 億 7,502 萬餘元，則合計共 2,509 億 7,502 萬餘元（表 1）。

表 1　新北市截至 114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250,975,024**	**—**	**95,900,000**	**7,500,000**	**147,575,024**	**—**	**—**
（占 GDP 比率）	**(0.87%)**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95,900,000**	—	95,900,000	—	—	—	—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0.40%)**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未滿1年短期借款	**7,500,000**	—	—	7,500,000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47,575,024**	—	—	—	147,575,024	—	—

註：1.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959 億元，均為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
2.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5 月 29 日公布之 114 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為 28 兆 7,151 億餘元、24 兆 519 億餘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114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說明，截至 114 年底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 1,013 億 1,360 萬餘元，較 113 年度減少 8 億 7,382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4 年底止，市庫向特種基金調度 635 億 8,196 萬餘元、向各機關專戶調度 172 億 9,173 萬餘元，共計 808 億 7,369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40 億 881 萬餘元）。

表 2　新北市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比較增減	
			金　　額	原　　因
合　　計	**101,313,602**	**102,187,429**	**－ 873,826**	
1.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4,406,429	4,564,879	－ 158,450	編列預算支付。
2.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21,521,645	20,781,047	740,598	中央權責機關辦理精算未來應負擔支出，經扣除 114 年度已支付數。
3.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75,385,528	76,841,502	－ 1,455,974	中央權責機關辦理精算未來應負擔支出，經扣除 114 年度已支付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及 114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及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一）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44 億 642 萬餘元（含新增 4 億 4,650 萬餘元之 114 年度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二）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評估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 年（114 至 143 年）須由新北市政府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230 億 5,360 萬元，扣除 114 年度新北市政府已支付數 15 億 3,195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之支出為 215 億 2,164 萬餘元。

（三）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評估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 年（114 至 143 年）須由新北市政府負擔之舊制教育

人員退休金為811億600萬元,扣除114年度新北市政府已支付數57億2,047萬餘元，未來應負擔之支出為753億8,552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下：

一、推動新北市公有建物供需調配精進方案，媒合調配公有建物供需，活化市有資產並提高市民公共服務品質，惟部分已調配之公有建物，需用機關遲未進駐使用，允宜督促儘速辦理：市政府為提升公有建物使用效能及減少財政支出，持續推動新北市公有建物供需調配精進方案實施計畫，建置公有建物使用供需資料庫，每半年就各機關提報之餘裕空間及公益設施空間等進行媒合調配，112至114年度分別調配44件、37件及47件，其中需用機關尚未進駐者有29件、31件及46件,未進駐比率為65.91%、83.78%及97.97%，呈逐年攀升現象。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經排除調配者為公益設施空間者，尚有112年度完成調配之衛生局特殊儀器放置空間及實驗室（媒合地點為新北市政府蘆洲重陽大樓1、11及12樓）、113年度完成調配之觀光旅遊局地方觀光產業及周邊環境改造規劃中心（媒合地點為警察局金山分局中角派出所舊有廳舍）、社會局玩具銀行物流中心（媒合地點為新北市板橋後埔公有零售市場2樓）等餘裕空間，惟需用機關遲未進駐使用等情事。（詳乙－53頁）

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降低，有助財政永續，惟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市庫向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及機關專戶調度餘額仍鉅，整體財政負擔仍重，允宜賡續加強開源節流：據財政局網站登載市政府公共債務訊息，截至114年底止,市政府1年以上及未滿1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959億元及75億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1,034億元，較112及113年底之1,179億9,560萬元及1,040億元，分別減少145億9,560萬元及6億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降低，有助財政永續。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市政府114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短絀49億4,011萬餘元，加計當年度債務還本數953億5,000萬元，經以舉借債務972億5,000萬元支應，仍有收支短絀30億4,011萬餘元；又市政府歲入歲出餘絀由109年度短絀39億6,179

萬餘元，雖於110至113年度分別產生賸餘16億7,252萬餘元、29億8,335萬餘元、8億7,087萬餘元、20億9,033萬餘元，惟114年度再轉為短絀49億 4,011 萬餘元，仍待強化預算執行控管，避免短絀持續擴大，影響市府財政健全；另 114 年度尚有未來應負擔之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包括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44億642萬餘元、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之舊制退休金215億2,164萬餘元及753億8,552萬餘元，合計1,013億1,360萬餘元，須於後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財政負擔仍重；又為應各機關收支及管理市庫實際資金需求，112至114年度依公庫法第21條規定統一調度運用特種基金及各機關專戶金額（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別為701億2,541萬餘元、775億1,519萬餘元及808億7,369萬餘元，調度金額亦呈逐年增加趨勢。顯示市府支應市政業務所需資金缺口逐年攀升，雖統一調度運用特種基金及各機關專戶暫無需用之款項支應，惟倘突遇各特種基金及機關專戶之大額資金需求，仍須舉借資金始能歸墊調度運用金額，長久運用此資金調度方式，亦有其運作風險等情事。（詳乙－55頁）

三、持續辦理公有零售市場營運管理業務，惟有部分公有零售市場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設備已逾耐用年限，及未定期檢查並更新資料，亟待研謀改善：市場處於 103 年成立，為提供市場內攤商及民眾安全之購物環境，依規定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下稱AED），自113年起採向廠商租賃設備（113、114 年度契約金額分別為 46 萬餘元、81 萬餘元）方式於公有零售市場或攤販臨時集中場設置AED，截至114年9月底止，計有48處市場設置AED，其中自行購置3臺、租賃36臺，及由委外營運公有營運市場廠商提供9臺，有助民眾發生意外時緊急應變，提升急救成功率。經查 AED 設備管理情形，核有：（一）委外營運公有零售市場廠商未將 AED 設備資料登錄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且經本處於 114 年 9 月間就地查核發現板橋區黃石公有零售市場、土城區土城市場及頂埔市場、中和區和平街攤販臨時集中場等 4 處市場，平面圖未標示 AED 設備位置，核與規定未合，且不利急救使用；（二）自103年起至109年間陸續採購AED設備計39臺、金額162萬餘

元，設置於自行經營管理之公有零售市場，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皆逾耐用年限，且未依規定辦理設備檢查及更新管理人異動資料，影響 AED 設備設置成效等情事。（詳乙－88 頁）

四、設置高效堆肥設備處理廚餘，建立有機資收物多元去化管道，惟規劃改採黑水虻方式處理廚餘後之部分設備未規劃轉型用途，或設備購置及裝設期程延宕，影響廚餘去化效能，有待檢討改善：環境保護局為落實有機資收物（即廚餘）之管理，有效掌握有機資收物去化管道，積極推動廚餘回收處理，建置廚餘破碎脫水前處理廠、廚餘高效堆肥處理廠、黑水虻試驗處理廠、廚餘打漿設備等多元廚餘處理再利用設施，並分別於淡水區、土城區、中和區、雙溪區及新店區等地設置有機資收物破碎脫水設備、打漿設備及高效堆肥設備等，另委外辦理有機資收物處理設備代操作及維護（修）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雙溪區高效堆肥場改以黑水虻自動化養殖設備處理廚餘，雖較傳統堆肥方式減少碳排放量，惟原購置高效堆肥設備迄未規劃相關用途；(二）土城區高效堆肥廠因位於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內，須辦理高效堆肥設備之移置及代操作，惟因部分設備購置及裝設期程延宕，影響廚餘去化量能等情事。（詳乙－114 頁）

五、運用公有建物餘裕空間委外建置新北運動聚點健身中心，提供民眾完善運動設施環境，惟部分場館營運績效資訊揭露未盡充分或營運連年虧損，且網頁揭露重要資訊未臻完整，又未確實提供身障人士入館優惠，另 AED 資訊登錄與管理員訓練未盡落實及保險未依契約規定投保，均待督促並通盤研謀改善：體育局自 108 年起推動新北運動中心 2.0 計畫，期程為 108 至 115 年，以新北運動聚點為品牌，加強運用都會區內使用率偏低之公有建物餘裕空間建置中小型健身中心，截至 114 年底止，已建置 13 處，其中 9 處以標租方式委外營運管理，並收取租金等。114 年度相關歲入預算數 574 萬餘元，實現數 578 萬餘元，實現率 100.5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辦理受託廠商營運績效評鑑，廠商須依範本格式製作營運績效說明書，惟部分場館 113

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未完整揭露營收支出細項與滿意度調查等重要資訊，未符契約規範，又2家場館營運連續2年虧損，其中1家虧損擴大，另1家由盈轉虧；(二)建置運動聚點專屬網頁，惟網頁揭露場館營業時間、收費標準等重要資訊未臻完整，且部分場館員工未諳法令，致未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免費入館優惠；(三)部分場館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資訊登錄及管理員訓練未盡落實，另部分場館以受託廠商作為財產綜合保險之被保險人，未符契約規範等情事。（詳乙－194頁）

六、運用資通訊科技提升公有建築能源管理效益，並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契合市政府推動2050淨零排放目標，惟部分公有建築智慧建築標章逾效期未申請延續認可，影響已投入節能減碳資源效益，有待研謀改善：內政部為促進建築與資通訊產業整合，在建築物內導入智慧化相關產業技術，達成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永續之目的，於100年9月20日訂定「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下稱智慧建築標章審核要點），依智慧建築手冊所訂定之等級評定方法，以基礎設施、維運管理、安全防災、節能管理、健康舒適及智慧創新六項指標，判定智慧建築等級，按鼓勵項目得分低至高分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五級；嗣該部為鼓勵取得智慧建築標章證書之建築物，於首次有效期限5年屆滿後申請延續認可，於112年1月5日修正智慧建築標章審核要點，訂定「智慧建築標章延續認可簡化查核表」，以簡化申請延續認可之審核流程。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公告截至114年7月底止審核通過之智慧建築案件資料，市政府各機關公有建築取得智慧建築標章者計有63件，經查逾有效期限5年者12案，僅2案申請並取得延續認可，其餘10案（辦公大樓3案、醫院1案、社會住宅3案、運動中心3案）未申請延續認可，影響已投入節能減碳資源效益等情事。（詳乙－25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8 億 8,037 萬餘元，總支出 16 億 2,406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479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 2 億 5,630 萬餘元（圖 1），與預算淨損相距 3 億 833 萬餘元，主要係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北捷運公司）配合三鶯線通車期程延後，滾動調整經營策略及落實撙節維運開支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者計 1 項，較預計數減少者計 2 項，分別為受 0403 花蓮地震影響，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下稱環狀線一階）及安坑輕軌災後復駛，運量恢復未如預期，與青果產量受颱風暨氣候暖化影響，及供銷型態多元化等因素，進場交易量較預計減少（表 1）；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2 項，114 年度決算支用數 2,517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8,633 萬餘元，約 77.42 %，主要係三鶯線通車期程延後，後續相關營運維修等設備採購支出較預計減少，及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北果菜公司）原定採購網域服務託管與維運軟體及設備，待確認與擬定需求後辦理所致。

圖 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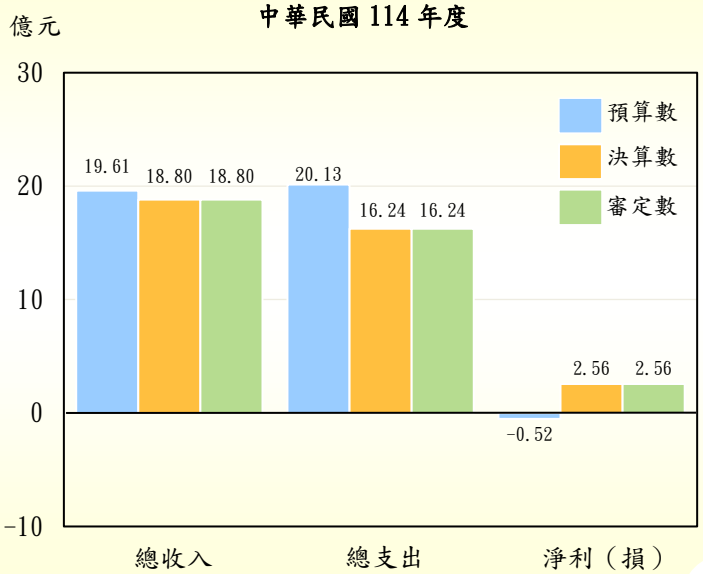


表 1　114 年度新北市營事業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合　　計	**2**	**3**	**2**	**1**
捷運工程局	1	1	1	—
農　業　局	1	2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上述 2 家市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新北捷運公司獲有盈餘 2 億 3,722 萬餘元，新北果菜公司獲有盈餘 1,908 萬餘元，均已達預計目標。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下：

一、成立新北捷運公司營運新北市境內捷運系統，提供民眾便捷公共運輸服務，惟 114 年度安坑輕軌營運量未如預期，現行營運路線之設備（施）無預警故障影響服務品質，允宜研謀改進措施：114 年度新北捷運公司營運捷運路線計有環狀線一階、淡海及安坑輕軌。經查該公司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環狀線一階、淡海及安坑輕軌之營運路線實際年客運量分別為 2,205 萬餘人次、603 萬餘人次及 203 萬餘人次，惟安坑輕軌實際年客運量達成率僅 65.38%，年票箱收入占預算數 70.02%，客運量及票箱收入均未達預期目標，經營績效有待提升；(二）環狀線一階、淡海及安坑輕軌系統維修作業，以定期保養及故障後檢修為主，113 及 114 年度營運期間因系統性因素導致 33 件行車異常事件中，設備（施）無預警故障占 84.85%，現行維修保養機制尚難於設備故障前及早辨識異常徵候，並預先採取維護措施，不利提升系統穩定性及營運服務品質等情事。(詳乙－183 頁）

二、新北果菜公司推廣果菜貨品預約交易制度，提升空間運用效益與交易效率，惟未依規定記錄並妥善留存預約交易資訊，且網站公開之預約交易資訊未臻完整，又登載交易資訊內容之覆核機制尚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新北果菜公司為提升轄管果菜市場空間運用效益及穩定產品價格，推動果菜貨品預約交易制度，由該公司斡旋供應人、承銷人於供貨前完成預約，並依約定交易條件辦理交易。經查該公司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拍賣人員於收受預約交易申請後，未依新北市果菜公司推廣果菜貨品預約交易實施要點規定，於預約交易成立後，即將價格、品質、件數或標籤等交易條件以統一格式填製預約訂購單留存；(二）買賣雙方預約交易數量、重量單位及價格選定方式等資訊，未依規定完整揭露於官方網站；(三）拍賣人員於預約交易成交後填報之預約交易蔬果登記表，其登載內容與官方網站公開資訊未盡一致，相關內部管控機制尚待強化等情事。(詳乙－80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8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240 億 4,303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099 億 6,987 萬餘元，賸餘 140 億 7,31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131 億 8,295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6 個單位（含 31 個分預算），審定總收入 190 億 5,427 萬餘元，總支出 119 億 1,968 萬餘元，賸餘 71 億 3,45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 億 1,610 萬餘元，相距 74 億 5,069 萬餘元（圖 1），主要係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林口工一市地重劃計畫財務結算，處分相關政策性開發不動產盈餘所致。114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計短絀 7,496 萬餘元，其餘 5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72 億 955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11 個單位（含 327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780 億 6,191 萬餘元，基金用途 785 億 3,936 萬餘元，短絀 4 億 7,74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6 億 9,809 萬餘元，減少 2 億 2,064 萬餘元，約 31.61%（圖 2），主要係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依實際需求支用數較預計減少，及執行教育部補助經費結餘數留存該基金所致。114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絀 7 億 7,124 萬餘元，其餘 7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2 億

圖 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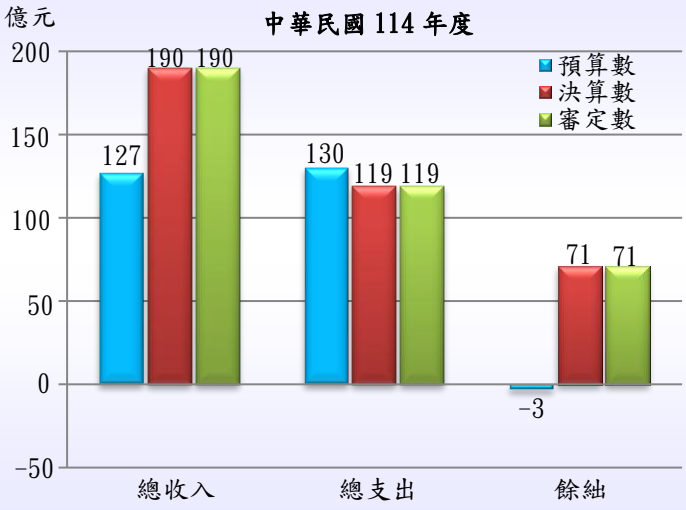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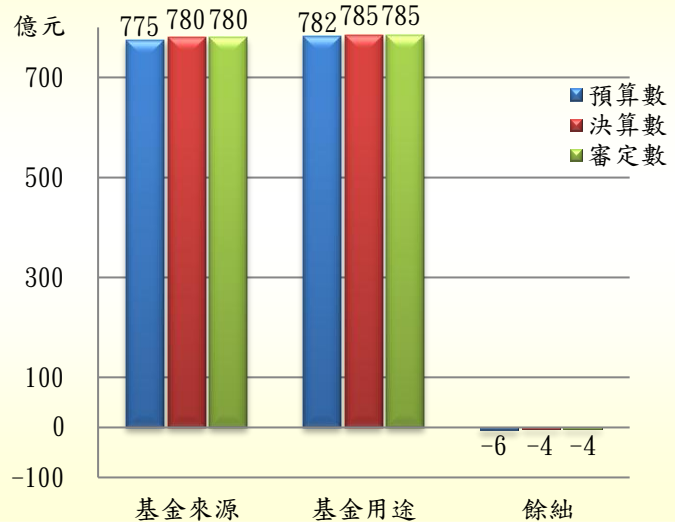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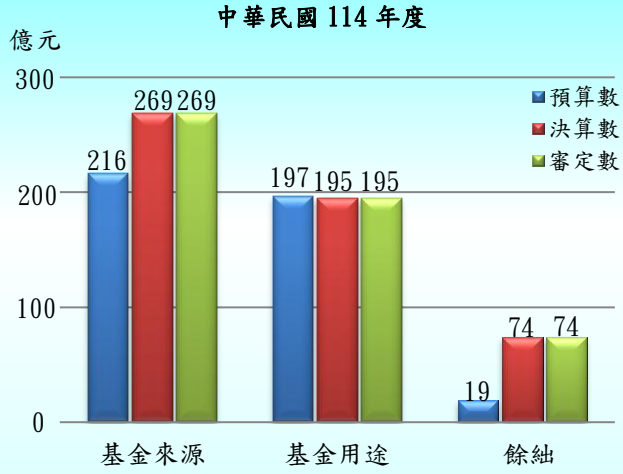


圖 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9,379 萬餘元。**三、資本計畫基金**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269 億 2,684 萬餘元，基金用途 195 億 1,082 萬餘元，賸餘 74 億 1,60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9 億 440 萬餘元，增加 55 億 1,161 萬餘元，約 289.41%（圖 3），主要係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實收之容積移轉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圖 3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上述 1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340 億 1,290 萬餘元，除資本計畫基金僅有 1 個單位，為加速取得公共建設用地設置，不列入評比外，其餘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6 個基金，連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 31 個基金，扣除 1 個僅彙編所屬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係逕由分預算之作業基金運作），綜計 36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新北市板橋區衛生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及新北市林口區衛生所；短絀較預算數增加之前3名，分別為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新北市金山區衛生所及新北市貢寮區衛生所（表 1）。

表1　114 年度新北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新北市板橋區衛生所	598	1,661	1,063	177.89
＊2.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132,951	133,739	788	0.59
＊3. 新北市林口區衛生所	117	772	655	560.06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	5,055	- 74,961	- 80,016	--
＊2. 新北市金山區衛生所	567	- 1,151	- 1,718	--
＊3. 新北市貢寮區衛生所	123	- 854	- 977	--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
2. 表列賸餘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11 個基金，連同編製附屬單位

預算之分預算之327個基金，扣除2個僅彙編所屬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係逕由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運作)，綜計336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14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3名，分別為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3名，分別為新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表2）。

表2 114年度新北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3名			
1.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5,155	14,827	97.84
2.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79,442	158,164	88.14
3.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	21,060	17,998	85.46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3名			
＊1.新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711,163	537,782	75.62
2.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526,737	431,936	82.00
＊3.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7,392,215	23,334,956	85.19

註：1.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
2.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3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114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另各基金114年度79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29項，約36.71%；未達預計目標者50項，約63.29%（表3），其中蘆洲

表3 114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8**	**79**	—	**50**	**29**
新聞局	1	2	—	1	1
民政局	1	1	—	—	1
地政局	1	10	—	10	—
財政局	1	4	—	3	1
教育局	2	11	—	4	7
農業局	1	1	—	1	—
經濟發展局	2	4	—	2	2
衛生局	1	4	—	—	4
環境保護局	1	4	—	2	2
工務局	1	2	—	2	—
交通局	1	8	—	4	4
勞工局	2	8	—	8	—
城鄉發展局	1	7	—	4	3
捷運工程局	1	11	—	9	2
體育局	1	2	—	—	2

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計畫等 8 項計畫之執行率甚未及 3 成（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4　114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蘆洲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計畫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18,968,224	4,643	0.02
2.蘆洲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計畫		千元	26,071	10	0.04
3.新店碧潭大橋北側(F 單元)區段徵收計畫		千元	2,058,525	5,455	0.26
4.都市更新規劃及推動計畫	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	千元	596,982	32,859	5.50
5.新莊光華國小西側(原文高一)市地重劃計畫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90,890	5,774	6.35
6.新莊體育園區東側(原文高二)市地重劃計畫		千元	74,230	5,223	7.04
7.中和秀朗橋北側區段徵收計畫		千元	836,537	124,836	14.92
8.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建設工程(新莊蘆洲支線)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千元	237,252	46,810	19.73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施政效能或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下：

一、持續推動捷運軌道建設計畫，提供民眾便捷交通設施，惟計畫規劃挹注軌道建設之收益延遲實現，增加市庫財政負擔，且捷運場站周邊新興整體開發案之開發效益回饋挹注機制尚未建立，影響捷運建設財源籌措，有待研謀改善：捷運工程局為提供民眾便捷安全之大眾運輸工具，推動淡海輕軌等 10 項軌道建設計畫，其軌道建設經費，除公務預算外，並藉由重大軌道建設能同時帶動區域發展之利基，於捷運興建期間先以舉借債務方式支應建設經費，嗣後再將推動捷運建設產生之場站土地開發效益、捷運路網周邊地區開發效益、租稅增額效益及捷運興建完成開始營運產生之營運淨收益等財源，償還因軌道建設所舉借之債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新北市軌道建設計畫因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等營運中捷運路網，周遭地區發展未如預期及民眾搭乘習慣尚待培養，或營建成本大幅上漲、施工腹地受限及依法須強化耐震結構等增加施工成本，影響捷運建設場站開發案潛在投資人投標意願，或區段徵收土地開發案件進度遲緩等因素，截至 114 年底止，該計畫累計收益實現率僅 24.86%，影響後續捷運建設及債務清償能力；(二) 捷運場站周邊整體開發案之開發效益，為償還軌道建設自償性債務之重要財源之一，惟迄未建立挹注新北市

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之回饋額度、期程等相關機制等情事。(詳乙－181 頁)

二、持續辦理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落實污染源稽查，惟部分固定污染源業者之行業別未依規定列管，且未善用跨單位資料相互勾稽比對，影響清查成效，又部分業者未申報繳納空污費，惟其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數量卻高於有申報繳納空污費者，有違常情，亟待檢討改善：環境保護局積極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工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 條規定研訂「新北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113-116 年核定版)」，計畫性推動各項空氣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污染調查工作，以確實掌握污染來源及進行污染物減量工作，達成杜絕違規排放及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另賡續委外辦理「新北市固定污染源特定污染源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計畫」，進行各項空污費徵收、審查與催補繳、法規符合度查核等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部分固定污染源業者之行業別依規定應申報空污費，惟未列入環境保護局列管應申報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清冊，且相關業務單位未善用跨單位資料相互勾稽比對，影響清查成效；(二) 部分固定污染源業者未申報繳納空污費，惟其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數量卻高於有申報繳納空污費者，有違常情等情事。(詳乙－113 頁)

三、辦理偏遠地區巡迴及遠距醫療服務計畫，提升偏鄉醫療可近性與醫療服務覆蓋率，惟部分承作醫療院所經費核銷作業未盡覈實，又未落實評核巡迴點執行成效，且遠距醫療服務量能尚待提升，有待檢討改善：衛生局為使偏遠地區民眾享有完善醫療服務，持續辦理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提升計畫，114 年度編列預算 601 萬餘元，於醫療資源不足之偏遠地區提供巡迴醫療服務，因應民眾就近醫療需求，並於貢寮區等 14 區衛生所開設遠距視訊會診服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衛生局 111 至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 辦理新北市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承作醫療院所部分巡迴診次之醫生或護士以病患名義申報醫療費用，或同一病患重複申報醫療費用，溢發加成診察費；(二) 同期間部分巡迴點每診次之季平均服務量低於計畫規定 5 人次之標準，惟衛生局未落實辦理巡迴點每季執行成效評核作業，致未發現執行成效欠佳情形；(三) 衛生局辦理偏鄉衛生所遠距醫療服務，因瑞芳等衛生所面臨民眾接受度低、遠距系統操作及病歷調閱不便等執行困難因素，影響計畫執行效益；(四) 新北市醫療資源不足之偏遠地區計 11 個行政區、119 個里，仍有 82 個里設籍民眾 14 萬餘人，里內無醫師執業，亦無巡迴醫療服務等情事。(詳乙－106 頁)

四、推動 4+1 安心蔬菜計畫，學校午餐提供產銷履歷蔬菜及有機蔬菜，促進永續農業並兼顧學童營養需求，惟部分學校午餐使用經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之蔬果食材，另供應營養份數未符國教署所定基準等，亟待檢討改善：教育局自 100 年 9 月起試辦學校午餐每週 1 次食用有機蔬菜，嗣為進一步保障學童健康，103 年 9 月起推動 4+1 安心蔬菜計畫，每週提供 4 天產銷履歷蔬菜及 1 天有機蔬菜，並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下稱食登平臺 2.0），督導轄內學校於該平臺登錄午餐資訊，以強化資訊透明及食材安全管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經分析 114 年 1 至 6 月間 270 所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使用農藥檢驗不合格之蔬果者計 150 所，其中有 6 所學校分別發生 3 次，且該等學校午餐皆由團膳業者供餐；（二）經下載 212 所國小於食登平臺 2.0 登錄資料，與國教署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比對分析，其中全穀根莖類不足者 63 所（占比 29.72%）、乳品類不足者 209 所（占比 98.58%）、蔬菜類不足者 113 所（占比 53.30%）、水果類不足者 200 所（占比 94.34%）、油脂與堅果種子類不足者 130 所（占比 61.32%），影響學童午餐攝取均衡營養等情事。（詳乙－63 頁）

五、建置路邊智慧停車系統，提升開單、繳費及車位查詢之便利性，惟部分時段未即時傳輸車格資訊或久未更新停車空位資訊等，影響系統建置效益，允宜檢討改進：交通局為配合推動智慧城市願景，陸續建置路邊智慧停車系統，透過車輛動態偵測、車牌辨識自動收費等功能，使路邊停車更省時便利；另為提供便捷停車服務，建置「新北市路邊停車空位查詢系統」（下稱停車空位查詢系統），藉由搭配智慧停車格及路邊收費停車場開單等回報停車格空位資訊，提供民眾即時查詢是否有空置之路邊停車格。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據交通局提供 114 年 1 至 9 月該等智慧停車路側設施資料，並抽查新店區、三重區、汐止區資料結果，部分車格即時傳輸資料缺漏、或資料時點未完整涵蓋時段性禁停期間範圍，影響系統效能與交通秩序；（二）永和區、板橋區、林口區等部分停車空位資訊更新時間，未符路邊收費停車場開單採購案契約規定巡場人員每 30 分鐘更新，或停車空位查詢系統每 2 分鐘更新等情事。（詳乙－143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一、新北市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聯合國於 2015 年成立 70 週年之際，發表「翻轉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揭示，涵蓋環境、經濟及社會 3 大面向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圖 1）、169 項具體目標，以消除貧窮與飢餓、維護地球環境永續及共創包容和平社會為主要訴求，鼓勵各國政府積極進行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自願檢視與分享。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際接軌，同時兼顧在地化發展需要，因應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108 年 7 月 1 日核定 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111 年修正對應指標為 337 項）。

圖 1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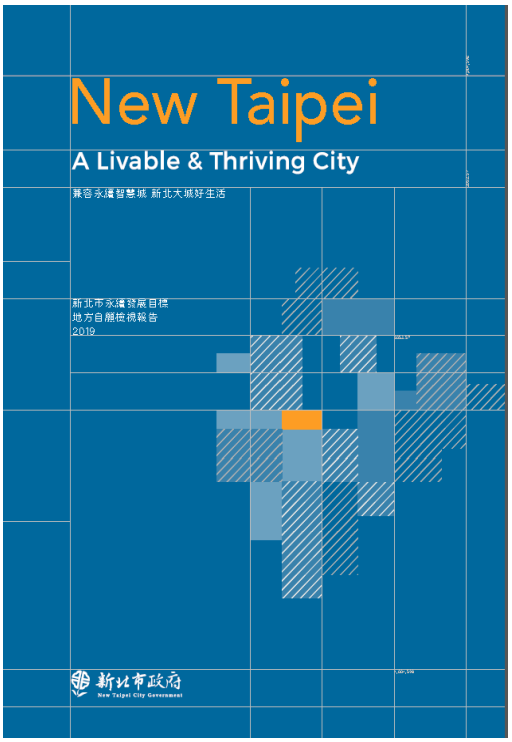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 SDG 標誌（包括色輪及 17 個圖示）使用指南（Guidelines for the Use of the SDG Logo Including the Colour Wheel, and 17 Icons）。

新北市政府為研訂及審議健康城市與永續發展重大議案，並協調推動相關事務，於 100 年 3 月 31 日發布新北市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新北市政府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以 SDGs 作為 2030 年永續

發展框架，結合「安居樂業」之政策願景，彙整過去相關政策成果，擴大與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溝通，於 108 年 10 月率先發布新北市永續發展目標地方自願檢視報告（2019）（VLR，圖 2），成為全臺第一、全球第十個發表 VLR 之城市，並為 109 年唯一受邀簽署紐約 VLR 宣言（New York City Voluntary Local Review Declaration）之臺灣城市，且新北市第 1 本 VLR 於 109 年入圍金點設計獎、日本優良設計獎等獎項，復於 110 年 4 月獲德國 iF 設計大傳達設計類獎項。又 110 年 11 月發布新北市永續發展目標地方自願檢視報告（2021），以「不遺漏任何一人」精神為主軸，記錄市政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防疫作為並展現城市復甦韌性，配合 2021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高階政治論壇「COVID－19 疫情間，在經濟、社會和環境面向中尋找具永續及韌性的復甦機會：在永續發展的十年行動框架下實現《2030 永續發展議程》並建立包容及可行的途徑」之會議主題，聚焦 SDGs 1、2、3、8、10、12、13、16 及 17，並參照聯合國人類住區規劃署建議，列舉涉及 SDGs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暨其具體目標密切相關政策及推動情形。面對氣候變遷及環境挑戰加劇，市政府復於 112 年 5 月訂定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設立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協調整合及推動氣候變遷事務，並於 114 年 11 月發布新北市永續發展目標地方自願檢視報告（2025），以「日日永續，處處有感，安居樂業」為核心，從公共服務、社會安全、文化美學到環境治理，具體呈現市政府將 SDGs 融入市民日常生活，以目標、策略、專案、指標、預算五面向串聯 SDGs 目標，整合為 11 大面向、27 項議題與 82 項永續發展指標，建立跨局處協作機制，連結社區行動、部門政策到跨域決策，並推動 ESG（即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

圖 2　新北市永續發展目標地方自願檢視報告（2019）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北市永續發展目標地方自願檢視報告（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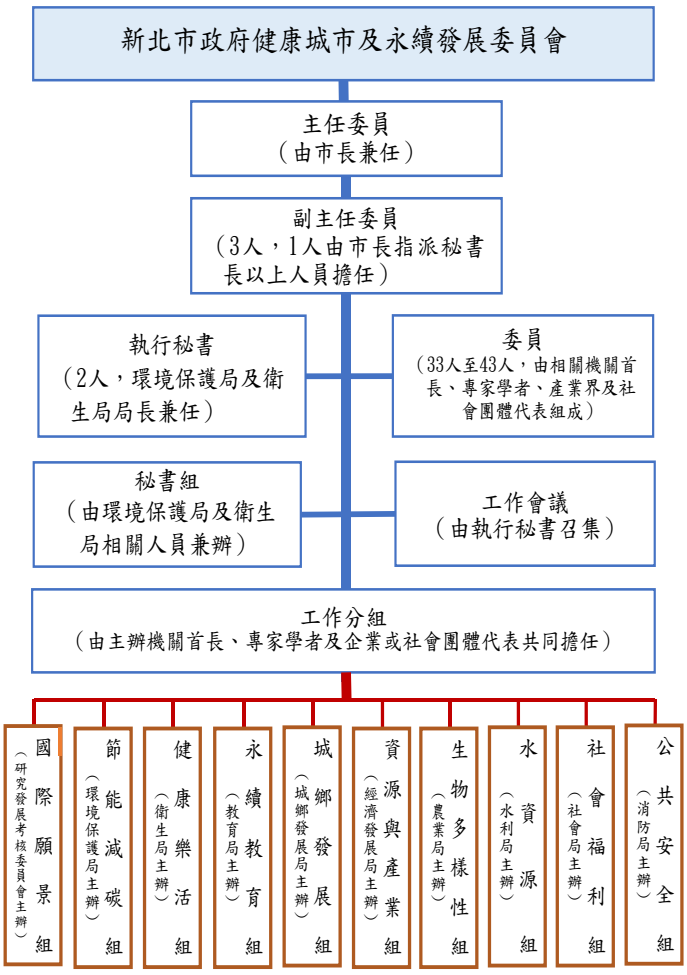
司治理，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對話平台、青年氣候論壇與永續未來學院、節能社區與綠色採購等，以透明數據與責任展現永續行動力。

市政府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計畫之成效，攸關國家永續發展及市民福祉，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亦於 2016 年通過「阿布達比宣言」，宣示各國審計機關將聚焦於落實 2030 永續發展目標之審計。為回應國際審計趨勢與倡議，本處 114 年度聚焦影響層面廣泛之健康福祉（SDG 3）、教育品質（SDG 4）、永續城市（SDG 11）及陸地生態（SDG 15）等面向議題，加強查核其施政效能。茲將新北市推動永續發展政策情形及本處重要審核意見，扼要說明如下：

（一）新北市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

市政府為研訂及審議健康城市與永續發展重大議案，並協調推動相關事務，於 100 年 3 月 31 日訂定新北市政府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立新北市政府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研訂新北市健康城市與永續發展願景及策略、協調推動節能減碳、永續能源及綠色產業、水土資源永續利用、加強預防保健與強化社區防疫、推動生物多樣性之保育及水資源保護、強化社會支持系統及弱勢照顧、改善就業環境等，並於 100 年 9 月 8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永續會置委員 33 人至 43 人（圖 3），主任委員由新北市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市長就市政

圖 3　新北市永續發展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教育局、城鄉發展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水利局、社會局、消防局等局長、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社會團體代表聘（派）兼之，委員任期 3 年，並依據不同之功能與目標分為國際願景組、節能減碳組、健康樂活組、資源與產業組、生物多樣性組、水資源組、社會福利組、永續教育組、公共安全組、城鄉發展組等 10 個組別，由環境保護局及衛生局負責秘書組，辦理委員會行政事務，並設工作會議，辦理永續會議案之規劃及決議之協調事項。永續會為接軌國際趨勢，以 17 個 SDGs 為核心目標，陸續制定並檢討新北市永續發展指標，由各局處設定目標值並提出推動成果，以在地行動回應國際永續議題。

（二）新北市永續發展指標

新北市永續發展指標涵蓋福址、健康、生活、參與、生產、環境、科技、城鄉文化、國土資源、生物多樣性、治理等 11 大面向、27 項議題（圖 4），並訂定 82 項永續發展指標，及各指標 2025 年短期、2030 年中期與 2035 年長期目標，據以推動實施，並透過系統化指標管理，掌握城市發展現況，作為政策研擬、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之重要工具，以提升施政透明度與治理效能。

圖 4　新北市永續發展指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及 ChatGPT 繪製。

依據新北市永續發展目標地方自願檢視報告（2025），市政府各局處依SDGs 原則盤點施政成果，期以人與環境為基礎，達成經濟、自然與社會和諧共生之永續發展，截至113 年底執行成果計有41 項指標達成2025 年短期目標(表1)，其中市民規律運動率已達84.6%，接近2030 年目標值85.0%；首創「院前啟動葉克膜」機制，結合跨醫院急救合作，經由心肺復甦術(CPR)、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與葉克膜接力救護，113 年新北市患者到院前心跳停止(OHCA)康復出院率 11.68%，累計救回 2,647 人；面對極端氣候與災害風險，延伸防災意識及措施至社區及企業，防災社區已達 322 里，提前達成 2025 年 310 里之目標，透過企業合作培訓之防災士已突破1 萬人;透過公辦都更，活化市有財產，展現由公部門主導、社區參與之合作模式，113 年核定都更案件159 件、公益設施5.97 萬平方公尺、開放空間19.82 萬平方公尺，計25.8 萬平方公尺；積極推動大漢溪沿岸景觀與設施建設，打造總面積達130 公頃之「大漢溪生態廊道」，營造多樣性生物生態棲地，並持續推動夏令營、割稻體驗等教育活動，讓環境教育從生活札根，113 年度市政府完成大漢溪、五股蘆洲改善計畫，河濱公園遊客2,680 萬人次，提前達成2025 年2,650 萬人次之目標。

表1　新北市永續發展指標於113 年底達成2025 年短期目標情形

面　向	議　題	指標項數
合	**計**	**41**
福祉	收入均衡性	2
	社會福利	4
健康	醫療照顧	1
	健康風險	6
生產	農業	2
	勞動	1
環境	水質	1
	能源使用	1
	環境管理	1
參與	公民參與	4
	防災社區	1
城鄉文化	文化	1
	防災	1
	城市	3
生活	交通	6
科技	資通訊	3
治理	犯罪	1
國土資源	森林	1
生物多樣性	物種	1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三）本處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處114 年度查核新北市永續發展政策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擇其主要分別依政策推動及組織、健康福祉、教育品質、永續城市及生態保育

等 5 面向，歸納摘述如下：

1.政策推動及組織面向

(1)制定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並推動公務汽機車電動化，因應氣候變遷及落實淨零排放，惟該條例尚待完成法定程序，又未依規定汰換公務機車，允宜積極推動辦理，確保城市永續發展：環境保護局為推動 2050 淨零排放之政策目標，擬具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規範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每年應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新北市轄內公共工程應規劃、設計、施工及使用資源化產品，並得成立新北市氣候基金，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之輔導、補助及獎勵等，惟自治條例草案甫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經新北市議會三讀通過，截至本處查核日（114 年 10 月 27 日）止，尚待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函報行政院核定後施行。又為建構綠色友善交通城市，訂定新北市公務車輛電動化政策執行方案，規劃新北市公務車之燃油機車以 119 年、燃油汽車以 124 年全面電動化為目標，機車自 111 年起，非警用燃油機車達汰換規定，一律電動化，惟 112 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審議通過汰換機車中，仍有部分非警用機車汰換為燃油機車，經函請環境保護局研謀改善。按自治條例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業於 114 年 12 月 5 日函復因需較長時間審查，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延長核定期限，後續將積極與中央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及早完成法定程序；另考量部分里長因山區換電站普及率低，更換電池不便，仍持續使用燃油機車等實務窒礙難行之處，將依實際推動情形滾動調整政策目標及推動方式，以建構綠色友善交通城市。（詳乙－111 頁）

(2)設置新北市政府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與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推動城市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並訂定永續發展指標納入短中長期政策規劃，惟兩會業務存在相當同質性，又部分永續發展指標執行成果與 2025 年目標值存有落差，且管考機制未盡理想，允宜研謀改善，完善永續發展治理機制：市政府為研訂及審議健康城市與永續發展重大議案，並推動相關事務，設立新北市政府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嗣配合

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設立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下稱推動會），以協調整合及推動氣候變遷事務。另因地制宜訂定82項永續發展指標，涵蓋環境等11大面向、27項議題，規劃2025年短期、2030年中期與2035年長期目標，據以推動實施，並於永續會下設之10個工作小組召開分組會議，檢討永續發展指標推動進度及研議訂修相關指標。惟永續會及推動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環境保護局等 7 位機關代表相同，且推動會職掌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相關議案及計畫，具關聯且相呼應，兩會具有相當同質性。又截至113年底止，新北市82項永續發展指標中，「空氣品質良好率」等11項指標執行成果較112年度落後或退步（表2），且其中有6項指標執行成果與2025年目標值存有明顯落差，永續會各工作小組雖每年召開分組會議檢討前一年度永續發展指標之推動進度及成效，惟未將指標落後或退步原因列入執行成果報告說明，亦未研提因應對策，管考作業仍有精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研謀改善。研議俟第6屆永續會及第3屆推動會委員任期結束後，將永續會併入第4屆推動會，並於115年度召開各工作小組組會議，研議永續發展指標之修訂，針對未達成2025年短程目標之指標說明差異原因，已達成短中長程目標之指標研議修正目標值或更換指標。（詳乙－20頁）

表2　新北市永續發展指標執行情形

序號	指標項目	2023年執行成果	2024年執行成果	2025年短程目標
1	空氣品質良好率	61.70%	59.40%	68.30%
2	人均年用電量	2,019度	2,076度	1,874度
3	服務業戶均年用電量	37,009度/年戶	37,772度/年戶	31,100度/年戶
4	每人出席藝文展演文化活動次數成長率	47.66%	1.39%	4.00%
5	長照交通車人數成長率	13.36%	12.53%	38.00%
6	65歲以上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2.12人/10萬人	2.27人/10萬人	2.10人/10萬人
7	體適能評估	57.85%	57.82%	69.00%
8	都市化面積擴張率	0.07%	0.00%	0.06%
9	刑案破獲率	95.92%	62.28%	62.90%
10	污水處理率	94.85%	94.28%	95.10%
11	魷鱿漁業漁船筏艘數比率	4.36%	4.50%	4.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2.健康福祉面向

（1）辦理毒品防制及藥癮個案追蹤輔導，提升藥癮個案管理及醫療處遇效能，惟未依計畫聘足藥癮個案管理人力，且個案追蹤輔導列管及治療留置率仍待提升，亟待妥謀善策：市政府配合中央反毒政策，於95年成立新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並依毒防中心設置要點規定，設置綜合規劃組、預防宣導組、保護扶助組、醫療服務組等4組，推動毒品防制工作，其中預防宣導組及醫療服務組由衛生局主責。114年衛生局辦理毒品防制相關業務經費，決算數為1億5,623萬餘元，惟未依計畫聘足藥癮個案管理人力，且聘任率由前3年（111至113年）95.12%、94.12%、95.97%，降至88.75%（表3）；截至114年8月底止，毒防中心列管施用毒品繼續輔導個案未結案件中，屬分案後逾衛福部規定期限完成初次評估者計182案，且26案已逾期1至3年不等，遲未完成需求等級評估；114年期中（1至6月）美沙冬維持治療新收個案持續治療滿6個月之留置率，較113年期中留置率及期末留置率下降，且未達衛福部訂定65%以上之目標值等情事，經函請衛生局檢討改善。將從拓展進用管道、新型態招聘模式及產官學合作三面向積極精進，逐步改善未足額聘任情形；未完成初次評估之182案中，已完成需求評估者52案，因失聯、確認無需協助、入監等情形已結案者98案，列暫訪案狀態（入監中、警政單位協尋中）無法提供服務者20案，餘將持續與個案聯繫後完成評估；將持續督導醫院落實個案管理，並透過醫院社工關懷提醒個案，以提升美沙冬維持治療留置率，同時將建議中央主管機關研議加強結合法律處分措施，強化個案就醫意願。（詳乙－99頁）

表3　新北市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員聘任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8月底止）
衛福部核定補助人力（A）	123	136	149	160
實際聘任人力（B）	117	128	143	142
人力聘任率（B/A×100）	95.12	94.12	95.97	88.75
人力聘任缺額（A－B）	6	8	6	1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2）積極爭取2025雙北世壯運主辦權，提升國家及城市能見度，惟部

分行銷活動、場館檢修整備工作未盡完善，且賽事之兩天備案規劃未臻周妥，允宜通盤檢視研議精進，俾優化承辦大型運動賽會經驗：臺北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下稱雙北）共同合作取得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下稱雙北世壯運）主辦權，賽事舉辦期間為114年5月17日至5月30日，運動競賽種類共35種，參與選手等總計4萬8千人次。為推廣雙北世壯運，辦理雙北世壯運主題日活動採購案，惟民眾參與主題日活動及兌換部分活動紀念品須購買特定職業棒球隊賽事票券始可入場參與，不符公共性目的及影響推廣成效；部分場館於比賽期間發生漏水、場地不平整等情形，顯示場館盤點與修繕維護作業容待精進，又熱身賽後未依計畫留存書面檢核紀錄，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未依雙北世壯運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日期如期完成，影響賽會經驗傳承及增加場館使用風險；戶外競賽未依賽會申辦指引規範妥善規劃雨天備案、替代場館及預留備用日，致選手於積水場地比賽，影響賽事品質與人身安全等情事，經函請體育局檢討改善。已檢討未來辦理類似活動，將針對不特定一般民眾與特定購票參加職棒賽事觀眾規劃不同進場方式，以確保推廣活動之公共性及參與廣泛性；部分場館於比賽期間發生漏水、場地不平整等，於接獲通報即前往處理並改善完竣；嗣後將落實製作熱身賽測試項目書面紀錄及文件保存，以利傳承大型賽會之主辦經驗；辦理大型國際賽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將檢討以專案列管方式落實執行；爾後籌備各項競賽，將妥善規劃替代場館及備用日，以因應參賽人數超出預期或氣候不佳等狀況，並納為籌辦大型運動賽會之必備要件。（詳乙－193頁）

（3）辦理雲端廚房餐飲業稽查作業，維護民眾飲食安全，惟食品業者資料登錄管理情形欠周妥，及部分案件相關稽查及後續裁處作業尚有精進空間，亟待檢討改善：衛生局為維護民眾食用食品安全，持續辦理定期與不定期食品衛生查驗稽查，並加強食品源頭控管，落實食品業者登錄機制。114年編列相關預算5,840萬餘元，辦理食品業者稽查與輔導業務，累計稽查業者計1萬7,352家次，其中不合格部分，現場輔導改善9,788家次、通知限期改善2,681家次、依規定裁罰86家次。惟部分業者重複申請食品登錄字號或登錄資料不

實，影響「非登不可食品業者登錄平臺」（圖 5）列管名冊之正確性及後續輔導與稽查之管理效能；又少數營業中雲端廚房餐飲業者未依法令申請登錄，且部分稽查不合格案件，未於 1 個月內完成限期改善之複查等情事，經函請衛生局檢討改善。每年於例行稽查時，將加強輔導與追蹤業者更新資料，倘查獲歇業或變更情事將依法妥處，以逐步釐正資料庫；經通知業者限期改正，個案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完成食品業者登錄，部分業者因營運規模改變致需辦理登錄者，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通知業者，納入後續稽查排程，並將加強對違規業者之追蹤複查與輔導，以維護民眾飲食安全。（詳乙－103 頁）

圖 5　非登不可食品業者登錄平臺



資料來源：擷取自「非登不可食品業者登錄平臺」網站資料。

（4）持續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掌握最佳療效期並減輕家庭負擔，惟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早發現與通報比率仍未盡理想，且部分個案之接案、需求評估及個別化服務計畫逾期完成，影響早期療育成效，有待研謀改進：社會局為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最佳療效期，並提升渠等家長親職教養能力與減輕家庭負擔，賡續推動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暨強化發展遲緩幼童社區療育服務及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等計畫。112 至 114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接受通報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人數（包含 0 至未滿 6 歲及 6 歲以上暫緩入小學之兒童）計 5,739 人、5,670 人、7,196

表 4　新北市通報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人數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10 月底止）
0 至未滿 3 歲	通報數	2,027	2,044	3,166
	人口數	67,953	61,998	59,116
	占比	2.98	3.30	5.36
0 至未滿 6 歲及 6 歲以上暫緩入小學	通報數	5,739	5,670	7,196
	人口數	186,145	173,730	164,340
	占比	3.08	3.26	4.38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人（表 4），其中 3 歲以上始獲通報者占比為 64.68%、63.95%、56.00%，逾 5 成未及早於 3 歲前發現，可能影響早期療育效果；又新北市 114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經通報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人數占其年齡層人口數之 4.38%，低於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數值（6%至 8%），通報比率仍未盡理想；委託新北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下稱早資中心）提供個案服務，惟經抽核 114 年 11 月計 120 位兒童結案資料發現，延宕渠等後續連結療育或教育資源之期程等情事，經函請社會局檢討改善。將針對學齡前兒童全面進行發展篩檢、辦理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篩檢培力及巡迴輔導服務，並持續加強各項衛教宣導，落實通報機制，以早期發現及療育發展遲緩兒童；早資中心將於聯繫會議宣達各督導人員掌握服務期程，並督促機構確實履約。（詳乙－93 頁）

3.教育品質面向

（1）推展終身學習政策並建置新北市學習地圖網站，整合各局處終身學習資源及增加民眾取得終身學習資訊管道，惟部分課程資訊揭露及 AI 客服查詢功能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策進：市政府為推展終身學習政策，整合教育局等 8 個局處資源，規劃 8 大發展目標及 28 項行動方案，持續廣設多元終身學習機構、充實終身學習課程內容，並營造多元可近之學習環境，以回應民眾終身學習需求。教育局 114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1 億 614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已開辦社區大學等終身學習機構計 129 間（所），設置學習據點 447 處，114 年度累計參與人次達 41 萬餘人次，並於 112 年建置「新北市學習地圖網」，整合各局處終身學習課程資訊，提供民眾一站式查詢服務，惟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部分課程資訊未完整揭露（表 5），且資訊中心開辦課程資訊未納入整合，影響網站服務效益，跨局處

表 5　114 年度新北市轄內終身學習機構開課情形

單位：門

機構類型	教育局統計課程數（A）	新北市學習地圖網課程數（B）	差異數（B－A）
各社區大學	3,153	1,649	- 1,504
各樂齡學習中心	869	310	- 55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資訊整合作業仍待強化；於「新北市學習地圖網」導入AI查詢功能，惟AI客服回覆資訊與網站實際課程資訊未盡一致，影響民眾取得正確課程資訊及對政府提供資訊之信賴度等情事，經函請教育局檢討改善。已建立課程資料定期檢核機制，於課程上架及更新階段辦理勾稽確認；另已將資訊中心之終身學習課程納入整合作業範圍，並建立跨局處定期資料交換及更新流程，逐步提升跨機關課程資訊揭露之完整性與即時性；已完成系統相關參數調整與查詢邏輯優化，強化課程資料更新頻率及回覆準確度，並將持續蒐集使用者提問紀錄，定期檢討AI客服回應品質，以提升查詢效能及民眾使用體驗。(詳乙－62頁)

(2)設置語推人員推動族語振興工作，促進原住民語言保存與發展，惟114年度語推人員工作執行成效遽降，部分族語別人員未足額進用，復面臨屆齡退休人力缺口，又泰山書屋說故事服務集中少數人員，培訓資源未有效轉化為實際服務量能，有待研謀改善：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族語振興工作，114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補助語推人員設置補助計畫，規劃結合部落文化學習營及森林書屋等場域，透過整合多元推動措施，促進語言永續傳承。112至114年度獲補助聘用語推人員分別計12人、13人、12人，經原民會年終考核結果，甲等以上人數占比由112及113年度之75.00%及83.33%，下降至114年度之27.27%，且114年度丙等以下人數占比為36.36%，亦較112及113年度各8.33%顯著增加；該局114年度雖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檢討語推人員工作執行成效，惟年度內仍有4人未完成規定之576小時推廣時數，督導考核機制未發揮應有效能；依補助計畫規定新北市轄內須設置16名語推人員，因符合資格者少，致未能足額進用，將影響語推工作服務量能；委外經營泰山森林書屋，114年12名說故事人員共計提供50場次說故事服務，個別說故事人員承接場次數介於0至20場次間，其中承接20場

表6　114年度說故事人員服務情形

單位：場、名

每名人員服務場次	人數	總場次
合計	**12**	**50**
20	1	20
8	2	16
5	1	5
4	1	4
2	2	4
1	1	1
－	4	－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者 1 人（占比達 4 成），多名人員經研習課程培訓後實際承接場次有限或無承接紀錄（表 6）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族行政局檢討改善。將持續強化語推人員輔導及管考機制，包括定期按月追蹤工作進度，並配合原民會考核制度滾動檢討執行方式，以提升語推人員工作績效及考核表現；將向原民會說明人力困境，建請於制度規劃及資源配置上予以通盤考量，作為研議相關精進措施之參據；已納入後續委託服務案檢討事項，將請委外廠商強化說故事人員服務媒合及運用機制，適時掌握各人員服務參與情形，鼓勵更多人員投入服務。（詳乙－157 頁）

4. 永續城市面向

（1）規劃設置避難收容處所，積極提升新北市災害整備量能，惟服務範圍評估未臻周妥，且部分人口密集區或地震災害風險較高地區尚乏避難收容處所，又部分據點位處災害潛勢區或風險上升區，允宜研謀善策精進：市政府為確保市民生活環境安全，提升整體防災量能，由社會局會同相關業務權責機關如消防局、各區公所等統籌辦理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管理及物資整備作業。截至 114 年底止，新北市各行政區設置避難收容處所（含防災公園）計 583 處。依「直轄市、縣（市）大規模風災震災避難收容處所維運指導原則」第 4 點規定，避難收容處所選址應具備安全性與可及性。消防局委外辦理「新北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採用環域分析方法評估避難收容處所服務範圍，惟未考量幼童、老人或其他避難弱勢者移動能力較差，且未衡酌人員避難實際步行距離受建物、道路設計影響，可能高估實際可服務範圍，評估作業未臻周妥，又經運用新北市電信信令人口最小統計區統計資料、房屋屋齡、步行距離等條件設算，發現部分人口密集區或地震災害風險較高地區尚乏避難收容處所，可及性略有不足；經運用「新北市淹水潛勢圖（24 小時累積雨量 500 毫米）」、「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114 年度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影響範圍圖」，分別套疊避難收容處所清冊結果，發現三重區光興國小等 4 處據點位處易淹水地區，卻劃設為水災避難收容處所，雙溪區外柑市民活動中心等 6 處據點位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

範圍，卻劃設為土石流及震災避難收容處所（表 7），具有潛在受災風險，選址未臻周妥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研謀改善。將持續與區公所橫向協調收容機制，盤點轄內既有學校、市民活動中心、防災公園及其他可用公有建築等潛在據點，將其安全性與可及性納入整體評估，以因應人口密集及高風險區域之避難收容需求，並於盤點及研議新增據點作業時，將道路路網與實際步行可達性等，納為檢視服務覆蓋範圍與補強缺口之參據；因應極端降雨及風險變遷，社會局將依照中央主管機關及消防局、水利局及農業局等權責機關公布之最新災害潛勢圖資進行檢討及滾動調整，據以提示避難收容處所高風險區位，輔導各社會福利機構及區公所預為規劃替代據點與因應措施。（詳乙－17 頁）

表 7　新北市避難收容處所位處災害潛勢區情形

序號	座落位置	行政區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1	易淹水地區	三重區	光興國小
2		金山區	運動休閒廣場
3		貢寮區	貢寮市民活動中心
4		瑞芳區	瑞芳國中
5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雙溪區	外柑市民活動中心
6		金山區	獅頭山公園
7		汐止區	翠柏新村安養中心服務大樓
8		新店區	雙城市民活動中心
9			康橋高中
10		烏來區	忠治活動中心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2）區公所因應民眾避難收容需求，整備各項防救災物資，惟部分區公所未考量人口結構老化趨勢，妥為儲備醫療輔具，又部分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樓層災時易受淹水及餘震影響，允宜衡酌避難需求及風險，妥為研謀因應對策：依「直轄市、縣（市）大規模風災震災避難收容處所維運指導原則」第 6 點規定，各直轄市、縣（市）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災前建立避難收容處所平時維運管理及更新機制，並掌握轄內特殊需求族群，針對獨居老人、身心失能、長照或特殊醫療需求者，應於災前進行盤點，暨於平時建置轄內輔具支援據點資料，以利支援災時相關需求。另據「避難收容處所之災前整備原則」載述，選擇避難收容空間時，應避免選擇自然通風不良的地下室空間，針對特殊避難收容人口，應優先選擇建築物具有出入口通達基地地面或道路之樓層為避難層。經查社會局協調相關權責機關整備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及樓層配置

情形，各區公所多已儲備成人奶粉、成人尿布、急救箱等生活醫療用品，惟經檢視各區公所自儲特殊避難人口之醫療輔具情形，除坪林、深坑、林口等 3 個區公所自儲醫療輔具種類相對齊全外，石碇、三峽、土城、烏來、蘆洲、板橋、三重、萬里、瑞芳等 9 個區公所均未自儲是類輔具物資（圖 6）；按水災與地震災害發生時，將民眾收容安置於地下室避難，易受淹水及餘震影響，114 年度已設置避難收容處所 583 處，經篩選避難空間所在樓層含地下室者計 110 處，與上開災前整備原則未盡相合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研謀改善。將請各區公所依其轄內人口結構、實際收容需求及倉儲條件，盤點可運用之輔具資源（如區內輔具借用據點、衛生所、社會福利機構或在地支援管道等），並登錄於防災民生物資整備清冊，載明災時可運用之支援與調度機制；將輔導各區公所於實際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時，以 1 樓以上作為主要寢居與特別照護寢區，並優先安排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具特殊照顧需求之避難人口於地面層或具良好可及性之樓層，或改採替代據點或跨區支援方式辦理。（詳乙－19 頁）

圖 6　新北市尚未整備醫療輔具之行政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3）推動都更中繼住宅短期安置計畫、危險建築物 580 計畫及公益設施回饋機制，協助弱勢族群安置、社區重建及加速都市更新，惟中繼住宅供給與租屋媒合機制尚待完善，部分危險建築物更新案件推動未如預期，且折繳代金案件實際建置之公益設施類型未若實體捐贈案件多元，允宜研謀改善：城鄉發展局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新北市辦理都更中繼住宅短期安置計畫」，運用市有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及容積獎勵捐贈公益設施取得之房地，作為都市更新拆除重建期間之中繼安置住宅；於 112 年 7 月 1 日公告實施「新北市

危險建築物580專案計畫」（下稱危險建物580計畫），針對都市計畫範圍內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危險建築物社區，經市政府投入資源協助整合，提升重建意願達80%以上，交由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公辦都市更新方式推動重建；對於依法捐贈未符受贈機關使用需求之案件，得改採折繳代金方式納入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統籌運用。截至114年10月底止，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下稱都更處）已核定都市更新案件位處板橋、中和、三重、新莊、新店、永和及土城等7個行政區案件占已核定總案件數90.40%，惟僅規劃三重、新莊及土城等3個行政區可提供都更中繼住宅，都更案件較集中之板橋、中和、新店及永和等4個行政區尚未提供（表8）；危險建物580計畫累計受理30案，其中11案因不符申請資格或公辦都市更新意願同意比率未達80%而終止辦理，餘19案仍於資格審查、方案評估或招商規劃階段，迄無完成公辦都市更新招商簽約案例；依市政府公告優先設置公益設施項目，包括公共托老、公共托育(幼兒園)、社會住宅(含中繼住宅)、老人活動及國民運動中心等多元公益設施，惟採折繳代金納入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後，受該基金法定用途限制，實際得以提供(建設)公益設施之型態相對限縮等情事，經函請城鄉發展局研謀改善。已將都更中繼住宅列為優先設置之公益設施，鼓勵民間捐贈或回饋，逐步增加不同區位之中繼住宅供給；截至115年1月底止，危險建物580計畫有11案業進入公辦招商階段，並持續檢討個案推動情形及強化社區溝通，以加速案件辦理進程；將積極運用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及相關代金，於自行興建社會住宅時一併規劃複合式公益空間，並盤點適宜區位及可用土地資源，擴大提供該等多元公益設施，以回應在地公共

表8　新北市核定都市更新案件及中繼住宅規劃概況

單位：戶

行政區	核定都市更新件數	是否規劃都更中繼住宅	
		是	否
合計	**339**		
板橋區	87		✓
中和區	54		✓
三重區	50	✓	
新莊區	40	✓	
新店區	39		✓
永和區	39		✓
土城區	30	✓	

資料來源：整理自都更處網站及都更處提供資料。

服務需求。（詳乙－164 頁）

5.陸地生態面向

（1）辦理樹木褐根病之防治及列管作業，防止病害擴散、維護公共安全與生態環境，惟病殘根體焚毀作業及感染案件追蹤管控機制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農業局考量樹木褐根病為亞熱帶地區包含亞洲等地樹木的主要根部病害之一，受感染樹木根基部組織腐朽，造成根部支撐力喪失而有倒塌風險，對公共安全造成威脅，114 年度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申請並獲補助執行「新北市林木疫病蟲害防治計畫」，委託廠商協助學校辦理清除褐根病罹病林木、土壤消毒及阻隔健康樹木與罹病樹木根部接觸等樹木褐根病防治作業，惟病殘根體完成清除後未即時送焚化廠銷毀，露天暫置天數介於 58 至 75 天且缺乏防護措施，影響防治清除效果；農業局辦理樹木褐根病列管作業，111 至 113 年列管案件數分別為 69 處、203 處、220 處，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尚未全面完成防治之案件數，有 18 處、91 處、115 處，未完成防治比率 26.09%、44.83%、52.27%（表 9），呈逐年攀升趨勢，且經分析 111 至 113 年間尚未完成防治之褐根病發生地點結果，部分行政區褐根病發生點位相對集中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局檢討改善。已於 115 年度採購案契約新增病殘根體自清除至焚毀作業須於 15 日內完成，並將於施工期間辦理現場抽查，加強履約管理機制，及追蹤樹木褐根病列管案件，於每年 12 月底針對尚未解列者，請土地管理機關回報防治進度，另將建置新北市褐根病地圖與相關規章，以掌握褐根病分布趨勢及防治進度。（詳乙－78 頁）

表 9　新北市樹木褐根病案件列管情形

單位：處、%

列管年度	列管案件數（A）	尚未全面完成防治案件數（B）	未完成防治比率（B/A×100）
合計	**492**	**224**	**45.53**
111	69	18	26.09
112	203	91	44.83
113	220	115	52.27

註：1.統計時間：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局提供資料。

（2）建置生態廊道及辦理野生動物利用監測，營造生態友善道路並維護生物多樣性，惟生態廊道監測覆蓋率偏低，且尚乏廊道設置後路殺變化量分析，又設置位置與相關設施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農業局為提升道路生態安全，107 至 114 年間陸續完成設置 10 處生態廊道，提供龜類、蛇類、蛙類等野生動物安全穿越道路之通行空間，避免誤入車道而發生路殺事故；另為掌握農路發生路殺之動物種類與數量，作為後續道路附屬設施改善之參據，並檢視既有生態廊道等路殺防制設施成效，於 112 至 114 年度辦理「新北市農路路殺生態調查計畫」。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已完成建置之 10 處生態廊道僅 4 處設置自動照相機（表 10），監測覆蓋率偏低，且已設置自動照相機之生態廊道，尚乏廊道設置後之路殺量變化分析，難以評估生態廊道設置後降低路殺事件效益；

表 10　新北市生態廊道設置監測設備一覽表

設置年度	行政區	名稱（設施樣態）	設置監測設備
107	三峽	紅龜面路地下廊道	—
108	土城	承天路漏斗狀誘導式斜坡道	✓
110	土城	承天路地下廊道	—
	土城	承天路天空廊道	✓
	土城	菱格攀爬網	—
111	新店	平廣路凹字型動物過路涵洞	✓
113	汐止	八連路截水功能過路廊道	✓
114	石碇	竹坑道路 1 號斜坡廊道	—
	石碇	竹坑道路 2 號斜坡廊道	—
	石碇	塗潭巷過路廊道	—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局提供資料。

經本處分析已完成建置之 10 處生態廊道位置與臺灣路死動物觀察網於各廊道完工次年後公開之路殺點位圖資結果，仍有部分生態廊道周邊 50 公尺範圍內發生路殺事件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局檢討改善。115 年度規劃新增石碇區潭腰產業道路之監測作業，並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周邊 50 公尺範圍內仍發生路殺事件之生態廊道現場勘查與評估作業，以利後續分析廊道設置後之路殺變化情形及研議廊道設施之改善措施。（詳乙－79 頁）

二、新北市推動營建碳中和相關政策計畫執行情形

2015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國大會（COP21），通過「巴黎協定」，加強對氣候變遷威脅的全球應對。又國際能源總署（下稱 IEA）於 2021 年 5 月發布《2050 年淨零排放：全球能源部門路徑》報告書，對能源部門所提出的建議，目前已成為全球各國、各大城市規劃淨零策略的重要依據。IEA 指出，營建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占總排放量之 37%，高於工業部門及運輸部門，其中 28%為營建完成後使用階段耗能及耗水產生之使用碳排，其餘 9%為營建前建材製造運輸、施工、廢棄物拆除回收等過程產生之蘊含碳排，故降低營建前中後整體生命週期之蘊含及使用碳排，為達成營建碳中和必要措施。

新北市政府為呼應 2050 淨零排放全球趨勢，於 110 年提出「零碳翻轉 新北先行」願景，111 年 8 月發布「新北市 2050 淨零路徑暨氣候行動白皮書」，設定短中長程減量目標，規劃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並提出 2030 三大藍圖包括：「三重第二行政中心碳中和」、「大型開發案導入零碳設計」、「八里淨零示範先行」（圖 1），以及 64 項氣候變遷減緩行動計畫，其內涵多涉及營建碳中和。另市政府 112 至 114 年度施政綱要，亦提出多項營建碳中和相關策略及計畫，其推動成效攸關城市願景及市民福祉，為落實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專業聲明架構核心原則第 12 號揭示，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來自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本處已就相關制度面及執行面，加強查核其合規性及效能。茲將新北市推動營建碳中和相關政策計畫執行情形及本處重要審核意見，扼要說明如下：

圖 1　八里區行政大樓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北市政府施政成果網。

（一）新北市營建碳中和相關政策計畫推動概況及成果

1.大型開發面向

市政府 2030 三大藍圖之「大型開發案導入零碳設計」1 項，規劃大型開發案全面導入零碳設計，以節能、儲能、創能三大零碳思維，打造零碳宜居生活環境，並草擬「新北市大型開發案零碳設計規劃原則」，及研訂都市計畫、主要及細部計畫、整體開發、都市設計、環境影響評估等面向零碳設計檢核表，供未來大型開發零碳設計審查作業使用；另「八里淨零示範先行」1 項，規劃透過智慧節能建築、循環經濟與生活、能源與產業轉型、人本綠色運輸、增匯與碳移除、調適與公正轉型等策略，打造產業、遊憩、文化三大機能之複合型淨零示範區，作為新北市邁向淨零之基礎。

又市政府自 112 年起，新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已導入淨零思維，後續如 112 年 12 月核定實施「變更板橋（浮洲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板橋浮洲榮工廠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113 年 5 月核定實施「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市地重劃開發）」、「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市地重劃開發）」等，均納入建築能效標示及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標示等制度，透過取得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標示給予容積獎勵；其中新泰塭仔圳重劃區（圖 2）土地管制規定，30 公尺主幹道旁建案須退縮 10 公尺以上，打造林蔭大道，針對行道樹品種、植栽疏密亦有嚴格要求，且區內貴子坑溪水岸兩旁，以水域延續、雨水入滲涵養水源之生態友善環境營造為概念，打造綠蔭步道，減緩都市熱島效應，朝永續環境與零碳發展，未來該區域將作為新北市整體開發案依循範例。另 112 年 1 月發布實施之「新北市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永續發展暨淨零碳示範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將林口工一市地重

圖 2　新泰塭仔圳重劃區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北市政府施政成果網。

劃區作為淨零產業示範區，規範開發者應增加生態景觀、透保水及植物固碳量等，並應取得綠建築或智慧建築相關證書，讓產業發展兼顧環境永續，落實新北淨零碳目標。

在山坡地開發，市政府為達成韌性宜居城市目標，提出「山坡地開發控管機制」調適行動計畫(圖3)，於山坡地或森林區開發案導入淨零排放概念，並訂定水土保持淨零排放推廣手冊，指引新北市範圍內進行水土保持計畫工程時，須有完整管理流程及減碳策略，確保從規劃設計到完工之生命週期各階段達成減碳目標。

圖3　新北市水土保持數位治理平台



資料來源：擷取自農業局網站。

2.建築面向

據市政府統計，新北市109年住商部門碳排放量占全市39%，為溫室氣體最大排放來源。而新北市2050淨零路徑暨氣候行動白皮書所訂之住商部門淨零排放路徑，包括：2025年達成公有建築物能效揭露及建築能效分級管理、2030年訂定公有建物碳中和規範及公部門建築率先達成碳中和、2045年新建物符合1^{+}級能效、2050年50%既有建築物達1^{+}級能效等目標。又市政府對於住商部門減排政策，以智慧零碳建築為主軸，提出31項氣候變遷減緩行動計畫。其中建築節電方面，推動既有建築物照明設備汰換、智慧節

圖4　三峽國光段青年社會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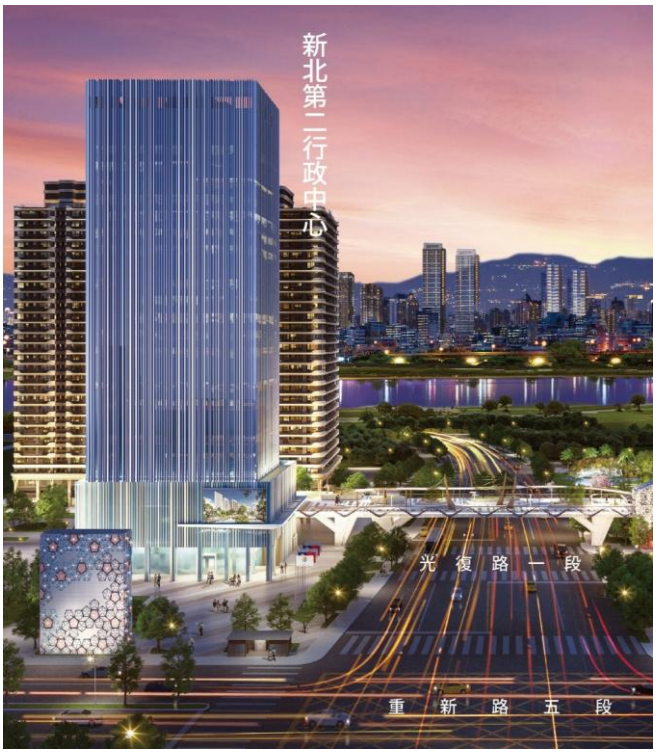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北市政府施政成果網。

能獎勵及輔導等；低碳建築方面，訂定新建建築物綠建築管制規範，並管制社會住宅取得綠建築標章（圖 4）；智慧管理方面，公有社會住宅率先導入智能管理系統，取得智慧建築標章，針對既有及新建建築推動節能 E 好宅智慧能源管理，協助社區取得低碳認證，藉由能源監測裝置及節能 E 管家工具提高民眾節電意識及作為。另市政府亦響應內政部推動建築能效評估系統（BERS）制度，評定建築物能效等級，邁向住商部門淨零排放路徑目標。

此外，市政府 2030 三大藍圖之「三重第二行政中心碳中和」1 項（圖 5），規劃在三重區捷運中和新蘆線先嗇宮站旁興建市政府第二行政中心，以零碳設施（裝設再生能源設施、緊急發電機優先採用生質柴油）、效率提升（建立能源管理系統、變頻式中央空調）、循環建築（低碳預鑄建造工法、水資源循環系統、使用綠建材）、韌性調適（優先種植原生樹種/原生耐旱植栽）等，預計興建階段可比合格級綠建築減少碳排量 7%，營運階段可比合格級綠建築減少碳排量 30%。另工務局於 113 年度施政計畫亦提出建築設計應用 BIM 結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訂定「低碳（低蘊含碳）建築」制度計畫，目前已建立 BIM 建築資訊模型低蘊含碳建築評估系統，具有低蘊含碳建築數據計算功能，可由使用者自行評估及收集蘊含碳排數據，並提供各局處進行資訊加值應用與整合。

圖 5　三重第二行政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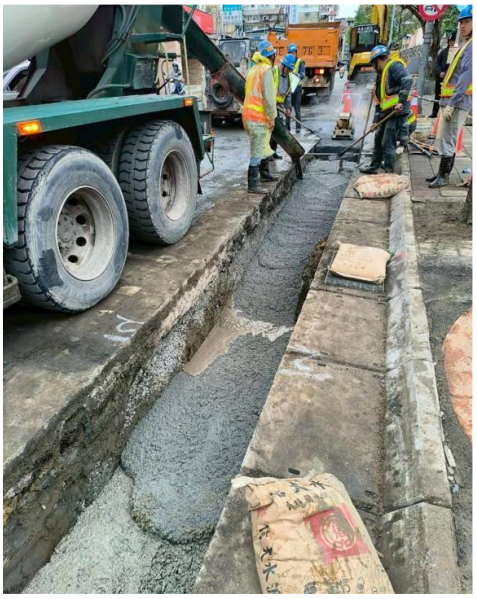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工務局網站。

3.公共工程面向

市政府對於環境部門的減排，提出焚化底渣全面再利用等 11 項行動計畫，以循環工程等策略，達成公共工程營建碳中和之目標。目前已將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項目及供料機制，各公共工程含有基地或道路基底層填築等

工項，其級配粒料應使用摻配焚化再生粒料之材料，另用於管線（溝）開挖回填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ontrolled Low Strength Material, CLSM），環境保護局已辦理摻配焚化再生粒料 CLSM 之開口契約，可供各工程單位使用（圖 6）；又市道、區道及市區道路之養護工作，養護工程處及各區公所於道路面層已採用摻配 30%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再生瀝青混凝土，於路基亦已採用摻配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再生級配粒料，種類包括：R60C3（摻配 60%刨除料、3%水泥）或冷拌發泡瀝青（摻配 100%刨除料），除可資源循環再利用，亦達到降低施工碳排量之目標。

圖 6　焚化再生粒料用於管溝回填



資料來源：擷取自環境保護局網站。

又工務局為推動公共工程導入低碳及淨零設計，辦理「公共工程碳足跡檢核方法評估委託專業服務」，盤點碳排資料、建構碳足跡檢核作業流程及研擬碳足跡核算方式，並完成「新北市公共工程碳足跡檢核指引」，同時開發自動比對「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ublic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ing System, PCCES）工程項目與碳排係數之碳足跡核算系統，可初步計算所轄公共工程的碳排放量，作為推動公共工程營建碳中和之重要參據。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鑑於市政府已將營建碳中和概念融入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並賡續推動相關施政綱要與計畫。有關本處查核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推動營建碳中和相關政策計畫執行情形之審核意見，茲以大型開發、建築、公共工程等 3 面向，歸納摘述如下：

1.大型開發面向

（1）推動大型開發案導入零碳設計，落實 2030 三大藍圖淨零排放目標，惟擬訂大型開發案零碳設計規劃原則暨檢核表未定案，且相關檢核表之綠環境補償標準尚乏依據，有待研謀改善：市政府為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

自 110 年起規劃推動新北市 2030「三重第二行政中心碳中和」、「大型開發案導入零碳設計」、「八里淨零示範先行」三大藍圖，其中「大型開發案導入零碳設計」從節能、儲能、創能三大淨零碳排思維著手（圖 7）。環境保護局於 111 年 7 月擬訂「新北市大型開發案零碳設計規劃原則」，及都市計畫、主要與細部計畫、整體開發、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等 5 式零碳設計檢核表，截至 114 年 8 月止，已邀集市政府相關機關召開多次研商會議，惟逾 3 年仍未定案，且城鄉發展局於該期間訂定塭仔圳重要廊道及軸線、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臺北港特定區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經以前開都市設計審議零碳設計檢核表所列之檢核項目查對該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部分規範缺少零碳設計思維事項，可能衍生通案原則與個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不一情事，允宜加速通案原則訂定作業。另前開都市計畫、主要與細部計畫、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等 4 式檢核表，於綠環境檢核項目明定「綠化 50%以上法定空地面積，或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之相當綠化能力，以補償因開發過程造成之碳存量減少」規範，卻乏開發過程造成碳存量減少之估算方式，尚待科學方法檢證等情，經函請環境保護局研謀改善，加速「新北市大型開發零碳設計規劃原則」核定作業，宣導大型開發案適時導入零碳設計，並訂定綠環境補償標準之科學依據，以及早落實大型開發案導入零碳設計之目標。（詳乙－24 頁）

圖 7　大型開發案導入零碳設計思維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北市 2050 淨零路徑暨氣候行動白皮書資

（2）訂定水土保持淨零排放推廣手冊，推動山坡地或森林區淨零開發，落實淨零排放政策，惟尚乏申請人配合導入減碳設計之誘因，有待研謀改善：農業局依水土保持法規定審查新北市轄內山坡地或森林區開發行為之水土保持計畫（下稱水保計畫），又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落實開發行為淨零碳排放

政策，於113年12月訂定「新北市水土保持淨零排放推廣手冊」，從規劃設計、材料、施工、運輸、運用及廢棄物等六面向導入減碳理念，重點推動低碳再生材料、電動機具施工及近距離運輸，並透過維護管理延長使用年限，逐步推動水保工程全生命週期減碳（圖8），該手冊亦針對山坡地或森林區開發行為涉及之工程材料使用量及設施類型，建立碳排放量計算方式，供申請人作為評估計算開發行為碳排放量影響之依據。經查農業局114年度核定申請人水保計畫（含簡易水保）案件共297件，該局雖已推廣該手冊減碳理念及實際參考作法，惟現行機制尚乏申請人主動導入減碳設計之誘因，已核定水保計畫之297案，均未有實際運用該手冊辦理碳排放量計算案例，未發揮推動山坡地或森林區開發減碳設計之預期效益，經函請農業局研謀改善，研擬申請人主動導入減碳設計誘因，並配合中央推動山坡地減碳政策，以達成山坡地淨零開發之目標。（詳乙－82頁）

圖8　水保工程全生命週期減碳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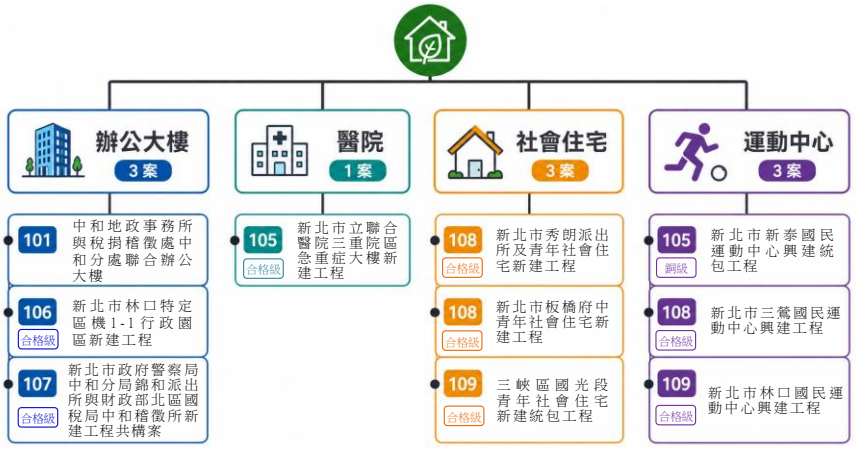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水土保持淨零排放推廣手冊。

2.建築面向

（1）運用資通訊科技提升公有建築能源管理效益，並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契合市政府推動2050淨零排放目標，惟部分公有建築智慧建築標章逾效期未申請延續認可，影響已投入節能減碳資源效益，有待研謀改善：內政部為促進建築與資通訊產業整合，在建築物內導入智慧化相關產業技術，達成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永續之目的，於100年9月20日訂定「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下稱智慧建築標章審核要點），依智慧建築手冊所訂定之等級評定方法，以基礎設施、維運管理、安全防災、節能管理、健康舒適及智慧創新六項指標，判定智慧建築等級，按鼓勵項目得分低至高分為

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五級；嗣該部為鼓勵取得智慧建築標章證書之建築物，於首次有效期限 5 年屆滿後申請延續認可，於 112 年 1 月 5 日修正前述智慧建築標章審核要點，訂定「智慧建築標章延續認可簡化查核表」，以簡化申請延續認可之審核流程。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公告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審核通過之智慧建築案件資料，市政府各機關公有建築取得智慧建築標章者計有 63 件，經查逾有效期限 5 年者 12 案，僅 2 案申請並取得延續認可，其餘 10 案（辦公大樓 3 案、醫院 1 案、社會住宅 3 案、運動中心 3 案）未申請延續認可（圖 9），影響已投入節能減碳資源效益，經函請市政府研謀改善，評估公有建築辦理智慧建築標章延續認可，以落實智慧建築能源管理達成節能減碳之效益。（詳乙－25 頁）

圖 9　公有建築未申請智慧建築標章延續認可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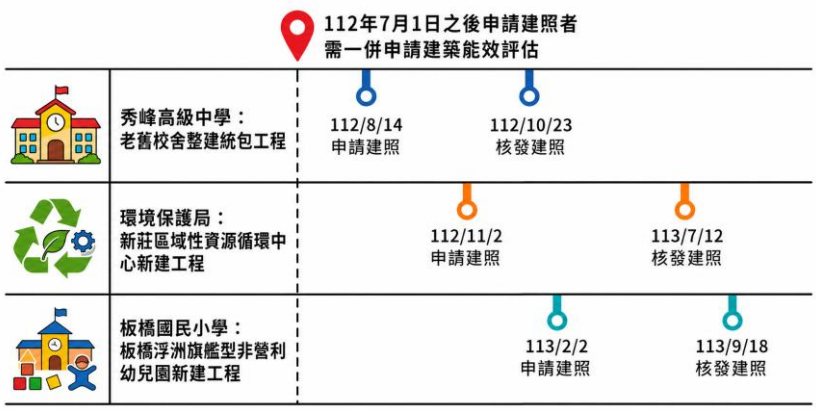


註：1. 中和地政事務所等機關聯合辦公大樓案，適用 2003 年出版之智慧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尚無分級制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網站公告資料。

（2）訂定 2030 年公有建築碳中和目標，邁向 2050 淨零建築願景，惟部分機關新建公有建築須申請建築能效評估卻未落實辦理，影響淨零建築願景目標之達成，有待研謀改善：內政部為提升建築物能源使用效率，落實 2050 淨零建築願景目標，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建築能效評估系統（BERS），透過建築物外殼、內部空調系統及照明系統之節能數據，評估計算建築物整體能效並評定等級。又市政府規劃於 2030 年率先達成公部門建築碳中和目標，2045 年新建建物皆須符合 1^{+}級能效，並為有效規範新北市建築達到近零碳目標，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函請所屬各機關、學校有關公有新建建築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建築能效評估應達 1 級或 1^{+}級。惟查秀峰高級中學辦理「老舊校舍（含忠孝樓及仁愛樓拆除）整建統包工程」、環境保護局辦理「新莊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新建工程」、板橋國民小學辦理「板橋浮洲旗艦型非營

利幼兒園新建工程」等3案，截至114年3月底止，距其建造執照核發日已逾6個月至1年5個月不等(圖10)，未見各該案件取得候選建築能效證書，影響市政府訂定2030年公有建築碳中和目標之達成，經函請市政府研謀改善，修正新北市公有新建建築執照申請案涉及建築能效評估執行方式，以利逐步落實2030年建築碳中和階段性目標。（詳乙－26頁）

圖10　公有新建建築未取得候選建築能效證書案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3)逐步推動新北市2050淨零碳排願景，並建置淨零新北網站，揭露新北市淨零路徑與目標達成情形，惟部分2025年階段性目標達成情形揭露資訊未盡完整，有待研謀改善，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原則：依新北市2050淨零路徑暨氣候行動白皮書所載，新北市住商部門碳排放量占全市39%，市政府針對住商部門推動建築節能監控、建築節能改造、建物零碳電力及公共設施與行為改變等4項減少碳排作法，並訂定2025年3項階段性目標，包括：公有建築物能源使用全面揭露、建立建築能效分級管理及所有機關學校用電效率提升10%。經查環境保護局於111年12月建置「淨零新北」網站，揭露新北市淨零路徑與目標達成情形（圖11），截至114年10月底止，114年階段性目標，僅揭露部分公有建築能源使用資訊，仍有未揭露者，如部分市民活動中心及戶政事務所等，且未揭露建立建築能效分級管理及所有機關學校用電效率提升10%之達成情形，另已揭露資訊，間有明顯異常或缺漏情形，如部分公有建築112年與113

圖11 建築能源使用資訊



資料來源：擷取自淨零新北網站。

年用水用電量異常偏高、113 年用水量及用電量為 0、缺漏 113 年用水用電資料等情事，經函請環境保護局研謀改善，加強公有建築能源使用資訊管理及異常數據複查，並針對能源使用偏高單位提供節能輔導，以提升資訊揭露品質。（詳乙－115 頁）

（4）建置建築能源監控管理系統，並成立智慧能源管理中心，有效提升用電管理效率及效能，惟部分機關變更用電契約容量，未同時主動提報更新系統資訊，影響用電管理效能，允宜研謀改進：秘書處為將市政府行政大樓之水電、空調、照明、門禁、電梯、監視、消防等系統通訊協定，整合於單一平台介面，建立各系統間完善互相連動機制，提高建築整體能源管理效益，107 年度辦理「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監控系統整合暨建築能源管理（BEMS）建置採購案」，107 年 1 月 25 日決標，決標金額 1,350 萬元，107 年底完成建置，108 年 10 月成立新北市智慧能源管理中心，將智慧節能監控由市政府行政大樓延伸至所有一級、二級機關及區公所等共 162 個單位辦公廳舍（圖 12），透過監測電力負載，於超過契約容量時發出警報，及時採取用電降載措施，並藉由長期監測用電負載數據，建議最佳用電契約容量，達到節能效益，112 年榮獲「第三屆 2023 亞太地區優良智慧綠建築暨系統產品獎 APIGBA Awards」既有改造類鉑金獎殊榮。嗣 111 至 114 年度每年辦理「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智慧監控整合系統暨機關電錶維護採購案」，決標金額合計 375 萬元，維持該系統暨相關設備正常運作，惟秘書處自 109 年起未再要求監控中之 162 個機關單位提供用電契約容量資料，且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7 月間，其中 60 個已變更用電契約容量，該系統仍沿用舊有資訊未予更新，無法正確警示各該機關有無用電異常情事，影響用電管理效能，經函請秘書處研謀改善，每年調查各機關用電契約容量，建立及時更新機制，以落實節能減碳效益及節電目標。（詳乙－27 頁）

圖 12 新北市智慧監控整合系統主頁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北市政府施政成果網。

3.公共工程面向

（1）養護工程處偕同區公所運用再生粒料鋪設道路，有效減少施工碳排量，惟尚待推廣其他具類似業務之機關一體適用，且現行道路鋪設採用熱拌工法，耗能且增加碳排，有待評估導入溫拌工法，以擴大道路養護工程減碳效益：養護工程處及區公所分別負責新北市境內公路系統（含市道及區道）及市區道路養護工作，該處自 96 年起偕同各區公所針對道路養護工程之施築材料，面層逐步採用摻配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再生瀝青混凝土；路基逐步採用摻配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再生級配粒料，藉由循環使用刨除料之方式，達到降低道路養護工程施工碳排量目標（圖 13）。經查市政府所屬機關尚有農業局、水利局分別負責農路、防汛道路養護，且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工程、新建工程處辦理道路新建工程，亦有新鋪或整修道路之需求，惟該等機關尚未見使用刨除料鋪修道路之案例，有待將使用再生粒料鋪設道路之減碳經驗，推廣擴散至市政府相關業務機關一體適用，提升市政府整體道路新建或養護工程減碳效益；另該處鋪設道路係使用熱拌瀝青混凝土（Hot Mix Asphalt, HMA），將瀝青快速包裹粒料表面，惟其拌和溫度在 150°C 以上，並產生 CO、CO2、SO2 及 NOX（氮氧化物）等有害或溫室氣體，而溫拌瀝青混凝土（Warm Mix Asphalt, WMA）具有節約能源、工作性良好、環保減碳等特性，且交通部公路局於 113 年 9 月將 WMA 技術應用於省道北海岸公路試鋪，施工溫度降低 20 至 30°C，有效減少能耗及碳排放量，有待評估導入 WMA 工法，以擴大道路養護工程減碳效益，經函請養護工程處研謀改善，推廣瀝青刨除料再利用方式、工法及作業準則，持續觀察中央辦理溫拌瀝青混凝土成效及施工規範修訂情形，以利推廣市政府各單位採用。（詳乙－122 頁）

圖 13 再生瀝青混凝土道路施工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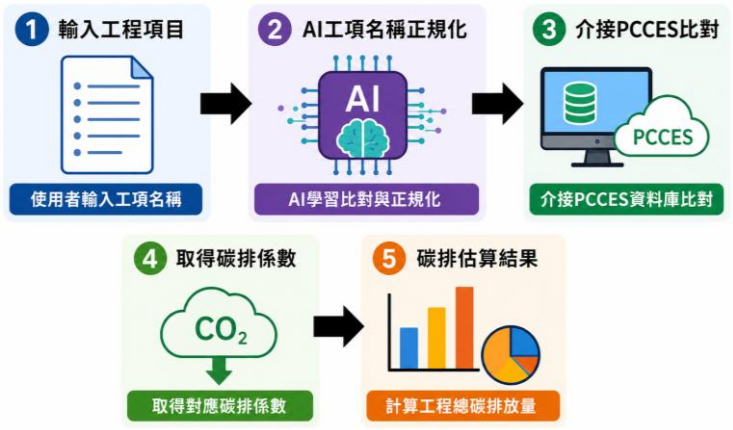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務局社群網站資料。

(2)建置公共工程碳足跡估算系統，並修正採購規範納入減碳相關作為，

積極推動公共工程低碳設計，惟未驗證碳足跡估算系統估算結果有效性，復乏高碳排材料之減碳措施，且採購規範所訂減碳審查項目未延伸工程全生命週期，允宜通盤檢視研謀改善：工務局為推動公共工程導入低碳設計，辦理「公共工程碳足跡檢核方法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下稱委託服務案），決標日期113年7月5日，決標金額130萬元，建構碳足跡檢核作業流程及核算方式，同時開發「新北市公共工程碳足跡估算系統」（下稱碳足跡估算系統），自動比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ublic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ing System, PCCES）蒐羅之工程項目與碳排係數，估算公共工程施工過程之總碳排放量，且為提高碳足跡估算系統介接PCCES資料之完整性，導入人工智慧（AI），將工項名稱正規化，提高編碼正確性，進而精確碳排放量估算結果，惟碳足跡估算系統估算結果未驗證有效性，且委託服務案成果報告僅建議混凝土及鋼筋用量酌減，尚乏該等高碳排材料之替代材料或工法等相關減碳措施或方法，且未推廣市政府其他機關參考運用（圖14）。又採購處於114年1月23日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規定，修正「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下稱新北市採購規範），新增機關辦理工程，應納入節能減碳作為之規定，並修正工程規劃圖說、建築工程設計書圖、非建築工程設計書圖等3式審查項目表，納入節能減碳相關審查項目，惟新北市採購規範所訂之節能減碳審查項目表，僅含規劃設計階段，未若工程會所訂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表」，包含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管理等工程全生命週期，經函請工務局研謀改善，擇工程案件導入試行，逐步驗證碳足跡估算系統運算結果，修正「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未來配合中央法令規範滾動調整，逐步完善公共工程碳足跡管理及低碳設計機制。（詳乙－123頁）

圖14　新北市公共工程碳足跡估算系統運作概念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務局提供資料。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4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處審核結果，計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參考資料，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下：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查明依法處理，114 年度補徵稅款 6,397 萬餘元。

（二）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4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 億 2,701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擬編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處對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5 項（詳乙－4 至 11 頁），分述如下：

1.持續透過營運捷運系統及推動相關開發計畫，挹注捷運建設經費，惟實際劃設增額容積場站數量與原規劃仍有落差，影響原規劃財源之實現，又部分機廠或捷運站等尚未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影響附屬事業收益，允宜研謀改善，以利捷運建設財務健全及永續發展。

2.推動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積極打造綠能校園，惟學校據以辦理標租作業之規範未臻周延，且部分案件承租廠商未依契約期限完成設備設置或未依承諾完成設置容量，卻未依約計收違約金，允宜積極健全相關制度規章，並督促學校積極妥處，以維護學校權益，並強化綠能發展。

3.持續推動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標租作業，發展綠能並打造低碳永續家園，惟轄內公有自用發電設備設置案場尚未取得再生能源憑證，無法作為再生能源使用證明及碳中和之電力抵換，影響三重第二行政中心2030 年碳中和願景之達成，允宜研議建立申請憑證之輔導管理機制，以落實政策及永續發展目標。

4.持續規劃推動重要施政計畫及興建公有建築，回應市民需求並促進產業發展，惟部分建設計畫未依規定報經核定或先期審查通過，即辦理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案，於部分技術服務工作完成後始因前置作業欠周而停止執行，衍生不經濟公帑支出情事，允宜妥謀善策，強化事前規劃及落實計畫編擬與審查作業，以提升財務效能。

5.訂定殯葬設施回饋經費自治條例與作業原則，提列回饋地方經費，惟隨著地區建設發展，部分回饋里戶數增加，各里平均每戶回饋金額存在明顯落差，允宜研議修正殯葬設施回饋經費自治條例，以提升回饋經費分配之公平性、合理性及執行成效。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各公營事業及各基金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4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陳報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下：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樹林區公所辦理新北市樹林區共同管道建設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工務局辦理樹林區共同管道移交作業未臻嚴謹，樹林區公所亦未依法要求參與建設管道業者依協調結果進駐使用共同管道，造成管道完工後長期閒置或低度使用，另養護工程處於共同管道完工後未及時將同路段道路依規定設定為禁止挖掘路段，且樹林區公所亦未依法禁止管道完成路段之道路挖掘申請，致該路段仍遭反覆挖掘，未達建設共同管道之預期效益；樹林區公所接管共同管道後，未依法促請有佈纜需求管線業者優先使用管道

預留（備用）空間，復未察共同管道完工後同路段不適用暫掛纜線管理要點，仍持續核准同路段道路側溝附掛纜線，亦未查察道路側溝遭違規使用，另工務局完成共同管道後未依法要求參與建設管道業者分擔工程建設經費，亦未成立管理及維護經費專戶，且樹林區公所亦未依規定要求參與建設或使用管道之管線業者分攤管理維護費用，增加市政府及樹林區公所之財務負擔。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各公營事業及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129 項（表 2，甲－85 頁）：

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民政局辦理連結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稽核作業，有助提升戶役政資安效能，惟部分連結機關未落實執行資安防護措施，有待研謀改善；原住民族行政局興辦原住民社宅供經濟弱勢之原住民族人租用，保障居住權益，惟租金收繳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且以前年度欠繳租金久懸未結金額可觀，歷年度帳列應收款項乏明細資料可稽，檔案管理及內部控制存有疏漏，亟待研謀改善；新北市美術館為強化治理效能，業依該館設置自治條例規定訂定相關制度規章，惟迄未完成各種營運循環等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允宜研謀改善等 10 項。

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社會局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充實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與量能，惟所需人力未依計畫聘足及兼職比率偏高，又新據點布建情形未如預期，且部分社福團體家庭關懷訪視人次逐年遞減及個案面訪率偏低，有待研謀改善；環境保護局推動低碳社區改造補助計畫及節電診所計畫，協助社區及機關提升設備能源效率，形塑綠色未來城市，惟歷年減碳成果未建立資料庫，且部分節電診斷所提改善方案遲未執行，影響節能減碳效益，允宜建立追蹤管考機制，並推動申請溫室氣體減量方案，達成市政府淨零轉型目標；城鄉

發展局積極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並透過多元管道擴大社會住宅供給量能，惟與中央權責機關間尚未建立以行政區為基礎之社會住宅興辦資訊整合及共享機制，另現行租金計算基準及弱勢分級認定標準，與內政部新訂之租金分級收費原則尚有差異，又社會住宅房型配置與民眾實際居住需求存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等 92 項。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市政府規劃設置避難收容處所，積極提升新北市災害整備量能，惟服務範圍評估未臻周妥，且部分人口密集區或地震災害風險較高地區尚乏避難收容處所，又部分據點位處災害潛勢區或風險上升區，允宜研謀善策精進；財政局推動新北市公有建物供需調配精進方案，媒合調配公有建物供需，活化市有資產並提高市民公共服務品質，惟部分已調配之公有建物，需用機關遲未進駐使用，允宜督促儘速辦理，並強化相關追蹤與管控作業；衛生所提供基層醫療及藥事服務，提升病人就醫及用藥安全，惟部分衛生所未落實辦理藥品盤點作業，或藥品銷毀程序欠妥，又藥品採購控管尚欠周延，且存在藥師人力缺口問題，亟待檢討改善等 8 項。

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捷運工程局成立新北捷運公司營運新北市境內捷運系統，提供民眾便捷公共運輸服務，惟 114 年度安坑輕軌營運量未如預期，現行營運路線之設備（施）無預警故障影響服務品質，允宜研謀改進措施；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廠商辦理捷運場（站）保全警衛工作，維護營運安全，惟現行巡邏簽到採紙本紀錄方式，不利履約管理及後續加值應用，又契約文件尚乏檢測在職保全人員專業知能之相關評量標準規範，允宜研謀改善等 2 項。

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工務局建置公共工程碳足跡估算系統，並修正採購規範納入減碳相關作為，積極推動公共工程低碳設計，惟未驗證碳足跡估算系統估算結果有效性，復乏高碳排材料之減碳措施，且採購規範所訂減碳審查項目未延伸工程全生命週期，允宜通盤檢視研謀改善；水利局辦理觀音坑溪橋梁改善工程，提升通行安全性，屬橋梁柱大跨距之構造物，

惟未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致不具承攬資格之廠商得標承攬，亟待檢討改善；交通局補貼公車業者汰舊換新低地板電動公車，增加低碳排大眾運輸工具並提供無障礙搭乘環境，惟公車購車補貼要點規定未臻周延，且採購監督作業未盡落實，有待研謀改善等10項。

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文化局辦理巷弄藝起來巡演活動及建置藝文網站，提供民眾參與藝文活動相關服務，惟部分行政區巡演活動之參與人次減少，甚未安排巡演場次，又部分藝文網站未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允宜研謀改善；警察局積極推動多元留才措施，提升員警留任意願，惟規劃整修宿舍房型與員警需求存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體育局運用公有建物餘裕空間委外建置新北運動聚點健身中心，提供民眾完善運動設施環境，惟部分場館營運績效資訊揭露未盡充分或營運連年虧損，且網頁揭露重要資訊未臻完整，又未確實提供身障人士入館優惠，另 AED 資訊登錄與管理員訓練未盡落實及保險未依契約規定投保，均待督促並通盤研謀改善等7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114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計有金山區公所辦理「新北市金山區 113 年度地方基層幹部各項教育訓練及參訪活動」採購案、雙溪區公所辦理「新北市雙溪高中及雙溪國小通學步道及周邊環境整建工程」採購案、警察局所屬中和分局辦理「中和分局 113 年度公共環境區域委外清潔維護」採購案等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5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表1）。

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4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本處對於通知各該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茲就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案件摘述如下：

（一）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辦理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

標租案，因置評選委員人數不足及履約管理作業欠周，核有違失，計處分申誡者1人次。

（二）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辦理五股觀音坑溪橋梁改善工程，未依規定訂定投標廠商資格，致招標結果由不具承攬資格之廠商得標承攬，計處分申誡者1人次。

（三）動物保護防疫處辦理行政罰鍰收繳作業及債權憑證管理情形，未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或未每年查調義務人財產所得資料及辦理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致罹於執行期間不得再執行，損及市政府權益，計處分申誡者2人次。

表1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114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單位：件、人次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合計	記過	申誡
合計	**3**	**5**	**－**	**5**
市政府	2	4	－	4
警察局	1	1	－	1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合計	記過	申誡
合計	**3**	**5**	**－**	**5**
採購作業疏失	3	5	－	5

四、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113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28項（表2），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3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25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3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2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合計	分類（註 1）						項數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 2）
		(1)	(2)	(3)	(4)	(5)	(6)				
合計	**129**	**10**	**92**	**8**	**2**	**10**	**7**	**128**	**3** (2.34%)	**—**	**125** (97.66%)
市議會主管	—	—	—	—	—	—	—	—	—	—	—
市政府主管	14	1	9	3	—	1	—	15	1	—	14
民政局主管	6	1	3	—	—	1	1	3	—	—	3
地政局主管	4	1	3	—	—	—	—	4	—	—	4
消防局主管	4	—	4	—	—	—	—	3	—	—	3
財政局主管	5	—	2	3	—	—	—	5	1	—	4
教育局主管	6	—	6	—	—	—	—	10	—	—	10
文化局主管	3	—	—	—	—	—	3	6	—	—	6
農業局主管	7	1	5	—	—	1	—	5	—	—	5
經濟發展局主管	4	—	4	—	—	—	—	8	—	—	8
社會局主管	5	1	4	—	—	—	—	4	—	—	4
衛生局主管	8	1	4	1	—	2	—	5	—	—	5
環境保護局主管	6	—	6	—	—	—	—	7	—	—	7
工務局主管	5	—	4	—	—	1	—	4	—	—	4
警察局主管	4	—	2	1	—	—	1	7	—	—	7
水利局主管	6	—	5	—	—	1	—	6	—	—	6
交通局主管	6	—	5	—	—	1	—	6	—	—	6
勞工局主管	4	—	4	—	—	—	—	4	—	—	4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3	1	1	—	—	—	1	3	—	—	3
城鄉發展局主管	5	1	3	—	—	1	—	6	—	—	6
觀光旅遊局主管	6	—	5	—	—	1	—	4	—	—	4
客家事務局主管	2	—	2	—	—	—	—	2	—	—	2
捷運工程局主管	7	1	4	—	2	—	—	5	1	—	4
青年局主管	3	—	3	—	—	—	—	2	—	—	2
體育局主管	3	—	2	—	—	—	1	2	—	—	2
行政法人	2	1	1	—	—	—	—	1	—	—	1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	1	—	—	—	—	1	—	—	1

註：1.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市政府主管

1. 賡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110 至 113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已連年賸餘，惟 114 年度又轉為短絀，財政穩定性仍有精進空間，且累計短絀加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財政缺口金額龐鉅，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維財政永續 ····· 乙-12
2. 依各項施政計畫執行進度核定歲出應付保留數，惟 114 年度專案保留金額較 113 年度增長，且部分計畫連年辦理保留，另專案保留審查原則規範未臻明確，不無精進空間，有待研謀改善 ····· 乙-13
3. 運用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完善地方基礎設施建設，惟部分機關計畫因規劃評估未臻周妥及天候影響等因素，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 ····· 乙-14
4. 辦理施政計畫執行績效之管考及評核，提升整體施政效能，惟部分計畫連續 2 年經評核結果不佳，且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有待督促研謀改善 ····· 乙-15
5. 連年辦理耶誕城活動提升觀光效益，惟企業實際贊助規模未如預期，採購作業預算編列未盡周妥，又使用私人運具參與活動者居高不下，且民眾滿意度與再訪意願逐年下滑，允宜研謀改善 ··· 乙-16
6. 規劃設置避難收容處所，積極提升新北市災害整備量能，惟服務範圍評估未臻周妥，且部分人口密集區或地震災害風險較高地區尚乏避難收容處所，又部分據點位處災害潛勢區或風險上升區，允宜研謀善策精進 ····· 乙-17
7. 區公所因應民眾避難收容需求，整備各項防救災物資，惟部分區公所未考量人口結構老化趨勢，妥為儲備醫療輔具，又部分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樓層災時易受淹水及餘震影響，允宜衡酌避難需求及風險，妥為研謀因應對策 ····· 乙-19

8. 設置新北市政府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與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推動城市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並訂定永續發展指標納入短中長期政策規劃，惟兩會業務存在相當同質性，又部分永續發展指標執行成果與 2025 年目標值存有落差，且管考機制未盡理想，允宜研謀改善，完善永續發展治理機制‥ 乙-20
9. 訂定新北市政府使用人工智慧作業指引，建立導入案件審查及風險管理機制，強化應用管理，惟審查機制未臻健全及審慎，尚難全面周延評估導入之必要性及妥適性，且指引內容機關間解讀不一，衍生實務執行疑義，允宜研謀改善 ‥‥‥‥‥‥‥‥‥‥ 乙-21
10. 推動容積移轉代金機制，多元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惟代金支用成效欠佳，且容積移轉審查控管機制未臻周延，影響代金專款專用及運用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 乙-23
11. 推動大型開發案導入零碳設計，落實 2030 三大藍圖淨零排放目標，惟擬訂大型開發案零碳設計規劃原則暨檢核表未定案，且相關檢核表之綠環境補償標準尚乏依據，有待研謀改善 ‥‥‥ 乙-24
12. 運用資通訊科技提升公有建築能源管理效益，並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契合市政府推動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惟部分公有建築智慧建築標章逾效期未申請延續認可，影響已投入節能減碳資源效益，有待研謀改善 ‥‥‥‥‥‥‥‥‥‥‥‥‥‥‥‥‥‥‥‥ 乙-25
13. 訂定 2030 年公有建築碳中和目標，邁向 2050 淨零建築願景，惟部分機關新建公有建築須申請建築能效評估未能落實辦理，影響淨零建築願景目標之達成，有待研謀改善 ‥‥‥‥‥‥‥‥‥‥‥‥ 乙-26
14. 建置建築能源監控管理系統，並成立智慧能源管理中心，有效提升用電管理效率及效能，惟部分機關變更用電契約容量，未同時主動提報更新系統資訊，影響用電管理效能，允宜研謀改進‥‥‥‥‥‥‥‥‥‥‥‥‥‥‥‥‥‥‥

參、民政局主管

1. 辦理連結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稽核作業，有助提升戶役政資安效能，惟部分連結機關未落實執行資安防護措施，有待研謀改善 ····· 乙-31

2. 訂定輔導宗教團體要點，健全宗教活動，惟宗教研習會參與情形欠佳，且部分寺廟迄未落實依規定報送決算報告，又全國宗教資訊網新北市轄內宗教團體部分資料已逾 1 年未更新，有待研謀改善 ····· 乙-33

3. 辦理私立殯葬設施暨設施經營業稽核作業，督導業者提升服務品質，惟經營管理缺失仍多，另部分業者迄未足額提撥基金，有待督導業者精進管理措施及依限提撥基金 ····· 乙-34

4. 建置殯葬設施線上申辦服務網及推廣一櫃多罐政策，提供便民設施使用資訊並提升設施使用效能，惟申辦服務網尚未揭露納骨塔樓層配置及櫃位所在位置資訊，又現行收費標準有關一櫃多罐收費規定排除免收或減收之適用，涉有限縮經濟弱勢民眾權益之疑慮，有待研謀改善 ····· 乙-35

5. 遷葬淡水第三公墓並整地改建為停車場，滿足當地民眾停車需求，惟跨機關協調作業欠周，完工後停車場鋪面未符需求而重新鋪設，延宕公共服務提供時程，有待檢討改善 ····· 乙-36

6. 辦理空調設備維護保養、拜飯業務與清潔管理勞務採購案，維持治喪環境品質與衛生，惟廠商未確實申報勞工投保薪資或繳足勞工退休金負擔金額，有待檢討改善 ····· 乙-37

肆、地政局主管

1. 持續辦理新北市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遏止違規行為並促進土地合法使用，惟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遲未改善案件，尚乏有效裁處作為，違規情形長期持續存在，又未落實執行內政部函示強化防範農地違章轉作工廠之裁罰機制，有待檢討改進 ····· 乙-41

2. 公私協力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維護民眾財產權益，惟申請民眾占全數不動產所有權人之涵蓋率尚有提升空間，且近半數高齡長者尚未設定 2 組指定通知對象，又部分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至建檔完成日逾規定期限，影響通知之即時性，有待研謀改進 ····· 乙-42
3. 建置地政資訊網路ｅ點通服務系統，提供民眾便利跨域地政資訊聯合服務，惟系統登入方式未支援多元電子簽章認證憑證，且網站尚未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允宜妥謀策進 ····· 乙-43
4. 辦理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地區第二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有助推動區域產業發展，惟道路底層及公共設施基地填築未優先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且部分工地人員及材料試驗等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 乙-44

伍、消防局主管

1. 持續強化危險水域管理與控管措施，並配合中央辦理山區溪水暴漲警示作業，降低民眾發生水域意外風險，惟部分鄰水露營區或溯溪活動地點未納入警示通報範圍，及未全面檢視評估轄內適合導入人工智慧系統（AI）人形辨識之水域，允宜研議強化危險水域之安全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 ····· 乙-47
2. 持續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並推動成立防災及韌性社區，預防火災發生及強化民間自我防救災量能，惟部分高災害風險之社區尚未取得防災或韌性社區認證，又部分抽水站之消防安全設備缺失，經多次展期仍未能依限改善，有待研謀改善 ····· 乙-48
3. 持續辦理心肺復甦術急救教育宣導，強化民眾急救處置能力，惟宣導執行成果集中於學校場域，且宣導活動執行成果衡量指標難以呈現宣導實效，有待研謀改善 ····· 乙-49

4. 興建防災教育科技體驗館，提供民眾防災與避難知識，惟公有建物計畫未經先期審查通過即編列預算，且用地取得作業未積極與當地民眾溝通協調，容有精進空間，有待研謀改善 ····· 乙-50

陸、財政局主管

1. 推動新北市公有建物供需調配精進方案，媒合調配公有建物供需，活化市有資產並提高市民公共服務品質，惟部分已調配之公有建物，需用機關遲未進駐使用，允宜督促儘速辦理，並強化相關追蹤與管控作業 ····· 乙-53
2. 規劃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擬具新北市建設公債及新北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響應永續發展政策，惟市議會完成一讀程序近一年，尚乏具體進展，允宜積極與市議會溝通協調推進相關審議作業，儘速完成法制程序 ····· 乙-54
3.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降低，有助財政永續，惟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市庫向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及機關專戶調度餘額仍鉅，整體財政負擔仍重，允宜賡續加強開源節流 ····· 乙-55
4. 持續列管督促清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並建置罰鍰系統加強控管罰鍰案件及債權保全資訊，維護政府權益及增裕庫收，惟未繳罰鍰件數仍多且金額逐年增加，罰鍰系統功能亦待優化，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 乙-56
5. 積極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及欠稅清理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惟賦稅捐費徵課及欠稅清理作業仍未臻周延，亟待持續檢討改善 ····· 乙-57

柒、教育局主管

1. 賡續強化幼兒園設立營運監督管理作業，有助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惟幼兒園停（歇）業及幼童車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又部分園所公開揭露收費資訊未盡完整透明，亟待研謀改善 ····· 乙-61

2.推展終身學習政策並建置新北市學習地圖網站，整合各局處終身學習資源及增加民眾取得終身學習資訊管道，惟部分課程資訊揭露及 AI 客服查詢功能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策進 ····· 乙-62
3.推動 4+1 安心蔬菜計畫，學校午餐提供產銷履歷蔬菜及有機蔬菜，促進永續農業並兼顧學童營養需求，惟部分學校午餐使用經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之蔬果食材，另供應營養份數未符國教署所定基準等，亟待檢討改善 ····· 乙-63
4.督促各校成立午餐供應會審核及管理學校午餐，並持續輔導訪視學校辦理午餐業務，維護學童用餐質量，惟部分學校供應會成員人數，或召開會議次數未符規定標準，又近 3 年稽查發現部分學校重複發生類同缺失遲未改善，輔導訪視作業成效有限，有待研謀善策 ····· 乙-65
5.辦理短期補習班稽查及輔導作業，有助提升補習教育服務品質，惟轄內部分短期補習班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或完整揭露應公開資訊，又相關案件後續裁處作業尚待強化，且補習班參與公共安全講習比率降低，有待研議精進 ····· 乙-66
6.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與環境，建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人才庫，惟部分調查專業人員多年未參加精進培訓，且相關人員參訓情形及成效欠佳，另部分通報案件處理期程未符規定，潛存校園安全風險，亟待妥謀善策因應 ····· 乙-67

捌、文化局主管

1.推動街頭藝術展演，有助活絡藝文風氣，惟部分行政區展演場地布建及利用率尚待提升，且逾 7 成場地管理單位未導入線上申辦，甚或僅能以臨櫃方式辦理，又未落實展演稽查與違規記點警

告作業，另連續2年辦理藝人培力課程之參與人數未盡理想，允宜研謀改善 …… 乙-71
2. 辦理巷弄藝起來巡演活動及建置藝文網站，提供民眾參與藝文活動相關服務，惟部分行政區巡演活動之參與人次減少，甚未安排巡演場次，又部分藝文網站未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允宜研謀改善 …… 乙-72
3. 推動興建新北市美術館，有助增進藝術文化推廣，惟美術館申辦藝文消費點作業遲滯、部分文獻檔案尚待釐清授權致未開放運用，又未妥訂藝術品典藏管理規範，且正式開館未及1年參訪人次已呈下降現象，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 乙-73

玖、農業局主管

1. 持續辦理農地（舍）使用（擴建）管制查核作業，維護農地資源，落實農地農用政策，惟尚乏農地違規使用案件主動稽查機制，且農舍用地聯合稽查發現違規使用農地比率偏高，跨機關主動列管追蹤機制亦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 乙-77
2. 持續強化豬隻畜牧場登記管理制度，並爭取中央補助改善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等設施，減少環境污染，惟部分飼養場未取得登記證遲未依法妥處，又部分飼養場獲中央核定補助經費後撤案，尚乏執行管控與撤案遞補等機制，允宜檢討改進 …… 乙-78
3. 辦理樹木褐根病之防治及列管作業，防止病害擴散、維護公共安全與生態環境，惟病殘根體焚毀作業及感染案件追蹤管控機制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 乙-78
4. 建置生態廊道及辦理野生動物利用監測，營造生態友善道路並維護生物多樣性，惟生態廊道監測覆蓋率偏低，且尚乏廊道設置後路殺變化量分析，又設置位置與相關設施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 乙-79

5. 新北果菜公司推廣果菜貨品預約交易制度，提升空間運用效益與交易效率，惟未依規定記錄並妥善留存預約交易資訊，且網站公開之預約交易資訊未臻完整，又登載交易資訊內容之覆核機制尚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 ····· 乙-80
6.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農業產銷推展工作，促進農業發展，惟採購監督作業未盡落實，且補助要點規範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 乙-81
7. 訂定水土保持淨零排放推廣手冊，推動山坡地或森林區淨零開發，落實淨零排放政策，惟尚乏申請人配合導入減碳設計之誘因，未能發揮預期效益，有待研謀改善 ····· 乙-82

拾、經濟發展局主管

1. 成立產業節能專家及淨零碳顧問團，協助業者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落實節能措施，惟部分大型能源用戶業者連年列入輔導訪視名單，節電效益欠彰，又中小型用戶節能診斷之輔導資源集中於部分行政區，尚乏系統性規劃，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輔導成效·· 乙-86
2. 制定新北市天燈永續發展自治條例，制度化系統性保存天燈民俗文化，惟迄未完成法定程序無法施行，允宜強化與中央主管機關之溝通協調，掌握審查進度，並預為規劃相關產業輔導、天燈標章推動與收費機制等配套措施 ····· 乙-87
3. 持續辦理公有零售市場營運管理業務，惟有部分公有零售市場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設備已逾耐用年限，及未定期檢查並更新資料，亟待研謀改善 ····· 乙-88
4. 為達成活絡經濟發展及提供青創協助等公共政策目標，招商辦理黃石公有零售市場興建營運移轉案，惟內部旅館設施仍在施工未能併同市場開幕，又展示之青創海報文宣及產品未標示相關機關名稱或聯繫方式，不利發揮原定公共政策宣導目標，有待研謀改善 ····· 乙-88

拾壹、社會局主管

1.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充實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與量能，惟所需人力未依計畫聘足及兼職比率偏高，又新據點布建情形未如預期，且部分社福團體家庭關懷訪視人次逐年遞減及個案面訪率偏低，有待研謀改善 …… 乙-92
2. 持續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掌握最佳療效期並減輕家庭負擔，惟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早發現與通報比率仍未盡理想，且部分個案之接案、需求評估及個別化服務計畫逾期完成，影響早期療育成效，有待研謀改進 …… 乙-93
3. 推動新北市獨居長者照顧關懷服務計畫，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之環境，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服務計畫之預算編製作業未盡嚴謹審慎，影響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及補助經費控管，且計畫預算執行效能欠彰，亟待檢討改進 …… 乙-94
4. 持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公益活動，促進社會向善向上，惟近年執行補助經費預算之輔導核銷控管作業未盡積極，影響執行效能，又違規支用經費團體參與培訓課程情形未盡理想，亟待研謀改善 …… 乙-95
5.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添購及修繕設施設備，提升住宿環境與服務品質，惟誤判漏未於網站專區公開部分補助案件資訊，有待研謀改善 …… 乙-96

拾貳、衛生局主管

1. 辦理毒品防制及藥癮個案追蹤輔導，提升藥癮個案管理及醫療處遇效能，惟未依計畫聘足藥癮個案管理人力，且個案追蹤輔導列管及治療留置率仍待提升，亟待妥謀善策 …… 乙-99

2.辦理精神疾病患者關懷訪視及社區支持服務，建立病人照護與社區協助機制，惟實地訪視、資料稽核作業及社區居住方案推動成效仍有精進空間，有待檢討改善 …… 乙-101
3.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逐步建構幼兒照護服務網絡，惟部分行政區收案情形、醫療院所實際收案及個案媒合時效仍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 …… 乙-102
4.辦理雲端廚房餐飲業稽查作業，維護民眾飲食安全，惟食品業者資料登錄管理情形欠周妥，及部分案件相關稽查及後續裁處作業尚有精進空間，亟待檢討改善 …… 乙-103
5.辦理實驗室、板橋區及三重區衛生所裝修工程，提供員工舒適辦公環境，惟工程設計及施工履約階段間有作業缺失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 乙-104
6.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採購醫療設備及資訊系統，並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提升醫療品質及維護個資安全，惟訂定採購規格、履約管理等作業未臻周妥，且資訊管理使用稽核改善措施未落實執行，有待研謀改善 …… 乙-105
7.辦理偏遠地區巡迴及遠距醫療服務計畫，提升偏鄉醫療可近性與醫療服務覆蓋率，惟部分承作醫療院所經費核銷作業未盡覈實，又未落實評核巡迴點執行成效，且遠距醫療服務量能尚待提升，有待檢討改善 …… 乙-106
8.衛生所提供基層醫療及藥事服務，提升病人就醫及用藥安全，惟部分衛生所未落實辦理藥品盤點作業，或藥品銷毀程序欠妥，又藥品採購控管尚欠周延，且存在藥師人力缺口問題，亟待檢討改善 …… 乙-107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1.制定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並推動公務汽機車電動化，因應氣候變遷及落實淨零排放，惟該條例尚待完成法定程序，又未依規定汰換公務機車，允宜積極推動辦理，確保城市永續發展 ····· 乙-111

2.推動低碳社區改造補助計畫及節電診所計畫，協助社區及機關提升設備能源效率，形塑綠色未來城市，惟歷年減碳成果未建立資料庫，且部分節電診斷所提改善方案遲未執行，影響節能減碳效益，允宜建立追蹤管考機制，並推動申請溫室氣體減量方案，達成市政府淨零轉型目標 ····· 乙-112

3.建置新北市廢棄物智能管理中心，結合新北樂圾網GPS資料，以動態地圖即時掌握調度垃圾車，提升焚化廠垃圾處理效能，惟動態地圖未明確標示垃圾車勤務資訊，且GPS車機時有操作錯誤情形，影響智能管理中心效能，有待研謀改善，提升垃圾清運及處理效能 ····· 乙-112

4.持續辦理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落實污染源稽查，惟部分固定污染源業者之行業別未依規定列管，且未善用跨單位資料相互勾稽比對，影響清查成效，又部分業者未申報繳納空污費，惟其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數量卻高於有申報繳納空污費者，有違常情，亟待檢討改善 ····· 乙-113

5.設置高效堆肥設備處理廚餘，建立有機資收物多元去化管道，惟規劃改採黑水虻方式處理廚餘後之部分設備未規劃轉型用途，或設備購置及裝設期程延宕，影響廚餘去化效能，有待檢討改善，實現資源永續利用與零廢棄循環經濟目標 ····· 乙-114

6.逐步推動新北市 2050 淨零碳排願景，並建置淨零新北網站，揭露新北市淨零路徑與目標達成情形，惟部分 2025 年階段性目標達成情形揭露資訊未盡完整，有待研謀改善，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 乙-115

拾肆、工務局主管

1.持續辦理境內人行道空間改善工程及普查作業，建構無障礙人行環境，惟人行道適宜性比率尚有精進空間，又未設置公共設施帶之人行道淨寬未達標準者比率偏高，允宜研謀改善 ····· 乙-118
2.持續推動並宣導新北市 6 至 7 層 H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應辦理申報建築物逾 5 成仍未完成申報作業，且部分建築物漏未納管，有待研謀改善·· 乙-120
3.持續辦理建築物機械停車位及其避難空間公共安全檢查業務，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部分機械停車設備未經列管且未取得使用許可證，又部分防空疏散避難空間未併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有待研謀改善 ····· 乙-121
4.養護工程處偕同區公所運用再生粒料鋪設道路，有效減少施工碳排量，惟尚待推廣其他具類似之業務機關一體適用，且現行道路鋪設採用熱拌工法，耗能且增加碳排，有待評估導入溫拌工法，擴大道路養護工程減碳效益 ····· 乙-122
5.建置公共工程碳足跡估算系統，並修正採購規範納入減碳相關作為，積極推動公共工程低碳設計，惟未驗證碳足跡估算系統估算結果有效性，復乏高碳排材料之減碳措施，且採購規範所訂減碳審查項目未延伸工程全生命週期，允宜通盤檢視研謀改善 ····· 乙-123

拾伍、警察局主管

1. 因應防彈衣缺口及不合身問題，於轄區內實施「衣隨人走」政策，惟防彈衣適穿規格數量未符需求，另新式數位無線電近半駐地訊號不良，有待積極爭取補齊與改善設備，並強化內部調撥 ····· 乙-126
2. 導入 AI 科技輔助處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提升案件初步篩選及輔助判斷效率，有助減輕員警處理負荷，惟 AI 系統判讀效能仍有精進空間，且系統開發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回饋條款機制未臻明確，允宜研議精進 ····· 乙-127
3. 綜合考量治安熱點及勤務效能評估設置巡邏點及規劃巡邏勤務，積極防範詐欺罪行，惟規劃部分巡邏點位未衡酌詐欺車手提領熱點位置妥為配置，允宜研謀改善 ····· 乙-128
4. 積極推動多元留才措施，提升員警留任意願，惟規劃整修宿舍房型與員警需求存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 ····· 乙-130

拾陸、水利局主管

1. 建置河濱公園營運智慧化管理平臺，提升河濱公園管理效率與服務品質，惟平臺耗費公帑建置多項子系統遲未發揮應有效能，亟待查明癥結原因，並通盤檢討強化管理與契約規範，達成資訊化管理目標 ····· 乙-133
2. 持續推動透保水示範設施，改善部分易積淹水地區於強降雨之儲水與排水效能，惟部分社區及校園透水保水設施之維護管理作業未臻落實，亟待釐清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因應 ····· 乙-134
3. 規劃辦理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環教場域認證，推廣場域環境教育，惟申辦認證期程延宕，且未建立相關督考機制，另附設兒童遊戲場管理作業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 ····· 乙-135

4.辦理觀音坑溪橋梁改善工程，提升通行安全性，屬橋梁柱大跨距之構造物，惟未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致不具承攬資格之廠商得標承攬，亟待檢討改善 ····· 乙-136
5.規劃新建深坑區景美溪自行車道串聯既有車道，提升河濱高灘地使用效益，惟未審慎評估用地取得情形，嗣辦理技術服務案後即因用地問題停擺，有待檢討改善 ····· 乙-137
6.委外辦理遊戲場遊具設施維護修繕工程，確保兒童特色遊戲場安全性，惟部分遊戲場未依規定格式填具基本資料或未落實辦理自主檢查，亟待研謀改善，保障兒童遊憩空間之安全 ····· 乙-138

拾柒、交通局主管

1.運用科技增加民眾多元繳交停車費服務及協助交通違規執法，有助降低代收手續費支出及維護民眾通行安全，惟多元繳付停車費尚待衡酌納列多元行動支付管道、部分車輛經偵測發現駛入通學巷禁行路段卻無後續舉發開單，有待檢討改進 ····· 乙-142
2.建置路邊智慧停車系統，提升開單、繳費及車位查詢之便利性，惟部分時段未即時傳輸車格資訊或久未更新停車空位資訊等，影響系統建置效益，允宜檢討改進 ····· 乙-143
3.成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辦理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事項，協助釐清交通事故責任歸屬，惟經排定鑑定日期卻臨時撤案尚乏遞補審議機制，又部分鑑定案件資料送達期程逾規範期限，亟待檢討改進 ····· 乙-144
4.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建構無障礙通行環境，惟號誌故障通報檢修機制及周邊無障礙引導設施未臻完善，且部分路口未併劃設視覺功能障礙引導標線，允宜檢討改善 ····· 乙-145

5. 提供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惟部分未符優惠條件者仍開立優惠繳費單，或查驗身障者停車優惠作業未臻嚴謹，影響停車優惠核給之公平性及衍生權利金之短收，允宜檢討改進 ····· 乙-146
6. 補貼公車業者汰舊換新低地板電動公車，增加低碳排大眾運輸工具並提供無障礙搭乘環境，惟公車購車補貼要點規定未臻周延，且採購監督作業未盡落實，有待研謀改善 ····· 乙-147

拾捌、勞工局主管

1. 持續辦理職場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工作宣導計畫，輔導轄內雇主採取防治措施，惟部分研習課程出席率未盡理想，且未加強宣導屢次違規雇主參訓，又辦理輔導及檢查比率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積極改善，落實性別平權政策 ····· 乙-151
2. 針對主要潛在危害作業事業單位辦理抽檢，並規範須事前通報其施工或作業期程，維護轄內工作者人身安全及健康，惟抽檢機制未臻健全，且對未依規定通報者，尚待研議建立完善之通報控管及裁罰機制，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風險 ····· 乙-152
3. 補助微型企業及自營作業者改善安全衛生設備，維護從事戶外作業勞工健康，惟補助金額核算機制未臻周妥，影響資源配置效益，有待檢討改善 ····· 乙-153
4. 持續實地訪查聘僱外國人雇主，維護渠等工作權益，惟部分案件逾規定期限仍未完成檢查，或因檢查人員異動資料佚失漏未辦理，或複查結果未登錄於管理系統，亟待檢討改進 ····· 乙-153

拾玖、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 興辦原住民社宅供經濟弱勢之原住民族人租用，保障居住權益，惟租金收繳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且以前年度欠繳租金久懸未結金額可觀，歷年度帳列應收款項乏明細資料可稽，檔案管理及內部控制存有疏漏，亟待研謀改善 ····· 乙-156
2. 設置語推人員推動族語振興工作，促進原住民語言保存與發展，惟 114 年度語推人員工作執行成效遽降，部分族語別人員未足額進用，復面臨屆齡退休人力缺口，又泰山書屋說故事服務集中少數人員，培訓資源未有效轉化為實際服務量能，有待研謀改善·· 乙-157
3. 興建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保存維護泰雅族文化資產，惟外借典藏品保險審核及投保作業未盡嚴謹審慎，未規範屬套組件形式之典藏品相關資訊登載內容標準，又緊急應變機制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 乙-158

貳拾、城鄉發展局主管

1. 積極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並透過多元管道擴大社會住宅供給量能，惟與中央權責機關間尚未建立以行政區為基礎之社會住宅興辦資訊整合及共享機制，另現行租金計算基準及弱勢分級認定標準，與內政部新訂之租金分級收費原則尚有差異，又社會住宅房型配置與民眾實際居住需求存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 ····· 乙-161
2. 持續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打造具在地特色之魅力城鎮，落實城鄉均衡發展，惟中央列為優先推動地方創生地區之行政區尚未申請補助強化再生設施，又社區規劃師回訓比率尚待提升，及使用公、私有土地申請補助維護管理期程差異顯著，均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有待研謀改善 ····· 乙-163

3. 推動都更中繼住宅短期安置計畫、危險建築物580計畫及公益設施回饋機制，協助弱勢族群安置、社區重建及加速都市更新，惟中繼住宅供給與租屋媒合機制尚待完善，部分危險建築物更新案件推動未如預期，且折繳代金案件實際建置之公益設施類型未若實體捐贈案件多元，允宜研謀改善 ····· 乙-164
4.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積極展現住宅管理及都市更新專業，發揮行政法人組織優勢，惟專案獎金發放尚乏反映當年度整體營運狀況及員工貢獻度之具體客觀衡量標準，且獎金提撥基礎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 乙-166
5. 興辦社會住宅委由新北市住都中心管理營運，提升社會住宅居住品質，惟未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即進行工程施工，且未將採購作業有無重大違失納入績效評鑑，有待檢討改善 ····· 乙-167

貳拾壹、觀光旅遊局主管

1. 積極推廣旅宿業者取得環保標章，有助發展綠色旅遊產業，惟轄內取得環保標章業者占合法旅宿比率未及1成，允宜研謀善策精進 · 乙-170
2. 辦理水域遊憩業者稽查作業，督促業者適法營運，惟多數案件因稽查地點未實際進行水域遊憩活動，未能完成檢查，允宜研謀精進稽查作業 ····· 乙-170
3. 辦理既有非法露營場合法化輔導作業，維護遊客權益，惟部分具合法化潛能之露營場遲未提出申請，且逾7成露營場無合法化管道，卻未研謀具體退場輔導機制，又部分露營場漏未納管，有待研謀改善 ····· 乙-171
4. 辦理民宿不定期聯合稽查，強化對業者輔導及管理，惟部分業者擅自擴大經營規模，屢次受罰卻遲未改善，影響旅客住宿安全及權益，亟待研謀改善 ····· 乙-172

5. 持續辦理觀光風景區人行吊橋監測及巡檢作業，維護通行民眾安全，惟監測系統不斷電設備未納入巡檢範圍，且部分吊橋橋面振動頻繁，影響監測正常運作及通行舒適度，有待研謀改善 ····· 乙-173
6. 建立微笑山線指標系統建置更新原則，逐年統整步道指標，提升旅遊品質，惟未列管追蹤區公所後續執行情形，衍生新舊牌誌資訊不一且內容未雙語呈現，易誤導民眾行進方向，有待研謀改善 ····· 乙-174

貳拾貳、客家事務局主管

1. 持續辦理推廣客家語言文化相關補助計畫，深化客語文化永續傳承，惟轄內部分客家人口逾萬人行政區，尚無客語薪傳師或學校申辦傳承客家語言文化課程，補助資源配置未盡均衡，又接受補助之私立幼兒園，參加幼幼客語闖通關之認證園所數及比率大幅下降，且補助客語薪傳師開班地點未盡合宜，均待研謀改善···· 乙-177
2. 持續補助客家人民團體辦理客家文化研習課程，發揚客家文化，惟客家文化研習課程參與情形未盡理想，又部分核定補助案件未依規定即時登載於民間團體補助系統，或登載資訊錯誤，有待研謀改善 ····· 乙-178

貳拾參、捷運工程局主管

1. 持續推動捷運軌道建設計畫，提供民眾便捷交通設施，惟計畫規劃挹注軌道建設之收益延遲實現，增加市庫財政負擔，且捷運場站周邊新興整體開發案之開發效益回饋挹注機制尚未建立，影響捷運建設財源籌措，有待研謀改善 ····· 乙-181
2. 成立新北捷運公司營運新北市境內捷運系統，提供民眾便捷公共

運輸服務，惟 114 年度安坑輕軌營運量未如預期，現行營運路線之設備（施）無預警故障影響服務品質，允宜研謀改進措施 ··· 乙-183
3. 委託廠商辦理捷運場（站）保全警衛工作，維護營運安全，惟現行巡邏簽到採紙本紀錄方式，不利履約管理及後續加值應用，又契約文件尚乏檢測在職保全人員專業知能之相關評量標準規範，允宜研謀改善 ····· 乙-183
4. 督導新北捷運公司擬定軌道建設系統重置計畫，落實營運永續，惟該公司遲未依規定擬定環狀線一階重置計畫，且捷運工程局尚未建立捷運建設系統重要設備零組件清單，重置計畫審議作業仍待健全，亟待檢討改善 ····· 乙-184
5. 辦理捷運環狀線一階新埔民生站地下道工程，營造友善步行環境，惟工程履約管理及監造作業未臻周全，影響工程品質及延宕工進，亟待研謀改善 ····· 乙-185
6. 訂定捷運工程私有土地取得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提升土地協議價購作業效率，惟未考量完成土地移轉登記前所有權人變更情境，影響土地取得進度，有待研謀改善 ····· 乙-186
7. 推動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提升三鶯地區公共運輸可及性，惟統包商設計階段未落實核對既有建築實況與圖說，給付相關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 乙-187

貳拾肆、青年局主管

1. 導入人工智慧國際證照，加強培訓青年專業能力，惟培訓課程與認證項目，非屬 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所列範疇，結訓學員尚難銜接國內就業市場需求，允宜滾動檢視中央主管機關最新法

規及政策計畫，據以調整課程架構內涵，提升受訓學員參訓效益及價值 ····· 乙-189
2. 規劃開放部分青創基地空間供民眾使用，增進市民福祉，惟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法制作業程序遲滯，亟待研謀改善 ····· 乙-190
3. 委外辦理創力坊營運委託專業服務案，透過專案輔導、培力課程及交流活動培育新創團隊，惟對於進駐期滿未遷址且已停業之團隊，違規逕退還商業登記保證金且未收取違約金，亟待研謀改善 ····· 乙-191

貳拾伍、體育局主管

1. 積極爭取 2025 雙北世壯運主辦權，提升國家及城市能見度，惟部分行銷活動、場館檢修整備工作未盡完善，且賽事之雨天備案規劃未臻周妥，允宜通盤檢視研議精進，俾優化承辦大型運動賽會經驗 ····· 乙-193
2. 運用公有建物餘裕空間委外建置新北運動聚點健身中心，提供民眾完善運動設施環境，惟部分場館營運績效資訊揭露未盡充分或營運連年虧損，且網頁揭露重要資訊未臻完整，又未確實提供身障人士入館優惠，另 AED 資訊登錄與管理員訓練未盡落實及保險未依契約規定投保，均待督促並通盤研謀改善 ····· 乙-194
3. 辦理板橋第二運動場體育場用地促參案，提升土地使用效益，惟擬訂之投資契約草案部分條文未契合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報告內容，歷經多次招商未果，有待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因應 ····· 乙-195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1個機關，係依地方制度法及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設置，議決市規章、市預算、市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提案事項，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3項，包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2項，主要係議員出國考察經費尚待執行，及市議會會館3樓露臺防水修繕及補強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2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09萬餘元，較預算增加88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採購案因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依法追繳押標金所致。

2.歲出預算數8億1,56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億4,529萬餘元(91.37％），應付保留數531萬餘元（0.6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7億5,060萬餘元，預算賸餘6,507萬餘元（7.9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及聘用議員助理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47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72萬餘元(78.48％）；減免（註銷）數101萬餘元（21.52％），主要係議員公務繁忙，不克出國考察。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36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

決算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新聞局、法制局及轄內 28 區公所等 36 個機關，主要掌理機要業務、事務管理、行政園區辦公空間規劃管理維護、人事管理、歲計會計決算統計、政風業務查處及法令宣導、研究發展考核、資訊系統規劃、綜合行銷、新聞聯繫、法規諮詢、行政救濟、採購申訴審議、消費者保護、自治行政、地方行政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4 項，下分工作計畫 94 項，包括拓展國際城市交流；推動組織精實，合理運用人力；實施歲出額度制、健全特種基金管理；強化廉政法規宣導、健全內部控制機制；規劃市政發展，落實績效管制；運用人工智慧，強化智能城市服務；落實國家賠償案件審查機制；加強有線電視之輔導與管理；推動地方基層建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7 項，尚在執行者 27 項，主要係部分區公所辦理道路維護、道路橋梁及附屬設施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秘書處改造市政府行政大樓既有設施設備，首創「智慧能源管理中心」，運用建築設備自動化（Building Automation,BA）與設施管理（Facility Management,FM）系統，整合各自獨立之水電、照明、空調、消防、門禁、監視器、電梯等 7 大系統資訊於單一平臺介面，並建立設備間連動機制，運用智慧科技操作管理，落實能源管控，且透過「新北電聯網」用電雲端管理架構，將智慧節能延伸至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共 162 個單位，即時告警用電異常，採取降載措施，榮獲台灣智慧建築協會 2019 TIBA AWARDS 第三屆台灣優良智慧綠建築暨系統產品獎既有改造類金獎、108 年經濟部節能標竿獎金獎、亞太地區智慧綠建築聯盟 2023 APIGBA Awards 第三屆亞太地區優良智慧綠建築暨系統產品獎既有改造類鉑金獎等殊榮。又新建工程處新建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於設計階段導入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BIM）技術，透過 3D 建模進行衝突檢核，啟用後轉為「智慧化建築管理系統」，即時讀取設備位置及履歷資料，執行保養、異常修繕、

耗材維護等工作，後續再結合數位孿生（Digital Twin,DT）技術，強化智慧化建築管理系統，整合室內環境監測、設備即時監控與耗能調節及異常告警等功能，達成節能減碳目標,有效減少建築使用營運階段碳排,榮獲內政部 111 年第 3 屆優良智慧建築貢獻獎殊榮。秘書處及新建工程處推動興建市政府第二行政大樓，於設計階段導入 BIM 技術，並運用 DT 技術模擬使用需求，回饋至結構系統、內部裝修、水電管線與設備規格合理布建，再藉由 BIM 建模統計施工階段碳排量，營運階段打造「智慧設備管理系統」（BIM－FM），蒐集用水用電紀錄、垃圾處理量與清運距離等計算營運階段碳排，透過 DT 技術模擬減碳成效，完整掌握建築全生命週期碳排放量，並藉由 AI 技術進行能耗監控及預測，實現高效能源利用之零碳建築，榮獲台灣智慧建築協會 2024 TIBA AWARD 台灣優良智慧綠建築暨系統產品獎設計類鉑金獎殊榮。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 億 8,4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09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主要係法制局辦理違反新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案件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10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675 萬餘元（16.45％），主要係板橋、三重及新莊等區公所道路挖掘許可費及路面刨除料回收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萬餘元（50.35％）；應收保留數 13 萬餘元（49.65％），主要係石門區公所追繳代墊訴訟費尚待繼續執行。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6 億 8,072 萬餘元，因三重等 15 個區公所，非編制人員薪資調漲、里鄰長健保費及公用路燈電費等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329 萬餘元，暨資訊中心、新聞局、法制局及新莊等 4 個區公所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654 萬餘元,合計 127 億 3,0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8 億 7,730 萬餘元(93.30％），應付保留數 5 億 5,548 萬餘元（4.3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4 億 3,27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9,777 萬餘元（2.3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及各項業務費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5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5,004 萬餘元（92.09％）；減免（註銷）數 3,071 萬餘元（4.35％），主要係道路維護、橋梁及附屬設施改善等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509 萬餘元（3.56％），主要係義學市民活

動中心重建工程案及其委託技術服務案、陽明街通學環境改善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1個單位。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計畫、一般行政管理等2項，實施結果，計有一般行政管理1項，因出差旅費及專家學者出席等費用按業務需要支付，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511萬餘元，與預算賸餘1萬餘元，相距513萬餘元，主要係辦理「2025 年新北市紀錄片整合行銷委託專業服務案」、「2025 新北影響力系列影片製播案」及「新北市轄內纜線清整計畫廢纜委外清理採購案」，依業務實際需要辦理超支併決算所致。

三、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116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持續透過營運捷運系統及推動相關開發計畫，挹注捷運建設經費，惟實際劃設增額容積場站數量與原規劃仍有落差，影響原規劃財源之實現，又部分機廠或捷運站等尚未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影響附屬事業收益，允宜研謀改善，以利捷運建設財務健全及永續發展。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7揭示，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核心目標9揭示，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市政府為打造便捷交通路網，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積極推動捷運建設計畫，以增進市民福祉並達成環境永續與減碳目標。由於捷運建設所需經費龐鉅，除中央補助及各地方政府編列公務預算外，尚須透過舉借自償性債務融通，後續再藉由推動捷運場站土地開

發、路網周邊地區增額容積回饋及完工營運產生之票箱與附屬事業等收益挹注，以償還捷運建設所舉借自償性債務，健全財務規劃。另利用捷運機廠大面積屋頂出租予光電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設施，除俾益能源轉型與減碳目標外，收取租金及權利金，可增加附屬事業收入，亦有助健全捷運建設財務狀況。經查新北市捷運建設財源籌措情形，核有：1.截至 113 年底止，市政府實際公告可供申請增額容積場站計 56 站，與行政院已核定新北市境內各捷運路網之綜合規劃報告列載，預計推動增額容積場站 88 站比較結果，減少 32 站，不利達成綜合規劃報告規劃土地開發效益目標，並延滯捷運軌道債務償還期程，增加利息支出；2.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北捷運公司）營運捷運路網，計有淡海輕軌、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下稱環狀線一階）與安坑輕軌等 3 條路線，除淡海輕軌已於 108 年 10 月於機廠屋頂出租設置 1,849 千瓦（kW）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外，其餘路線均尚未建置，不利增裕附屬事業收益及實踐能源轉型與減碳目標等情事。前經本處於 114 年 5 月 8 日函請市政府研謀改善，據復：1.城鄉發展局將針對開發效益較高之熱點地區與整體開發區，研擬增加推動增額容積實施場站，且將考量都市環境容受力，循序漸進檢討增額容積適用範圍；2.新北捷運公司將盤點環狀線一階及安坑輕軌等路線各車站及機廠適宜之案場，評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本處追蹤後續處理情形，1.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城鄉發展局檢討捷運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增額容積適用範圍，預計 114 年底公告實施增加 10 站，惟與行政院已核定新北市境內各捷運路網之綜合規劃報告列載之預計推動增額容積場站數仍有落差，以萬大線二期及淡海輕軌系統為例，該 2 條捷運線累積預計增額容積收益計 2 億 8,500 萬餘元，已實現增額容積收益 9,500 萬元，達成率僅 33.33％，又實際公告可供申請增額容積場站 2 站，連同預計 114 年底公告 2 站，合計 4 站，相較原規劃推動增額容積場站計 16 站之目標僅達 25％，仍待積極依各捷運線綜合規劃報告如數劃設增額容積實施範圍，俾利捷運建設財務健全；2.新北捷運公司 114 年度「其他營業收入」科目，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5 億 932 萬餘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 5 億 3,667 萬餘元，減少 2,734 萬餘元，尚待藉由積極開發新興附屬事業以增裕收益，按環狀線一階與安坑輕軌機廠屋頂等相關餘裕空間均尚未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惟該 2 條捷運線維修機廠屋頂面積經估算可設置計 1,170kW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參據已招租光電發電設備之淡海輕軌估算資料，預計每年增加附屬事業收益約 63 萬元，有助增加軌道建設附屬事業收入。鑑於劃設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為增加土地開發效益挹注捷運

建設財源之重要管道，又利用捷運機廠或建築物屋頂招商設置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設施，除達成能源轉型與減碳目標，亦可增加附屬事業收入，允宜儘速就轄管捷運路網綜合規劃報告列載預計推動增額容積場站，逐步研擬落實劃設實施範圍並公告實施，並積極評估營運捷運路線之機廠或捷運站等招商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可行性，俾健全捷運財務規劃，達成營運永續及能源轉型與減碳目標。

（二）推動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積極打造綠能校園，惟學校據以辦理標租作業之規範未臻周延，且部分案件承租廠商未依契約期限完成設備設置或未依承諾完成設置容量，卻未依約計收違約金，允宜積極健全相關制度規章，並督促學校積極妥處，以維護學校權益，並強化綠能發展。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7 及其具體目標 7.2 揭示，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並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市政府為促進市管公有房舍屋頂有效利用，增加收益，落實綠能公舍，於 108 年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管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下稱標租作業要點)。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新北市立高中(職)以下 302 所學校，已設置、已決標或簽約建置中者計 248 所〔其中 152 所由經濟發展局辦理市管公有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聯合招標案，72 所學校自行辦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下稱自辦太陽光電標租案），24 所學校併採經濟發展局聯合招標及自辦標租方式〕，21 所尚在評估、規劃階段，33 所經評估未具設置條件。經本處抽查 17 所學校自辦太陽光電標租案執行情形，核有：該等標租案件皆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其中逾 7 成案件等標期天數未達 14 日，平均投標廠商家數僅 1.31 家，等標期逾 14 日未達 21 日者及逾 21 日者，平均投標廠商家數分別提升至 2.67 家及 5 家，顯示等標期長短可能影響廠商競標意願及標租公平性，惟標租作業要點卻乏相關規範；又部分學校自辦太陽光電標租案，承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定期巡檢，且契約尚無罰則據以規範承租廠商履約責任，履約管理機制未盡健全；另部分學校自辦太陽光電標租案，承租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或完成投標承諾之設備設置容量，惟歷時近 1 至 2 年餘，相關學校仍未依契約規定計收逾期（懲罰性）違約金等情事。前經本處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函請教育局研謀改善，據復：已建議學校自 113 年第 3 季起自辦標租案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且標租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14 日，另將函請經濟發展局修正標租作業要點，增訂標租公告等標期之規範，並請學校自辦太陽光電標租案依該要點辦理；114 年 3 月 10 日函請學校督

促承租廠商每季到校巡檢，並於確認巡檢紀錄內容簽名後，將巡檢紀錄表存檔，完善管理制度，另將研修契約範本，增訂相關罰則，強化履約管理機制；各校已辦理違約金計收作業，共收繳6萬餘元，尚有34萬餘元待收繳，及將研修契約範本強化設置完成條件規範，並督促學校落實管理。經本處追蹤後續處理情形，截至114年9月底止，教育局對於前述學校自辦太陽光電標租案欠妥情事，仍待積極妥處，舉如新北市校園建置太陽光電標準作業檢核表及契約範本增訂罰則均未完成；相關學校招標案違約金迄未全數計收；廠商是否依契約約定完成投標承諾設備設置容量，尚待釐清認定確屬不可抗力因素等。綜上，學校自辦標租案契約規定之租賃期間加計可續約年限，總租賃期間可能長達 20 年，個案涉及售電收入龐鉅且期程久遠，又標租案之承租廠商未依契約期限完成設備設置，或未完成承諾之設置容量，除涉及計收違約金，亦將對於租金收入造成影響，另承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定期巡檢，若契約缺乏相關罰則，將難以有效督促廠商確實履約。又後續尚有 21 所學校仍在評估、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中，允宜儘速健全自辦標租案相關制度規章，並督促轄管學校落實履約管理，以維護學校權益，並落實打造綠能校園。

（三）持續推動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標租作業，發展綠能並打造低碳永續家園，惟轄內公有自用發電設備設置案場尚未取得再生能源憑證，無法作為再生能源使用證明及碳中和之電力抵換，影響三重第二行政中心2030年碳中和願景之達成，允宜研議建立申請憑證之輔導管理機制，以落實政策及永續發展目標。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7及其具體目標7.2揭示，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並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又依市政府111年8月完成之「新北市 2050 淨零路徑暨氣候行動白皮書」載列，市政府自 102 年起鼓勵民間廠商或家戶設置太陽能發電，並盤點既有建物及公共設施發展再生能源之潛能，透過「聯合標租」方式推動公有房舍屋頂建置太陽光電系統，並將「三重第二行政中心」碳中和列為新北市2030年三大藍圖之一。經濟發展局為提升新北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安裝率，陸續於102、103、104、106、108、110年度辦理聯合標租案，另教育局為配合教育部及經濟部能源署共同推動之「校園推動設置太陽光電計畫」，自 110 年起協助學校自行辦理標租案。有關新北市轄內公有自用發電設備設置案場尚未取得再生能源憑證，無法作為再生能源使用證明及碳中和之電力抵換標的，影響三重第二行政中心 2030 年碳中和願景之達成等情，前經本處

於114年1月7日促請研謀改善，據復：經濟發展局盤點前述自建太陽光電設備之公有案場，由市政府管理者計35處，涵蓋25個機關，為積極響應綠能政策，已於114年2月5日函請相關機關積極申請再生能源憑證，以取得綠電認證，為三重第二行政中心達成碳中和目標奠定基礎，該局亦將持續推動相關作業，協助各機關辦理申請事宜，並研議後續輔導措施，以加速新北市再生能源發展。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網站登載之「再生能源憑證使用與宣告指引」伍、憑證用途載列，憑證具環境效益具體化之特性，可應用於溫室氣體盤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環保標章等，協助企業呈現其綠色企業一面，量化創造之環境效益。又為達成三重第二行政中心碳中和目標，環境保護局於113年3月26日邀集新建工程處、秘書處及經濟發展局召開會議研商，會中環境保護局報告三重第二行政中心預估年碳排放量為 6,454.10 公噸，並提出碳中和之抵換方式，包括電力抵換（建置再生能源）及碳排抵換（燈具及空調設備更新、公務車電動化及自願減量專案），其中電力抵換所須提交之資料，須由各機關建置太陽能板並取得再生能源憑證後，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平台之「憑證宣告專區」登錄「憑證編碼」及「使用或宣告標的」。經本處追蹤後續處理情形，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新北市轄內太陽光電自用發電設備設置案場計189處，其中48處為公有場址，141處為私人場址；公有案場管理機關為市政府所轄機關者計35處，裝置容量計392.01瓩，迄未申請再生能源憑證。復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113年各市縣太陽光電容量因數，新北市平均各機組每瓩年購電量為940度，以市政府所轄機關自用發電設備設置案場裝置容量推估之每瓩年購電量為36萬8,489.40度，約可取得368張再生能源憑證作為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等用途。鑑於新北市 2050 淨零路徑暨氣候行動白皮書將三重第二行政中心碳中和已列為新北市 2030 三大藍圖之一，並以營運階段朝向碳中和努力，為因應該建物完工後增加之碳排放量抵換需求，允宜積極研議建立申請再生能源憑證之輔導管理機制，供市政府相關權責機關作為取得及管理憑證之準據，以因應三重第二行政中心達成 2030 年碳中和所需之電力抵換，如期落實政策目標。

（四）持續規劃推動重要施政計畫及興建公有建築，回應市民需求並促進產業發展，惟部分建設計畫未依規定報經核定或先期審查通過，即辦理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案，於部分技術服務工作完成後始因前置作業欠周而停止執行，衍生不經濟公帑支出情事，允宜妥謀善策，強化事前規劃及落實計

畫編擬與審查作業，以提升財務效能。

依新北市各機關編製各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8款規定，未經市政府核定或先期審查通過之重大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不得編列規劃設計費；又市政府各機關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計畫（含用地取得）先期審查作業原則第7點第1及2項規定，各機關提報之興建公有建物計畫，其一級機關審核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初審結果送財政局，由市府組成審查小組複審；另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審查作業原則參、一、(二)規定，重要施政計畫符合新興計畫全程經費總額達5千萬元以上，須提報辦理先期作業等。查消防局辦理「新北市防災教育科技體驗館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諮詢審查及施工監造技術服務」、水利局辦理「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新店區永豐圳安和支線分洪箱涵工程細部設計委託技術服務」及經濟發展局辦理「泰山楓江產業園區委託技術服務案」、「樹林柑園產業園區委託技術服務案」等5件技術服務採購案，於108年6月至111年7月間決標，合計決標金額1億5,679萬餘元，未依上開規定報經市政府核定或先期審查通過計畫，即編列規劃設計費並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案，於部分技術服務工作完成後始因前置作業欠周而停止執行，致已完成之部分技術服務成果無法沿用，衍生不經濟公帑支出合計1,715萬餘元，分述如下：1.消防局為興建防災教育科技體驗館，辦理「新北市防災教育科技體驗館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諮詢審查及施工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未按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建議與在地居民溝通，亦未依上開規定經市政府核定或先期審查通過興建公有建物計畫，即編列規劃設計費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案，嗣進行規劃及地質調查與測量階段，接獲民眾反映該計畫影響公園既有綠地空間等情，肇致終止技術服務契約並須另覓妥適地點興建，衍生不經濟支出483萬元；2.水利局為營造北海岸河川生態環境，辦理「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未依中央補助機關審查意見於生態保育措施計畫送審通過後辦理工程發包，致遭環保團體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反映公民參與過程徒具形式，公民意見未納入工程規劃設計等情，因而肇致暫停執行該計畫，衍生不經濟支出357萬餘元；3.水利局為辦理永豐圳治理工程，辦理「新店區永豐圳安和支線分洪箱涵工程細部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未依上開規定經市政府核定或先期審查通過該公共工程計畫，亦未依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河川治理計畫續行上游華城支線截流工程細部設計，即編列細部設計費辦理下游安和支線截流工程細部設計技術服務案，致安和支線已完成細部設計結果無法斷流而未發包施工，衍生不經濟支出 404

萬餘元；4.經濟發展局為辦理「樹林柑園產業園區」及「泰山楓江產業園區」之報編作業，辦理「泰山楓江產業園區委託技術服務案」及「樹林柑園產業園區委託技術服務案」2 件採購案，未依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審查委員建議提前考量私地主釋出土地意願，即辦理該等技術服務採購案，後續因私地協議價購不成須採區段徵收，肇致終止技術服務契約，衍生不經濟支出 471 萬餘元。以上未符規定情事，允宜妥謀善策，強化事前規劃及落實計畫編擬與審查作業，以提升財務效能並順遂推動公共建設。

（五）訂定殯葬設施回饋經費自治條例與作業原則，提列回饋地方經費，惟隨著地區建設發展，部分回饋里戶數增加，各里平均每戶回饋金額存在明顯落差，允宜研議修正殯葬設施回饋經費自治條例，以提升回饋經費分配之公平性、合理性及執行成效。

依「新北市立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下稱殯葬設施回饋經費自治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殯儀館及火化場回饋里別：1.殯儀館所在之板橋區新海里、火化場所在之三峽區溪北里；2.殯儀館基地周圍 500 公尺範圍內板橋區之里別；3.火化場基地周圍 1,620 公尺範圍內之里別。殯儀館及火化場應按其前一會計年度各項服務收費實際總收入提列回饋地方經費，其比例不得低於 12%；前項回饋地方經費，由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之里別（即板橋區新海里、三峽區溪北里）優先各分配 10 萬元後，再與其他各回饋里平均分配。另依新北市立殯儀館及火化場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作業原則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5 點規定，本項回饋經費相關預算編列於殯葬管理處，各回饋里里辦公處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次一年度回饋經費使用計畫及經費需求表，另本項回饋地方經費應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及辦理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等工作。經查新北市立殯儀館（下稱板橋殯儀館）位於板橋江翠重劃區 C 區，因板橋殯儀館鄰近地區賡續推動新建案及都市更新，致入籍戶數增多，各里人口規模差距加大，現行採平均方式分配回饋金未臻公平，引起里民抱怨等情。前經本處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函請殯葬管理處檢討回饋經費分配方式，並加強與各里溝通。據復：經考量都市發展、環境變遷等因素，已研擬殯葬設施回饋經費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將依市政府制定（修正、廢止）自治條例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經本處追蹤後續處理情形，殯葬管理處雖已於 114 年 5 月將殯葬設施回饋經費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送請市議會審議，惟經第 4 屆第 5 次定期會

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決議退回重新研議。究其主因，係該會認為現行條文對回饋里別、經費分配及執行方式已有明確規定，不易產生糾紛，若將原公告回饋里別刪除，完全授權市政府決定，易衍生執行爭議。又殯葬管理處雖於 114 年 9 月辦理「新北市立殯儀館及火化場回饋地方經費分配計算方案」說明會，惟會中針對回饋經費計算及分配方式部分，地方民意建議經費分配權重除考量合法禮儀服務業者對周邊居民影響外，相關非法業者對其影響亦應納入考量，並提高回饋經費提列比率至 15%以上，且將權重比例分配公式納入條例等，相關建議意見殯葬管理處仍在研議中。據民政局公告之各區人口資料，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板橋區新海里等 12 個回饋里計 2 萬 4,914 戶，較 108 年底之 2 萬 459 戶，增加 4,455 戶（增幅 21.78%），其中又以中正里增加 2,542 戶（增幅 151.67%）最多。若以中正里 114 年度核定回饋金額 129 萬 5,241 元計算，平均每戶回饋金額 307 元，較 108 年度平均每戶回饋金額 538 元，減少 42.94%；以戶數最少之仁翠里 114 年度核定回饋金額 153 萬 1,208 元計算，平均每戶回饋金額 1,389 元，較 108 年度平均每戶回饋金額 820 元，增加 69.39%。顯示殯葬設施回饋經費自治條例於 107 年修正後，近年度因板橋江子翠重劃區賡續開發建設及都市更新，帶動人潮移入，居住人口結構已有顯著變化，連帶影響回饋里間資源分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另板橋江翠重劃區 C 區近年度新建案開發情形，計有「茂德江翠 PARK」等 14 案，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尚未完工者計有「統創曜」等 5 案，將於 115 至 117 年間完工，預計增加約 870 戶。又土城運校自辦市地重劃區開發面積 10.51 頃，位屬土城區頂埔里及頂福里，各項建案亦陸續開發中，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尚未完工者計有「合康雙匯」等 6 案，將於 115 至 118 年間完工，預計增加約 1,357 戶。板橋殯儀館與三峽火化場回饋里移入人口，可預期將持續增長。鑑於板橋殯儀館周邊各里人口隨著板橋江子翠重劃區賡續開發建設及都市更新，居住人口結構已有顯著變化，現行回饋地方經費採平均分配方式，造成各里平均每戶回饋金額已存在可觀落差，並衍生民怨，而隨著新建案陸續於未來 3 年間完工，可預見板橋殯儀館與三峽火化場周邊回饋里移入人口將持續增長，將加劇各回饋里間戶數差異與回饋經費分配問題，建請審酌人口變化趨勢、殯儀館與火化場營運所造成之環境影響程度（如居住距離及交通、噪音等）及在地民意，研修殯葬設施回饋經費自治條例，並加強與各里溝通，以減輕民怨，提升回饋經費分配公平性、合理性及執行成效。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賡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110 至 113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已連年賸餘，惟 114 年度又轉為短絀，財政穩定性仍有精進空間，且累計短絀加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財政缺口金額龐鉅，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維財政永續。

新北市近年歲入規模持續成長，為賡續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及公共建設，歲出規模亦同步擴張。110 至 113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雖有賸餘，惟金額仍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累計短絀，且加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財政缺口金額仍鉅，前經本處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賡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減輕財政負擔。經追蹤改善情形，114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 2,105 億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154 億餘元，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 49 億餘元（表 1）。110 至 113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已連年賸餘，惟 114 年度又轉為短絀，連年賸餘之趨勢未能延續。經分析歲入預決算增減原因，114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之來源，以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 33 億餘元最多，其次為罰款及賠償收入增加 14 億餘元，主要係隨總體經濟發展，所得稅等財源增長，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隨增，暨警察局及交通事件裁決處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114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減少之來源，以土地稅收入較預計減少 35 億餘元最多，其次為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4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土地移轉交易量減少，土地增值稅收入較預計減少，暨中央調整補助款比例及依經費執行進度覈實撥付，致上級政府補助收

表 1　新北市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 項目	110	111	112	113	114
歲入決算審定數	172,551	182,832	189,370	205,103	210,554
歲出決算審定數	170,879	179,848	188,500	203,013	215,494
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1,672	2,983	870	2,090	- 4,940
累計短絀（A）	80,060	78,790	81,950	88,709	93,209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B）	104,000	103,200	100,895	94,000	95,900
財政缺口（A+B）	184,060	181,990	182,846	182,709	189,109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4 年度審核報告。

入較預計減少。歲入預算執行深受總體經濟景氣與中央法規政策影響，又各界對民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執法，或有主張應先勸導，不宜逕行裁罰，若作為市政府自籌財源之重要來源未臻適切。另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短絀 932 億餘元，加計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59 億元，財政缺口仍高達 1,891 億餘元，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因近年為軌道建設高峰期，且人口老化所產生之各項社會福利支出增加，及配合中央托育、長期照護等政策，致財政負荷較重，已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並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提升資金運用效能及彈性。

（二）依各項施政計畫執行進度核定歲出應付保留數，惟 114 年度專案保留金額較 113 年度增長，且部分計畫連年辦理保留，另專案保留審查原則規範未臻明確，不無精進空間，有待研謀改善。

新北市 114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 79 億 3,564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 11 億 7,755 萬餘元，合計 91 億 1,319 萬餘元，其中專案保留部分，業經市政府核定 23 億 3,519 萬餘元，專案保留比率 25.62%，較 113 年度增加 4 億 9,772 萬餘元，增幅 27.09%。又經分析已於 113 年度以前申請專案保留，惟仍於 114 年度續予保留者共計 10 案，金額合計 5,808 萬餘元（表 2），主要係警察局主政聯合消防局共同辦理「淡水分局

表 2　114 年度續予專案保留案件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核定保留數
合　　計			**58,085**
小　　計			**23,628**
1	消防局	淡水分局新市派出所、淡水捷運分隊與消防局淡海分隊共構興建工程	18,095
	警察局		5,533
小　　計			**22,320**
2	工務局	112 年度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作業	13,500
3		111 年度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作業	8,820
4	城鄉發展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5,512
5	市場處	補助市場攤商搬遷案	2,020
6	經濟發展局	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委託技術服務案	1,624
7	動物保護防疫處	新北市瑞芳動物之家建築物新建暨景觀改善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1,505
8	地政局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	1,365
9	水利局	補助八里區公所公共污水處理設施回饋金	86
10		補助三峽區公所公共污水處理設施回饋金	22

資料來源：整理市政府提供資料。

新市派出所、淡水捷運分隊與消防局淡海分隊共構興建工程」，因民眾陳情及樹木移植因素，工程進度較預計緩慢，申請專案保留合計2,362萬餘元，暨工務局111及112年度配合中央政策辦理「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作業」，因部分申請案尚未竣工，為避免影響民眾申請補助權益，申請專案保留合計2,232萬元等。另市政府為辦理歲出預算保留核定作業，每年均更新訂定「新北市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專案保留審查原則」，以114年度為例，其內容列有「決算所列各項保留款，如屬決算法第7條所示於114年度終了屆滿4年者，原則不予保留，但具特殊原因者（如中央補助款），得個案考量」等6條，惟相關條文內涵未臻明確，不無精進空間，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評估實際業務情形及參考其他直轄市相關規範，精進歲出預算保留相關規定，並促請各機關加強預算執行，以避免連年辦理保留，提升有限預算資源運用效益。

（三）運用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完善地方基礎設施建設，惟部分機關計畫因規劃評估未臻周妥及天候影響等因素，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

市政府為建設轄內各項基礎設施，促進整體經濟發展，自106年9月起陸續向中央政府相關權責機關申請第1期至第5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款，截至114年底止，市政府編列各期計畫之累計預算數（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分別為152億2,423萬餘元、281億3,672萬餘元、389億4,457萬餘元、282億680萬餘元及66億7,441萬餘元，累計執行數為146億8,593萬餘元、276億375萬餘元、386億4,699萬餘元、273億

表3　市政府所屬主管機關執行中第3期至第5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80%之計畫項數

單位：項

主管機關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3期	第4期	第5期
合計	**49**	**3**	**13**	**33**
水利局	**24**	—	7	17
交通局	**5**	—	1	4
工務局	**3**	—	3	—
民政局	**2**	—	—	2
城鄉發展局	**2**	—	—	2
原住民族行政局	**2**	1	1	—
經濟發展局	**2**	1	1	—
衛生局	**2**	—	—	2
觀光旅遊局	**2**	—	—	2
消防局	**1**	—	—	1
捷運工程局	**1**	—	—	1
環境保護局	**1**	—	—	1
警察局	**1**	—	—	1
體育局	**1**	1	—	—

註：1.統計時間：截至114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6,265 萬餘元及 50 億 1,318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約 96.46%、98.11%、99.24%、97.01%及 75.11%。經分析截至 114 年底止各主管機關第 1 期至第 5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其中第 1 期（106 至 107 年）、第 2 期（108 至 109 年）計畫，分別計 337 項、345 項，各項計畫均已執行完竣；第 3 期（110 至 111 年）、第 4 期（112 至 113 年）、第 5 期（114 年）計畫，分別計 401 項、206 項、62 項，其中原住民族行政局等 3 個主管機關辦理之 3 項計畫、水利局等 5 個主管機關辦理之 13 項計畫、交通局等 10 個主管機關辦理之 33 項計畫尚在執行中，且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表 3），主要係部分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工程開挖後發現管線埋設預定位置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壓及特高壓管線，辦理變更設計避開管線障礙，致工期展延；部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受天候影響，及因工程周邊鄰近市場、夜市、宮廟等特殊環境，經里長反映避免假日施工，影響工程執行進度；部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預算書圖設計疏誤頻仍，影響後續工程辦理及經費核銷時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請各機關依照計畫期程積極趕辦，並協助落後案件機關排除障礙，擬具改善策略及加速推動，以利完善地方建設，展現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成效。

（四）辦理施政計畫執行績效之管考及評核，提升整體施政效能，惟部分計畫連續 2 年經評核結果不佳，且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有待督促研謀改善。

市政府持續推動重大工程及施政計畫，以提升城市競爭力及市民生活品質，114 年度以「簡政便民」、「行動治理」、「智能城市」為核心，致力打造「安居樂業」之幸福城市，並辦理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提升施政績效及品質，確保各項施政目標如期如質完成，114 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計 178 項，工程類及非工程類計畫分別為 144 項及 34 項，截至 114 年底止，持續列管計畫分別為 113 項及 25 項。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市政府管制

表 4　114 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評核結果

單位：項

個案評等 / 管制類別	項數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合　　計	**149**	**89**	**33**	**16**	**6**	**5**
工　程　類	115	65	27	13	6	4
非工程類	34	24	6	3	—	1

註：1.評核分數 90 分以上者為優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為甲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為乙等，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為丙等，未達 60 分者為丁等。
2.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計畫除29項依規定免辦理評核外，餘149項評核結果，優等89項（59.73%）、甲等33項（22.15%）、乙等16項（10.74%）、丙等6項（4.03%）、丁等5項（3.36%）（表4），114年度評核結果甲等以上之比率較113年度增加13.6個百分點，且丙等以下比率亦較113年度減少7.1個百分點，顯示114年度整體執行績效已有提升，惟其中連續2年評核為丙等者，為水利局辦理之1項計畫，連續2年評核為丁等者，為經濟發展局及環境保護局辦理之2項計畫（表5），另農業局等5個主管機關辦理之6項計畫經評核結果較前一年度等第退步；2.市政府管制工程類計畫之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者，計有工務局等13個機關、32項計畫，其中交通局等11個機關執行之17項計畫，預算執行率連續2年未達80%；另年累計執行進度落後達10%以上者，計有經濟發展局等6個機關辦理之7項計畫，其中經濟發展局辦理之「汐止中正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暨附屬相關工程」連續2年進度落後10%以上；3.市政府管制非工程類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預定目標2季者，係地政局辦理之「新店碧潭大橋北側（F單元）區段徵收」計畫，進度落後預定目標1季者，計有捷運工程局等4個機關辦理之「捷運三環六線－深坑輕軌」等6項計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請機關進行檢討提出改善措施，並協助機關檢視落後原因及改善對策，以利加速排除障礙，落實計畫執行；2.落後原因主要係招標流標、行政審查程序、中央審議進度影響、變更設計及廠商因素等，已提報每月重大工程督導暨協調會報檢討，請主管機關針對落後原因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3.按季提報檢討並追蹤改善情形，並請主管機關加強內部管控，落實改善方案推動執行。

表5　市政府管制連續2年（113及114年度）評核為丙等以下計畫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等第
水利局	土城區土城抽水站機組擴建工程	丙
經濟發展局	汐止中正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暨附屬相關工程	丁
環境保護局	土城區用地變更暨環保設施新建工程	丁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五）連年辦理耶誕城活動提升觀光效益，惟企業實際贊助規模未如預期，採購作業預算編列未盡周妥，又使用私人運具參與活動者居高不下，且民眾滿意度與再訪意願逐年下滑，允宜研謀改善。

市政府為提升觀光效益，塑造新北市新都會意象，自100年開始辦理新北歡樂耶誕城

活動，112 至 114 年度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新北歡樂耶誕城勞務採購案（下稱耶誕城採購案），決標金額分別為 6,500 萬元、6,500 萬元及 7,100 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連年辦理耶誕城活動提升觀光效益，以受託廠商尋求企業冠名贊助為逾半財源，惟查契約條款並未明確規範倘企業贊助金額未達契約所定數額時之處理方式，致實際企業贊助金額未達原規劃規模時，相關責任歸屬及履約管理措施均缺乏明確規範，不僅影響市政府權益，並衍生廠商投標時誇大贊助金額得標後卻未確實履約，對其他投標廠商形同不公平競爭之疑慮；2.耶誕城活動觀光旅遊局已依規定編列年度預算並提報施政計畫，惟實際執行經費來源仍額外仰賴跨局處公務及基金預算分攤支應，影響會計資訊之允當表達；3.規劃交通維持措施及周邊停車空間，改善耶誕城活動期間場地周遭交通秩序，惟使用私人運具參與活動者居高不下，民眾仍多反映活動期間周邊道路壅塞、違規停車及通行不便等情形，現行交通維持措施暨疏導計畫之實質成效尚有精進空間；4.辦理問卷調查評估活動效益，惟整體活動滿意度、推薦意願及再訪意願之比率，分別由 110 年之 92.5%、91.6%及 93.7%，下降至 113 年之 78.4%、77.5%及 69.7%（表 6），活動吸引力已不如以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針對贊助金額未達成情形，觀光旅遊局將納入履約管理之檢討參考，作為後續採購作業精進之依據，並持續檢視相關執行作法，以提升採購管理之妥適性；2.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市政府統整檢討 115 年度經費預算，耶誕城採購案已由觀光旅遊局預算經費支應，具體落實預算透明化；3.將持續檢討周邊停車供給與疏導措施，並運用多元媒體管道呈現各運具時間成本及動線便利性等資訊，引導民眾優先選擇大眾運輸工具，以提升整體交通運作效率，並減輕對周邊居民生活之影響；4.每年活動結束後均啟動管考機制，針對滿意度較低項目優先檢討改善，以提升活動品質及民眾參與體驗。

表 6　耶誕城活動問卷調查情形

單位：%

調查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新北歡樂耶誕城整體滿意度	92.50	82.90	80.40	78.40
是否願意向他人推薦參與新北歡樂耶誕城	91.60	82.70	80.50	77.50
明年是否願意再次參與新北歡樂耶誕城	93.70	83.90	81.40	69.70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六）規劃設置避難收容處所，積極提升新北市災害整備量能，惟服務範圍評估未臻周妥，且部分人口密集區或地震災害風險較高地區尚乏避難收容

處所，又部分據點位處災害潛勢區或風險上升區，允宜研謀善策精進。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及其具體目標 11.5 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新北市幅員遼闊，地貌多樣，面臨之天然災害類型眾多，市政府為確保市民生活環境安全，提升整體防災量能，由社會局會同相關業務權責機關如消防局、各區公所等統籌辦理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管理及物資整備作業。據社會局網站公告之「114 年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截至 114 年底止，新北市各行政區設置避難收容處所（含防災公園）計 583 處。經查其設置情形，核有：1.依「直轄市、縣（市）大規模風災震災避難收容處所維運指導原則」第 4 點規定，避難收容處所選址應具備安全性（位於災害風險相對較低且遠離危險設施之地點，及結構安全性無虞之建物等）與可及性（區位需考量災時民眾疏散撤離與資源調度，且其周邊交通系統具替代方案等）。消防局委外辦理「新北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採用環域分析方法評估避難收容處所服務範圍，惟其假設基礎未考量幼童、老人或其他避難弱勢者移動能力較差，且未衡酌人員避難實際步行距離受建物、道路設計影響，可能高估實際可服務範圍，評估作業未臻周妥，又經運用新北市電信信令人口最小統計區統計資料、房屋屋齡、步行距離等條件設算，發現部分人口密集區或地震災害風險較高地區尚乏避難收容處所，可及性略有不足；2.經運用「新北市淹水潛勢圖（24 小時累積雨量 500 毫米）」、「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114 年度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影響範圍圖」，分別套疊避難收容處所清冊結果，發現三重區光興國小等 4 處據點位處易淹水地區，卻劃設為水災避難收容處所，雙溪區外柑市民活動中心等 6 處據點位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卻劃設為土石流及震災避難收容處所（表 7），具有潛在受災風險，選址未臻周妥，另參據氣候變遷發展趨勢，發現新莊區及樹林區部分避難收容處所坐落於淹水災害風險上升區等情事，經函請

表 7　新北市避難收容處所位處災害潛勢區情形

序號	座落位置	行政區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1	易淹水地區	三重區	光興國小
2		金山區	運動休閒廣場
3		貢寮區	貢寮市民活動中心
4		瑞芳區	瑞芳國中
5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雙溪區	外柑市民活動中心
6		金山區	獅頭山公園
7		汐止區	翠柏新村安養中心服務大樓
8		新店區	雙城市民活動中心
9			康橋高中
10		烏來區	忠治活動中心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研謀改善，以強化防災應變效能。據復：1.社會局將持續與區公所橫向協調收容機制，盤點轄內既有學校、市民活動中心、防災公園及其他可用公有建築等潛在據點，將其安全性與可及性納入整體評估，以因應人口密集及高風險區域之避難收容需求，並於盤點及研議新增據點作業時，將道路路網與實際步行可達性等，納為檢視服務覆蓋範圍與補強缺口之參據；2.因應極端降雨及風險變遷，社會局將依照中央主管機關及消防局、水利局及農業局等權責機關公布之最新災害潛勢圖資進行檢討及滾動調整，據以提示避難收容處所高風險區位，輔導各社會福利機構及區公所預為規劃替代據點與因應措施。

（七）區公所因應民眾避難收容需求，整備各項防救災物資，惟部分區公所未考量人口結構老化趨勢，妥為儲備醫療輔具，又部分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樓層災時易受淹水及餘震影響，允宜衡酌避難需求及風險，妥為研謀因應對策。

依「直轄市、縣（市）大規模風災震災避難收容處所維運指導原則」第6點規定，各直轄市、縣（市）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災前建立避難收容處所平時維運管理及更新機制，並掌握轄內特殊需求族群，針對獨居老人、身心失能、長照或特殊醫療需求者，應於災前進行盤點，暨於平時建置轄內輔具支援據點（含相關廠商或企業）資料，以利支援災時相關需求。另據「避難收容處所之災前整備原則」載述，選擇避難收容空間時，應避免選擇自然通風不良的地下室空間，針對特殊避難收容人口，應優先選擇建築物具有出入口通達基地地面或道路之樓層為避難層。經查社會局協調相關權責機關整備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及樓層配置情形，核有：1.各區公所多已儲備成人奶粉、成人尿布、急救箱等生活醫療用品，惟經檢視各區公所自儲特殊避難人口之醫療輔具情形（如：輪椅、助行器、坐式便盆、沐浴椅等），除坪林、深坑、林口等3個區公所自儲

圖1　新北市尚未整備醫療輔具之行政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醫療輔具種類相對齊全外，石碇、三峽、土城、烏來、蘆洲、板橋、三重、萬里、瑞芳等9個區公所均未自儲是類輔具物資（圖1）；2.按水災與地震災害發生時，將民眾收容安置於地下室避難，易受淹水及餘震影響，亦不利行動不便者進出，114年度已設置避難收容處所583處，經篩選避難空間所在樓層含地下室者計110處，與上開災前整備原則未盡相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請各區公所依其轄內人口結構、實際收容需求及倉儲條件，盤點可運用之輔具資源（如區內輔具借用據點、衛生所、社會福利機構或在地支援管道等），並登錄於防災民生物資整備清冊，載明災時可運用之支援與調度機制；2.將輔導各區公所於實際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時，將以1樓以上作為主要寢居與特別照護寢區，並優先安排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具特殊照顧需求之避難人口於地面層或具良好可及性之樓層，或改採替代據點或跨區支援方式辦理。

（八）設置新北市政府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與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推動城市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並訂定永續發展指標納入短中長期政策規劃，惟兩會業務存在相當同質性，又部分永續發展指標執行成果與2025年目標值存有落差，且管考機制未盡理想，允宜研謀改善，完善永續發展治理機制。

市政府為研訂及審議健康城市與永續發展重大議案，並推動相關事務，於100年3月31日訂定「新北市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立新北市政府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嗣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於112年5月16日訂定「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設立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下稱推動會），以協調整合及推動氣候變遷事務。另為以多元面向在地行動回應國際永續發展議題，將政策與永續發展目標（SDGs）相結合，因地制宜訂定82項永續發展指標，涵蓋環境、福址、國土資源、參與、健康、科技、城鄉文化、治理、生產、生活、生物多樣性等11大面向、27項議題，規劃2025年短期、2030年中期與2035年長期目標，據以推動實施，並於永續會下設10個工作小組分組集會檢討永續發展指標推動進度及研議訂修相關指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永續會及推動會之主任委員（即市長）、副主任委員（即副市長）及環境保護局等7位機關代表相同，且推動會職掌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相關議案及計畫，其中「減緩」與「調適」與永續會職權之節能減碳、永續能源及綠色產業、水土資源永續

利用、生物多樣性之保育等項，具關聯且相呼應，兩會之委員名單、業務範疇及運作實務存在相當同質性；2.截至113年底止，新北市82項永續發展指標中，計有41項指標已達2025年短期目標，惟「空氣品質良好率」等11項指標執行成果較112年度落後或退步（表8），且其中「空氣品質良好率」、「人均年用電量」、「服務業戶均年用電量」、「每人出席藝文展演文化活動次數成長率」、「長照交通車人數成長率」、「體適能評估」等6項指標執行成果與2025年目標值存有明顯落差；又永續會各工作小組雖每年召開分組會議檢討前一年度永續發展指標之推動進度及成效，惟未將相關指標落後或退步原因列入執行成果報告說明，亦未就落後或退步項目研提因應對策，管考作業仍有精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持續評估永續會及推動會整併方式，俟第6屆永續會及第3屆推動會委員任期結束後，將永續會併入第4屆推動會；2.115年度已召開各工作小組會議，研議永續發展指標之修訂（含指標名稱、評量基準、單位、短中長程目標），並針對未達成2025年短程目標之指標，說明差異原因，已達成短中長程目標之指標，研議修正目標值或更換指標。

表8　新北市永續發展指標執行情形

序號	指標項目	2023年執行成果	2024年執行成果	2025年短程目標
1	空氣品質良好率	61.70%	59.40%	68.30%
2	人均年用電量	2,019度	2,076度	1,874度
3	服務業戶均年用電量	37,009度/年戶	37,772度/年戶	31,100度/年戶
4	每人出席藝文展演文化活動次數成長率	47.66%	1.39%	4.00%
5	長照交通車人數成長率	13.36%	12.53%	38.00%
6	65歲以上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2.12人/10萬人	2.27人/10萬人	2.10人/10萬人
7	體適能評估	57.85%	57.82%	69.00%
8	都市化面積擴張率	0.07%	0.00%	0.06%
9	刑案破獲率	95.92%	62.28%	62.90%
10	污水處理率	94.85%	94.28%	95.10%
11	魷鱿漁業漁船筏艘數比率	4.36%	4.50%	4.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九）訂定新北市政府使用人工智慧作業指引，建立導入案件審查及風險管理機制，強化應用管理，惟審查機制未臻健全及審慎，尚難全面周延評估導入之必要性及妥適性，且指引內容機關間解讀不一，衍生實務執行疑義，允宜研謀改善。

市政府為加速推動人工智慧（下稱AI）之導入與應用，建立AI治理框架及促進AI技術標準化應用，提升公共服務效能與智慧治理能量，於114年訂定「新北市政府使用人工智慧作業指引」(下稱AI作業指引)，作為各機關規劃及執行AI相關作業之依據，協助各機關明確辨識風險等級、遵循資料治理與倫理原則，強化市政府各機關導入 AI 應用之公正性與安全性。截至114年底止，已有交通局等21個機關導入AI應用於協助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各機關依AI作業指引規定，自行評核AI導入過程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及完成相關作業，並填列 AI 專案建置自主檢核表送資訊中心審查，惟AI作業指引未規範須檢附佐證或分析資料，尚難瞭解各機關評估作業之辦理過程、分析依據及妥適性，又 AI 系統運作涉及技術、風險管理、監督、法規遵循、民眾權益等面向，相較未導入 AI 之資訊系統，需考量議題面向更為廣泛且複雜，惟相關審查機制僅仰賴資訊中心辦理，尚難全面周延評估導入 AI 案件之必要性、適切性、具體效益與風險；2.AI作業指引已建立 AI 系統風險分級、治理及管理等機制，惟部分機關對於指引內容，如建置完成後於營運階段應持續關注風險管理等事項之辦理時點，解讀不一，致部分機關執行時產生疑義；3.AI作業指引訂有「AI於政府機關應用場景及風險等級對照表」，協助各機關初步評估風險等級（表9），惟部分機關風險評估及資訊中心審查作業未盡嚴謹，未核予AI系統相對應之適切風險等級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為符合115年1月公布之人工智慧基本法等相關規定，及考量 AI 運用議題面向廣泛且複雜，非僅涉及資訊技術或資安風險等事項，將研議以風險為基礎，並納入隱私保護、資料治理及建立跨域專業審查機制等建議，修正 AI 作業指引，以有效控管資料安全等風險，並於修正後辦理說明會加強宣導。

表9 AI系統風險等級及應用場景

風險等級	管理強度	應用場景案例
不可接受風險	涉及對人類尊嚴、自由與民主制度構成嚴重威脅之AI用途，不得開發。	
高風險	直接影響個人安全或基本權利且為社會關鍵領域運作，應送市政府資安實驗室後始得實施。	1.運用代理式AI整合申請文件與審查準則，主動解析申請補助或合約內容，判斷是否符合相關規範，並提出修正建議。 2.輔助撰寫法令草案，並檢查模糊語句。
有限風險	不會直接造成個人基本權利受損，但仍涉及與人互動時資訊不對稱風險，應明確告知使用者其所接觸內容為AI產出。	1.智慧客服系統。 2.製作語音與影像內容。
最低風險	對個人或社會幾乎不構成風險。	1.提供多語言政策說明、或翻譯網站內容。 2.生成教育訓練教材。

資料來源：整理自AI作業指引資料。

（十）推動容積移轉代金機制，多元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惟代金支用成效欠佳，且容積移轉審查控管機制未臻周延，影響代金專款專用及運用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市政府為多元取得都市計畫區內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下稱私有公保地），於110年3月2日修正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增訂容積移轉代金機制，除捐贈私有公保地換取容積外，得以繳納容積移轉代金方式取得容積，並將代金繳入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下稱公建基金），由市政府專款專用價購取得與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私有公保地。截至114年8月20日止，市政府許可建築業者採繳納容積移轉代金方式取得容積案件計198件，累計收取容積移轉代金343億4,556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自110年3月至114年8月止，公建基金上開累計收取容積移轉代金實際支用23億7,752萬餘元價購取得私有公保地，支用率僅6.92%（表10），其中三重都市計畫、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臺北港特定計畫及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等4個都市計畫區，累計已收取容積移轉代金逾119億餘元，迄未支用價購取得私有公保地；2.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9條之1規定，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內無私有公保地可供取得者，不得申請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惟現行審查機制主要係依據區公所提供之私有公保地清冊，判斷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尚未將各都市計畫區已收取容積移轉代金及其動支情形納入整體評估，致收取之容積移轉代金長期未有效運用取得私有公保地，衍生實際可取得私有公保地不足而持續超額核准容積移入之疑慮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

表10　新北市容積移轉代金收支概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都市計畫區名稱	累積收入數額	支用金額	支用率
合計	**34,345,560**	**2,377,528**	**6.92**
三重都市計畫	9,311,010	—	—
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	1,882,120	—	—
臺北港特定計畫	524,370	—	—
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	210,890	—	—
新店都市計畫	1,735,900	12,232	0.70
泰山都市計畫	2,662,841	65,250	2.45
板橋都市計畫	3,668,450	122,441	3.34
土城都市計畫	1,456,270	53,594	3.68
永和都市計畫	782,670	69,502	8.88
新莊都市計畫	1,112,429	138,860	12.48
林口特定區計畫	8,553,440	1,252,887	14.65
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	940,060	198,500	21.12
鶯歌都市計畫	503,300	117,538	23.35
五股都市計畫	612,160	146,606	23.95
中和都市計畫	101,780	52,187	51.27
蘆洲都市計畫	287,870	147,924	51.39

註：1.統計期間：自110年3月至114年8月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善。據復：1.財政局持續將容積移轉代金收取情形及各都市計畫區尚未取得之私有公保地等資訊，提供需地機關評估用地取得需求，並優先以容積移轉代金加速取得公共設施所需土地，以提升新北市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支用率；2.城鄉發展局將配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逐步清查及更新私有公保地統計資料，並與財政局建立每季資料交換及勾稽機制，定期掌握各都市計畫區容積移轉代金收入及基金支出情形，作為後續審查及控管機制。

（十一）推動大型開發案導入零碳設計，落實2030三大藍圖淨零排放目標，惟擬訂大型開發案零碳設計規劃原則暨檢核表未定案，且相關檢核表之綠環境補償標準尚乏依據，有待研謀改善。

市政府為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自110年起規劃推動新北市2030「三重第二行政中心碳中和」、「大型開發案導入零碳設計」、「八里淨零示範先行」三大藍圖，其中「大型開發案導入零碳設計」從節能、儲能、創能三大淨零碳排思維著手（圖2）。環境保護局於111年7月擬訂「新北市大型開發案零碳設計規劃原則」，暨都市計畫、主要與細部計畫、整體開發、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等5式零碳設計檢核表，截至114年8月止，已邀集經濟發展局、交通局、工務局、水利局、地政局、城鄉發展局及捷運工程局等相關機關召開多次研商會議。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擬訂並研商上開零碳設計規劃原則及檢核表已逾3年未定案，城鄉發展局於該期間訂定塭仔圳重要廊道及軸線、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臺北港特定區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經以前開都市設計審議零碳設計檢核表所列之檢核項目查對該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部分規範缺少零碳設計思維事項，可能衍生通案原則與個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內容不一；2.前開都市計畫、主要與細部計畫、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等4式檢核表，於綠環境檢核項目明定「綠化50%以上法定空地面積，或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之相當綠化能力，以補償因開發過程造成之碳存量減少」規範，卻乏開發過程造成碳存量減少之估算方式，尚待科學方法檢證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圖2　大型開發案導入零碳設計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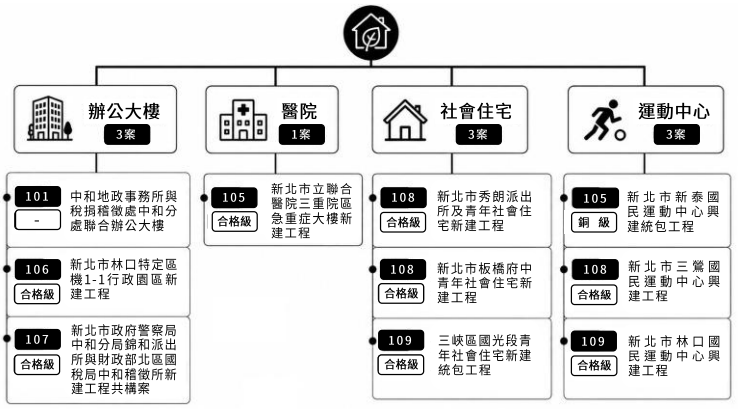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北市2050淨零路徑暨氣候行動白皮書資料。

市政府已於114年12月18日核定「新北市大型開發零碳設計規劃原則」，並函知所屬一級機關，於各項開發階段作業程序依該原則及相關檢核表，就用地留設、配置需求與技術可行性進行充分評估，另主辦機關辦理各項開發案或招商案件時，亦應適時導入零碳設計，落實淨零轉型之政策目標；2.綠環境補償標準之科學依據，後續將以增加綠地面積、依照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附錄所訂汰換節能設備之碳排放量，以及依碳費費率每公噸300元等3種計算方式，作為碳存量減少之代金核算基礎。

（十二）運用資通訊科技提升公有建築能源管理效益，並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契合市政府推動2050淨零排放目標，惟部分公有建築智慧建築標章逾效期未申請延續認可，影響已投入節能減碳資源效益，有待研謀改善。

內政部為促進建築與資通訊產業整合，在建築物內導入智慧化相關產業技術，達成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永續之目的，於100年9月20日訂定「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下稱智慧建築標章審核要點)，依智慧建築手冊所訂定之等級評定方法，以基礎設施、維運管理、安全防災、節能管理、健康舒適及智慧創新六項指標，判定智慧建築等級，按鼓勵項目得分低至高分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五級；嗣該部為鼓勵取得智慧建築標章證書之建築物，於首次有效期限5年屆滿後申請延續認可，於112年1月5日修正智慧建築標章審核要點，訂定「智慧建築標章延續認可簡化查核表」，以簡化申請延續認可之審核流程。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公告截至114年7月底止審核通過之智慧建築案件資料，市政府各機關公有建築取得智慧建築標章者計有63件，經查逾有效期限5年者12案，僅2案申請並取得延續認可，其餘10案（辦公大樓3案、醫院1案、社會住宅3案、運動中心3案）未申請延續認可（圖3），影響已投入節能減碳資源效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中和地政事務所等3處辦公大樓，

圖3　公有建築未申請智慧建築標章延續認可案件



註：1.中和地政事務所等機關聯合辦公大樓案，適用2003年出版之智慧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尚無分級制度。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網站公告資料。

將進行智慧建築設施初步評估，並綜整各進駐機關意見後，研議辦理智慧建築標章延續認可事宜；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急重症大樓，刻正辦理大樓系統升級，將一併納入申請智慧建築延續認可評估；永和秀朗、板橋府中及三峽國光等 3 處社會住宅，刻正辦理智慧建築標章延續認可資料彙整與評估；至泰山（原新泰）、三峽（原三鶯）及林口等 3 處運動中心，其使用尚符當初申請智慧建築標章之規範及效用，無申請延續認可。

（十三）訂定 2030 年公有建築碳中和目標，邁向 2050 淨零建築願景，惟部分機關新建公有建築須申請建築能效評估未能落實辦理，影響淨零建築願景目標之達成，有待研謀改善。

內政部為提升建築物能源使用效率，落實 2050 淨零建築願景目標，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建築能效評估系統（Building Energy－Efficiency Rating System, BERS），透過建築物外殼、內部空調系統及照明系統之節能數據，評估計算建築物整體能效並評定等級，分為第 1 至 7 級，其中評定為等級 1 級，且評分尺度為前 50％者，為近零碳建築，能效等級提升為 1^{+}級。依新北市 2050 淨零路徑暨氣候行動白皮書所載，市政府規劃於 2030 年率先達成公部門建築碳中和目標，2045 年新建建物皆須符合 1^{+}級能效，並為有效規範新北市建築達到近零碳目標，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函請所屬各機關、學校有關公有新建建築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建築能效評估應達 1 級或 1^{+}級。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網站公告取得候選建築能效證書明細表資料，與工務局「建管系統便民服務資訊網」公有建築建造執照存根資料勾稽比對結果，其中秀峰高級中學辦理「老舊校舍（含忠孝樓及仁愛樓拆除）整建統包工程」、環境保護局辦理「新莊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新建工程」、板橋國民小學辦理「板橋浮洲旗艦型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等 3 案，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距其建造執照核發日已逾 6 個月至 1 年 5 個月不等（圖 4），惟未見各該案件取得候選建築能效證書，影響市政府訂定 2030 年公有建築碳中和目標之達成，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11 年 12 月 12 日

圖 4　公有新建建築未取得候選建築能效證書案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函，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之對象為公有辦公、服務類建築，其餘公有新建建築類組分別於 113 年 7 月 1 日及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市政府已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函所屬各機關，公有新建建築導入建築能效評估之適用對象，依上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函文為主，並修正新北市公有新建建築執照申請案涉及建築能效評估執行方式。

（十四）建置建築能源監控管理系統，並成立智慧能源管理中心，有效提升用電管理效率及效能，惟部分機關變更用電契約容量，未同時主動提報更新系統資訊，影響用電管理效能，允宜研謀改進。

秘書處為將市政府行政大樓之水電、空調、照明、門禁、電梯、監視、消防等系統通訊協定，整合於單一平台介面，建立各系統間完善互相連動機制，提高建築整體能源管理效益，107 年度辦理「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監控系統整合暨建築能源管理（BEMS）建置採購案」，107 年 1 月 25 日決標，決標金額 1,350 萬元，107 年底完成建置，108 年 10 月成立新北市智慧能源管理中心，將智慧節能監控由市政府行政大樓延伸至所有一級、二級機關及區公所等共 162 個單位辦公廳舍（圖 5），透過監測電力負載，於超過契約容量時發出警報，及時採取用電降載措施，並藉由長期監測用電負載數據，建議最佳用電契約容量，達到節能效益，112 年榮獲「第三屆 2023 亞太地區優良智慧綠建築暨系統產品獎 APIGBA Awards」既有改造類鉑金獎殊榮。嗣 111 至 114 年度每年辦理「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智慧監控整合系統暨機關電錶維護採購案」，決標金額合計 375 萬元，維持該系統暨相關設備正常運作，惟秘書處自 109 年起未再要求監控中之 162 個機關單位提供用電契約容量資料，且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7 月間，其中 60 個已變更用電契約容量，該系統仍沿用舊有資訊未予更新，無法正確警示各該機關有無用電異常情事，影響用電管理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機關提供正確之契約容量數據，同步更新能源監控管理系統用電資訊，爾後每年調查各機關用電契約容量，並請各機關於異動時主動通知，以建立及時更新機制，有效落實節能減碳效益及節電目標。

圖 5　新北市智慧監控整合系統主頁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北市政府施政成果網資料。

五、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4 項（表 1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1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賡續推動歲出中程預算額度機制及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歲入歲出相抵已連年賸餘，惟累計短絀加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財政缺口金額龐鉅，又 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獲配數未如預期，影響市政府財政負擔，亟待積極研謀因應，以促進財政穩健發展。	110 至 113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已連年賸餘，惟 114 年度又轉為短絀，財政穩定性仍有精進空間，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辦理各項開源措施，增裕市政府財政資源，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已連續 3 年下降，且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均低於 5 成，又自有稅課收入未能持續穩定成長，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財政結構。	
（二）管考及評核施政計畫執行績效，督促提升施政效能，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未盡理想或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三）申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款，均衡地方建設發展，惟部分機關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有待督促改善。	
（四）訂定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關之先期審查及管制評核作業規範，健全計畫全生命週期管考機制，惟公有建物計畫審查原則未納入社會參與等內涵，個案計畫評核標準允宜公允考量不可抗力因素，且部分機關填報作業計畫或執行進度未盡覈實，有待檢討改善。	
（五）接軌國際趨勢推動永續發展目標，發布新北市永續發展目標地方自願檢視報告，並將居住扶助涵蓋率納入永續城市指標，惟現行安全及可負擔社會住宅政策之衡量指標，尚乏社會福祉或社會效益等面向考量，允宜研議精進，以彰顯推動成效。	
（六）配合中央政策於整體開發區劃設土地供興辦社會住宅之用，提升整體開發效益，惟配套之地方財源具體籌措措施及執行作業未定，存有延長開發案辦理期程及增加市政府財政負擔之風險，有待研謀善策，以兼顧社會住宅推動與整體開發區之財務平衡。	

表 11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七）持續辦理轄內公園管理維護作業，提供民眾優質公共遊憩場所，惟各區公所維護經費預算編列數額差異懸殊，市政府迄未妥為衡酌影響維護品質因素循證治理並建立適切預算編列標準，亟待研謀改善。	
（八）區公所提供轄管公園供民眾申請使用及辦理活動，發揮設施效益，惟部分公所未妥為評估活動性質與風險要求申請人投保責任險，或核准活動時間與規定不符，或未確實勘查實際使用之合規性，影響用路人權益；又部分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之保固管理及設施檢驗有未符規定情形，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九）委託營運協拍中心並設置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推動新北市影視產業發展，維護收視戶權益，惟相關執行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十）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持續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提升轄內工程整體施工品質，惟各金額級距之查核案件數未盡契合規定原則、部分丙等廠商承攬案件未執行查核，及查核計畫未納入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十一）持續推動捷運系統軌道建設計畫，完善捷運路網，惟蘆洲機廠上方人工地盤空間自 101 年完工後已逾 13 年仍未按原規劃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設置停車場，且工程預算及工期恐逾專案預算保留額度及保留期限，亟待研謀因應對策，以保障市政府權益。	
（十二）烏來區公所持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作業，保障原住民權益，惟部分設有他項權利土地仍未完成所有權移轉，且未依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占用清理及未確實列管清查中央主管機關交辦高占用風險案件等情，亟待檢討改進。	
（十三）為興建公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向行政院無償撥用國有土地，發展新北公教人力資源，惟經管期間部分土地遭新增或擴大占用，遲未依規定積極排除占用或收取補償金，經促請改善，已訂定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計畫，亟待確實依計畫妥處及收取補償金，俾維護政府權益。	
（十四）區公所辦理轄內道路栽植行道樹及維護管理作業，綠美化景觀環境，惟部分栽植樹種具竄根、不耐強風、散發刺鼻味、種子飛絮等潛在風險，甚衍生傾倒行道樹毀損民眾財物需由公帑賠付情事，允宜妥慎擇選栽植樹種，以降低相關養護費用，並維護行人通行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審核情形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及殯葬管理處等2個機關，掌理地方自治行政、宗教禮俗、戶政業務、兵役徵集、兵役勤管、殯葬管理等業務。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包括辦理區政督導業務、推展宗教禮俗文化、推動戶政便民服務、役男徵兵處理、倡導環保葬及改善殯葬設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項，尚在執行者5項，主要係鶯歌第一公墓興設第二納骨塔、樹林生命紀念館樹善樓櫃位及牌位增設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暨新北市立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回饋金，部分里未及於年度內執行完竣，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10億4,88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1億4,520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22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1億4,842萬餘元，較預算增加9,957萬餘元（9.49%），主要係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54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81萬餘元（33.40%）；減免（註銷）數169萬餘元（31.20%），主要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裁罰案件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192萬餘元（35.41%），主要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8億937萬餘元，因民政局支應非編制人員薪資調漲、殯葬管

理處支應殯儀館及三峽火化場電費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216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823萬餘元，合計28億2,97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3億2,254萬餘元（82.07%），應付保留數4億2,914萬餘元（15.1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7億5,168萬餘元，預算賸餘7,809萬餘元（2.76%），主要係市民生育獎勵金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億5,19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億209萬餘元（85.83%）；減免（註銷）數719萬餘元（2.04%），主要係補助辦理中和區原國防管理學院籃球場施作特色籃球場、瑞芳區瑞龍市民活動中心改善、淡水區義山市民活動中心周邊停車場鋪面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等工程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4,270 萬餘元（12.13%），主要係補助明志國民中學與修德國民小學校園圍牆修建改善工程尚未完成驗收及結算，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1個單位。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有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計畫1項，實施結果，因依修正後殯葬管理條例第37條之1第2項規定，將該基金賸餘款項轉存各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實支數較原預計增加。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7,961萬餘元，與預算賸餘7,145萬餘元，相距1億5,107萬餘元，主要係依修正後殯葬管理條例第37條之1第2項規定，將該基金賸餘款項轉存各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連結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稽核作業，有助提升戶役政資安效能，惟部分連結機關未落實執行資安防護措施，有待研謀改善。

內政部為促使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符合資訊安全管理規定，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訂定「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稽核要點」，依該要點第3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稽核小組由直轄市、縣（市）民政局（處）召集相關單位組成，執行所屬戶政事務所、連結機關及涉戶政資訊系統作業相關委辦機關或委外廠商之外部稽核作業。經查民政局113及114年度分別選擇資訊中心、社會局等8個、4個連結機關進行外部稽核，稽核結果，113年度缺失機關為城鄉發展局、衛生局、資訊中心、殯葬管理處、教育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共11筆缺失；114年度缺失機關為社會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共26筆缺失（表1）。次依稽核項目分類統計，113及114年度「人力資源、人員安全管制」1項合計9筆缺失，主要係承辦人員、專責人員或單位主管異動，卻未於7日內通知民政局；「查核及稽核落實情形」1項合計8筆缺失，主要係未落實執行內部稽核工作等；「資料管理機制」1項合計8筆缺失，主要係未依自訂之使用戶籍資料計畫記錄戶籍資料取得及交付作業等。又查社會局於101年6月訂定「新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由各區公所及社會局受理及覆核民眾申請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案件，為避免因民眾戶籍遷出或死亡造成溢發票卡點數情形，每年向民政局申請新北市設籍人口戶籍資料進行比對，惟經民政局稽核發現，社會局運用戶籍資料辦理上開悠遊卡審理業務，計有「悠遊卡系統以專有憑證配賦查詢權限，市府憑證由社會局承

表1　民政局稽查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機關管理缺失情形

單位：筆

稽核項目＼連結機關	合計	113年度							114年度		
		小計	城鄉發展局	衛生局	資訊中心	殯葬管理處	教育局	原住民族行政局	小計	社會局	原住民族行政局
合　　計	**37**	**11**	**5**	**2**	**1**	**1**	**1**	**1**	**26**	**16**	**10**
1.人力資源、人員安全管制	**9**	**3**	—	1	—	1	1	—	**6**	3	3
2.查核及稽核落實情形	**8**	**2**	2	—	—	—	—	—	**6**	3	3
3.資料管理機制	**8**	**5**	3	1	—	—	—	1	**3**	1	2
4.管理者帳號密碼管理	**3**	—	—	—	—	—	—	—	**3**	3	—
5.使用者帳號密碼管理	**3**	—	—	—	—	—	—	—	**3**	3	—
6.線上資料查詢	**2**	**1**	—	—	1	—	—	—	**1**	1	—
7.帳號密碼管理	**2**	—	—	—	—	—	—	—	**2**	2	—
8.資通安全教育	**1**	—	—	—	—	—	—	—	**1**	—	1
9.資料傳輸	**1**	—	—	—	—	—	—	—	**1**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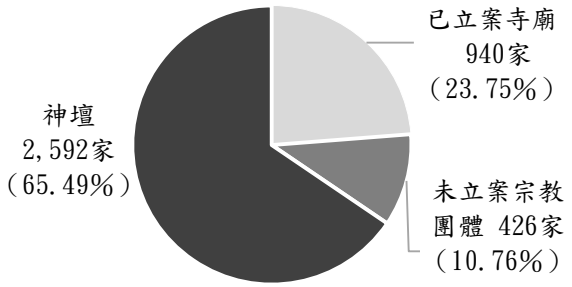
辦人專用，惟區公所之專有憑證由區公所人員共同使用」等 12 筆缺失，占 114 年度 26 筆之 46.15%，戶役政資訊安全相關管控措施未臻周延及落實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民政局已要求未落實執行資安防護措施之連結機關限期改善，並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另將持續強化對連結機關之資訊安全宣導及稽核規定，提升戶役政資安效能，以確保資料應用安全。

（二）訂定輔導宗教團體要點，健全宗教活動，惟宗教研習會參與情形欠佳，且部分寺廟迄未落實依規定報送決算報告，又全國宗教資訊網新北市轄內宗教團體部分資料已逾 1 年未更新，有待研謀改善。

市政府為輔導宗教團體正常發展，健全宗教活動，訂定輔導宗教團體要點，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為市政府，執行機關為民政局。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新北市宗教團體共 3,958 家，含已立案（包含正式登記及補辦登記）寺廟 940 家、未立案宗教團體 426 家及神壇 2,592 家（圖 1）。經查宗教團體輔導及管理情形，核有：1.民政局為輔導宗教團體合法化及宣導法令規定，每年於各區公所舉辦宗教研習會，協助宗教團體解決實務困難。自 112 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共 4 間新設寺廟取得正式登記證，及 5 間已補辦登記寺廟完成應行補正事項換發正式寺廟登記證。惟各區公所於上開期間，雖分別訪查轄內宗教團體計 3,027 次、3,088 次、2,281 次，並邀集宗教團體參與宗教研習會，其出席率分別僅為 18.76%、18.20%、16.33%，參與情形欠佳，影響法令宣導及輔導成效；2.市政府為輔導轄內寺廟健全財務，實施會計制度，以促進其合理管理營運，訂定「新北市政府輔導寺廟健全財務制度實施要點」，據民政局說明，各宗教團體之預、決算書係依其組織章程程序提報信徒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公告後，再送各區公所轉該局備查。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新北市已立案 940 家寺廟中，僅 269 家（28.62%）申報 113 年度決算報告，餘 671 家（71.38%）未申報，且其中 365 家自設立登記後未曾辦理申報；3.內政部建置全國

圖 1　新北市宗教團體家數概況

單位：家、%



註：1.資料時間：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

宗教資訊網供民眾查詢宗教團體資訊，因屢有民眾反映宗教團體資訊未更新，該部遂請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縣（市）政府更新轄內宗教團體於該網站之資料，以維護相關資訊正確性，惟民政局登錄轄內宗教團體之904筆資料中，有824筆（約91.15%）資料，逾1年未更新，且部分欄位空白，影響資訊正確性與完整性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研議結合區公所透過調整課程內容增加宗教團體之學習動機，並結合表揚機制，透過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激勵參與熱情，以提升參與率，並降低違規情形；2.將於宗教研習及年度訪查時加強宣導，亦於寺廟召開信徒大會前後，以函文提醒寺廟應定期報送預決算事宜；3.將落實資料更新與維護作業，以利民眾瞭解新北市宗教團體基本資訊。

（三）辦理私立殯葬設施暨設施經營業稽核作業，督導業者提升服務品質，惟經營管理缺失仍多，另部分業者迄未足額提撥基金，有待督導業者精進管理措施及依限提撥基金。

殯葬管理處為提升轄內合法私立殯葬設施之服務品質，督導業者提供優質服務及永續經營，維護消費者權益，依「新北市政府辦理113至115年度私立殯葬設施暨設施經營業查核、評鑑及獎勵實施計畫」(下稱查核評鑑計畫)，查核新北市政府許可合法設置之私立殯葬設施（共36處）及殯葬設施經營業（共32家）經營管理情形，並辦理評鑑。又政府為強化私立殯葬設施管理費機制，俾使其運用符合殯葬設施永續經營目標，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於112年12月8日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及刪除第36條規定，將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與管理費「兩制合一」，並增訂第37條之1第3項規定，該條例公布前5年未足額提撥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業者，應於114年7月1日起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114年12月31日前）將款項提撥至急難支出專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13及114年度查核評鑑計畫稽核結果，發現有缺失業者及筆數分別為11家、共25筆缺失；10家、共16筆缺失（表2）。經依稽核項目分類統計，「管理費及基金專戶管理」1項合計28筆缺失，主要係實地稽核時，業者未能提報108至113年度之交易清冊供查驗，及管理費專戶支用未符合專款專用原則等；「契

表2　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及經營業者稽核缺失情形

單位：筆

稽核年度	稽核項目			
	合計	管理費及基金專戶管理	契約檢查	資訊公開
合 計	**41**	**28**	**10**	**3**
113	**25**	18	4	3
114	**16**	10	6	—

資料來源：整理自殯葬管理處提供資料。

約檢查」1項合計10筆缺失，主要係業者未於公司網站上公開定型化契約，及公墓墓基使用權買賣契約未有30日以內之合理審閱期間等；「資訊公開」1項合計3筆缺失，主要係業者未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告私立殯葬設施核准設置函等，顯示私立殯葬設施業者，其管理措施未臻周延及落實；2.殯葬管理處為督導業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7條之1第3項規定，確實補提撥該條例112年12月8日修正公布前5年未提撥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除於實地稽核時查驗業者交易清冊外，並持續追蹤業者提撥情形。截至114年底止，未補提撥基金或帳務資料有待釐清之業者，共計13家，該處已函請業者限期改善，惟截至115年1月底止，尚有9家業者，因尚未提報交易清冊，或資料不全待補正等，仍未完成提撥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持續督導私立殯葬設施暨設施經營業者改善缺失，並規劃於115年辦理私立殯葬設施暨設施經營業評鑑，以加強督導業者提升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2.新北市36處私立殯葬設施，截至115年4月底止，31處已完成提撥，餘5處未完成提撥（3處已完成部分提撥，2處仍未提撥），針對未完成提撥者，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7條之1第4項規定裁處限制銷售事宜。

（四）建置殯葬設施線上申辦服務網及推廣一櫃多罐政策，提供便民設施使用資訊並提升設施使用效能，惟申辦服務網尚未揭露納骨塔樓層配置及櫃位所在位置資訊，又現行收費標準有關一櫃多罐收費規定排除免收或減收之適用，涉有限縮經濟弱勢民眾權益之疑慮，有待研謀改善。

近年隨人口高齡化及殯葬型態轉變，納骨塔使用需求持續增加，截至114年10月底止，新北市公立納骨塔之櫃位使用比率已達87.82%，另部分民眾受傳統習俗及文化觀念影響，對於櫃位所在樓層位置及座向方位等，仍具其特殊考量及需求，殯葬管理處亦依不同樓層或區位訂定差別收費標準，以反映民眾使用需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規定（114年5月28日修正，115年1月1日施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殯葬管理處為提升民眾使用殯葬服務便利性，已於官方網站提供禮廳、火化爐、冷藏室及多功能室等設施線上申辦及查詢服務，並定期更新各納骨塔櫃位（含牌位）未使用數量等資訊，透過資訊公開及數位化服務，有助民眾掌握設施使用情形及簡化申辦

流程（圖 2）。惟該處官方網站迄未揭露櫃位之實際配置使用情形，民眾尚無法透過網站提供資訊進行櫃位初步篩選；2.殯葬管理處列管轄內公立納骨塔 19 處，提供骨灰(骸)櫃位共計 25 萬餘個，並委由中和等 15 個區公所辦理相關殯葬業務，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已使用骨灰（骸）櫃位 22 萬餘個（87.82%）。該處為有效利用既有納骨塔，滿足民眾使用需求，已於中和納骨堂等 8 處辦理「一櫃多罐」措施。依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及環保自然葬使用收費標準第 3 條規定，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亡者，為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另依上述收費標準有關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表一櫃多罐之規定，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且一櫃多罐式骨灰櫃位之收費，不適用該收費標準第 3 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資格者免收或減收之規定，涉有逾越殯葬管理條例授權範圍並限縮法律保障上開經濟弱勢民眾權益之虞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整體評估既有使用資料、民眾詢問度及系統開發後續測試期程等，爭取預算分階段建置線上查詢功能，揭露納骨塔各層配置及櫃位資訊，初期將先就新莊生命紀念館、樹林生命紀念館、三峽生命紀念館、五股孝恩納骨塔、淡水聖賢祠等 5 處優先規劃；2.刻正訂修相關收費標準及配套措施，預計 115 年底前完成；另於修正相關規定前，將採專案核准方式辦理，凡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使用新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

圖 2　新北市殯葬設施線上查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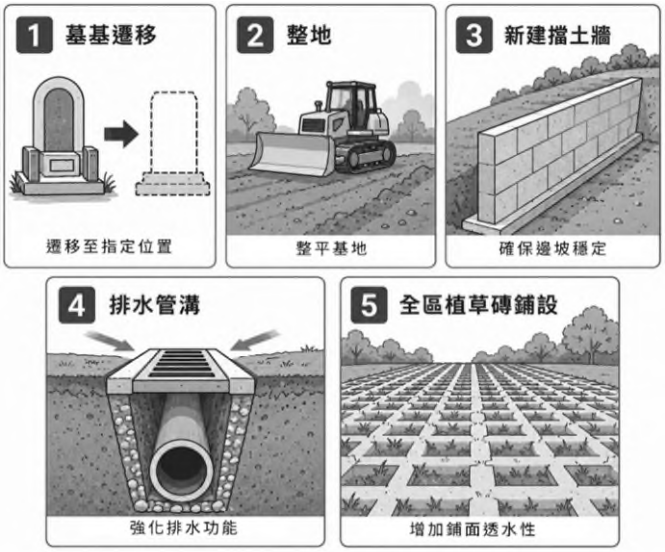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殯葬管理處網站資料。

（五）遷葬淡水第三公墓並整地改建為停車場，滿足當地民眾停車需求，惟跨機關協調作業欠周，完工後停車場鋪面未符需求而重新鋪設，延宕公共服務提供時程，有待檢討改善。

殯葬管理處為改善都市景觀及居住環境，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並回應民眾設置停車場之需求，辦理「淡水第三公墓及其他區域墳墓遷葬工程」，施工項目包括：墓基遷移、整地、新建擋土牆、排水管溝及鋪設全區透水鋪面等（圖 3），決標日期 111 年 5 月 31 日，決標金額 840 萬元，112 年 2 月 27 日完工。經查該處 109 年 7 月簽准先行辦理墳墓遷葬及簡易綠美化作業，完成後交由交通局進行停車空間規劃與施作；據雙方後續協調結果，殯

葬管理處於 110 年 7 月辦理會勘結論，淡水第三公墓墳墓遷葬及停車場闢建之水土保持計畫(下稱水保計畫)，由交通局提供停車場闢建之規模及範圍，續由殯葬管理處合併擬具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惟該處未擬具合併墳墓遷葬及停車場闢建之水保計畫，將開發目的僅改為遷葬工程及整坡，未與交通局研商停車場設置透水鋪面之設計，即逕行施作全場皆為植草磚，致該處於 112 年 7 月移交完工鋪面予交通局設置停車場時，因該處水保計畫未考量停車場使用需求，施工結果全場皆為植草磚且未平整，非屬停車場可正常使用鋪面，不予接管。嗣殯葬管理處為改善該停車場鋪面，重新辦理「淡水區義山市民活動中心周邊停車場鋪面改善工程」，決標日期 114 年 3 月 25 日，決標金額 274 萬餘元，114 年 6 月 24 日完工，同年 8 月 16 日啟用，已延宕公共服務提供時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處未釐清局處間之分工，且跨局處間協調亦未盡完善，已修正公立公墓遷葬標準作業程序相關文件，於計畫階段即要求相關權責機關充分溝通使用需求及執行分工；另透過明確界定各階段權責分工及作業流程，確保計畫推動順暢及工程執行效率。

圖 3　公墓遷葬改建停車場施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殯葬管理處提供資料。

(六)辦理空調設備維護保養、拜飯業務與清潔管理勞務採購案，維持治喪環境品質與衛生，惟廠商未確實申報勞工投保薪資或繳足勞工退休金負擔金額，有待檢討改善。

殯葬管理處為維持治喪環境品質與衛生，陸續辦理 113 及 114 年度「空調設備維護保養案」採購案，決標日期分別為 112 年 12 月 1 日及 113 年 11 月 6 日，決標金額 285 萬餘元及 318 萬餘元；113 年度「牌位區拜飯業務及清潔管理勞務委外」採購案，決標日期 112 年 12 月 26 日，決標金額 638 萬元；「114 年新北市立殯儀館暨三峽火化場牌位區供拜飯業務使用標租案」，決標日期 113 年 11 月 1 日，月租金 25 萬元。經查部分廠商為其派駐

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未確實申報勞工之投保薪資，將部分勞工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未繳足應為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影響勞工權益（圖4），惟該處未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將廠商移送主管機關查處，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依規定函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據「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刊載資料，業裁處廠商罰鍰；爾後加強定期與不定期抽訪廠商派駐勞工投保保險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確保廠商履行保障勞工權益義務。

圖4　雇主覈實申報勞工投保薪資宣導海報



資料來源：擷取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社群網站。

四、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3）。

表3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因應殯葬文化變遷，持續推動環保多元葬法與規劃興設環保葬區，惟委外經營之金山園區，存有多項土壤檢測結果逾參考值上下限，另因申請植存人數眾多，該園區負荷日增，又興建或規劃中之環保葬區均未辦理土壤檢測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二）持續設置市民活動中心提供市民辦理各項活動，並配置AED提升民眾緊急事故急救時效，惟部分活動中心未依規定標示AED配置位置，或管理員指定及訓練未臻周妥暨未定期辦理相關耗材檢查作業；又部分市民活動中心長期使用率偏低，考核缺失事項複查作業期程長達1年等，影響市民使用及安全，有待檢討改善。	
（三）持續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新住民融入在地生活，惟入境未滿3年之新住民參與人數下降，且部分結合跨局處資源辦理各項課程規劃時數未盡符合新住民實際需求，有待研謀改善。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板橋地政事務所、新莊地政事務所、新店地政事務所、淡水地政事務所、汐止地政事務所、瑞芳地政事務所、三重地政事務所、中和地政事務所、樹林地政事務所等 10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各項地政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包括推動辦理整體土地開發業務、健全地籍管理、健全地價制度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瑞芳地政事務所暨瑞芳區衛生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地政局為因應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修正後，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建商銷售預售屋前須將買賣定型化契約送交地政機關備查之制度變革，考量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內容繁複、條文冗長，傳統人力審查方式耗時並衍生審查標準不一疑慮，領先全國導入 AI 技術開發「預售屋契約 AI 智能審核比對系統」，並全面開放全國地政機關、建商及民眾使用。該系統以新北市已備查契約資料庫及內政部訂定之契約範本進行比對訓練，提高 AI 判讀準確度，達到自動審查建商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是否符合定型化契約規範，民眾亦可於簽約前自行比對契約內容，提前發現潛在風險，有效提升交易透明度與安全性。系統自 113 年 12 月 27 日上線，截至 114 年 8 月 21 日，累計瀏覽人次 7,577 次，比對預售屋買賣契約書 2,760 件，每案審查通過時間由原先 4 至 6 週縮減至 2 週內，全年約節省 4,830 個工作天，並降低人工漏判與誤判風險，有效強化契約之合規性與審查品質。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38 億 5,64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 億 9,81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3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區域計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案件之應收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8 億 64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997 萬餘元（1.30％），主要係土地登記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6 萬餘元(44.01％)；減免（註銷）數 180 萬餘元（18.18％），主要係違反地政法規案件之罰鍰，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74 萬餘元（37.81％），主要係違反地政法規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 億 1,479 萬元，因應中央政府實施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政策，補足約用人員酬金不足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17 萬餘元，暨因人事經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27 萬餘元，合計 16 億 2,6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3,388 萬餘元（94.32％），應付保留數 3,096 萬餘元（1.9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6,485 萬餘元，預算賸餘 6,138 萬餘元（3.7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及依土地法規定提存之登記儲金較預計減少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4 萬餘元（33.19％）應付保留數 350 萬餘元（66.81％），主要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新泰塭仔圳地區（第一區）市地重劃計畫、新泰塭仔圳地區（第二區）市地重劃計畫、新店十四張（B 單元）區段徵收計畫、新店碧潭大橋北側（F 單元）區段徵收計畫、新店安坑輕軌 K8 站周邊地區（J 單元）區段徵收計畫、中和秀朗橋北側區段徵收計畫、蘆洲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計畫、蘆洲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計畫、新莊光華國小西側

（原文高一）市地重劃計畫、新莊體育園區東側（原文高二）市地重劃計畫等 10 項，實施結果，因實際發放土地補償費較預計減少，及管線單位工程進度未如預期；配合都市計畫推動期程，後續相關作業順延；工程經費及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等相關結算作業進度未如預期；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需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事項，相關作業配合順延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5 億 2,27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6 億 4,946 萬餘元，相距 41 億 7,221 萬餘元，主要係林口工一市地重劃計畫辦理財務結算，處分相關政策性開發不動產盈餘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辦理新北市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遏止違規行為並促進土地合法使用，惟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遲未改善案件，尚乏有效裁處作為，違規情形長期持續存在，又未落實執行內政部函示強化防範農地違章轉作工廠之裁罰機制，有待檢討改進。

地政局於 70 年 2 月 15 日完成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並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將轄內非都市土地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等 19 種使用地類別，並規範依照公告編定用途使用；又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違反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政府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經限期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經統計地政局列管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案件，自 105 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 1,450 件，面積約 202.44 公頃（表

表 1　新北市列管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案件概況

單位：件、公頃

年度	總列管裁罰案件		僅裁罰 1 次列管案件	
	件數	違規面積	件數	違規面積
合計	**1,450**	**202.44**	**1,306**	**172.87**
105	75	8.49	69	8.14
106	131	17.29	115	14.98
107	116	16.13	108	14.29
108	129	21.09	117	18.99
109	103	17.11	79	13.33
110	126	16.92	110	10.61
111	219	29.71	188	22.99
112	195	26.94	178	23.56
113	184	25.66	174	23.49
114（註 1）	172	23.05	168	22.44

註：1. 資料時間：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提供資料。

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列管裁罰案件中，裁罰1次者計1,306件，占總列管件數比率達90.07%，其中最早裁罰年度為105年，迄114年12月底止已逾9年，其違規事實仍持續存在，目前除施工中違章建物及經認定有嚴重危害環境、公共安全或重大惡性違規等情形，採按次處罰外，其餘則未執行按次處罰規定，現行查處作法不易嚇阻非都市土地遭違規使用，致列管案件數（違規面積）逐年累增；2.內政部為避免農地違規再擴大，並阻卻違章建築轉作工廠，於109年10月函示對於「潛在易轉作工廠之大型違章建築」列為優先處理對象，第1次裁處時應要求限期改善期限，逾期仍未改善或恢復土地原狀者，第2次裁罰時併同執行停止供水、供電為原則，地政局查處該等案件，未全面落實執行內政部函示及有關法令規定，不利達成及時阻卻農地違章建築轉作工廠之政策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對於違規案件將持續依區域計畫法予以裁罰並命其限期恢復，如屆期仍未恢復或取得合法證明，視案件情形移送違章拆除大隊等機關辦理，並針對認定有嚴重危害環境、公共安全等，提報至新北市政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處理；2.後續對於潛在易轉作工廠之大型違章建築案件，將落實依內政部函示及有關法令規定，啟動第2次裁罰併同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以維護政府執法公信力及達成農地合法使用目標。

（二）公私協力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維護民眾財產權益，惟申請民眾占全數不動產所有權人之涵蓋率尚有提升空間，且近半數高齡長者尚未設定2組指定通知對象，又部分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至建檔完成日逾規定期限，影響通知之即時性，有待研謀改進。

地政局近年持續透過跨機關及結合地政士公會與民間房仲等，共同合作宣導推廣民眾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協助不動產所有權人如遇有名下不動產向地政事務申請特定移轉或設定案件時，於收件及異動完成，系統將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即時通知，讓所有權人於第一時間掌握所有產權異動情形，即時做出因應措施。截至114年8月底止，新北市地籍異動即時通有效申請總數共計13萬餘人（表2）。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新北市地籍異動即時通有效申請總數，僅占新北市轄內不動產所有權人數6.55%，服務涵蓋率仍有提升空間；2.內政部為降低高齡者因不熟悉資訊而落入詐騙陷阱之風險，開放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新增1組所有權人以外之指定通知對象，截至114年10月底止，新北市轄內65歲以上已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仍有近5成高齡申請者未指定第2組通知對象，未能發揮

多方提醒機制，不利降低權利受損風險；3.依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規定，臨櫃及網路之地籍異動申請，登記機關受理後，原則應於3個工作天內完成建檔，惟部分地政事務所受理地籍異動即時通申辦案件，部分自受理申請日至建檔完成日逾規定期限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持續於社區管理委員會、捷運月台等公眾場所，以張貼海報、刊登宣傳紅布條等多元方式行銷政策及宣導措施，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以提升服務涵蓋率；2.首創整合地政局、警察局及社會局等跨局處資源，針對獨居長者不動產異動案件建立預警關懷機制，透過地政端註記列管，警政機關即時協助，社政資源適時介入，形成完整守護網絡，並規劃於115年度拍攝相關關懷宣導影片，深化高齡族群及其家屬對政策之理解，逐步提升高齡長者設定雙通知對象比例；3.逾期案件除因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外，部分係案件轉送作業時間差或業務量集中致登錄稍有延後，將責請各地政事務所強化承辦人員教育訓練，以確保行政作業品質並維護民眾權益。

表2　新北市地籍異動即時通有效申辦人數占轄內所有權人比率情形

單位：人、%

地政事務所	所有權人人數（A）	有效申辦人數（B）	占比（B/A×100）
合計	**2,110,662**	**138,222**	**6.55**
板橋	334,020	24,821	7.43
新莊	325,533	23,132	7.11
新店	210,529	13,777	6.54
汐止	197,068	9,874	5.01
淡水	264,233	13,937	5.27
瑞芳	61,176	1,891	3.09
三重	245,192	16,266	6.63
中和	286,568	22,546	7.87
樹林	186,343	11,978	6.43

註：1.資料時間：截至114年8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提供資料。

（三）建置地政資訊網路ｅ點通服務系統，提供民眾便利跨域地政資訊聯合服務，惟系統登入方式未支援多元電子簽章認證憑證，且網站尚未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允宜妥謀策進。

地政局為提升民眾線上申領地政資訊服務品質及突破定點定時服務限制，自96年10月起，與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聯合辦理「地政資訊網路ｅ點通服務系統」（下稱地政ｅ點通系統）之委託整合建置及營運事宜，提供民眾利用網際網路查詢地政電傳資訊（土地、建物、地價等地政資料），及取得與地政事務所具有同等文書證明效力之地政電子謄本。經統計民眾於111至113年度利用地政ｅ點通系統之使用戶數計20萬餘戶，查詢地政資料筆數共1,322萬餘筆（表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11至113年度透過地政ｅ點通系統申請新北市地籍謄本共53萬餘張，遠低於臨櫃申辦639萬餘張，且間有使用者反映透過該系統申領網路電子謄本之程序繁瑣，又僅能以自然人憑證辦理認

證，未支援如行動自然人憑證等符合電子簽章法之多元電子憑證認證服務，系統使用便利性不足；2.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系統尚未依數位發展部修正之「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提供身心障礙者容易使用之網站環境，並申請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未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等相關規定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請系統委外廠商於 115 年度增加得以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功能之開發事宜；2.已請系統委外廠商規劃系統入口網站導入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及認證之相關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利提供友善身心障礙者瀏覽及操作介面。

表 3　地政ｅ點通系統服務概況

單位：戶、筆

年度	使用戶數	查詢地政資料筆數
合計	**203,357**	**13,228,209**
111	69,309	4,378,358
112	67,267	4,311,841
113	66,781	4,538,01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提供資料。

（四）辦理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地區第二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有助推動區域產業發展，惟道路底層及公共設施基地填築未優先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且部分工地人員及材料試驗等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地政局考量塭仔圳地區區域防洪計畫完成並解除淡水河淡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後之產業發展所需用地整體開發需求，辦理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開發範圍面積 398.92 公頃，施作內容包括整地、新闢道路、排水設施、污水管線、共同管線、公園景觀等工程。該局規劃分區開發，以新莊中正路為界，分 2 區發包，其中第二區位於中正路以南（圖 1），面積 122.32 公頃，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決標，決標金額 45 億 4,811 萬餘元，同年 9 月 30 日開工，原訂 113 年 1 月 16 日完工，嗣因天候不佳、業主需求等因素，辦理變更設計或展延工期，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展延工期至 115 年 12 月 30 日，契約金額增加至 48 億 2,22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道路底層及公園、人行道、廣場基地填築等材料採用天然級配粒料，未優先使用或摻配焚化再生粒料；2.承商派遣之部分專

圖 1　新泰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第二區範圍



資料來源：擷取自地政局網站資料。

職品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有施工期間未簽到，監造單位未落實監造作業；3.承商取樣進行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之部分材料材齡未符契約規範，監造及專案管理單位審查作業未盡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刻正針對道路下方管線回填料、區內剩餘土方及拆除建物軋碎後磚石混凝土等，評估檢討中；2.承商違反契約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監造單位未落實監造作業亦依技術服務契約規定罰款，爾後要求監造單位加強查核承商專職品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日出席人數與簽到情形，專案管理單位及主辦機關每週將不定期督導；3.該混凝土材料使用於施工便道，非施工圖項目內容，不納入估驗計價，後續專案管理單位及主辦機關於工程督導時，加強契約內相關試驗核查比對，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四、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4）。

表4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設置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計畫，促進區域經濟成長及均衡發展，惟未衡酌運用基金餘裕資金提早償還債務，且計畫執行管考及財物管理運用等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二）辦理地價評估作業，覈實反映土地利用現況及發展趨勢，惟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價格比率仍待精進，允宜研謀善策，以落實居住正義及租稅公平政策目標。	
（三）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資訊揭露作業，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惟部分地政事務所對於申報內容有疑義或待裁處等暫不揭露案件，未落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且地政局尚待建立有效周妥覆核管控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俾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	
（四）建置新北不動產 i－Land（愛連）網，提供便捷專業之地政業務整合服務，惟廠商提供資訊設備之生產國別為中國大陸，又部分系統介面無法正常顯示，且該網站尚未申請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災害預防、應變、搶救、緊急救護等消防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災害防救工作、推動防災社區認證、強化危險水域防溺工作、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第一大隊、海山中隊暨莒光分隊廳舍興建工程，及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3 億 5,5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8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4,822 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補助辦理第一大隊、海山中隊暨莒光分隊廳舍興建工程等經費，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5,50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0 萬餘元(0.09%)，主要係內政部補助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核定經費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3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91 萬餘元（78.56%）；減免（註銷）數 374 萬餘元（5.90%），主要係違反消防法案件之罰鍰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987 萬餘元（15.54%），主要係違反消防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預算數 56 億 8,1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 億 3,082 萬餘元（90.31%），應付保留數 3 億 997 萬餘元（5.4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4 億 4,0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4,083 萬餘元（4.2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9,5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595 萬餘元（64.56%）；減免（註銷）數 440 萬餘元（2.26%），主要係鶯歌區南靖段北區複合型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預定地非都市土地開發委託技術服務案，因土地所有

權訴訟及政策變更致終止契約，註銷保留；應付保留數 6,473 萬餘元（33.18%），主要係警察局淡水分局新市派出所、淡水捷運分隊與消防局淡海分隊共構興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持續強化危險水域管理與控管措施，並配合中央辦理山區溪水暴漲警示作業，降低民眾發生水域意外風險，惟部分鄰水露營區或溯溪活動地點未納入警示通報範圍，及未全面檢視評估轄內適合導入人工智慧系統（AI）人形辨識之水域，允宜研議強化危險水域之安全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

依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及其具體目標 11.5 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並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新北市轄內水域類型多元，包含溪流、瀑布及沿海水域，於強降雨或汛期期間易形成高風險水域環境，截至 114 年底止，新北市列為危險水域計 160 處。為降低民眾水域活動發生意外事故，透過市政府相關機關與中央跨機關分工，依各權責負責救溺救護、巡邏勸導、違規舉發、設置告示牌及救生設施等水域管理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下稱氣象署）與消防局合作，自 111 至 114 年度於新北市大豹溪等 10 處民眾活動熱門遊憩水域、防溺重點水域或救溺勤務事故之溪流區域，發布「山區暴雨之溪水暴漲警示訊息」（下稱警示訊息），由消防局提供氣象署需發布警示訊息之區域位置（經緯度），氣象署據以建置相關警示範圍（圖 1），當上游或附近山區發生暴雨時，透過該署之災防告警系統（PWS）發布手機簡訊，即時警示河流下游活動民眾河水暴漲風險，提醒提前撤離，惟仍有烏來、雙溪、三峽、平溪、坪林、石門等行政區共 13 處鄰水露營區或溯溪活動地點，未納入鄰近或未設置警示訊息通報範圍，倘有民眾於相關區域活動時發生暴雨導致河水暴漲，易衍生人身安全風險；（2）新北市淡水等 12 個區公所已

圖 1　新北市南勢溪山區暴雨溪水暴漲警示訊息通報範圍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於危險水域設置監視器計 44 處，供各該區公所及消防分隊監看水域現況，惟受限區公所及消防分隊人力，無法長時間隨時監看監視器，且不易在非巡邏時段主動掌握是否有民眾進入危險水域，難以有效降低該等風險，又 114 年 7 月發生粗坑壩水域救援事故後，消防局請該水域管理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設置物理圍阻措施與導入人工智慧（下稱 AI）人形辨識系統應用於水域監控之可行性，惟待全面檢視評估於新北市其他水域導入 AI 人形辨識系統，以強化危險水域之安全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配合氣象署作業期程，於 115 年底至 116 年初向氣象署提出申請，以利納入氣象署 116 年度整體規劃；（2）AI 人形辨識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維運，由各該水域管理機關負責管理，將請相關機關就所轄危險水域評估導入之可行性，並將列入新北市 115 年水域安全會議議題討論。

2.持續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並推動成立防災及韌性社區，預防火災發生及強化民間自我防救災量能，惟部分高災害風險之社區尚未取得防災或韌性社區認證，又部分抽水站之消防安全設備缺失，經多次展期仍未能依限改善，有待研謀改善。

消防局為落實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預防火災發生，持續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另為強化新北市整體災害防救效能，提升民眾防災意識，自 98 年起以里（社區）為單位，推動成立防災社區，及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韌性社區，以強化民眾自救及互助能力；又為因應大規模災害情境，消防局配合中央持續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並於 113 及 114 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下稱臺大協力團隊）辦理新北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決標金額分別為 1,192 萬餘元及 1,13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新北市轄內計 1,032 個里，其中尚未取得防災或韌性社區認證計 721 里，經臺大協力團隊以震度、土石流潛勢、淹水潛勢、海嘯潛勢，及歷史災害等評估指標計算風險分數，屬高災害風險里別數最多之前 3 個行政區，包括新莊區（18 個里）、樹林區（13 個里）及板橋區（13 個里），共 44 個里（表 1），未優先輔導災害風險較高之里別取得認證；（2）消防局 114 年 2 月至 5 月間至水利局所轄抽水站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其中洲子洋等 13 座抽水站檢查結果未符合規定，水利局因維修經費涉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向消防局多次申請展延改善期限，惟仍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等

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朝向提升補助每處防災社區購置防救災裝備預算，以提高各里參與誘因，進而參與防災社區之推動；（2）水利局已委託完成預算書圖設計作業，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事宜，預計於115年底前完成抽水站各項改善作業，消防局將持續追蹤抽水站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情形。

表1　高災害風險里別數最多之前3個行政區

單位：個

行政區	里　　別	里別數
合　　計		**44**
新莊區	龍鳳里、龍安里、福營里、富國里、富民里、國泰里、後德里、後港里、建福里、南港里、西盛里、成德里、光華里、四維里、營盤里、丹鳳里、中港里、八德里	18
樹林區	獅寮里、潭底里、東陽里、圳福里、圳安里、圳生里、圳民里、光興里、中山里、三興里、三多里、三福里、山佳里	13
板橋區	歡園里、溪頭里、華中里、復興里、青翠里、嵐翠里、柏翠里、松翠里、松柏里、東丘里、忠翠里、文聖里、中山里	13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3.持續辦理心肺復甦術急救教育宣導，強化民眾急救處置能力，惟宣導執行成果集中於學校場域,且宣導活動執行成果衡量指標難以呈現宣導實效，有待研謀改善。

依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3及其具體目標3.8揭示，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並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及永續性。消防局為提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存活率及強化民眾急救處置能力，持續辦理全民心肺復甦術（下稱CPR）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下稱AED）之急救教育宣導，並訂定辦理全民CPR暨AED急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由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下稱大隊）針對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學校及社區里民，透過CPR、AED講解及實作演練，推廣急救知識及技能，114年度宣導目標總人數為15萬人。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14年截至8月底止，辦理宣導場次共計646場次，宣導人數達13萬餘人（占年度預計人數92.62%），惟多數大隊執行成果集中於學校場域，除第六大隊於學校宣導場次及人數占總場次及總人數25.36%、19.87%外，其餘大隊於學校宣導場次及人數之比率分別介於43.04%至60.34%間及50.63%至84.05%間（表2）；又部分學校之宣導活動，因配合學校僅1小時之宣導時間需求，且於教官1人並採學生集中體育館或操場方式辦理，在宣導時間短且參與人數眾多情形下，參與實作人數有限，影響教學效果；（2）消防局辦理CPR及AED急救教育宣導，係以宣導人數作為執行成果之衡量指標，惟該衡量方式僅能反映宣導活動觸及人次，無法衡量急救教育宣導實質成效等情

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持續透過多元方式推廣急救教育，民眾可藉由參加里長、社區或民間團體所辦活動，並透過官方臉書、公車廣告或電台廣播等大眾傳播媒體宣導；另將依參與人數與場地規模，分別採「觀念灌輸」、「分組操作」、「一對一完整急救流程操作指導」等方式進行；(2)將設計問卷蒐集參與急救教育之民眾滿意度及建議，以提升學習成效。

表 2　消防局各大隊辦理 CPR 及 AED 急救教育宣導情形

單位：場次、人、%

項　目	合計	大　隊　名　稱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宣導場次（A）	**646**	79	74	116	103	81	138	55
宣導人數（B）	**138,937**	16,366	20,135	28,158	19,850	16,262	23,151	15,015
學校宣導場次（C）	**283**	34	37	70	45	38	35	24
學校宣導場次占比（C/A×100）	**43.81**	43.04	50.00	60.34	43.69	46.91	25.36	43.64
學校宣導人數（D）	**82,812**	9,217	13,290	22,515	10,050	10,520	4,600	12,620
學校宣導人數占比（D/B×100）	**59.60**	56.32	66.00	79.96	50.63	64.69	19.87	84.05

註：1.資料時間：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4.興建防災教育科技體驗館，提供民眾防災與避難知識，惟公有建物計畫未經先期審查通過即編列預算，且用地取得作業未積極與當地民眾溝通協調，容有精進空間，有待研謀改善。

消防局為增進市民防災與避難知識，納入智能防災科技及體驗教育元素，於新莊區中原段 234 地號之學校用地（現頭前運動暨防災公園），規劃建置防災教育科技體驗館，分別辦理「新北市防災科技體驗館可行性評估暨前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及「新北市防災教育科技體驗館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諮詢審查及施工監造技術服務」2 件採購案，決標日期為 109 年 12 月 30 日及 111 年 7 月 22 日，決標金額 98 萬餘元及 5,000 萬元。經查該局未依當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經市政府核定或先期審查通過公有建物計畫，即編列規劃設計費，且可行性評估暨前期規劃結案報告書建議，因該用地警察局規劃辦理遷建曾遭民眾抗爭而作罷，須先與周邊民眾溝通協調，消防局亦未於規劃設計前積極與民眾溝通協調，俟技術服務廠商於規劃及辦理基地地質調查與測量階段，接獲當地民意反映，興建建物將影響公園既有綠地空間等，該局始於 112 年 2 月通知技術服務廠商暫停規劃作

業，並經研議改擇選鶯歌區南靖段用地興建，重新規劃辦理「建置北區複合型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計畫，經市政府先期審查通過列入該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原用地取得作業容有精進空間，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市政府為使各機關興建公有建物計畫得如期推動，避免因缺乏地方溝通導致期程延宕，於 115 年 3 月函各機關提報興建公有建物計畫如屬新設據點及異地改建需求，應於提送先期審查會議前，召開地方說明會蒐集地方意見，並取得共識（圖 2）；消防局未來確認公有建物計畫新建場址後，將事前調查周遭住民意願，避免類情再次發生。

圖 2　興建公有建物計畫用地溝通協調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3）。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辦理有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未臻完善，或未定期更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所資料，有待檢討改善。	
2. 配合中央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提升基層防救災量能，惟未評估協助防災人員執勤風險程度及效益研議投保意外事故保險機制，且防災士背景仍以政府機關單位人員較多，又未調查防災士受訓學員參與防救災項目意願，不利區公所後續分組運用，有待研謀策進。	
3. 持續辦理消防水源執行計畫，落實水源管理強化救災效能，惟部分消防栓損壞修復費時，或同一消防栓連年損壞報修，有待檢討改善。	

陸、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一、單位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及稅捐稽徵處等 2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財稅管理、庫款支付、菸酒金融、公產管理、稅捐稽徵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持續推動落實開源節流及精進財務策略、提升公產管理效能及促進資產活化運用、加強菸酒管理、督導基層金融、落實稅捐稽徵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新北市汐止區行政中心外牆防水整修工程採購案與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歷經 10 次招標均無人投標而流標，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408 億 2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27 億 8,84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45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罰鍰，尚待繼續收繳，及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尾款尚未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28 億 9,30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0 億 9,074 萬餘元（1.48%），主要係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5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8 萬餘元（3.07%）；減免（註銷）數 1,999 萬餘元（44.41%），主要係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罰鍰取得債權憑證，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364 萬餘元（52.52%），主要係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1 億 4,168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600 萬元，合計 41 億 4,7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 億 3,461 萬餘元（94.86%），應付保留數 485 萬餘元（0.1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

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 億 3,94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821 萬餘元(5.02%)，主要係依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年度財務狀況，以市有不動產作價撥入基金較預計減少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6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45 萬餘元（33.33%）；減免（註銷）數 581 萬餘元（12.55%），主要係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市場（原文高二）BOT 案促參前置作業服務案，因計畫變更未實施，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2,508 萬餘元(54.12%)，主要係新北市瑞芳區醫療長照設施大樓 BOT+BTO 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新北市金山區溫泉及觀光遊憩設施 BOT+ROT 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144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2 億 5,000 萬元(85.01%)，較預算減少 171 億 5,000 萬元(14.99%)，主要係配合歲出經費之支用減少舉借所致。

2.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1,009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53 億 5,000 萬元(94.5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資本計畫基金－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公共建設用地計畫、公共建設興建計畫、償債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公共建設興建計畫、償債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3 項，因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執行中，預付款尚未核銷轉正；依借款契約屆期之還本金額及償債計畫所定還本金額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4 億 1,60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9 億 440 萬餘元，增加 55 億 1,161 萬餘元，約 289.41%，主要係實收之容積移轉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推動新北市公有建物供需調配精進方案，媒合調配公有建物供需，活化市有資產並提高市民公共服務品質，惟部分已調配之公有建物，需用機關遲未進駐使用，允宜督促儘速辦理，並強化相關追蹤與管控作業。

市政府為提升公有建物使用效能及減少財政支出，持續推動新北市公有建物供需調配精進方案實施計畫，建置公有建物使用供需資料庫，每半年就各機關提報之餘裕空間及公益設施空間等進行媒合調配，112至114年度分別調配44件、37件及47件，其中需用機關尚未進駐者有29件、31件及46件，未進駐比率為65.91%、83.78%及97.87%(表1)，呈逐年攀升現象；又經排除調配者為公益設施空間者，尚有112年度完成調配之衛生局特殊儀器放置空間及實驗室(媒合地點為新北市政府蘆洲重陽大樓1、11及12樓)、113年度完成調配之觀光旅遊局地方觀光產業及周邊環境改造規劃中心(媒合地點為警察局金山分局中角派出所舊有廳舍)、社會局玩具銀行物流中心(媒合地點為新北市板橋後埔公有零售市場2樓)等餘裕空間，惟需用機關遲未進駐使用，允宜督促需用機關儘速辦理，並強化相關追蹤與管控作業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財政局針對完成調配案件，每年定期2次(5月及11月)發文追蹤需用機關辦理進度，就未進駐機關要求研提規劃進駐期程並說明未進駐原因，以督促機關儘速完成進駐，落實市府資產活化目標；另衛生局調配特殊儀器放置空間及實驗室預計於115年8月完工，同步啟動實驗室及特殊儀器搬遷作業，觀光旅遊局調配地方觀光產業及周邊環境改造規劃中心之承租廠商預計於115年第4季營運，社會局調配玩具銀行物流中心預計於115年12月底前完成進駐。

表1　新北市公有建物媒合調配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完成調配案件	需用機關尚未進駐案件	尚未進駐案件比率
112	44	29	65.91
113	37	31	83.78
114	47	46	97.87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二)規劃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擬具新北市建設公債及新北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響應永續發展政策，惟市議會完成一讀程序近一年，尚乏具體進展，允宜積極與市議會溝通協調推進相關審議作業，儘速完成法制程序。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11、12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依財政部113年1月15日台財庫字第11303609870號函說明，為達成國家2050淨零排放之目標，協助我國政府機關籌措永續發展所需資金，

建請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優予考量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另行政院113年12月26日函核定「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114－117年）」載明，114至117年度我國目標發行永續發展債券規模5,100億元至6,100億元，亟待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協力推動，各級政府倘有公共建設經費需舉借債務籌措，建請優先依「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評估以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籌資。市政府為使各項重大建設皆得發行建設公債籌資，不受預算種類限制，暨響應永續發展政策，使市府捷運、社會住宅等具備永續發展效益之建設計畫得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並符合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所募集之資金須全部用於投資計畫支出或償還投資計畫債務之規定，擬具新北市建設公債及新北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113年10月11日送請市議會審議，該會於114年5月1日完成一讀，同年10月27日進行審查決議該案保留並延後討論。經查截至本處查核日（115年4月17日）止，距市議會完成一讀程序近一年，法制作業尚乏具體進展。考量永續發展債券因綠色溢價，其發行利率較其他債券低，有鎖定長期固定利率之優勢，並可降低政府融資成本，允宜積極與市議會溝通協調推進相關審議作業，儘速完成法制程序，俾利市政府多元籌資妥竟施政財源，落實永續發展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財政局於115年4月至5月間拜會市議會法規審查會委員，就修正草案內容與預期效益進行說明，將賡續透過府會協調機制、拜會議員及提供書面資料等方式，加強與市議會溝通交流，以儘速完成法規審議程序。

（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降低，有助財政永續，惟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市庫向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及機關專戶調度餘額仍鉅，整體財政負擔仍重，允宜賡續加強開源節流。

據財政局網站登載市政府公共債務訊息，截至114年底止，市政府1年以上及未滿1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959億元及75億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1,034億元，較112及113年底之1,179億9,560萬元及1,040億元，分別減少145億9,560萬元及6億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降低，有助財政永續。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市政府114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短絀49億4,011萬餘元，加計當年度債務還本數953億5,000萬元，經以舉借債務972億5,000萬元支應，仍有收支短絀30億4,011萬餘元；又市政府歲入歲出餘絀由109年度短絀39億6,179萬餘元，雖於110至113年度分別產生

賸餘 16 億 7,252 萬餘元、29 億 8,335 萬餘元、8 億 7,087 萬餘元、20 億 9,033 萬餘元，惟 114 年度再轉為短絀 49 億 4,011 萬餘元（表 2），仍待強化預算執行控管，避免短絀持續擴大，影響市府財政健全；另 114 年度尚有未來應負擔之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包括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44 億 642 萬餘元、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之舊制退休金 215 億 2,164 萬餘元及 753 億 8,552 萬餘元，合計 1,013 億 1,360 萬餘元，須於後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財政負擔仍重；又為應各機關收支及管理市庫實際資金需求，112 至 114 年度依公庫法第 21 條規定統一調度運用特種基金及各機關專戶金額（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別為 701 億 2,541 萬餘元、775 億 1,519 萬餘元及 808 億 7,369 萬餘元，調度金額亦呈逐年增加趨勢。顯示市府支應市政業務所需資金缺口逐年攀升，雖統一調度運用特種基金及各機關專戶暫無需用之款項支應，惟倘突遇各特種基金及機關專戶之大額資金需求，仍須舉借資金始能歸墊調度運用金額，長久運用此資金調度方式，亦有其運作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近年為新北市軌道建設高峰期，且應各項社會福利及托育、長期照護等政策，支出不斷增加，財政相對艱困，未來仍將持續努力改善財政，積極辦理開源節流措施，包括：實施公有建物供需調配精進方案，提高既有廳舍利用，節省租金及興建費用；透過都市計畫調整、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等方式，讓市有財產進行公（民）辦都更，或辦理土地開發，以增加市府財源；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辦理各項 BOT、ROT 案，以減少公共建設支出並增加權利金收入；實施公益設施回饋及容積移轉代金制度，以增益市庫收入。

表 2　新北市歲入歲出執行及債務舉借與還本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歲入歲出賸餘（短絀-）	- 39.61	16.72	29.83	8.70	20.90	- 49.40
債務還本	996.00	990.99	1,108.00	514.55	789.45	953.50
債務舉借	1,032.00	970.99	1,100.00	491.50	720.50	972.50
收支賸餘（短絀-）	- 3.62	- 3.27	21.83	- 14.33	- 48.05	- 30.4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四）持續列管督促清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並建置罰鍰系統加強控管罰鍰案件及債權保全資訊，維護政府權益及增裕庫收，惟未繳罰鍰件數仍多且金額逐年增加，罰鍰系統功能亦待優化，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財政局為強化行政罰鍰相關管理作業，於 96 年建置罰鍰系統（100 年 11 月啟用），供市政府所屬機關登錄罰鍰案件之處分書、繳款、催繳、移送行政執行、財產清查、行政救濟、債權憑證等資訊，俾利機關控管案件進度，並依限移送行政執行，落實債權保全。經查罰鍰收繳管理情形，核有：1.各機關尚待收繳之罰鍰總件數仍多且金額逐年增加，部分機關清理成效欠彰，又部分案件將屆法定執行期限，影響政府權益；2.建置罰鍰系統強化罰鍰案件及債權保全資訊控管，惟部分機關單位填報裁處罰鍰資料未臻覈實，另有使用 EXCEL 軟體自行管理債權憑證者，罰鍰系統功能尚待優化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已請各機關於取得債權憑證後，每年定期查調義務人財產及所得基本資料並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另定期辦理行政執行專業知識講習及罰鍰系統電腦課程，增進承辦人員知能，暨每年就以前年度未繳納案件訂定年度清理計畫，積極研謀提升罰鍰收繳率之具體作為；2.部分機關因誤解查調範圍或資料彙整未臻完善，致未填報或誤繕，嗣後財政局將詳細說明及督促機關確實填寫，並持續增修及優化罰鍰系統，以利機關有效控管行政處分案件及後續未繳納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五）積極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及欠稅清理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惟賦稅捐費徵課及欠稅清理作業仍未臻周延，亟待持續檢討改善。

稅捐稽徵處為健全稅籍、維護租稅公平，加強辦理轄內地價稅、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另為減少滯欠，增裕庫收，每年訂定欠稅清理作業計畫，以確實執行防止新欠、積極清理舊欠等。經查該處 113 年度賦稅捐費徵課作業有未臻嚴謹情事，前經本處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詳為清查。經追蹤 114 年度辦理情形，仍核有下列事項：

1.賦稅捐費徵課仍有異常情形：（1）轄內部分農業用地變更案件已列報回饋金繳納紀錄，惟其地價稅籍仍有按田賦核課；（2）轄內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疑似供作商業、製造業等建築用地使用；(3)據轄內部分業者申報消防安全檢查資料，其建物疑似供營業使用，卻未依規定課徵房屋稅，或核定供營業使用面積與業者實際使用面積不一致等；（4）轄內部分營建工程業者申報年營業額 1 千萬元以上，惟疑未有大額繳納印花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經檢討並詳為清查及釐正稅籍，截至 115年 5 月底止已清查補徵地價稅、房屋稅及印花稅合計 147 筆，金額 1,013 萬餘元，將持續清查並依法妥處。

2.欠稅清理作業未臻周延：114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欠稅未徵數計 41 萬 3,230 件，未徵金額計 42 億 5,856 萬餘元，主要類型係取得執行憑證之欠稅數 26 萬 5,722 件（占比 64.30%），金額 26 億 1,606 萬餘元（占比 61.43%），其次為未逾限繳日之未徵數 4 萬 7,793 件（占比 11.57%），金額 8 億 1,441 萬餘元（占比 19.12%），再次者為移送強制執行未結之欠稅數 4 萬 6,026 件（占比 11.14%），金額 5 億 2,754 萬餘元（占比 12.39%）。另就新欠及舊欠案件徵起情形分析，114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新欠件數、金額之徵起率分別為 97.40%及 97.70%，均較前 3 年度同期新欠件數、金額之徵起率 97.74%及 98.17%、97.73%及 97.87%、97.68%及 98.64%降低；舊欠件數、金額之徵起率分別為 28.00%及 25.08%，均較前 3 年度同期舊欠件數、金額之徵起率 31.19%及 30.96%、28.82%及 25.71%、28.88%及 25.76%降低（表 3），欠稅清理成效仍待提升，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每年查詢欠稅人存款資料 4 次及保險資料、挑錄出境次數達 2 次以上且欠稅金額 30 萬元以上之執行案件、即時提供欠稅人移轉不動產資料等，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下稱執行分署）執行欠稅人存款及保單、辦理限制出境、評估是否查封不動產，另每年與執行分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聯合辦理「強化執行案件合作追查暨移送執行業務聯繫會議」，就移送及執行業務作業方式進行討論，以強化欠稅案件追討，有效徵起欠稅。

表 3　防止新欠清理舊欠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新欠（當年度）	查定淨數（A）	3,412,954	451.57	3,564,414	429.58	3,584,642	477.19	3,506,477	427.05
	徵起數（B）	3,335,681	443.29	3,483,391	420.41	3,501,374	470.71	3,415,481	417.21
	徵起率（B/A×100）	97.74	98.17	97.73	97.87	97.68	98.64	97.40	97.70
舊欠（以前年度）	應清理數（C）	428,906	45.52	422,735	40.80	438,242	41.04	442,236	40.42
	徵起數（D）	133,792	14.09	121,826	10.49	126,558	10.57	123,847	10.13
	徵起率（D/C×100）	31.19	30.96	28.82	25.71	28.88	25.76	28.00	25.08

註：1.資料期間：各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

2.查定淨數=查定數－更正註銷數－行政救濟中未徵數；應清理數=未徵稅款結轉數－更正註銷數－逾徵收（執行）期間數－行政救濟中未徵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稅捐稽徵處提供資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並維護租稅公平，惟賦稅捐費徵課作業仍有未盡嚴謹情事，亟待持續檢討改善。	因賦稅捐費徵課作業仍有未盡嚴謹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推動各項市政建設，並依法舉借債務籌措財源，惟部分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辦理期程延宕，增加未來償債財源受不確定經濟因素影響之風險，亟待研議建立相關控管機制，協助計畫主辦機關落實檢討經濟變動因素對其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之影響，以維財政健全。	
（二）積極管理市有不動產，並賡續依規定辦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清理作業，維護市府產權，惟相關管理作為仍欠周妥，亟待研謀妥處。	
（三）持續辦理私劣菸酒抽檢及查察作業，避免私劣菸酒對稅收及市民健康造成衝擊，惟未衡酌風險程度妥慎擇選抽檢對象，且抽檢作業仍欠嚴謹周延，亟待研謀妥處，以提升查緝成效。	
（四）持續辦理轄內漁會信用部相關業務督考作業，促使穩健經營，惟部分漁會逾期放款比率及資本適足比率連續 2 年度未見改善，仍待持續關注督促妥處，並研議建立相關業務考核規範，以強化基層金融監理輔導功能。	

柒、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及家庭教育中心等 2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中等、國小、幼兒、社會、特殊及家庭教育與新住民文教輔導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扎根教育發展特色，擴展在地優質學校；關懷弱勢深耕藝文，打造人文友善校園；整合科技產學合作，引領綠能科學教育；重視學生健康促進，建構健康生活環境；發展教師專業知能，營造卓越自我品保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農業部補助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83 億 2,7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4 億 7,65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 億 5,059 萬餘元（4.64％），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等計畫經費，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 萬餘元（3.26％）；減免（註銷）數 481 萬餘元（33.75％），主要係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民事訴訟案已取得債權憑證，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898 萬餘元（62.99％），主要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涉及變更設計及履約爭議，中央同意延後請領補助款。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38 億 1,534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 億 6,621 萬餘元，合計 743 億 8,1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3 億 7,277

萬餘元（98.64%），應付保留數 5,077 萬餘元（0.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34 億 2,354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5,801 萬餘元（1.29%），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計畫等經費，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 萬餘元（3.53%）；減免（註銷）數 372 萬餘元（28.29%），主要係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停車場管理經費，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898 萬餘元（68.19%），主要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涉及變更設計及履約爭議，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與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及所屬 31 所高中職、1 所特殊教育學校、58 所國民中學、4 所國民中小學、208 所國民小學、20 所市立幼兒園等共 323 個分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獎勵計畫、一般行政管理、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等共 11 項，實施結果，計有獎勵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4 項，主要係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人費用原編列於教育局，實際執行時，併入撥付不足學校決算改列於「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及「學前教育計畫」，暨教育部補助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等相關經費之執行數未如預期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5 億 95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7 億 349 萬餘元，減少 1 億 9,399 萬餘元，主要係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依實際需求支用數較預計減少，及該基金執行教育部補助經費結餘數留存基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賡續強化幼兒園設立營運監督管理作業，有助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惟幼兒園停（歇）業及幼童車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又部分園所公開揭露收費資訊未盡完整透明，亟待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4 及具體目標 4.2 揭示，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行政院於 114 年 9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強化對於 6 歲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以精進平價教保服務，提供育兒家庭較為周延之協助。教育局配合中央辦理輔導未立案教保機構查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準公共幼兒園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等相關計畫，114 年度經費 82 億 1,578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地方自籌經費）。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經核准停（歇）業幼兒園，仍疑有對外營運招生、提供教保服務或招牌尚存等網路軌跡，潛藏幼兒照護安全及資訊誤導風險；2.部分幼童專用車輛（下稱幼童車）於監理機關登載之車主名稱與立案幼兒園名稱未盡一致，不利主管機關辦理日常監督、車籍異動追蹤及民眾查詢確認幼童乘坐車輛之相關資訊；3.部分幼兒園停（歇）業後，未依幼童車督導管理辦法規定將原幼童車車籍異動情形報請備查；4.部分非營利幼兒園未於全國教保資訊網逐項列明收費項目及金額，公開資訊之完整性、便利性及透明度尚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督導幼兒園倘有停（歇）業情形，應儘速函報該局，以確保資料正確性，另將透過「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及相關宣傳管道，宣導並引導家長以官方全國教保資訊網之幼兒園查詢資料為準，避免資訊落差；2.已督請相關幼兒園儘速查明並釐清原因，以提升資料之正確性及後續管理之周延性；3.將每半年函請監理所提供新北市幼兒園登記有幼童車之名冊及車牌號碼資料，俾利辦理比對查核；4.已於「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之「招生收費/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專區（圖 1），提供不同教保服務機構類型之收費資訊連結，俾利家長查詢。

圖 1　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之「招生收費/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專區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資料。

（二）推展終身學習政策並建置新北市學習地圖網站，整合各局處終身學習資源及增加民眾取得終身學習資訊管道，惟部分課程資訊揭露及 AI 客服查詢功能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策進。

新北市政府為推展終身學習政策，整合教育局等 8 個局處資源，規劃 8 大發展目標及 28 項行動方案，持續廣設多元終身學習機構、充實終身學習課程內容，並營造多元可近之學習環境，以回應民眾終身學習需求。教育局 114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1 億 614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已開辦社區大學等終身學習機構計 129 間（所），設置學習據點 447 處，114 年度累計參與人次達 41 萬餘人次。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教育局於 112 年建置「新北市學習地圖網」，整合各局處終身學習課程資訊，提供民眾一站式查詢服務，惟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部分課程資訊未完整揭露（表 1），且資訊中心開辦課程資訊未納入整合，影響網站服務效益，跨局處資訊整合作業仍待強化；2.「新北市學習地圖網」導入 AI 查詢功能，惟 AI 客服回覆資訊與網站實際課程資訊未盡一致，影響民眾取得正確課程資訊及對政府提供資訊之信賴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社區大學部分課程因資料匯入發生操作疏失致未完整呈現，樂齡學習中心部分課程則因報名期限截止後系統設定自動下架，已建立課程資料定期檢核機制，於課程上架及更新階段辦理勾稽確認；另已將資訊中心之終身學習課程納入整合作業範圍，並建立跨局處定期資料交換及更新流程，逐步提升跨機關課程資訊揭露之完整性與即時性；2.已完成系統相關參數調整與查詢邏輯優化，強化課程資料更新頻率及回覆準確度，並將持續蒐集使用者提問紀錄，定期檢討 AI 客服回應品質，以提升查詢效能及民眾使用體驗。

表 1　114 年度新北市轄內終身學習機構開課情形

單位：門

機構類型	教育局統計課程數（A）	新北市學習地圖網課程數（B）	差異數（B-A）
各社區大學	3,153	1,649	- 1,504
各樂齡學習中心	869	310	- 55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三）推動 4+1 安心蔬菜計畫，學校午餐提供產銷履歷蔬菜及有機蔬菜，促進永續農業並兼顧學童營養需求，惟部分學校午餐使用經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之蔬果食材，另供應營養份數未符國教署所定基準等，亟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2 及其具體目標 2.2 揭示，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並解決各生命期之營養需求。教育局自 100 年 9 月起試辦學校午餐每週 1 次食用有機蔬菜，嗣為進一步保障學童健康，103 年 9 月起推動 4+1 安心蔬菜計畫，每週提供 4 天產銷履歷蔬菜及 1 天有機蔬菜，並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下稱食登平臺 2.0），督導轄內學校於該平臺登錄午餐資訊，以強化資訊透明及食材安全管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據教育局提供新北市立學校午餐使用農藥檢驗不合格食材及供應商統計資料，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間共發生 59 起蔬果食材檢驗不合格事件，含 18 種蔬果，其中不合格比率前 3 高之蔬果依序為蘿蔔(25.42%)、豆薯（22.03%）、冬瓜（8.47%），集中於特定農產品項；又經分析 114 年 1 至 6 月間 270 所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使用農藥檢驗不合格之蔬果者計 150 所，其中有 6 所學校分別發生 3 次，且該等學校午餐皆由團膳業者供餐；2.經於食登平臺 2.0 下載 114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新北市 212 所國小登錄資料，與國教署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比對分析，頗多學校供應午餐營養份數未符基準，其中全穀根莖類不足者 63 所(占比 29.72%）、乳品類不足者 209 所（占比 98.58%）、蔬菜類不足者 113 所（占比 53.30%）、水果類不足者 200 所（占比 94.34%）、油脂與堅果種子類不足者 130 所（占比 61.32%）（表 2）；同期間國中小尚有供應依規定不得提供之飲品、點心情形，其中提供發酵乳飲品者 43 所共 91 筆、提供愛玉者 13 所共 14 筆、提供布丁者 4 所共 4 筆、提供茶飲者 26 所共 26 筆，影響學童午餐攝取均衡營養；另查新北市立國小於食登平臺 2.0 登錄午餐資訊情形，計有 10 所學校登錄水果類份量資訊與菜單有異，及 5 所學校將（黑）豆奶誤植為乳品類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新北市學校午餐使用之蔬菜皆為有機或農業部推動三章一Q 食材，除將向農業部反映，請其檢視並強化標章審查、驗證及後續管理機制外，另已於學校午餐契約範本中明訂檢核機制，將賡續督導學校及承攬廠商確實落實相

表 2　新北市國小午餐營養份數未符基準情形

單位：所、%

學校總數	全穀根莖類（4.14 份／餐）		乳品類（2.76 份／週）		蔬菜類（1.84 份／餐）		水果類（0.92 份／餐）		油脂與堅果種子類（2.3 份／餐）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212	63	29.72	209	98.58	113	53.30	200	94.34	130	61.32

註：1.資料期間：114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

2.午餐營養份數基準係以國小 4 至 6 年級各食物種類目標值最低份數x（1－0.08）計算。

3.資料來源：整理自食登平臺 2.0 下載資料。

關規範；2.已向各校宣導學校午餐須符合營養份數標準，以符合學生營養需求，並函知各校餐食內容務必落實依規定辦理，賡續辦理輔導訪視及午餐品質聯合稽查作業，維護學童飲食營養健康；另將賡續配合中央宣導學校參加食登平臺2.0之教育訓練，不定期抽查學校登錄內容，提升登錄作業正確性與管理成效。

（四）督促各校成立午餐供應會審核及管理學校午餐，並持續輔導訪視學校辦理午餐業務，維護學童用餐質量，惟部分學校供應會成員人數，或召開會議次數未符規定標準，又近3年稽查發現部分學校重複發生類同缺失遲未改善，輔導訪視作業成效有限，有待研謀善策。

教育局為維護學童用餐質量，督促各校成立午餐供應會審核及管理學校午餐，並持續辦理各級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委外輔導訪視暨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輔導訪視計畫，委託廠商稽查輔導所屬各級學校自立午餐經費收支執行情形及健康飲食教育實施狀況。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114年6月底止，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已成立午餐供應會者，計269所，其中現任家長代表人數未達委員會成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之規定者54所學校，占比20.07%，又午餐供應會委員總人數未達最低7人標準者8所，逾規定最高19人標準者16所，合計24所學校，占比8.92%，均核與學校衛生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等規定未合；另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午餐以自立午餐方式供餐者計162所，以中央餐廚方式供餐者計107所，其中各校午餐供應會113學年度未按教育局學校午餐網頁公告之召開會議頻率定期召開會議者，分別有40所學校，占比24.69%、49所學校，占比45.79%，未能落實審核及檢討午餐供餐狀況機制；2.經抽核教育局輔導訪視35所學校自立午餐紀錄，計有11所學校（占抽核學校比率31.43%）112至114年度上半年稽查結果多次發生類同缺失遲未改善，輔導訪視作業成效有限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要求各校於114學年度確實完成改善午餐供應會各項缺失，並列入午餐品質聯合稽查與各級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委外輔導訪視重點檢核項目，持續追蹤制度落實情形；2.將持續定期彙整常見缺失，提醒學校參考借鏡。



新北市學校午餐

（圖片來源：擷取自教育局網站資料。）

（五）辦理短期補習班稽查及輔導作業，有助提升補習教育服務品質，惟轄內部分短期補習班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或完整揭露應公開資訊，又相關案件後續裁處作業尚待強化，且補習班參與公共安全講習比率降低，有待研議精進。

教育部為強化全國各立案短期補習班（下稱補習班）之管理，建置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網站（下稱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藉由公開各補習班資訊，提供民眾掌握合法業者訊息管道。截至 114 年底止，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列管新北市轄內短期補習班計 2,920 家。經查補習班稽查及輔導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補習班已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或於人力銀行刊登徵才資訊，惟查無其核准立案資訊，亟待依法查明妥處；2.教育局為管理新北市轄內補習班，於 106 年度建置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及通報平臺，供業者登錄補習班基本資料，並可自動傳輸相關資料至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惟部分班舍及教室面積誤植，或未完整揭露教職員工姓名等情形，影響公開資訊之正確及完整性，與藉由資訊系統協助管理防範不適任人員從事補習班工作之效益；3.112 至 114 年度參加公共安全講習之補習班分別計 1,690 家、1,763 家及 1,568 家（表 3），參與課程比率為 59.68%、61.45%及 53.70%，114 年度補習班參與家數與參與比率均為近 3 年最低，且各年度稽查發現補習班違反公共安全相關規定案件，計 96 件、94 件及 141 件，114 年度呈現增加現象，補習班公共安全及輔導等業務實施計畫辦理成效仍有精進空間；4.部分補習班未申請立案，卻未依法裁處，行政處分未盡一致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逐案實地稽查實際營運情形，如有違規將依規定查處，以落實補習教育管理及維護消費者權益，另後續將運用跨機關資料及公開資訊作為查核參考，以精進未立案補習班之查察機制；2.針對資料誤植個案將逐案辦理校正作業，預計於 115 年底前完成修正，後續將透過資訊系統管理、例行稽核及向業者宣導等方式，提升公開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3.後續將透過稽查作業、網路公告、群組訊息及

表 3　新北市短期補習班參加公共安全講習及違反公共安全規定情形

單位：家、%、件

年度	短期補習班家數	參加公共安全講習家數	參與比率	違反公共安全相關規定案件數
112	2,832	1,690	59.68	96
113	2,869	1,763	61.45	94
114	2,920	1,568	53.70	14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公文等方式，加強督促補習班參與相關講習活動，另已研議將長期未參與公共安全講習或有違規情事之補習班納入優先輔導及參加對象，以提升公共安全管理成效；4.嗣後將依個案違法事實及蒐證結果依法辦理，以維護執法一致性，並將研議訂定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之可行性。

（六）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與環境，建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人才庫，惟部分調查專業人員多年未參加精進培訓，且相關人員參訓情形及成效欠佳，另部分通報案件處理期程未符規定，潛存校園安全風險，亟待妥謀善策因應。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4 及其具體目標 4.7 揭示，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落實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據以強化教師認識公民、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化融入各類課程，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教育局為培植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賡續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進階、高階及精進培訓課程，112 至 114 年度相關經費支出分別為 67 萬餘元、60 萬餘元及 8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4 年底止，納入新北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人才庫者計 550 人，其中逾 3 年未參加相關精進培訓課程之調查專業人員，分屬 104 年、105 年、106 年、108 年、109 年、110 年、111 年納入新北市人才庫者，分別為 34 人、10 人、21 人、37 人、22 人、48 人、75 人，合計 247 人（表 4），占比 44.91%，渠等人員是否汲取最新法規與實務，持續提升專業素養不無疑慮；2.辦理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完成培訓取得結業證書人數占預計招收人數比率由 112 年度之 98.33%，降至 113 及 114 年度之 54.17%及 66.67%，且同期

表 4　新北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參加精進培訓情形

單位：人

納入人才庫年度	合計	近 3 年參加精進培訓人數	逾 3 年未參加精進培訓人數
合計	**550**	**185**	**365**
103	**1**	1	—
104	**41**	7	34
105	**13**	3	10
106	**27**	6	21
108	**56**	19	37
109	**46**	24	22
110	**81**	33	48
111	**115**	40	75
112	**60**	24	36
113	**62**	28	34
114	**48**	—	48

註：1.107 年度未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間因未全程參與培訓課程而未取得結業證書者之比率介於9.43%至21.33%，影響人才庫量能之擴充；另截至114年度，教育局所轄302所市立高中及國中小，校內人員未具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資格者計有72所，占比23.84%；3.新北市高中（職）以下學校114年通報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計2,995件，其中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且經調查確認者94件，經分析其調查處理期程，自通報後未依限於7日內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者8件；自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至完成調查逾4個月期限者1件；自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書面通知送達至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期程逾7日期限者1件，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延宕，影響已確認不適任人員之管制效果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研議增訂一定年限未參訓或未實際參與調查之除名機制規範，以落實人才庫之動態管理；2.鼓勵各校薦派教師參訓，建立行政激勵及專業支持機制，透過從優敘獎、精進研習及案例研討等方式，提升教師參訓及參與調查工作意願，厚植校園性平事件處理專業量能；3.運用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定期追蹤案件辦理情形，於法定期限前主動提醒學校掌握調查進度，並透過研習及行政督導，強化學校事件處理專業知能，對申請延長調查期限案件，審慎檢視延期事由，以落實期程管控及維護當事人權益。

四、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10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5）。

表5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動校園減熱創能設置太陽光電計畫，平衡班班裝設冷氣所增加之耗能，惟部分學校辦理案件等標期過短，標租作業要點卻乏相關規範，又部分承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定期巡檢，且契約尚無罰則據以規範承租廠商履約責任，另部分標租案承租廠商未依契約期限完成設備設置，或未完成承諾之設置容量，惟迄未依約計收違約金，又部分承租廠商迄未依約提供回饋項目，亟待研謀改善。	
（二）賡續辦理校園遊戲場設施管理及維護，確保學童活動安全，惟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遊具設施比率未盡理想，且新設、整建遊戲場設施於設計規劃階段未提供相關利害關係人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使表意權機會，部分管理人員未完成培訓課程，或完訓多年未再參訓，另安全稽查未訂定期程，且部分稽查表未確實正確填寫，允宜研謀改善。	
（三）賡續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業務計畫，支持新住民子女多元展能，惟東南亞7國新住民子女就讀之學校，逾2成未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且定期培訓合格之新住民語文師資參與授課比率未達2成，或部分語別未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又符合補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諮詢輔導與親職教育研習課程資格之學校，逾9成未申請，有待研謀改善。	
（四）賡續推動特殊教育，促進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學生均有接受適性教育機會，惟具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比率下降，代理（課）教師比率仍近3成，且部分學校特殊教育生師比未達規定，另迄未訂定心評督導培訓認證制度，又尚未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修正，訂定相關規範，有待檢討改進。	
（五）推動學習扶助計畫，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並縮減學力落差，惟部分學校學生接受輔導比率偏低或未開設學習扶助課程，又部分學校受輔學生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偏高，或未落實辦理國中輔導訪視，允宜檢討改善。	
（六）持續推動校園毒品防制政策，防制有害身心健康物質進入校園，惟特定人員尿液篩檢近7成案件自送驗至收到檢驗報告時程逾3週，易形成輔導空窗期，又部分學校填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成效資料欠覈實，另春暉志工培訓人數未達預期，有待研謀改善。	
（七）持續辦理校舍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改善校舍耐震能力，惟部分學校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且校舍結構劣化嚴重、部分校舍經歷地震後發生混凝土及磁磚龜裂或剝落與鋼筋鏽蝕露出情形、校舍管理系統資訊誤植或未完整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八）持續辦理運動操場及設施整建工程，打造優質運動教學環境，惟部分工程編列工項單價收支坐抵或採購評選作業欠周，且跑道破損未修繕之學校仍多，有待研謀改善。	
（九）辦理學校社區共讀站計畫，提供師生優質學習空間，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圖書資源，惟部分學校共讀站完工後未即開放社區民眾使用、開放時間與原計畫內容未符、啟用後借書冊數或人次未增反減，或使用人次未達預期目標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十）配合中央推動班班有鮮乳計畫，協助學童攝取充足鈣質，惟未調查含鈣豆漿需求復未及時補正資料，延後乳糖不耐或特殊狀況學童飲用含鈣豆漿供應時程，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且中央停辦計畫後，已有部分地方政府以自籌經費方式續辦，允宜研謀妥處。	

捌、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鶯歌陶瓷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黃金博物館、市立圖書館、淡水古蹟博物館等 6 個機關，掌理文化資產保存、藝術展演、藝文推廣、博物館營運發展與規劃、各類圖書資訊與非書資料之典藏及供閱等事項。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文資永續活化，展現城市歷史記憶；推動多元文化發展，健全地方支持系統；推廣全齡藝術展演，打造優質藝術環境；推動藝術創作，促進多元發展；支持在地藝文創作展現；落實閱讀平權與永續發展，打造全民生活的圖書館；深化古蹟文化內涵，推展跨域加值與多元學習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新北湧蓮寺慈善公益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及新北市立圖書館第二總館新建計畫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 億 2,9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44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164 萬餘元，主要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新北市市定古蹟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61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44 萬餘元(7.16%)，主要係淡水古蹟博物館及黃金博物館參觀人次增加，門票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7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56 萬餘元（58.73%）；減免（註銷）數 5 萬餘元（0.07%），主要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新北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計畫經費結餘；應收保留數 3,195 萬餘元(41.19%)，主要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花園）修復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 億 5,213 萬餘元，因文化局補助新北市美術館水電費，及市立圖書館支付水電費與非編制人員薪資調漲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509 萬餘

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52 萬餘元，合計 24 億 8,8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7,958 萬餘元（91.60%），應付保留數 1 億 8,563 萬餘元（7.4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 億 6,5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352 萬餘元（0.9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3,2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794 萬餘元（59.81%）；減免（註銷）數 1,258 萬餘元（1.51%），主要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新北市市定古蹟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應付保留數 3 億 2,202 萬餘元（38.68%），主要係新北市美術館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推動街頭藝術展演，有助活絡藝文風氣，惟部分行政區展演場地布建及利用率尚待提升，且逾 7 成場地管理單位未導入線上申辦，甚或僅能以臨櫃方式辦理，又未落實展演稽查與違規記點警告作業，另連續 2 年辦理藝人培力課程之參與人數未盡理想，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4 之具體目標 4.7 揭示，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文化局推動街頭藝術展演，持續製發街頭藝人證照，及經營 126 處展演地點，112 至 114 年度分別編列街頭藝術整合及推廣計畫經費 300 萬元、300 萬元及 57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廣設多元展演空間，有助推動街頭藝術展演，惟石碇、雙溪 2 個行政區未布建展演場地，且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未有街頭藝人申請展演之場地，計有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等 56 處（占 44.44%），其中板橋放送所等 33 處連續 2 年 6 個月均未有街頭藝人申請展演，空間利用率尚待提升；(2) 提供街頭藝人申請使用場地方式分別為臨櫃申請、透過新北市藝文團體資訊網線上登記及其他 3 類，惟 95 處（占 75.40%）管理單位未導入線上申辦，其中 7 處甚僅能以臨櫃方式辦理（表 1），未盡簡政便民；(3) 未落實展演稽查，且部分展演場地（如淡水金色水岸河濱公園）發生藝人違規事項未予記點警告處分，另 112 及 113 年度辦理藝人培力課程滿班為 180 人次，惟缺額人次分別為 101 人次及 82 人次，參與人數未盡理想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石

碇、雙溪2個行政區將洽觀光旅遊局及區公所研擬評估設置展演空間，另無人申請展演場地，已洽請場地管理單位評估調整位置，及透過文化部iCulture街頭藝人網站宣傳與鼓勵管理單位加強行銷其場地特色，以提升利用率；(2)持續向各場地管理單位宣導使用線上登記系統，並開辦教育訓練課程說明操作方式；(3)現況展演場地稽查作業及藝人違規記點警告處分，均由場地管理單位督管執行，後續將檢討修正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受理公共空間提報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申請須知及新北市政府執行街頭藝人從事展演稽查作業規定，另114年度藝人培力課程經積極宣導，參與人次已提升至176人次。

表1　新北市展演場地需臨櫃申請情形

項次	行政區	展演場地名稱
1	板橋區	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
2	板橋區	板橋動物之家
3	淡水區	淡水漁人碼頭
4	淡水區	捷運淡水站北穿堂
5	淡水區	捷運淡水站南穿堂
6	淡水區	捷運淡水站12號廣場、捷運紀念碑北側廊道及站後廣場草坪（視覺藝術類、工藝藝術類）
7	淡水區	捷運淡水站12號廣場、捷運紀念碑北側廊道及站後廣場草坪（表演藝術類）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2.辦理巷弄藝起來巡演活動及建置藝文網站，提供民眾參與藝文活動相關服務，惟部分行政區巡演活動之參與人次減少，甚未安排巡演場次，又部分藝文網站未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局為擴大文化參與，辦理巷弄藝起來巡演活動，將表演藝術推展至各行政區，112至114年度（截至9月底止）累計表演48場次、共10萬餘人次參與，又該局及新北市美術館自101年起陸續建置24個官方網站，便利民眾查詢轄內藝文活動資訊。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近3年新莊、淡水、林口等3個行政區巷弄巡演活動參與人次逐年遞減，板橋、蘆洲、鶯歌、坪林、萬里、烏來等6個行政區均無安排巡演場次，其中萬里、烏來2個行政區已連續10年未規劃巡演活動；(2)截至本處查核日（114年10月27日）止，建置藝文相關機關及法人網站計有6個網站未依規定自行檢測網站無障礙功能，並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表2）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聯合新北市鼓藝節增加巡演場次，並持續整合各行政區辦理之藝文活動，如歌仔戲、布袋戲等傳統戲曲結合打擊樂、演唱會及親子劇等多元表演藝術巡演，提供市民多元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2)6個未取

得無障礙認證標章網站，其中 1 個已關閉，1 個已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其餘規劃於 115 年辦理改善；未來網站規劃、建置及維運時，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落實資訊服務網站之無障礙自我檢測，保障使用者權益。

表 2　文化局及新北市美術館主管網站未取得無障礙標章情形

網站名稱	網站建置日期	網址
府中雙城	109 年 9 月 23 日	https://fuzhong-life.com.tw/
新北市藝文儀表板	111 年 8 月 11 日	https://ntpcdashboard.tw/
新北市美術館	112 年 6 月 30 日	https://ntcart.museum/
新北市美術館無障礙專區	112 年 6 月 30 日	https://accessibility.ntcart.museum/
新北市立圖書館	114 年 10 月 9 日	https://www.library.ntpc.gov.tw/
新北市立圖書館館藏查詢	114 年 10 月 9 日	https://webpac.ntpclib.gov.tw/Miracle_rwd/

註：1.資料時間：截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3.推動興建新北市美術館，有助增進藝術文化推廣，惟美術館申辦藝文消費點作業遲滯、部分文獻檔案尚待釐清授權致未開放運用，又未妥訂藝術品典藏管理規範，且正式開館未及 1 年參訪人次已呈下降現象，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文化局為辦理近現代、當代藝術之研究、典藏、展覽、教育及推廣交流，提升新北市藝文水準及城市競爭力，規劃設立新北市美術館（下稱美術館），於 108 年成立籌備處，嗣美術館興建工程於 112 年 9 月完工，續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成立美術館行政法人，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開館營運，同年 7 月 1 日開始收費。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該館於 114 年 2 月向文化部文化幣平台提出申請成為藝文消費點，經該平台通知未通過，並建議開館後備齊營運事實證明等文件再行申請，惟截至本處查核日（114 年 11 月 21 日）止，未再續辦申請作業；(2) 美術館籌備處自 108 年成立後，陸續推動典藏品與文獻檔案數位化作業，110 年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止已完成數位化圖像及文字資料計 1,469 筆，其中 928 筆資料尚待釐清可授權對象，致未開放運用；(3) 文化局於美術館籌備期間訂定之 5 種行政規則迄未停止適用（表 3），其中 2 種作業要點與美術館新訂受贈、購藏等作業須知內容產生競合疑慮，且藏品取得後之入藏登錄、註銷、借出、取用及盤點等管理事項，均未訂定相關規範；(4) 114 年參訪人次自 5 月高峰 40 萬餘人次後逐月減少，於 9 月僅有 9 萬餘人次參訪，且購票人次僅占總參訪民眾約 1 成；據美術館辦理觀眾調查與網路評論，回饋

意見有展覽內容吸引力不足、參觀動線複雜、指標標示不清、無障礙設施尚欠完善等情事，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115年1月26日已列為文化幣藝文消費點；(2)將規劃訂定美術館數位文獻檔案查詢申請須知，及建立文獻檔案研究申請機制；(3)配合辦理籌備處時期之舊有法令廢止，及規劃訂定庫房管理、藏品盤點、註銷及借展等作業須知；(4)持續配合展覽及各項專案計畫辦理推廣活動，並持續優化民眾參觀引導指標及無障礙電梯友善搭乘指引，以提升民眾參觀體驗。

表3　新北市美術館籌備時期訂定之行政規則

項次	規定名稱
1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籌備新北市美術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2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美術館典藏委員會設置要點
3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籌備新北市美術館受贈藝術品作業要點
4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籌備新北市美術館蒐購藝術品作業要點
5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美術館典藏管理要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資料。

（四）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6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4）。

表4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設置行政法人新北市美術館，為新北市民帶來豐富藝術文化資源並提升城市競爭力，惟多項行政法人制度規章未完成訂定，又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政府資訊未依規定公開，且館內部分樓層空氣品質偵測器未啟用或未設置，有待研謀改善。	
2.持續辦理博物館教育推廣活動，豐富市民文化涵養，惟淡水古蹟博物館遲未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且部分課程偏離主題，民眾參與意願較低，又停車場委託經營履約管理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3.辦理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升級計畫，提升民眾自助借還書服務效率性及近便性，惟部分自助借還書機損壞遲未修復，且漏未列帳或列帳科目錯誤，又智慧型借還書站借閱冊數有減少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4.辦理淡水海關碼頭園區暨周邊環境照明改善工程，提升觀光景點環境品質，惟工程驗收結算多年增置財物未釐清管理權責及登帳管理，且燈具損壞未及時修復，影響遊客觀感與行進安全，亟待檢討改善。	
5.辦理藝術品入藏作業，健全典藏管理制度，惟部分藏品未依規定確實認列為珍貴動產據以管理，且登錄金額與原始取得價值不符，財務資訊表達未臻允當，有待檢討改善。	
6.辦理古蹟修復、表演場館設備更新及金銅礦業舊建築、遺跡整建工程或採購案，維護及活化文化資產，並提升藝文場館營運效能，惟因設計欠周於施工期間辦理變更設計致延宕計畫期程，又設施整建後之動線未符無障礙通路目標或建物有漏水白華現象，且改善後未依原計畫使用或使用效益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	

玖、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4個，市營事業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局主管包括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等4個機關，掌理新北市境內農、林、漁、牧業行政、動物保護及疾病防治、環境綠美化景觀維護、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等業務。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0項，下分工作計畫10項，包括辦理農業工程及林務管理、落實農漁民福利照護、加強動物保護、落實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綠美化環境景觀、辦理漁港建設及漁政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5項，尚在執行者5項，主要係廚餘養豬轉型輔導計畫受補助業者未及完成申請作業，及板橋區溪北公園新設遊戲場改善等工程尚未完工或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6億7,47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億4,886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231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案件罰鍰，尚待繼續追繳，及中央補助深澳漁港北外廓防波堤延伸工程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4億8,118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億9,355萬餘元（28.69%），主要係中央補助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1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81 萬餘元（18.28%）；減免（註銷）數282萬餘元（3.49%），主要係違反水土保持法及動物保護法等案件罰鍰，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6,338萬餘元（78.23%），主要係違反水土保持法及動物保護法等案件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7億8,714萬餘元，因辦理廚餘養豬轉型輔導補助所需經費，經

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4,467 萬餘元，合計 29 億 3,1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7,228 萬餘元(77.50%)，應付保留數 3 億 9,892 萬餘元(13.6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7,1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6,060 萬餘元（8.89%），主要係中央補助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採收支併列預算，因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5,1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344 萬餘元（91.24%）；減免（註銷）數 1,170 萬餘元（2.12%），主要係瑞芳動物之家建築物新建暨景觀改善工程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660 萬餘元(6.63%)，主要係新北青農力專案委託專業服務計畫案合約期程跨年度，及新北市中和動物之家空間優化改善工程尚未驗收，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蔬菜交易及青果交易等 2 項，實施結果，青果產量受氣候暖化影響及供銷型態多元化，進場交易量較預計減少，未達成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為 1,90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28 萬餘元，約 38.26%，主要係用人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農業發展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入侵紅火蟻相關防治業務依實際需求辦理，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2,54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084 萬餘元，增加 1 億 1,459 萬餘元，主要係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較預期增加，用地變更使用回饋金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辦理農地（舍）使用（擴建）管制查核作業，維護農地資源，落實農地農用政策，惟尚乏農地違規使用案件主動稽查機制，且農舍用地聯合稽查發現違規使用農地比率偏高，跨機關主動列管追蹤機制亦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2及其具體目標2.4.2揭示，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並維護供糧食生產之全國農地面積。農業局為落實農地農用政策，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加強農地使用情形之管理及稽查取締，對於農地違規使用案件，復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移送土地管理機關地政局、城鄉發展局裁處，以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114年度截至9月底止，農業局列管農地違規使用案件計651案。經查農地使用查核管制情形，核有：1.農業局稽查管制農地是否遭違規使用之案源，主要倚賴民眾檢舉、相關機關移送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利用監測整合系統之變異點通報等，尚乏主動稽查機制，經本處分析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網近5年（110至114年）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主要用途為農業用房屋之房地及建物買賣實價登錄資料，發現部分備註欄位附註增建或未登記建物，疑有農舍違法擴建情事，且其中部分案件曾經農業局受理民眾陳情辦理稽查結果，審認現況為非作農業使用並經裁罰有案；2.農業局近5年（110至114年）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邀集工務局、地政局、城鄉發展局等機關辦理農舍用地聯合稽查累積共18件，其中違規件數16件，110至112年度稽查案件全數違規（表1），且截至114年10月底止，僅2件確認完成改善；另部分超商111至112年間業經農業局審認違規並移送權責機關裁罰，截至114年10月底止仍正常營業，現行農舍用地聯合稽查及違建超商案件後續追蹤改善機制仍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針對高風險案件，優先運用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作為參考資訊併同辦理查察，以提升農地管理整體效能；2.已透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及都市計畫內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案件列管會議，會同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機關研議採「年度清查、分級處理」

表1　農業局近5年辦理農舍用地聯合稽查違規情形

單位：件、%

年度	稽查件數（A）	違規件數（B）	違規比率（B/A×100）
合計	**18**	**16**	**88.89**
110	8	8	100.00
111	3	3	100.00
112	2	2	100.00
113	3	2	66.67
114	2	1	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局提供資料。

原則，針對列管時間較長、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上或有公共安全、環境危害及有明確營業行為之案件為主動清查對象，提升實質管理效益，並持續加強宣導，協助民眾遵循法令規定；另部分位於農牧用地之違規超商仍有營業行為，業經土地使用管制主管機關依法裁罰，將持續依前開原則列管。

（二）持續強化豬隻畜牧場登記管理制度，並爭取中央補助改善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等設施，減少環境污染，惟部分飼養場未取得登記證遲未依法妥處，又部分飼養場獲中央核定補助經費後撤案，尚乏執行管控與撤案遞補等機制，允宜檢討改進。

農業局為落實畜牧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有關畜牧(飼養)場登記管理之規範，持續強化畜牧場登記管理制度，並輔導畜牧業者進行臭味防制、協助投入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等，以有效減少河川污染源。截至114年10月底止，農業局列管新北市轄內豬隻飼養場計107家，登記證核准飼養豬隻計58,927頭。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豬隻飼養場未能於畜牧法規定期限內取得建築執照，致未能完成畜牧場申請登記作業，且實際畜養豬隻規模達670頭，逾農業部104年4月28日「公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畜禽飼養規模」函示規定應申請登記門檻20頭，影響公共衛生並衍生防疫風險疑慮；2.農業局配合農業部推動養豬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透過補助養豬場設置高效能節水減廢處理系統及提升放流水水質，使養豬廢棄物轉為再生能源(沼氣)，達到碳排減量及產業永續目標，惟部分豬隻飼養場獲中央核定補助經費改善減廢設施後，因營運資金不足或無意願投資等因素撤案不申請補助，該局卻乏案件執行控管及撤案遞補等機制，致獲核定補助經費流失，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派員稽查未取得畜牧場登記證之豬隻飼養場，並依畜牧法規定裁罰，及要求3個月內恢復飼養頭數至19頭以下；2.後續將落實更嚴謹之審核與監督機制，於獲中央核定補助時，明確要求申請補助之豬隻飼養場於限期內完成施作，若評估無法如期完工時，應於期限內主動通知，俾利辦理經費調整，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三）辦理樹木褐根病之防治及列管作業，防止病害擴散、維護公共安全與生態環境，惟病殘根體焚毀作業及感染案件追蹤管控機制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局考量樹木褐根病為亞熱帶地區包含亞洲等地樹木的主要根部病害之一，受感染

樹木之地上部會呈現葉片黃化、枝葉稀疏等病徵，並隨著樹木根基部組織腐朽，造成根部支撐力喪失而有倒塌風險，對公共安全造成威脅，114 年度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申請並獲補助執行「新北市林木疫病蟲害防治計畫」，經費 50 萬餘元，辦理樹木褐根病防治與管理作業及宣導講習。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委託廠商協助學校辦理清除褐根病罹病林木、土壤消毒及阻隔健康樹木與罹病樹木根部接觸等樹木褐根病防治作業，惟病殘根體完成清除後未即時送焚化廠銷毀，露天暫置天數介於 58 至 75 天且缺乏防護措施，影響防治清除效果；2.農業局辦理樹木褐根病列管作業，111 至 113 年列管案件數分別為 69 處、203 處、220 處，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尚未全面完成防治之案件數有 18 處、91 處、115 處，未完成防治比率 26.09%、44.83%、52.27%（表 2），呈逐年攀升趨勢，又該計畫採購案已驗收完成防治，惟驗收紀錄與列管清冊所載清除受害株數與面積數量不符，或漏未列管；3.經分析 111 至 113 年間尚未完成防治之褐根病發生地點結果，部分行政區褐根病發生點位相對集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 115 年度採購案契約新增病殘根體自清除至焚毀作業須於 15 日內完成，及提供封包、暫置至焚毀過程之紀錄供查驗等條文，並將於施工期間辦理現場抽查，加強履約管理機制；2.將加強追蹤樹木褐根病列管案件，於每年 12 月底針對尚未解列者，請土地管理機關回報防治進度；3.將建置新北市褐根病地圖與相關規章，以掌握褐根病分布趨勢及防治進度。

表 2　新北市樹木褐根病案件列管情形

單位：處、%

列管年度	列管案件數（A）	尚未全面完成防治案件數（B）	未完成防治比率（B/A×100）
合計	**492**	**224**	**45.53**
111	69	18	26.09
112	203	91	44.83
113	220	115	52.27

註：1.統計時間：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局提供資料。

（四）建置生態廊道及辦理野生動物利用監測，營造生態友善道路並維護生物多樣性，惟生態廊道監測覆蓋率偏低，且尚乏廊道設置後路殺變化量分析，又設置位置與相關設施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農業局為提升道路生態安全，107 至 114 年間陸續完成設置 10 處生態廊道，提供龜類、蛇類、蛙類等野生動物安全穿越道路之通行空間，避免誤入車道而發生路殺事故；另

為掌握農路發生路殺之動物種類與數量，作為後續道路附屬設施改善之參據，並檢視既有生態廊道等路殺防制設施成效，於112至114年度辦理「新北市農路路殺生態調查計畫」，契約金額分別為60萬元、110萬元及90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截至114年10月底止，已完成建置之10處生態廊道僅4處設置自動照相機（表3），監測覆蓋率偏低，且已設置自動照相機之生態廊道，尚乏廊道設置後之路殺量變化分析，難以評估生態廊道設置後降低路殺事件效益；2.截至114年10月底止，經本處分析已完成建置之10處生態廊道位置與臺灣路死動物觀察網於各廊道完工次年後公開之路殺點位圖資結果，仍有部分生態廊道周邊50公尺範圍內發生路殺事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15年度規劃新增石碇區潭腰產業道路之監測作業，以利後續分析廊道設置後之路殺變化情形；2.115年度規劃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周邊50公尺範圍內仍發生路殺事件之生態廊道現場勘查與評估作業，以利後續研議廊道設施之改善措施。

表3　新北市生態廊道設置監測設備一覽表

設置年度	行政區	名稱（設施樣態）	設置監測設備
107	三峽	紅龜面路地下廊道	—
108	土城	承天路漏斗狀誘導式斜坡道	✓
110	土城	承天路地下廊道	—
	土城	承天路天空廊道	✓
	土城	菱格攀爬網	—
111	新店	平廣路凹字型動物過路涵洞	✓
113	汐止	八連路截水功能過路廊道	✓
114	石碇	竹坑道路1號斜坡廊道	—
	石碇	竹坑道路2號斜坡廊道	—
	石碇	塗潭巷過路廊道	—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局提供資料。

（五）新北果菜公司推廣果菜貨品預約交易制度，提升空間運用效益與交易效率，惟未依規定記錄並妥善留存預約交易資訊，且網站公開之預約交易資訊未臻完整，又登載交易資訊內容之覆核機制尚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北果菜公司）為提升轄管果菜市場空間運用效益及交易效率，並穩定產品價格，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等規定，訂定新北市果菜公司推廣果菜貨品預約交易實施要點（下稱預約交易實施要點），推動果菜貨品預約交易制度，由該公司斡旋供應人、承銷人於供貨前完成預約，並依約定交易條件完成貨品交易。經統計113年1月至114年11月底止，新北果菜公司板橋及三重果菜市

場預約交易量分別計3,165公噸及1,154公噸，交易金額各為1億140萬餘元及5,380萬餘元（表4）。經查果菜預約交易制度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拍賣人員以電話或私人手機通訊軟體方式，記錄媒合承銷與產銷雙方之交易資訊，惟未依預約交易實施要點規定，於預約交易成立後，即將價格、品質、件數或標籤等交易條件以統一格式填製預約訂購單留存，不利作業流程控管及內部管理，作業程序未臻周延；2.依預約交易實施要點規定，預約交易單應載明交易產品、品種、等級、規格、包裝、重量、交易數量、交易價格等資訊，且每日預約交易成交後，公告交易明細資訊，惟該公司官方網站未依規定完整揭露預約交易蔬果之數量與重量單位，亦乏預約價格選定方式資訊，相關資訊公開作業未臻完整；3.為強化內部稽核訂定預約交易蔬果登記表，要求拍賣人員於果菜貨品預約交易成交後提交，惟部分拍賣人員提交之預約交易蔬果登記表記錄資訊，與官方網站揭露同筆交易之公開資訊未盡一致，內部管控機制尚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制訂統一格式之預約交易蔬果成交單格式記錄預約交易資訊，並要求拍賣人員於預約交易成立後即完整填製，以健全預約交易管理作業，降低內部控制風險；2.評估新增拍賣人員採登錄官方網站以雲端方式填製預約交易訂購與成交表單，完成交易後即可於網站完整揭露預約交易資訊；3.已要求拍賣及管理人員加強預約交易蔬果登記表登載內容之覆核機制，並安排定期抽核驗證，落實稽核機制及確保交易資訊完整性與正確性。

表4　新北果菜公司完成果菜預約交易量及金額

單位：公噸、新臺幣千元

果菜市場名稱	交易量	交易金額
合計	**4,319**	**155,212**
板橋果菜市場	3,165	101,408
三重果菜市場	1,154	53,804

註：1.統計期間：113年1月至114年11月。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果菜公司提供資料。

（六）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農業產銷推展工作，促進農業發展，惟採購監督作業未盡落實，且補助要點規範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

農業局為鼓勵農（漁、人）民團體或個人，改善農業推廣與產銷設施設備，加強農業產銷及農產品展示工作，於100年10月17日訂定「新北市政府農業產銷推展工作補助要點」（下稱農產補助要點），每年補助相關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農業產銷推展工作，並辦理計畫經費管制考核等作業（圖1）。近3年度（112至114年度）農業局分別編列補助預算1億6,564萬餘元、2億67萬餘元及2億1,425萬餘元，截至114年底止，累計已核定設施設備更新修繕相關補助案件298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受補助團體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公

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拆分數案採購未辦理公告招標，農業局未落實監督機制；2. 農產補助要點對專案補助案件預期效果衡量考核規範未盡嚴謹周妥，類似受補助設施修繕案件填報預期效果，部分有量化數據，部分則無，填報內容存有落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知民間團體，申請補助之案件應依農產補助要點、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並依規定通知農業局監督；2. 已通函要求各申請補助團體成果報告內應依案件性質提供相關資料、數據，或說明具體成效，及檢附執行成果相關照片，作為計畫績效評鑑表填列依據，並研議修正農產補助要點第 9 點有關成果報告之規範。

圖 1　農業產銷推展工作補助計畫申請至結案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農業產銷推展工作補助要點規定。

（七）訂定水土保持淨零排放推廣手冊，推動山坡地或森林區淨零開發，落實淨零排放政策，惟尚乏申請人配合導入減碳設計之誘因，未能發揮預期效益，有待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3 及其具體目標 13.1 揭示，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農業局依水土保持法規定審查新北市轄內山坡地或森林區開發行為之水土保持計畫（下稱水保計畫），又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落實開發行為淨零碳排放政策，於 113 年 12 月訂定「新北市水土保持淨零排放推廣手冊」，從規劃設計、材料、施工、運輸、運用及廢棄物等六面向導入減碳理念，重點推動低碳再生材料、電動機具

圖 2　水保工程全生命週期減碳概念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水土保持淨零排放推廣手冊。

施工及近距離運輸，並透過維護管理延長使用年限，逐步推動水保工程全生命週期減碳（圖2），該手冊亦針對山坡地或森林區開發行為涉及之工程材料使用量及設施類型，建立碳排放量計算方式，供申請人作為評估計算開發行為碳排放量影響之依據。經查農業局114年度核定申請人水保計畫（含簡易水保）案件共297件，該局雖已推廣該手冊減碳理念及實際參考作法，惟現行機制尚乏申請人主動導入減碳設計之誘因，已核定之水保計畫均未有實際運用該手冊辦理碳排放量計算案例，未能發揮推動山坡地或森林區開發減碳設計之預期效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刻正研擬申請人主動導入減碳設計之誘因，如定期表揚配合水保計畫導入淨零排放設計之承辦技師所屬工程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刻正研議山坡地減碳推動事宜，農業局亦將配合中央政策賡續辦理。

五、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5）。

表5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辦理行政罰鍰案件收繳作業，保全政府債權，惟應收罰鍰之列管及移送行政執行等作業未盡嚴謹周延，且督導考核管理欠佳，影響債權保全及內部控制運作成效，亟待檢討改進。	
（二）持續建置批發市場冷藏設施及蔬果殘渣處理中心，開拓市場銷售通路並發展綠色農業循環經濟，惟迄未申辦農業動力用電，不利抑減電費成本，另蔬果殘渣處理中心迄未完工，遲未實現清運費用節約效益，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三）賡續辦理果菜批發市場經營管理作業，提供充裕日常民生物資，惟供應人及承銷人登記與交易管理業務尚欠嚴謹周妥，亟待檢討妥處，以維護果菜批發市場供應品質及交易秩序。	
（四）持續推動農路翻轉計畫，辦理農路改善維護工程，提升山坡地農路使用安全，惟改善農路之優先順序未按規劃目標考量車流量及事故熱點，潛存通行安全風險，且未詳加評估有無構築生物通道需求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五）辦理紅火蟻及虎頭蜂防治計畫，加強民眾對蟻害及蜂害警覺性，惟紅火蟻防治偵察地圖未將人口密集區域之通報場址列為優先防治範圍，且虎頭蜂熱點地圖未結合地理資訊圖資並標示登山步道資訊，影響使用效益，又防疫物資管控作業未符規定暨宣導防治措施忽略對日常市區環境之防範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拾、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包括經濟發展局及市場處等 2 個機關，主要掌理經濟發展策略之擬定與分析，產業園區開發規劃，國內外廠商投資輔導與協助，公司暨工廠管理及登記，協助產業創新升級及市場輔導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招商引資活絡經濟、建構友善經營環境、拓展國際經貿布局、振興庶民經濟發展、厚植創新創業能量、打造低碳永續家園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汐止中正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及新北市電競耶誕嘉年華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6 億 4,0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65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8,953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回饋金依核定支出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5,60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47 萬餘元（2.42％），主要係違反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案件罰鍰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4,4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038 萬餘元（57.32％）；減免（註銷）數 568 萬餘元（2.32％），主要係違反商業登記法、石油管理法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法規案件之罰鍰，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9,884 萬餘元（40.36％），主要係台電公司回饋金依核定支出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2,931 萬餘元，因支應非編制人員薪資調漲後所需經費不敷，動支第二預備金 481 萬餘元，合計 7 億 3,4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3,839 萬餘元（86.96%），應付保留數 7,220 萬餘元（9.8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1,05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353 萬餘元（3.2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之人事費節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04 萬餘元（36.08%）；減免（註銷）數 571 萬餘元（5.42%），主要係淡水區竹圍市場興建營運移轉案履約管理顧問服務案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6,169 萬餘元（58.51%），主要係新北市轄內電桿地下化及淨零碳示範場域推廣補助計畫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新北市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發展計畫、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發展計畫等 2 項，因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申請件數較預計減少，及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案流標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7,496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505 萬餘元，相距 8,001 萬餘元，主要係跨年度繳回中央補助計畫賸餘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2.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91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144 萬餘元，增加 1,771 萬餘元，約 28.84%，主要係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家數較預計為多，致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及同條之 7 規定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隨之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成立產業節能專家及淨零碳顧問團，協助業者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落實節能措施，惟部分大型能源用戶業者連年列入輔導訪視名單，節電效益欠彰，又中小型用戶節能診斷之輔導資源集中於部分行政區，尚乏系統性規劃，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輔導成效。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7 之具體目標 7.3 揭示，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經濟發展局為推動環境永續協助產業淨零轉型，於 112 年 6 月設立碳健檢中心，委由社團法人新北市綠色能源產業聯盟辦理「新北市產業能效提升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112 至 114 年度契約金額分別為 425 萬、363 萬、465 萬餘元，規劃以成立產業節能專家及淨零碳顧問團、能源用戶用電資料盤點及查核輔導、低碳轉型能力建構交流推廣、協助輔導廠商申請中央補助計畫、指定能源用戶法規查核及輔導等方式推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持續推動能源管理法列管新北市能源用戶實場輔導訪視服務，協助業者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落實節能措施，惟部分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之大型能源用戶業者連年列入輔導訪視名單，輔導節電效益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訂節電目標，又輔導過程未確實評估或記錄受輔導業者節電效益；2.112 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累計輔導中小型能源用戶（契約用電容量 800 瓩以下）計 253 家，主要集中於樹林區、八里區及新莊區等 3 行政區（表 1），合計 165 家，占比達 65.22%，經分析上開 3 行政區工商登記家數（22,734 家）占全市家數（150,912 家）比率為 15.06%，與輔導家數占比相較，除八里區因列為新北市 2030 年淨零生活示範場域，規劃為優先訪視區外，其餘 2 區輔導訪視業者家數及占比偏高，顯示輔導資源尚乏系統性規劃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考量部分大型能源用戶業者仍具節電潛力，爰列為持續輔導對象，又部分節能建議尚待業者投資評估與分階段執行，致未能反映於當年度節電率，後續優先將未達節電目標之業者納入輔導訪視名單；2.樹林區及新莊區因工廠登記家數最多、能源使用強度較高，故輔導資源較為集中，115 年度將滾動檢討，以提升整體輔導效益及資源配置之均衡性。

表 1　產業能效提升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中小型能源用戶訪視情形

單位：家、%

行政區	合計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合　計	**253**	**100**	**100.00**	**92**	**100.00**	**61**	**100.00**
樹林	85	32	32.00	39	42.39	14	22.95
八里	50	1	1.00	26	28.26	23	37.70
新莊	30	10	10.00	9	9.78	11	18.03
其餘行政區	88	57	57.00	18	19.57	13	21.31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二）制定新北市天燈永續發展自治條例，制度化系統性保存天燈民俗文化，惟迄未完成法定程序無法施行，允宜強化與中央主管機關之溝通協調，掌握審查進度，並預為規劃相關產業輔導、天燈標章推動與收費機制等配套措施。

市政府為保存天燈民俗文化，加強管理天燈施放及生態環境，並啟動地方創生之經濟動力，制定新北市天燈永續發展自治條例（下稱天燈自治條例）全文 15 條，業經市議會於 114 年 7 月 1 日第 4 屆第 5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嗣經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於 114 年 7 月 21 日函報行政院，截至本處查核日（114 年 10 月 2 日）止尚未獲行政院核定。經查該天燈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局，其他權管及執行機關為觀光旅遊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及天燈施放區域之區公所等。其中經濟發展局主要負責業務，包含天燈施放區域之商圈及產業輔導之規劃、設立新北市天燈永續發展基金（含籌編預算、設置新北市天燈永續發展及基金管理會、訂定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設計天燈標章及向天燈販售業者收取永續發展費等。前述各項業務雖因天燈自治條例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及完成法定公布程序，無法施行，惟經濟發展局迄未籌謀規劃相關配套子法與具體推動作為，若完成法定程序，將衍生執法疑義及空窗，或影響民眾權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強化與中央主管機關之溝通協調，掌握審查進度及反映地方推動之急迫性，並預為謀劃相關產業輔導措施、天燈標章推動與收費機制、設立管理天燈永續發展基金及籌編預算等各項配套措施。據復：已積極與中央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並已擬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與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等草案，俟中央核定通過自治條例後，續依法規訂定程序辦理。

（三）持續辦理公有零售市場營運管理業務，惟有部分公有零售市場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設備已逾耐用年限，及未定期檢查並更新資料，亟待研謀改善。

市場處於103年成立，為提供市場內攤商及民眾安全之購物環境，依規定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下稱AED），自113年起採向廠商租賃設備（113、114年度契約金額分別為46萬餘元、81萬餘元）方式於公有零售市場或攤販臨時集中場設置AED，截至114年9月底止，計有48處市場設置AED，其中自行購置3臺、租賃36臺，及由委外營運公有營運市場廠商提供9臺，有助民眾發生意外時緊急應變，提升急救成功率。經查AED設備管理情形，核有：1.委外營運公有零售市場廠商未將AED設備資料登錄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且經本處於114年9月間就地查核發現板橋區黃石公有零售市場、土城區土城市場及頂埔市場、中和區和平街攤販臨時集中場等4處市場，平面圖未標示AED設備位置，核與規定未合，且不利急救使用；2.自103年起至109年間陸續採購AED設備計39臺、金額162萬餘元，設置於自行經營管理之公有零售市場，截至114年9月底止皆逾耐用年限，且未依規定辦理設備檢查及更新管理人異動資料，影響AED設備設置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請廠商全面檢視市場內所有平面圖示，並已遴聘AED管理員落實管理職責；2.已更新管理人員異動資料，舊設備亦陸續辦理報廢，另自113年起改採租賃模式由廠商負責維護，確保AED設備處於可用狀態，並將強化契約管理與資訊登錄，提升公共安全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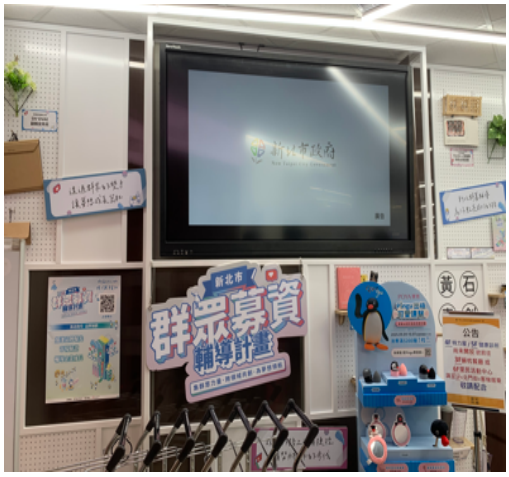
黃石市場1樓平面圖

（圖片來源：本處於114年9月11日拍攝）

（四）為達成活絡經濟發展及提供青創協助等公共政策目標，招商辦理黃石公有零售市場興建營運移轉案，惟內部旅館設施仍在施工未能併同市場開幕，又展示之青創海報文宣及產品未標示相關機關名稱或聯繫方式，不利發揮

原定公共政策宣導目標，有待研謀改善。

市場處於109年委託黃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廠商）辦理新北市板橋區黃石公有零售市場（下稱黃石市場）興建營運移轉案，規劃打造黃石市場為公有土地複合利用之典範，創造府中地區公共服務核心之政策示範基地，達成活絡經濟發展、提供青年創業協助等公共政策目標，將黃石市場改建為地下3層、地上9層多目標複合大樓（1樓為傳統市場，2至5樓為餐廳及賣場等，6樓為市民活動中心，7至9樓為旅館；地下3層為停車場空間），已於114年7月8日正式開幕。經查黃石市場興建營運移轉案執行情形，核有：1.廠商規劃提供青創交流人士住宿優惠及青創講座或市集，以達成青年創業協助之公共政策目標，惟截至114年9月底止旅館設施尚在施工中，且未訂定營運期程及管控施工進度機制，又青創產業推廣回饋計畫執行進度延宕；2.運用黃石市場建物內部牆面展示青創海報文宣及產品，提升青年創業品牌能見度，惟現場展示之青創產品均未標示相關機關名稱或聯繫方式等資訊，不利發揮原定推廣青創資源之公共政策宣導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督導廠商辦理青創市集及講座，後續並將持續推動青創協助產業推廣活動，另旅館部分預計於115年營運，各項回饋措施將逐步落實執行；2.黃石市場青創展示空間係作為市政府推動青年創業政策之成果展示與宣導用途，2樓展示空間已補充標示權責機關資訊，以提升政策識別度與民眾查詢便利性，後續亦將依政府資訊公開原則，持續滾動檢討與調整，以強化政策宣導效益。



黃石市場青創文宣

（圖片來源：本處於114年9月11日拍攝）

四、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8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推動市管公有案場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發電系統，促進市管公有房舍屋頂有效利用及增加收益，惟部分聯合標租案案場屋頂漏水責任歸屬之處理機制欠明確，另承租人未依契約格式提供案場巡檢紀錄，又已完成設備試運轉卻迄未啟用售電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二）委外建置能源資訊平台揭露轄內太陽光電案場發電資訊，協助管理決策及提供民眾參考，惟揭露資訊尚欠完整，或揭露資訊未即時更新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三）為達成新北第二行政中心 2030 年碳中和願景，允宜研議建立申請再生能源憑證之輔導管理機制，以協助轄內公有太陽能自用發電設備案場取得再生能源使用證明及因應碳中和電力抵換需求，如期達成政策目標。	
（四）依法查核轄管天然氣業者輸儲設施，維護使用民眾權益及確保公共利益，惟由業者規劃查核地點及安排查核動線未盡周妥，且查核結果追蹤管考機制尚待強化，以提升查處成效。	
（五）推動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提升產業用地使用效能，惟部分案件申請人未依限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同一張營運總部認定函重複申請容積獎勵、原申請作業廠房實際改作辦公室、原申請自用實際出租他用、未及時辦理完成使用查核且未規範作業標準流程、未依計畫取得工廠登記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	
（六）辦理轄內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輔導轉型業務，惟部分廠館轉型成功後卻陸續退場，或參加行銷推廣活動成效欠佳，又委託廠商彙整廠館營業資料屢有缺漏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七）持續進行未登記工廠之清查及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惟未主動定期清查轄內各區域之未登記工廠，有待研謀改進。	
（八）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新整建工程，打造舒適購物環境，惟部分工程承商檢送鋼構銲道檢測報告所載檢測者非實際現場檢測人員，或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材料送審或取樣試驗等情，亟待檢討妥處。	

拾壹、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仁愛之家、八里愛心教養院、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6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家庭暴力防治、社區發展、志願服務、公益勸募、社會工作專業發展，及輔導人民團體、合作社、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建構社會保險體系及強化社會救助效能；辦理各項福利人口及福利服務措施；推動以家庭為基礎之福利服務模式及強化服務輸送網絡；推動志願服務及社會福利社區化工作；持續深化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服務；仁愛之家院民及八里愛心教養院院生福利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未滿 2 歲（含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暨托育管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等計畫核定補助案件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86 億 8,93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 億 4,86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9,397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及應收老人保護、兒童及少年寄養等安置費用，尚待繼續追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80 億 4,26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 億 4,677 萬餘元（7.44％），主要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計畫，依實際需求撥款。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4,8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92 萬餘元（7.23％）；減免（註銷）數 864 萬餘元（3.48％），主要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欠繳安置費用案件取得債權憑證，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2,149 萬餘元（89.29％），主要係代墊之老人保護、兒童及少年寄養等安置費用，尚待繼續追繳。

3.歲出預算數 304 億 5,8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6 億 8,545 萬餘元（94.18％），應付保留數 4 億 7,909 萬餘元（1.5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

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91 億 6,45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 億 9,433 萬餘元(4.25%),主要係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等經費,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4,4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401 萬餘元(79.62%);減免(註銷)數 3,740 萬餘元(10.87%),主要係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計畫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273 萬餘元(9.51%),主要係委託辦理玩具銀行方案開辦費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充實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與量能,惟所需人力未依計畫聘足及兼職比率偏高,又新據點布建情形未如預期,且部分社福團體家庭關懷訪視人次逐年遞減及個案面訪率偏低,有待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 揭示,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老人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於 115 年將達 20.8%,接近聯合國定義的超高齡(super-aged)國家(老人人口占比 21%),隨著人口結構老化,自然衍生身心障礙或失能照顧需求正逐步超過家庭所能承擔範圍。為加強社會支持,拓展照顧資源,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核定(113 年 4 月修正)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下稱布建計畫),透過衛福部及地方政府協力,充實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與量能。社會局配合前開布建計畫,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人員補助計畫等 9 項計畫子項目。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依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新北市 113 及 114 年度辦理布建計畫子項目「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人員補助計畫」,該 2 年度補助聘用需求評估人員分別為 7 人、30 人,惟實際(114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僅聘用 1 人、3 人(表 1),所需人力未依計畫聘足;又社會局 112 至 114 年度 4 項聘用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人員情形,「社會局委外辦理」1 項之各年度實際聘用需求評估人員均為 9 人(表 1),惟其中 8 人為兼職,不無影響需求評估效能;(2)依新北市政府 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支持服務整合型計畫,規劃增設 40 處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惟截至 10 月底止,僅增設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

心及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據點各1處，新據點布建情形未如預期；(3) 112至114年度（截至10月底止）社會局補助社福團體中，有3個團體連年接受補助辦理家庭關懷訪視，惟人次逐年遞減，且114年度有6個社福團體個案面訪率未達每年1次規定標準，又契約條款對於訪視工作卻未訂有履約績效標準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積極廣泛徵才，並拓展發布徵才訊息管道，至鄰近大學社工系進行招募人力宣導，提前於校園儲備人才；(2) 將持續透過場地盤點、設置誘因及加強社區宣導，協助民間單位開辦等方式，提升整體布建資源運用效益；(3) 將訂立個案面訪達成率、關懷訪視成長率等履約標準，以督促受託社福團體積極辦理訪視作業。

表1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人員聘用情形

單位：人

計畫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10月底止）
合計	**39**	**40**	**42**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66ICF社工人力	18	18	18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提升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服務品質社工人力計畫－121ICF社工人力	12	12	12
社會局委外辦理	9	9	9
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	1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2.持續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掌握最佳療效期並減輕家庭負擔，惟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早發現與通報比率仍未盡理想，且部分個案之接案、需求評估及個別化服務計畫逾期完成，影響早期療育成效，有待研謀改進。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政府應建立6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另部分專家學者認為兒童3歲以前給予早期療育1年之功效為3歲以後之10倍。社會局為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最佳療效期，並提升渠等家長親職教養能力與減輕家庭負擔，賡續推動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暨強化發展遲緩幼童社區療育服務及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等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112至114年度（截至10月底止）接受通報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人數（包含0至未滿6歲及6歲以上暫緩入小學之兒童）計5,739人、5,670人、7,196人（表2），其中3歲以上始獲通報者占比為64.68%、63.95%、56.00%，逾5成未及早於3歲前發現，可能影響早期療育效果；又新北市114年度（截至10月底止）經通報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人數占其年齡層人口數之

4.38%，低於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數值（6%至8%），通報比率仍未盡理想；(2)委託新北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下稱早資中心）提供個案服務，惟經抽核

表2　新北市通報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人數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10月底止）
0至未滿3歲	通報數	2,027	2,044	3,166
	人口數	67,953	61,998	59,116
	占比	2.98	3.30	5.36
0至未滿6歲及6歲以上暫緩入小學	通報數	5,739	5,670	7,196
	人口數	186,145	173,730	164,340
	占比	3.08	3.26	4.38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114年11月計120位兒童結案資料發現，「接案回復單」逾期（超過14天）完成者，計6案（占比5.00%），「需求評估表」逾期（超過30天）完成者，計32案（占比26.67%），首次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FSP）逾期（超過60天）完成者，計14案（占比11.67%），延宕渠等後續連結療育或教育資源之期程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針對學齡前兒童全面進行發展篩檢、辦理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篩檢培力及巡迴輔導服務，並持續加強各項衛教宣導，落實通報機制，以早期發現及療育發展遲緩兒童；(2)早資中心主要服務對象為多重需求個案，常併有親職功能低落等問題，及無法與家長取得聯繫或家長排斥，致有逾期完成需求評估及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將於早資中心聯繫會議宣達各督導人員掌握服務期程，並督促機構確實履約。

3.推動新北市獨居長者照顧關懷服務計畫，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之環境，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服務計畫之預算編製作業未盡嚴謹審慎，影響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及補助經費控管，且計畫預算執行效能欠彰，亟待檢討改進。

社會局為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之環境，自87年度起實施新北市獨居長者照顧關懷服務計畫（下稱獨居長者服務計畫），透過自辦或結合民間資源方式，增加關懷訪視量能，並運用資訊科技，提供獨居長者緊急救援服務，提升獨居長者居家安全。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13及114年度（截至10月底止）辦理獨居長者服務計畫，核定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分別為19個及17個，累計撥付補助金額各計189萬餘元及103萬餘元，其性質屬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團體捐助」科目，惟誤編列於用途別「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因而各該補助事項、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等

資訊，均未揭露於市政府網站公告，亦未依規定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下稱CGSS）；（2）獨居長者服務計畫項下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獨居長者評估造冊服務計畫（下稱方案A）、獨居長者關懷支持服務計畫（下稱方案B）、獨居長者五福樂活服務計畫（下稱方案C）等3項子計畫，114年度（截至10月底止）核定方案B及方案C補助金額計562萬餘元，累計執行金額計103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18.43%（表3），且方案A未有核定數及執行數，執行效能欠彰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嗣後對於符合CGSS登載對象之民間團體，將依規定辦理補助案件資訊登錄及公開作業；（2）實施計畫研擬前，將蒐集執行單位意見，確保計畫符合實務運作需求，並定期檢視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情形，適時調整資源配置，暨加強宣導補助計畫內容，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表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獨居長者照顧關懷服務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核定金額	累計執行金額	執行率
合計	**5,626,240**	**1,036,769**	**18.43**
獨居長者評估造冊服務計畫（方案A）	—	—	—
獨居長者關懷支持服務計畫（方案B）	3,556,240	376,769	10.59
獨居長者五福樂活服務計畫（方案C）	2,070,000	660,000	31.88

註：1.資料時間：114年度截至10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4.持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公益活動，促進社會向善向上，惟近年執行補助經費預算之輔導核銷控管作業未盡積極，影響執行效能，又違規支用經費團體參與培訓課程情形未盡理想，亟待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10及其具體目標10.6揭示，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優化社會創新經營能量，發覺多元社會創新模式，建構社會企業友善生態圈，協助解決社會問題。社會局為鼓勵立案之人民團體、合作社暨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辦理在地公益活動，增進市民福祉、提升生活品質，並促進社會向善向上，持續辦理培力團體推動公益福利服務活動補助計畫，112至114年度（截至11月底止）申請補助案件計824件，辦理核銷案件計629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該期間分別編列獎補助費預算6,950萬元、7,250萬元及1億350萬元，當年度執行結果，執行率均未及4成，仍有精進空間，又112及113年度歲出經費應付保留數分別為1,643萬餘元及1,520萬餘元，保留金額比率均逾20%（表

4），有待提升預算執行效能；（2）112至114年度辦理培訓課程計11場次，同期間曾發生違規報支補助經費之團體計36個，其中未參加培訓課程者32個，占比88.89%，顯示部分違規團體對法規認知不足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保留經費偏高係因團體不諳文書作業，致未能及時報核經費，嗣後將採取「提前控管、主動介入」之積極作為，每年自6月啟動補助案件控管機制，並將加強宣導申請補助方案，及研議規劃有關申請及核銷補助案件文書作業之教育訓練；另116年度預算已依實際需求編列；（2）將加強邀請補助案曾有違規情事之人民團體參與課程並加強輔導，提升辦理公益活動專業知能。

表4　社會局補助推動公益福利服務活動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編列年度	預算數	執行年度	累計實現數	占預算數比率	決算保留數	占預算數比率
112	69,500,000	**小計**	**38,724,192**	**55.72**	**16,435,401**	**23.65**
		112	23,879,464	34.36	16,435,401	23.65
		113	14,844,728	21.36	—	—
113	72,500,000	**小計**	**37,915,097**	**52.30**	**15,208,215**	**20.98**
		113	27,442,926	37.85	15,208,215	20.98
		114	10,472,171	14.44	—	—
114	103,500,000	114	18,688,066（截至11月底止）	18.06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5.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添購及修繕設施設備，提升住宿環境與服務品質，惟誤判漏未於網站專區公開部分補助案件資訊，有待研謀改善。

社會局為提供設籍新北市之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生活照顧服務，委託民間團體於三重、板橋、新店、五股、泰山、淡水、八里及土城區內市政府所有（或租用）場地開設15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各該委託契約與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規定，社會局得補助各該機構設施設備維修暨添購費、服務費、交通費等相關費用；該局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案件，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補助事項、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等資訊。經查社會局於114年度補助其中13家身心障礙福

圖1　社會局補助案件公開專區



資料來源：擷取自社會局網站。

利機構添購及修繕設施設備，補助金額合計 1,553 萬餘元，惟該局 114 年第 1 至 3 季於其網站公開之補助案件（不含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者）計 1,089 件，補助金額合計 9,577 萬餘元，漏未納入前述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添購及修繕設施設備之案件資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該局誤認公辦公設民營機構非民間團體，而影響判斷登錄原則，將依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確實按季於該局網站專區（圖 1）公開補助案件資訊，並強化內部檢核機制，以確保補助事項、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等資訊揭露之完整性及一致性，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5）。

表 5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提供替代性照顧措施協助安置特殊遭遇兒少，惟近 6 成兒少安置於機構，且部分轉換次數頻仍，又部分機構評鑑結果欠佳仍持續委託，另寄養家庭戶數呈遞減情形，影響受安置兒少接受家庭式照顧之機會，亟待研謀改善。	
2. 持續推廣兒少發展帳戶及辦理以工代賑計畫，減少貧窮代間循環，促進自立脫貧，惟開戶者近 3 成未能穩定持續繳存，受贈捐款未依規定陳報，又代賑工轉銜就業率偏低，培力課程內涵仍有精進空間，及部分代賑工進用單位未符合規定，亟待檢討改善。	
3. 賡續提升轄內托嬰中心托育品質，營造友善托育環境，惟候補托嬰人數居高不下，且部分行政區未設公托，亦乏私托及托育人員，托育資源配置未盡均衡，又部分機構評鑑成績欠佳，甚列入強制輔導改善對象，另部分私托監視器攝錄設備維護欠佳，且有不當對待案件因攝錄影像模糊或檔案毀損無法調閱，衍生責任釐清歸屬不易問題，亟待研謀改善。	
4. 委託社福機構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少面訪評估，瞭解服務需求及後續處置方式，並配合中央政策建檔掌握個案處理情形，惟委辦契約未規範面訪率履約標準，且部分受託機構面訪比率連年偏低，又部分通報案件及加害人處遇計畫未依限完成評估及處遇、結案作業，亟待研謀改善。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衛生行政管理、各項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廣防治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擴增醫療資源，提升服務品質；活躍老化，佈建長照及失智症資源網絡；強化保健服務，守護婦幼健康；提供多元心理衛生服務，促進心理健康；加強傳染病防治，建構食藥安全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執行期程跨年度，與長期照顧 2.0 整合型計畫及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尚未完成經費結報作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00 億 8,2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6 億 7,97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4,137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補助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及違反菸害防制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之應收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100 億 2,11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159 萬餘元（0.61%），主要係中央調降強化社會安全網工作計畫之補助比例，及衛福部原核定補助辦理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經費，除行政費用外，改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658 萬餘元（31.63%）；減免（註銷）數 1 億 2,506 萬餘元（31.25%），主要係衛福部補助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結餘；應收保留數 1 億 4,852 萬餘元（37.12%），主要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菸害防制法等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24億3,231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300萬元,合計124億3,53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05億9,295萬餘元(85.18%),應付保留數12億6,924萬餘元(10.2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18億6,219萬餘元,預算賸餘5億7,312萬餘元(4.61%),主要係長期照顧2.0整合型計畫－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與長照服務資源計畫、住宿式機構強化管制獎勵計畫等經費結餘,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與長期照顧2.0 整合型計畫之社會安全人力與照顧管理人力未足額聘用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1億9,79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0億1,543萬餘元(84.76%);減免(註銷)數1億4,214萬餘元(11.87%),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及長期照顧2.0整合型計畫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4,040萬餘元(3.37%),主要係板橋區衛生所室內裝修統包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及委託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代購疫苗經費尚待檢據核銷,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1個單位。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住院醫療、衛生保健及其他醫療等收入4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增加。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億4,194萬餘元,較預算賸餘1億4,231萬餘元,減少37萬餘元,約0.26%,主要係部分衛生所及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財產報廢,變賣所得未如預期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毒品防制及藥癮個案追蹤輔導,提升藥癮個案管理及醫療處遇效能,惟未依計畫聘足藥癮個案管理人力,且個案追蹤輔導列管及治療留置率仍待提升,亟待妥謀善策。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3揭示，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新北市政府配合中央反毒政策，於 95 年成立新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並依毒防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採任務編組方式，設置綜合規劃組、預防宣導組、保護扶助組、醫療服務組等 4 組，推動毒品防制工作，其中預防宣導組及醫療服務組由衛生局主責。114年衛生局辦理毒品防制相關業務經費，決算數為1億5,623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14年度核定補助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為160人，截至8月底止，該中心實際聘任人數142人，未依計畫聘足藥癮個案管理人力，且聘任率由前3年（111至113年）95.12%、94.12%、95.97%，降至88.75%（表1）；2.截至114年8月底止，毒防中心列管施用毒品繼續輔導個案計3,322案，其未結案件中屬分案後逾衛福部規定期限（30個日曆天）完成初次評估者計182案，且26案已逾期1至3年不等，遲未完成需求等級評估，另有8案未能與個案聯繫期間已達暫結案標準，惟未通知警政單位協尋，恐影響個案追蹤管理成效；3.114年期中（1至6月）美沙冬維持治療新收個案持續治療滿6個月之留置率64.65%，較113年期中留置率67.57%及期末留置率67.67%下降，且未達衛福部訂定65%以上之目標值，另114年期中美沙冬維持治療服藥平均出席率80.84%，雖較113年期末平均出席率79.55%增加，惟提供維持治療機構中，以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之服藥出席率最低（76.98%），且其服藥出席率已連續3期低於平均值並逐期降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招聘毒防中心相關專業人員，從拓展進用管道、新型態招聘模式及產官學合作三面向積極精進，逐步改善未足額聘任情形；2.未完成初次評估之182案中，已完成需求評估者52案，因失聯、確認無需協助、入監等情形已結案者98案，列暫訪案狀態（入監中、警政單位協尋中）無法提供服務者20案，餘將持續與個案聯繫後完成評估。另8案未通知警政單位協尋部分，1案已取得聯繫，餘7案已通知警政單位處理，嗣後將加強追蹤輔導管理作業；3.將持續督導醫院落實個案管理，並透過醫院社工關懷提醒個

表1　新北市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員聘任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8月底止）
衛福部核定補助人力（A）	123	136	149	160
實際聘任人力（B）	117	128	143	142
人力聘任率（B/A×100）	95.12	94.12	95.97	88.75
人力聘任缺額（A-B）	6	8	6	1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案，以提升美沙冬維持治療留置率，同時將建議中央主管機關研議加強結合法律處分措施，強化個案就醫意願。

（二）辦理精神疾病患者關懷訪視及社區支持服務，建立病人照護與社區協助機制，惟實地訪視、資料稽核作業及社區居住方案推動成效仍有精進空間，有待檢討改善。

衛生局配合中央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等計畫，提升國人心理健康，112 至 114 年度相關經費決算數，分別為 2 億 2,746 萬餘元、2 億 8,947 萬餘元、3 億 5,06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4 年度止，新北市轄內精神疾病追蹤照護個案共 1 萬 3,463 人，112 至 114 年度總訪視次數分別為 9 萬 477 次、8 萬 8,284 次、8 萬 1,851 次（表 2），其中家庭訪視次數占比分別為 21.23%、22.45%、21.89%，約占 2 成，加計辦公室或其他地點（如便利商店等）實地訪視次數，占比分別為 39.71%、41.13%、41.33%，亦僅約 4 成，居家實地訪視比率偏低，且有訪視間隔期間超過規定情事；2.部分優先抽查個案同年度多次重複抽查，部分非優先抽查個案則連續 2 年均未抽查，落差甚大，且連年未抽查個案資料正確性，尚待釐清，又是否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稽核訪視紀錄品質之目的，亦不無疑慮；3.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之策略二社區居住方案，下分「安心生活」、「安心就業」、「安心醫療」等項目，截至 114 年度底止，「安心生活」項目經費執行數 8 萬 5,000 元，占該項目核撥補助經費 597 萬元之 1.42%，預算執行率偏低，另「安心就業」及「安心醫療」2 項目全數未執行，計畫規劃未臻周延，影響推動成效及補助經費執行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針對拒訪或居住地不固定之個案，積極與醫療院所、警政、社政等跨局處單位合作，透過多元管道共同追蹤，以降低個案中斷服務風險，維持社區照護之連續性與穩定性。部分訪視資料未即時登載系統，已研擬精進措施，建立定期督導追蹤機制，加強登載管理與人員教育訓練；2.除維持高風險個案之優先督導原則

表 2　新北市追蹤照護精神個案訪視情形

單位：次、%

年度	總訪視次數	家庭訪視		辦公室或其他地點訪視		電話訪視	
		次數	占比	次數	占比	次數	占比
112	90,477	19,212	21.23	16,714	18.47	54,551	60.29
113	88,284	19,817	22.45	16,497	18.69	51,970	58.87
114	81,851	17,915	21.89	15,914	19.44	48,022	58.6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外，將研議修正考核指標，適度導入一般個案之輪抽或排除機制，以兼顧風險管理、確保連年未抽查個案資料正確性，及訪視紀錄品質稽核完整性；3.115 年已調整策略，「安心生活」項目改與民間專業機構合作，轉型為「社區家園」共住模式，透過專業陪伴與同儕支持，提升精神病人獨立生活能力；「安心就醫」及「安心就業」2 項目，已調整為「自立生活方案」及「創新方案」，分別以委辦與自辦方式雙軌並進，期能更適切回應個案在就醫與就業上之實質需求。

（三）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逐步建構幼兒照護服務網絡，惟部分行政區收案情形、醫療院所實際收案及個案媒合時效仍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維護兒童健康，陸續推動第 1 期（110 至 113 年）及第 2 期（114 至 117 年）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其中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係以個案管理方式，發展以幼兒為中心之健康照護制度，由基層兒科及家庭醫學科醫師擔任未滿 3 歲兒童之專責醫師，落實從出生立即銜接幼兒專責照護。衛生局辦理 114 至 115 年度之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期程為 114 年 3 月 28 日至 116 年 3 月 27 日，經衛福部核定經費 1,21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各行政區未滿 3 歲幼兒由專責醫師收案人數介於 9 至 5,060 人不等，其中未達衛福部核定計畫所訂期中（統計至 115 年 3 月 1 日止）目標值(50%)者有瑞芳等 18 個區(表 3)，各行政區涵蓋率差異懸殊，且 2 至未滿 3 歲幼兒涵蓋率僅 5.35%；2.截至 115 年 3 月 1 日止，轄內符合收案資格醫療院所計 231 家，實際未辦理收案者有 9 家；3.高風險幼兒個案計畫及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幼兒媒合人數或媒合時效仍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輔導並鼓勵當地符

表 3　新北市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涵蓋情形

單位：人、%

序號	行政區	幼兒總人數	收案幼兒人數	涵蓋率
1	瑞芳區	378	174	46.03
2	淡水區	2,862	1,310	45.77
3	深坑區	242	110	45.45
4	烏來區	172	74	43.02
5	萬里區	231	99	42.86
6	石碇區	69	29	42.03
7	新莊區	6,676	2,770	41.49
8	鶯歌區	1,515	589	38.88
9	三芝區	193	75	38.86
10	雙溪區	52	20	38.46
11	平溪區	24	9	37.50
12	石門區	101	37	36.63
13	五股區	1,756	576	32.80
14	坪林區	50	16	32.00
15	樹林區	2,794	759	27.17
16	八里區	676	181	26.78
17	貢寮區	86	21	24.42
18	林口區	3,031	356	11.75

註：1.統計時間：截至 115 年 3 月 1 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合資格之醫療院所加入計畫，並強化基層衛生所等轉介機制，以衡平區域醫療資源。另 2 至未滿 3 歲幼兒參與計畫意願較低情況，將結合社會局之托育機構、「兒童健康發展家長手冊」及「育兒寶貝袋」等多元宣傳管道及衛生所主動關懷，提升家長加入意願；2. 主動聯繫瞭解醫療院所執行困難及未收案原因，並提供收案作業簡化操作指引，以提升收案意願；亦持續辦理經驗分享會，及建立即時諮詢機制，降低基層診所行政負擔；3. 將強化與轄內產檢及接生醫療院所合作，向「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及「低出生體重兒」家長宣導，促使高風險幼兒自出生起即能銜接專責醫師；另建請衛福部於「幼兒專責醫師個案管理系統」新增「未媒合個案篩選與匯出」功能，以及時掌握未媒合個案，強化高風險兒童之納入比率與時效。

（四）辦理雲端廚房餐飲業稽查作業，維護民眾飲食安全，惟食品業者資料登錄管理情形欠周妥，及部分案件相關稽查及後續裁處作業尚有精進空間，亟待檢討改善。

衛生局為維護民眾食用食品安全，持續辦理定期與不定期食品衛生查驗稽查，並加強食品源頭控管，落實食品業者登錄機制。114 年編列相關預算 5,840 萬餘元，辦理食品業者稽查與輔導業務，累計稽查業者計 1 萬 7,352 家次，其中不合格部分，現場輔導改善 9,788 家次、通知限期改善 2,681 家次、依規定裁罰 86 家次。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業者重複申請食品登錄字號或登錄資料不實，影響「非登不可食品業者登錄平臺」（圖 1）列管名冊之正確性及後續輔導與稽查之管理效能；2. 少數營業中雲端廚房餐飲業者未依法令申請登錄，核與規定未合；3. 部分稽查不合格案件，未於 1 個月內完成限期改善之複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重複登錄業者多屬小規模攤商，因頂讓或更換負責人而衍生重複或疏漏。因稽查人力有限採風險管理原則，每年於例行稽查時，將加強輔導與

圖 1　非登不可食品業者登錄平臺



資料來源：擷取自「非登不可食品業者登錄平臺」網站資料。

追蹤業者更新資料，倘查獲歇業或變更情事將依法妥處，以逐步釐正資料庫；2.經通知業者限期改正，個案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完成食品業者登錄，部分業者因營運規模改變致需辦理登錄者，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通知業者，並納入後續稽查排程；3.後續將加強對違規業者之追蹤複查與輔導，以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五）辦理實驗室、板橋區及三重區衛生所裝修工程，提供員工舒適辦公環境，惟工程設計及施工履約階段間有作業缺失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衛生局為取得「新北板橋醫療園區」用地，規劃113至115年間將該局實驗室及板橋區衛生所，由現址搬遷至蘆洲重陽大樓及板橋區中山段都市更新案公益回饋空間；另考量三重區衛生所既有建物老舊損壞，亦規劃搬遷至市政府第二行政大樓，因新址室內裝修需求，分別辦理「新北蘆洲重陽大樓建置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實驗室裝修工程」、「新北市板橋區衛生所室內裝修統包工程」及「新北市三重區衛生所室內裝修工程」3 件採購案，決標金額分別為1億451萬餘元、4,428萬元及2,770萬元，截至114年底止，可支用預算數3,625萬餘元、4,470萬元及538萬餘元，因招標流標、細部設計多次修正、裝修地點點交進度延遲無法施工等因素，實現數574萬餘元、85萬餘元及90萬餘元，執行率為15.85%、1.92%及16.87%（表 4）。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實驗室裝修工程之設計監造單位漏編有價回收廢料工項，且監造報表記載內容缺漏，機關審查作業欠周；2.板橋區衛生所裝修工程之統包商將投標所提創意回饋項目納入詳細價目表計價，未依承諾回饋機關，且專案管理單位未落實審查作業；3.三重區衛生所裝修工程之設計監造單位修正細部設計圖說及監造計畫逾期提送，機關審查作業欠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累計拆除有價廢料共 8,000 公斤，已要求施工廠商繳回變賣所得收入，並對設計監造單位處以懲罰性違約金，後續辦理裝修工程時，將納入檢核項目；2.統包商投標承諾回饋之緊急求救系統，於第一次契約變更減

表 4　實驗室暨衛生所裝修工程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採購案名稱	決標金額	可支用預算數	實現數	執行率
1	新北蘆洲重陽大樓建置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實驗室裝修工程	104,519	36,252	5,746	15.85
2	新北市板橋區衛生所室內裝修統包工程	44,280	44,700	856	1.92
3	新北市三重區衛生所室內裝修工程	27,700	5,381	907	16.87

註：1.統計時間：截至114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列該工項價金，另對專案管理單位處以懲罰性違約金；3.設計監造單位提送資料逾期，已處以逾期違約金，爾後將加強履約管理。

（六）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採購醫療設備及資訊系統，並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提升醫療品質及維護個資安全，惟訂定採購規格、履約管理等作業未臻周妥，且資訊管理使用稽核改善措施未落實執行，有待研謀改善。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為提升醫療品質，汰舊換新既有高頻數位 X 光機暨相關設備，並維護改善既有醫療資訊系統（Healthcare Information System, HIS），進而開發次世代系統，分別辦理高頻數位 X 光機含偵測板 1 套採購案，決標日期 115 年 1 月 20 日，決標金額 850 萬元；醫療資訊系統維護及增修案一式採購案，決標日期 113 年 12 月 11 日，決標金額 276 萬餘元；醫療資訊系統次世代架構建置案採購案，決標日期 114 年 2 月 5 日，決標金額 750 萬元，同年 11 月 1 日啟用（表 5）。另該院為維護 HIS 系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已訂定該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進行資訊管理使用稽核。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訂定 X 光機採購案設備規格時，未善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置「醫療器材許可證查詢系統」內登載醫療器材說明書資訊，逐項比對採購規格之合理性；2.辦理次世代 HIS 系統採購案，原有 HIS 系統中之藥事照護系統優化功能，包括：AI 藥師助手、AI 文字編修、醫事照護之藥品適當性評估等，廠商未依約拋轉至新系統，且藥師訪視紀錄仍需由藥師逐筆匯入，無法系統化自動匯入與整理資料；3.據 113 及 114 年度資訊管理使用稽核報告所載，研擬於次世代 HIS 系統完善查詢軌跡記錄檔稽核日誌（Log）功能，並規劃訂定 HIS 系統使用管理作業要點，惟次世代 HIS 系統已於 114 年 11 月 1 日試運轉，稽核日誌（Log）功能尚未建置，HIS 系統使用管理作業要點亦未完成訂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後續訂定醫療設備採購規格，將於醫療器材許可證查詢系統下載產品說明書（中文仿單）進行查詢比對，確認採購規格之合理性；2.廠商已將原有藥事照護紀錄系統之核心功能及 AI 藥師助手等輔助功能，拋轉至

表 5　醫療設備及資訊系統採購決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採購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1	高頻數位 X 光機含偵測板 1 套	115 年 1 月 20 日	8,500
2	醫療資訊系統維護及增修案一式	113 年 12 月 11 日	2,768
3	醫療資訊系統次世代架構建置案	114 年 2 月 5 日	7,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次世代 HIS 系統，以兼顧臨床使用需求；3.相關稽核日誌（Log）功能已完成強化建置，可提供稽核分析與發現異常查詢軌跡，且 HIS 醫療資訊系統使用管理作業要點亦已發布實施。

（七）辦理偏遠地區巡迴及遠距醫療服務計畫，提升偏鄉醫療可近性與醫療服務覆蓋率，惟部分承作醫療院所經費核銷作業未盡覈實，又未落實評核巡迴點執行成效，且遠距醫療服務量能尚待提升，有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 及其對應指標 1.3.5 揭示，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2025 年辦理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鄉鎮（市/區）覆蓋率目標為 97.5%。衛生局為使偏遠地區民眾享有完善醫療服務，持續辦理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提升計畫，114 年度編列預算 601 萬餘元，於淡水區等 11 個醫療資源不足之偏遠地區提供巡迴醫療服務，因應民眾就近醫療需求，並於貢寮區等 14 區衛生所開設遠距視訊會診服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衛生局 111 至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辦理新北市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承作醫療院所部分巡迴診次之醫生或護士以病患名義申報醫療費用，或同一病患重複申報醫療費用，有溢發加成診察費；2.同期間部分巡迴點每診次之季平均服務量有低於計畫規定 5 人次之標準，惟衛生局未落實辦理巡迴點每季執行成效評核作業，致未發現執行成效欠佳情事，另「巡迴醫療及醫療補助申請作業」經風險評量結果為高風險項目，衛生局 111 至 113 年度均未納入內部控制稽核項目辦理評估；3.衛生局辦理偏鄉衛生所遠距醫療服務，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服務人次為 419 人次，較 113 年度同期減少 111 人次（20.94%），且其中瑞芳、貢寮、深坑、坪林等 4 區衛生所之服務人次均低於 10 人次（表 6），又部分衛生所面臨民眾接受度低、遠距系統操作及病歷調閱不便等執行困難，影響計畫執行效益；4.新北市醫療資源不足之偏遠地

表 6　新北市偏鄉衛生所執行遠距醫療服務成果

單位：人次

序號	地區	服務人次
合　計		**419**
1	萬里區	161
2	烏來區	41
3	石門區	35
4	石碇區	33
5	八里區	33
6	三峽區	23
7	三芝區	22
8	平溪區	17
9	金山區	16
10	雙溪區	14
11	瑞芳區	9
12	貢寮區	6
13	深坑區	5
14	坪林區	4

註：1.統計時間：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區計 11 個行政區、119 個里，仍有 82 個里設籍民眾 14 萬餘人，里內無醫師執業，亦無巡迴醫療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合約院所醫事人員於巡迴醫療執行期間以病患名義就診，已釐清原因，並於 115 年計畫納入「如非緊急情形或具必要醫療需求，合約醫事人員不應於執行巡迴醫療任務期間使用相關醫療資源」之注意事項，以加強管理，另有關同一病患重複申報醫療費用部分，已於承作醫療院所請款費用中扣除；2.將持續與承作醫療院所溝通並調整服務場地與時間，以提升計畫成效，並持續精進成效評核作業，爾後將確實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計畫抽核作業；3.已租賃會議視訊軟體及建置線上存取平臺，提供衛生所及醫院進行視訊及醫療相關資料交換，另將持續與衛生所召開會議，依其相關建議評估精進服務機制，提升整體服務量能及品質；4.持續鼓勵醫療院所加入巡迴醫療計畫提供民眾醫療服務，及協助承作院所積極開發尚未提供巡迴醫療服務之地區，並以服務涵蓋範圍最大化之考量設置巡迴點，提升醫療服務效率。

（八）衛生所提供基層醫療及藥事服務，提升病人就醫及用藥安全，惟部分衛生所未落實辦理藥品盤點作業，或藥品銷毀程序欠妥，又藥品採購控管尚欠周延，且存在藥師人力缺口問題，亟待檢討改善。

衛生局為提升病人就醫暨用藥安全，訂定衛生所用藥採購管理原則。又依新北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及 29 區衛生所編制表，除 11 區衛生所（表 7）有編制藥師員額提供藥事服務外，餘 18 區衛生所係以處方箋釋出方式提供民眾至合法藥局領取藥品。該局所屬衛生所 114 年度藥品使用金額共 2,497 萬餘元。經查新北市烏來區、貢寮區、平溪區等 3 家衛生所藥品管理及藥師配置情形，核有：1.部分衛生所辦理藥品盤點，盤點清冊未列管藥品有效日期，或辦理逾期藥品銷毀，未製作藥品銷毀清冊及記錄藥品處理結果，藥品管理及銷毀機制未臻完備；2.部分衛生所未依規定設定藥品安全存量，過量採購藥品，或已設定藥品安全存

表 7　新北市各衛生所藥師人員進用情形

單位：人

序號	行政區	編制員額	實際進用
合計		**11**	**9**
1	深坑區	1	1
2	石碇區	1	—
3	坪林區	1	1
4	三芝區	1	1
5	石門區	1	1
6	八里區	1	1
7	平溪區	1	1
8	雙溪區	1	1
9	貢寮區	1	1
10	金山區	1	1
11	烏來區	1	—

註：1.統計時間：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量，惟未落實參據辦理採購作業，且藥品管理人員未即時提醒醫師儘速使用滯存藥品，易致藥品逾期報廢；3.迄本處查核日（114 年 10 月 17 日）止，部分衛生所藥師人力長期懸缺未補（表 7），衍生藥品管理作業缺失，影響民眾就醫領藥權益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15 年 4 月 14 日訂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衛生所藥品使用及管理作業規定」，俾利所屬衛生所強化藥品管理及銷毀機制，提升藥品管理效能，並規劃每年每所至少辦理 1 次專案查核，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另已媒合新北市藥師公會合作，定期請社區藥局藥師支援醫療門診調劑業務，或以處方箋釋出方式提供民眾至合法藥局領取藥品，後續將持續進行公開徵才，確保基層公共衛生及藥事服務穩定推動。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8）。

表 8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提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陸續導入多項智慧醫療服務，及建置輔助醫療服務管理系統，建構友善智能醫院，提升營運效能，惟部分醫師未善用健保署雲端查詢系統功能，部分用藥重疊率高於指標值，用藥品質尚待精進，且發生個資外洩事件，院內人員資訊安全維護及病患隱私保護意識欠周，亟待檢討改善。	
（二）辦理新北市板橋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充實臺北西區醫療資源，惟既有板橋院區設施設備老舊影響民眾就醫品質及安全，且未適時公告板橋院區醫療服務降載情形，影響病患就醫便利性，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配合中央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有助確認兒童發展情形及訂定早期療育服務計畫，惟個案評估時程逾控管目標，且未落實辦理醫事專業人員督導事宜，亟待研謀改善。	
（四）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 2.0 計畫，持續精進個案照顧服務時效與品質，惟部分照管分站平均服務個案量大，人力輪調制度亟待檢討，又部分國中學區尚未規劃設置日照中心或覓得家庭托顧服務場所，影響服務量能，且部分衛生所失智照護推動成效未達預期，有待研謀善策妥處。	
（五）督促轄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廣設 AED 設備，維護民眾生命安全，惟部分 AED 之耗材逾效期，且部分取得 AED 證照管理員未完成複訓，又使用頻率較高場域多數仍未取得安心場所認證，亟待研謀改善。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環境衛生、水質保護、循環資源、公害防治、空氣品質維護、事業廢棄物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打造乾淨城市，辦理公廁評鑑督導及公廁金質獎表揚；落實污染防治，精進科學儀器輔助污染源稽查作業；建構循環型社會，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辦理優質鄰里環境札根計畫，打造低碳示範里；環境教育向下扎根，培訓環境公民種子講師，協助推動環境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回饋金使用計畫、新北市道路環境維護計畫、健康綠生活推廣計畫、環保新世代教育推廣計畫、永續發展城市推廣計畫、林口區重劃區環境維護計畫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環境保護局運用科技力量強化查緝能力，首創數位化指揮中心，落實無紙化作業，將陳情案件從傳統電話通報、紙本記錄及人工比對等模式，轉型為電子化作業平臺，自民眾通報至現場稽查及回復，全程以線上完成，派案時間由平均 5 分鐘縮短至 30 秒，作業時間節省近 10 倍，行政效率大幅提升，同時減少前臺派案人力 20 名，將資源轉投入現場稽查工作，並串聯整合智慧監控、巨量資料分析、縮時攝影、無人機巡查及 AI 辨識等數位工具，提前發現環境異常，強化決策支援與預警能力。另為調查長期系統性環境犯罪、大規模污染及重大國土破壞等案件，串聯市府行政調查資源及刑事偵查專業力量，互相輔助發揮綜效，成功破獲多宗重大環境違法案件，並追回不法利得，優化轄區整體環境風險管理及執法量能，獲英國綠色組織「綠蘋果環境獎」金獎及連續 3 年度獲環境部頒發「金環獎」肯定。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37億6,20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2億7,539萬餘元，應收保留數4億1,027萬餘元，主要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未及於年度內入帳，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6億8,566萬餘元，較預算減少7,637萬餘元（2.03%），主要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依核能發電廠所在地區公所實際需求，核撥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未如預期，及中央補助大漢溪城林橋至鐵路橋河段防災減災工程營建廢棄物委託處理案，實際處理量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7億1,35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億9,789萬餘元（55.76%）；減免（註銷）數3,068萬餘元（4.30%），主要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法規之罰鍰，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2億8,501萬餘元（39.94%），主要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09億2,807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億5,600萬餘元，合計110億8,40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07億720萬餘元（96.60%），應付保留數9,119萬餘元（0.8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07億9,840萬餘元，預算賸餘2億8,567萬餘元（2.58%），主要係八里垃圾焚化廠依實際售電量轉付焚化廠操作廠商之經費結餘；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回饋金使用計畫依區公所實際需求辦理。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7,89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357萬餘元（93.20%）；減免（註銷）數140萬餘元（1.78%），主要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回饋金使用計畫覈實支用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396萬餘元（5.03%），主要係三峽掩埋場滲出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管理案因履約扣罰爭議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核銷付款。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新北市環境保護基金1個單位。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教育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計畫等4項，實施結果，計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等2項，

因淡水、五股地區清潔隊停車場遷移（改善）暨休息（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招標多次流標，及新莊、深坑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新建工程因施工環境，工程進度未如預期；環保清潔車輛維修保養、電動車運行暨設備維護計畫、新（換）購電動二輪車 114 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補助等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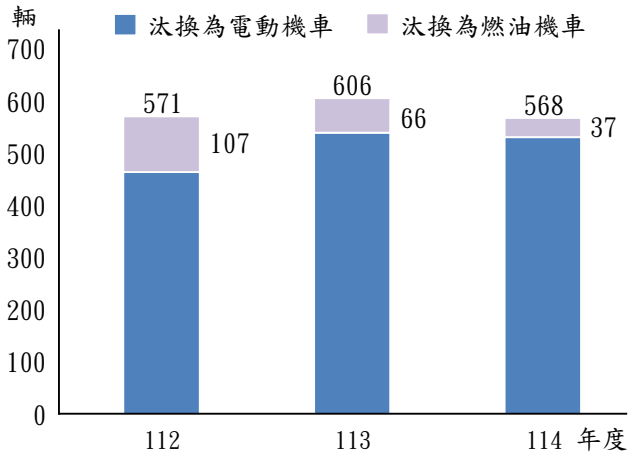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 億 6,25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9,641 萬餘元，減少 3,387 萬餘元，約 17.25%，主要係環保清潔車輛維修保養、電動車運行暨設備維護計畫、新（換）購電動二輪車 114 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補助等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制定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並推動公務汽機車電動化，因應氣候變遷及落實淨零排放，惟該條例尚待完成法定程序，又未依規定汰換公務機車，允宜積極推動辦理，確保城市永續發展。

環境保護局為推動 2050 淨零排放之政策目標，以「能源轉型」、「能效提升」、「循環經濟」、「智慧運輸」、「韌性調適」作為政策規劃指引框架，擬具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規範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每年應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新北市轄內公共工程應規劃、設計、施工及使用資源化產品，並得成立新北市氣候基金，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之輔導、補助及獎勵等。另為建構綠色友善交通城市，訂定新北市公務車輛電動化政策執行方案（下稱公務車電動化方案），規劃新北市公務車之燃油機車以 119 年、燃油汽車以 124 年全面電動化為目標，機車自 111 年起，非警用燃油機車達汰換規定，一律電動化。經查其推動情形，核有：1.自治條例草案甫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經新北市議會三讀通過，截至本處查核日（114 年 10 月 27 日）止，尚待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函報行政院核定後施行；2.112 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審議通過汰換機車數量分別為 571 輛、606 輛、568 輛，其中非警用機車汰換為燃油機車數量仍分別有 107 輛、66 輛、37 輛（圖 1），

圖 1　新北市公務機車審議通過汰換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核與公務車電動化方案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自治條例已於114年11月7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業於114年12月5日函復因需較長時間審查，爰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3項但書規定延長核定期限，後續將積極與中央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及早完成法定程序；2.考量部分里長因山區換電站普及率低，更換電池不便，仍持續使用燃油機車等實務窒礙難行之處，將依實際推動情形滾動調整政策目標及推動方式，以建構綠色友善交通城市。

（二）推動低碳社區改造補助計畫及節電診所計畫，協助社區及機關提升設備能源效率，形塑綠色未來城市，惟歷年減碳成果未建立資料庫，且部分節電診斷所提改善方案遲未執行，影響節能減碳效益，允宜建立追蹤管考機制，並推動申請溫室氣體減量方案，達成市政府淨零轉型目標。

環境保護局為推動轄內社區符合綠建築、綠色能源、循環資源、綠色交通及永續生活環境之綠色未來城市5大面向，推廣節約能源改善工作，並宣導節能省電及達到減碳效益，自98年起辦理低碳社區改造補助計畫及「新北市節電診所計畫」，由具備節能減碳專業技術人員成立「節電診所」服務團隊（下稱節電醫師團），免費為轄內社區提供各項用電診斷，提供具節電效益之改造方案，診斷項目包含電力、空調、照明系統、水資源管理、資源回收再利用、建築物綠化及隔熱等，截至114年底已完成1,485處社區節能減碳診斷服務。經查低碳社區改造及節電診所等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迄未規劃將歷年辦理低碳社區改造補助計畫之減碳成果納入社區碳資產管理資料庫，並據以向環境部申請取得自願減量專案減量額度；2.市府所屬部分機關單位未就節電醫師團完成實地節能診斷後提出之建議改善方案確實執行，並建立改善作業及成果之管制考核機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以低碳社區改造補助、低碳社區及節電診所申請案為來源，建立社區碳資產管理資料庫，並透過事業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作業，規劃媒合機制，由事業承諾投入資金協助社區進行設備汰換，以取得減量額度作為抵換使用；2.將逐年進行改善，並定期調閱機關用電情形，督促機關依節電醫師團建議改善方案調整，以確保實質轉化為節電行動。

（三）建置新北市廢棄物智能管理中心，結合新北樂圾網GPS資料，以動態地圖即時掌握調度垃圾車，提升焚化廠垃圾處理效能，惟動態地圖未明確標示垃圾車勤務資訊，且GPS車機時有操作錯誤情形，影響智能管理中心效能，有待研謀改善，提升垃圾清運及處理效能。

環境保護局為掌握轄內焚化廠處理量能、清潔車輛行駛即時動態、進廠量能預估等資料，透過資料收集及人工智慧（AI）分析，達到最佳化調度垃圾清運作業，建置新北市廢棄物智能管理中心（下稱智能管理中心），並連結至新北市樂圾車資料勤務專區（下稱樂圾網）之垃圾車 GPS 資訊，以即時動態地圖呈現全市執行垃圾收運之車輛數量及位置（圖 2），便利新北市各焚化廠依處理量能進行進廠調度。經查智能管理中心與樂圾網資訊整合情形，核有：1. 智能管理中心之即時動態地圖顯示於晚間 11 時許，仍有多輛垃圾車處於發動狀態且集中於河濱公園之異常情形；2. 樂圾網因 GPS 車機操作錯誤頻仍，致已完成執勤之垃圾車輛仍顯示執行中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修正樂圾網系統程式，將原設定為切換不同執勤路線或當日晚間 12 時為勤務結束之條件，調整為收運至最後一個清運點完成收運後即結束勤務；2. 每月提供垃圾車 GPS 操作異常清單予各區清潔隊，由各區清潔隊加強督導考核及召開工作檢討會議，並針對 GPS 連續操作異常達一定次數者，要求區清潔隊加強教育訓練，以提升系統效能。

圖 2　新北市垃圾車清運點查詢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北樂圾車垃圾清運資訊查詢網。

（四）持續辦理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落實污染源稽查，惟部分固定污染源業者之行業別未依規定列管，且未善用跨單位資料相互勾稽比對，影響清查成效，又部分業者未申報繳納空污費，惟其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數量卻高於有申報繳納空污費者，有違常情，亟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積極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工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 條規定研訂「新北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113-116 年核定版）」，計畫性推動各項空氣污染管制工作（表 1），以

表1　新北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13至116年）管制措施

施政面向	潔淨生產工業	綠色友善交通	打造宜居城市
管制措施	1. 固定源管制與稽查 2. 空污費徵收及減量輔導 3. 八里區能源轉型 4. 企業節能輔導 5. 大型企業總量管理 6. 有害空氣污染物及高臭氧生成潛勢物種減量	1. 維持車輛低排水準 2. 推動空氣品質維護區 3. 提升大眾運輸使用 4. 公私運具電動化 5. 推動柴油車維護保養與汰換 6. 施工機具管理	1. 運用科技管理 2. 降低逸散排放 3. 民俗活動排放減污 4. 加強道路洗掃 5. 推動城市綠美化 6. 減少污噪擾民 7. 推動環境教育 8. 空品不良聯合管制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北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113-116年核定版）。

確實掌握污染來源及進行污染物減量工作，並積極推動各項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污染調查工作，加強業者空氣污染防制觀念，達成杜絕違規排放及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另賡續委外辦理「新北市固定污染源特定污染源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計畫」，由委外廠商協助辦理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下稱空污費）徵收、審查與催補繳、法規符合度查核等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固定污染源業者之行業別依規定應申報空污費，惟未列入該局列管應申報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清冊，且相關業務單位未善用跨單位資料相互勾稽比對，影響清查成效；2.部分固定污染源業者未申報繳納空污費，惟其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數量卻高於有申報繳納空污費者，有違常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針對製程疑似屬應申報繳納空污費業者，將列為115年清查對象，另跨單位機關列管資料疏漏者，已納入後續查核排程進行清查追蹤；2.清查結果，依據業者提供資料核算空污費計75萬餘元，已通知業者繳納。

（五）設置高效堆肥設備處理廚餘，建立有機資收物多元去化管道，惟規劃改採黑水虻方式處理廚餘後之部分設備未規劃轉型用途，或設備購置及裝設期程延宕，影響廚餘去化效能，有待檢討改善，實現資源永續利用與零廢棄循環經濟目標。

環境保護局為落實有機資收物（即廚餘）之管理，有效掌握有機資收物去化管道，積極推動廚餘回收處理，建置廚餘破碎脫水前處理廠、廚餘高效堆肥處理廠、黑水虻試驗處理廠、廚餘打漿設備等多元廚餘處理再利用設施，並分別於淡水區、土城區、中和區、雙溪區及新店區等地設置有機資收物破碎脫水設備、打漿設備及高效堆肥設備等，另委外辦理有機資收物處理設備代操作及維護(修)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雙溪區高效堆肥場改以黑水虻(圖3)自動化養殖設備處理廚餘，雖較傳統堆肥方式減少碳排放量，惟原購置高效堆肥設備迄未規劃相關用途；2.土城區高效堆肥廠因位於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內，須辦理高效堆肥設備之移置及代操作，惟

圖3　黑水虻簡介



資料來源：擷取自環境部臉書資料。

因部分設備購置及裝設期程延宕，影響廚餘去化量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請委外廠商依契約規定進行各項機械設備維（換）修與保養，以持續維護設備效能，該局亦將規劃其他多元廚餘去化方式，以利活化各項設備；2.已完成設備移置及裝設，並督促委外廠商儘速提送代操作及維（換）修保養計畫書，俾利執行設備代操作作業。

（六）逐步推動新北市 2050 淨零碳排願景，並建置淨零新北網站，揭露新北市淨零路徑與目標達成情形，惟部分 2025 年階段性目標達成情形揭露資訊未盡完整，有待研謀改善，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依新北市 2050 淨零路徑暨氣候行動白皮書所載，新北市住商部門碳排放量占全市 39%，市政府針對住商部門推動建築節能監控、建築節能改造、建物零碳電力及公共設施與行為改變等 4 項減少碳排作法，並訂定 2025 年 3 項階段性目標，包括：公有建築物能源使用全面揭露、建立建築能效分級管理及所有機關學校用電效率提升 10%。經查環境保護局於 111 年 12 月建置「淨零新北」網站，揭露新北市淨零路徑與目標達成情形（圖 4），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114 年階段性目標，僅揭露部分公有建築能源使用資訊，仍有未揭露者，如部分市民活動中心及戶政事務所等，且未揭露建立建築能效分級管理及所有機關學校用電效率提升 10%之達成情形；另已揭露資訊，間有明顯異常或缺漏情形，如部分公有建築 112 及 113 年用水用電量異常偏高、113 年用水量及用電量為 0、缺漏 113 年用水用電資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尚未完成上網填報公有建築能源使用情形者，已通知儘速完成，後續將加強管控，未於期限內填報完成者，將函知限期填報至完成揭露為止；又淨零路徑 114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將於年度成果報告進行說明及檢討，並於淨零新北網站進行揭露；另公有建築能源使用資訊異常或缺漏部分，將加強後端管理，對能源使用填報數據與前一年度相比超過±10%或 0 之機關進行複查，針對能源使用過高之單位進行節能輔導。

圖 4　公有建築能源使用資訊



資料來源：擷取自淨零新北網站。

四、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7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2）。

表2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成立淨海合作社，租用潛水設備供新北市潛海戰將清除海洋廢棄物，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共同維護海洋環境生態，惟近3年度新加入之新北市業者有下降情形，且未即時更新網站公告資訊，有待研謀改善。	
（二）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計畫，及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維護民眾健康及環境安寧，惟部分申請分期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已屆完工期限，仍未繳清費額，又擇選架設辨識監錄設備地點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三）推動海岸認養淨灘制度，公私協力共同維護海岸環境，惟尚有近半數海岸段尚待認養，且認養資源集中於部分海岸段，又未統計認養單位清理維護海岸成效，難以掌握淨灘成果，有待研謀妥處。	
（四）持續以評鑑分級、定期巡檢公廁等方式，維護公廁品質，惟宗教禮儀場所類之公廁經評鑑為特優級比率較低，又部分公廁評鑑等級與民眾通報情形存有落差，或部分行政區尚無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等情事，亟待研謀妥處。	
（五）持續推動低碳校園標章認證制度，輔導學校建構低碳校園環境，惟未落實不定期查核取得低碳校園標章學校實際辦理情形，且部分取得標章學校未達節電目標，有待檢討改善。	
（六）辦理清潔隊工作場區及資源循環教育基地新整建工程，提升建物結構安全與舒適性，並推廣資源循環教育，惟部分工程承商檢送鋼構銲道超音波檢測報告所載檢驗者非現場實際檢測人員，或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材料送審或取樣檢驗等情，亟待檢討改進。	
（七）應用焚化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創造循環經濟價值，惟管理平臺採購案未規劃列管啟用前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工程案件並介接清運車輛即時追蹤系統，潛存非法運棄之風險，且檢測報告上傳及系統資訊填報作業欠周延，又公共工程仍有應使用而未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拾肆、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採購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等 5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工務行政、代辦採購及稽核監督、違章建築之認定拆除、災害搶修復建體系及橋梁養護機制之建置、各項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其工程用地取得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交通運輸公路建設、新闢公園綠地、推動無障礙設施環境及路平專案、加強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優化建築執照管理、加強建築物施工及使用管理、落實公寓大廈管理、執行既有建築物耐震安檢、精進採購及工程查核機制、執行違章建築拆除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新北市人行道改善、道路及橋梁品質改善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0 億 3,2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2,91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757 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補助辦理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第 2 聯外道路案，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9,67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6,471 萬餘元（8.11%），主要係新店十四張區段徵收範圍內公有土地有償撥用收取價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9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41 萬餘元（23.19%）；減免（註銷）數 1,527 萬餘元（19.24%），主要係中央補助提升道路品質

計畫經費改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註銷無須保留之補助收入；應收保留數 4,570 萬餘元（57.57%），主要係獲配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作業，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9 億 913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755 萬元，合計 59 億 1,6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 億 9,177 萬餘元（94.51%），應付保留數 2 億 4,101 萬餘元（4.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8 億 3,279 萬餘元，預算賸餘 8,388 萬餘元（1.42%），主要係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等工程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7,6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321 萬餘元（87.93%）；減免（註銷）數 252 萬餘元（0.91%），主要係新北市美學示範基地（府中雙城）板橋高中校舍旁街角綠意廣場改造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085 萬餘元（11.16%），主要係 112 年度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作業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2 項，實施結果，因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等相關支出及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教育宣導費用，依實際需求減少支用，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萬元，增加 3 萬餘元，約 172.56%，主要係辦理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等相關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辦理境內人行道空間改善工程及普查作業，建構無障礙人行環境，惟人行道適宜性比率尚有精進空間，又未設置公共設施帶之人行道淨寬未達標準者比率偏高，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9及其具體目標9.3揭示，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並提高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比例。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建置「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規範人行道適宜性比率，係指符合適宜性（人行道寬度大於1.5公尺且淨寬大於0.9公尺，並具無障礙設施）標準之人行道長度占人行道總長度比率，為評估人行步道環境是否具便利性及完整無障礙設施之重要指標。養護工程處為配合推動「以人為本」人行環境政策，持續改善道路沿線之人行環境空間，114年度完成新北市政府前廣場周遭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等案件，改善人行道長度2,506公尺；另自112年起普查新北市境內（非）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之人行道現況，並將普查所得人行道編號、位置、長度與寬度及公共設備等資訊，匯入養護工程處「人行道養護圖資維護系統」資料庫，截至114年12月底止，已完成板橋、新莊、中和、永和及三重等5個行政區共4,723條人行道普查作業及資訊匯入系統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經以養護工程處完成該等行政區人行道普查資料分析結果，其中不符合人行道適宜性者計2,687條，約占56.89%（表1），主要以無障礙設施不足（路緣斜坡不足2處）之占比最高，究其原因係受既有道路空間條件限制所致，包括淨寬與路緣斜坡銜接之緩衝空間不足，以及部分既設路緣斜坡因高低差過大，未符合人行道適宜性定義等，又據國土署114年度道路暨人行道考評之受評結果，新北市僅人行道適宜性比率經考評為乙等；2.再分析該4,723條人行道普查資料，人行道之淨寬小於最少0.9公尺且設有固定桿（箱）類設施者計1,229條，其中未設置公共設施帶者計1,007條，比率81.94%，不利落實無障礙通行環境願景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透過系統分析各道路區塊人行道適宜性，再搭配指標因素（如使用量及周邊學校或重要地標數量等）計算分數，藉此評估優先改善標的，並以單點設施物遷移及路緣斜坡新設，或整體人行道改善工程等方式，提升整體人行道適宜性；2.新設人行道已規劃將各類設施物整併於公共設施帶，另針對現行導致人行道淨寬不足之電箱案件，將定期邀集管線單位檢討，以遷移至中央分隔島或退縮至公有地

表1　新北市人行道適宜性情形

單位：條、%

項目		件數	比率
合計		**4,723**	**100.00**
符合適宜性		2,036	43.11
不符合適宜性	小計	2,687	56.89
	僅寬度不足1.5m	145	
	僅淨寬不足0.9m	562	
	僅無障礙設施不足	972	
	同時具上開兩項以上	1,008	

註：1.統計時間：截至114年12月底。
2.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務局提供資料。

或箱體轉向等方式，以改善人行道淨寬不足問題。

（二）持續推動並宣導新北市6至7層H2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應辦理申報建築物逾5成仍未完成申報作業，且部分建築物漏未納管，有待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及其具體目標 11.1 揭示，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內政部為維護民眾居住及建築物安全管理，加強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於 110 年 12 月召開會議決議，6 至 7 層 H 類 2 組（住宿類）建築物（下稱 6 至 7 層 H2 建築物）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工務局依上開內政部決議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公告，新北市境內 6 至 7 層 H2 建築物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申報頻率為每 4 年 1 次，申報期間為當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工務局列管新北市境內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之 6 至 7 層 H2 建築物計 4,494 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工務局列管該類建築物，截至本處查核日（115 年 4 月 23 日）止，仍有 2,344 處因制度施行初期仍待宣傳推廣、部分集合住宅尚未成立管理組織未能有效整合住戶意見等因素，未能依規定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作業，未完成申報比率 52.16%（表 2），影響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2.工務局為列管該類建築物應辦理公共安全申報資料，透過既有建築物使用執照系統篩選樓層數為 6 至 7 層，且其用途為住宅及集合住宅等者，惟經本處運用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資料、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組織之報備清冊等，再與工務局上揭列管清冊勾稽比對結果，發現仍有部分 6 至 7 層 H2 建築物漏未列管，相關列管機制未臻周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對於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建築物，採取簡化其申辦影印圖說流程及表單、委任專業廠商以專人電話輔導通知、輔導成立社區管理

表 2　新北市境內列管 6 至 7 層 H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情形

單位：件、%

項目		件數	比率
合計		**4,494**	**100.00**
申報合格		2,150	47.84
尚未完成申報（截至115年4月23日止）	小計	2,344	52.16
	經通知未能於限期內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194	
	未辦理申報	2,126	
	退件	24	

註：1.統計時間：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務局提供資料。

組織，及透過網站強化宣導與辦理說明會等多重方式，增加其申報意願及數量，以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2.經清查確有漏未列管情事，將加強以跨域資訊系統篩選 6 至 7 層 H2 建築物納入列管清冊，且定期查察及滾動更新列管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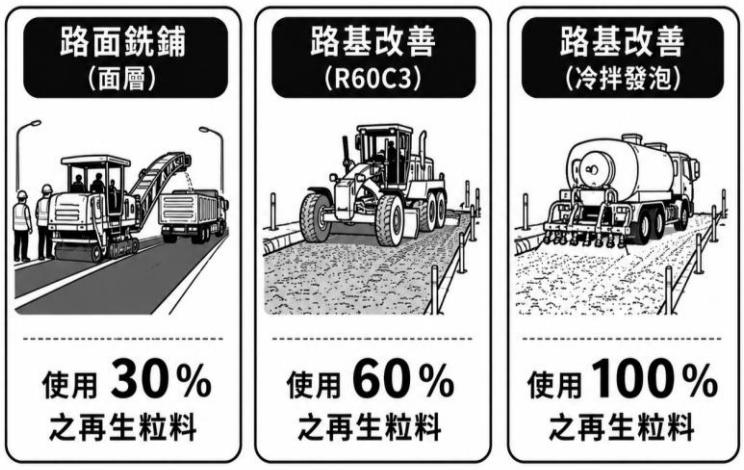
（三）持續辦理建築物機械停車位及其避難空間公共安全檢查業務，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部分機械停車設備未經列管且未取得使用許可證，又部分防空疏散避難空間未併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有待研謀改善。

工務局為維護新北市境內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使用安全，依建築法第77條之4等規定，列管機械停車設備應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始得使用，且設備管理人應每年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申請安全檢查。另工務局配合內政部為完善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安全，自114年7月1日起，將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容納人數500人以上者，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範圍，要求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檢查機構須進行檢查並填寫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115年2月底止，工務局列管新北市境內機械停車設備清冊計12,745筆，因屢有媒體報導機械停車設備未依法定期檢查或取得使用許可證卻持續使用，肇生事故並危及公共安全，本處經運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下載108年2月至115年2月間不動產實價登錄資訊（篩選建築物或車位交易紀錄，設有坡道機械、升降機械及塔式車位等類型之機械停車設備者），與工務局列管機械停車設備筆數前3大之板橋、中和、新莊等3個行政區資料，兩者勾稽比對結果，部分未取得使用許可證之機械停車設備，未納入工務局列管清單；2.工務局已配合中央政策宣導防空避難設備容納人數500人以上者，應併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本處經以114年7月1日後申報（掛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資料，與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網站資料抽樣比對結果，部分容納人數500人以上防空避難處所並未依規定檢查申報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對於尚未列管機械停車設備，將依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並調閱竣工圖說釐清是否為合法設備，另將主動逐年運用不動產實價登錄資訊比對清查，針對未領得使用許可證之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將限其補辦相關手續；2.將轉知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檢查機構有關公（協、學）會，請所屬檢查人應參考防空避難專區網站資訊，落實檢查防空避難設備，維護建築物附設防空避難設備使用安全。

（四）養護工程處偕同區公所運用再生粒料鋪設道路，有效減少施工碳排量，惟尚待推廣其他具類似之業務機關一體適用，且現行道路鋪設採用熱拌工法，耗能且增加碳排，有待評估導入溫拌工法，擴大道路養護工程減碳效益。

養護工程處及區公所分別負責新北市境內公路系統（含市道及區道）及市區道路（含村里道路、既成道路）養護工作，該處自96年起偕同各區公所針對道路養護工程之施築材料，面層逐步採用摻配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再生瀝青混凝土；路基逐步採用摻配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再生級配粒料，藉由循環使用刨除料之方式，達到降低道路養護工程施工碳排量目標（圖1）。經查市政府所屬機關尚有農業局、水利局分別負責農路、防汛道路養護，且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工程、新建工程處辦理道路新建工程，亦有新鋪或整修道路之需求，惟該等機關尚未見使用刨除料鋪修道路之案例，有待將使用再生粒料鋪設道路之減碳經驗，推廣擴散至市政府相關業務機關一體適用，提升市政府整體道路新建或養護工程減碳效益；另該處鋪設道路係使用熱拌瀝青混凝土（Hot Mix Asphalt,HMA），將瀝青快速包裹粒料表面，惟其拌和溫度在150°C以上，並產生CO、CO_2、SO_2及NO_x（氮氧化物）等有害或溫室氣體，而溫拌瀝青混凝土（Warm Mix Asphalt,WMA）具有節約能源、工作性良好、環保減碳等特性，且交通部公路局於113年9月將WMA技術應用於省道北海岸公路試鋪，施工溫度降低20至30°C，有效減少能耗及碳排放量，有待評估導入WMA工法，以擴大道路養護工程減碳效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辦理再生瀝青經驗分享會，邀請市政府各道路工程單位落實運用瀝青刨除料再利用方式、工法及作業準則，並配合內政部修正「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函文市政府各單位要求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生利用用途拌合比率下限（鋪面原料之再生瀝青混凝土拌合比率不低於20%、基底層材料之再生級配粒料拌

圖1　再生瀝青混凝土道路施工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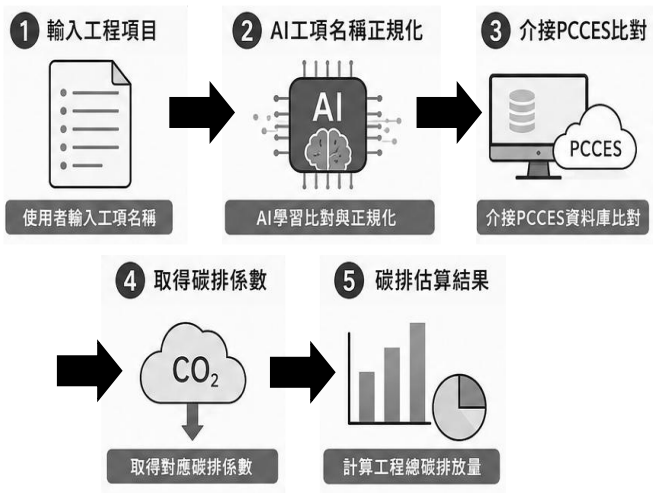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務局社群網站資料。

合比率不低於60%）；另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溫拌瀝青混凝土試辦觀摩，持續觀察成效，待中央完成施工規範修訂後，將推廣市政府各單位採用。

（五）建置公共工程碳足跡估算系統，並修正採購規範納入減碳相關作為，積極推動公共工程低碳設計，惟未驗證碳足跡估算系統估算結果有效性，復乏高碳排材料之減碳措施，且採購規範所訂減碳審查項目未延伸工程全生命週期，允宜通盤檢視研謀改善。

工務局為推動公共工程導入低碳設計，辦理「公共工程碳足跡檢核方法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下稱委託服務案），決標日期113年7月5日，決標金額130萬元，建構碳足跡檢核作業流程及核算方式，同時開發「新北市公共工程碳足跡估算系統」（下稱碳足跡估算系統），自動比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ublic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ing System,PCCES）蒐羅之工程項目與碳排係數，估算公共工程施工過程之總碳排放量，且為提高碳足跡估算系統介接PCCES資料之完整性，導入人工智慧（AI），將工項名稱正規化，提高編碼正確性，進而精確碳排放量估算結果（圖2）。又採購處於114年1月23日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規定，修正「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下稱新北市採購規範），新增機關辦理工程，應納入節能減碳作為之規定，並修正工程規劃圖說、建築工程設計書圖、非建築工程設計書圖等3式審查項目表，納入節能減碳相關審查項目。

圖2　新北市公共工程碳足跡估算系統運作概念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務局提供資料。

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碳足跡估算系統估算結果未驗證有效性，且委託服務案成果報告僅建議混凝土及鋼筋用量酌減，尚乏該等高碳排材料之替代材料或工法等相關減碳措施或方法，且未推廣市政府其他機關參考運用，影響使用效益；2.新北市採購規範所訂之節能減碳審查項目表，僅含規劃設計階段，未若工程會所訂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表」，包含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管理等

工程全生命週期，檢核項目尚欠周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為使碳足跡檢核方法逐步銜接實務應用，後續將擇工程案件導入試行，以「汐止區白匏湖生態園區整建工程暨資源循環中心新建工程」作為碳檢核方法實際運用之示範案場，透過統包工程特性及完整工程生命週期資料回饋，逐步驗證碳足跡估算系統運算結果之有效性，並作為研擬高碳排工項減碳措施及後續擴大推動之重要依據；2.已修正「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於整體施工計畫檢查重點表中增列節能減碳相關檢查項目，提供市政府各機關於施工階段確認廠商是否依約落實節能減碳作為；透過採購規範及修正品質管制規定，加上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既有維護管理階段內容，已涵蓋工程全生命週期之檢核機制，未來配合中央法令規範滾動調整，以臻完備。

四、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3）。

表3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山坡地建築物監測及安全檢查暨邊坡巡檢作業，降低災害發生風險，惟間有部分監測設備未正常運作、未落實輔導社區修繕危險設施，及邊坡分級與巡檢機制未盡周延等情事，亟待研謀妥處，俾提升災害防治效能。	
（二）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以維護民眾安全，惟部分應辦理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之集合住宅漏未納管，且申報不合格建築物之實地勘查抽核機制未臻周妥，亟待研議改善，俾營造安全之生活環境。	
（三）汰換傳統路燈為節能燈具並設置智慧共桿及道路監測設備，改善用路安全，惟間有傳統路燈未汰換，及智慧共桿路燈設置數量仍低，又道路監測設備尚未介接相關資訊系統，允宜妥謀善策，以提升道路環境品質。	
（四）新建工程處代辦秀峰高中老舊校舍整建統包工程，營造優質教學與學習環境，惟監造單位指派專職監造人員人數與施工日誌審查作業，暨統包商設置沉沙池尺寸、材料取樣試驗、提報分項施工計畫及技術士簽到情形等未符相關規範，有待檢討改善。	

拾伍、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及所屬 1 個機關，掌理維護轄區警政治安工作、保安民防、協助偵查犯罪、交通秩序管理、違警處分、戶口查察、風化管制、婦幼安全維護、預防少年犯罪、外事處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加強各項勤務部署，落實維護治安工作及犯罪偵防措施；精進交通執法，降低交通事故；興建廳舍及充實裝備，改善員警工作環境及保障執勤安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移動式警報器及警用機動通訊車採購案，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規劃付款期程，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1 億 9,40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8,24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 億 4,65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保全業法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 億 2,90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 億 3,505 萬餘元（47.18%），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 億 7,0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043 萬餘元（38.61%）；減免（註銷）數 2,806 萬餘元（2.21%），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等案件罰鍰，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7 億 5,166 萬餘元（59.18%），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等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預算數 139 億 9,2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2 億 1,947 萬餘元（94.48%），應付保留數 5,838 萬餘元（0.4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2 億 7,786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1,452 萬餘元（5.1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4,3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244

萬餘元（86.20%）；減免（註銷）數 17 萬餘元（0.04%），主要係 113 年度三重分局及所屬派出所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6,107 萬餘元（13.77%），主要係淡水分局新市派出所、淡海捷運分隊與消防局淡海分隊共構新建工程，暨三重分局交通分隊及公有拖吊場共構新建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因應防彈衣缺口及不合身問題，於轄區內實施「衣隨人走」政策，惟防彈衣適穿規格數量未符需求，另新式數位無線電近半駐地訊號不良，有待積極爭取補齊與改善設備，並強化內部調撥。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6 及其具體目標 16.1 揭示：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勤務之裝備機具，按需要配備之。另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訂定警察機關防彈裝備配賦基準、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等規定，以合理配賦各類裝備，並保障員警執勤安全。經查警察局警察勤務裝備配置及管理情形，核有：

（1）為因應背心式防彈衣（下稱防彈衣）缺口及不合身問題，自 114 年 12 月起於轄區內實施「衣隨人走」政策，據統計防彈衣需求數量共 5,806 件，114 年底既有防彈衣數量 4,498 件，尚缺 1,308 件，嗣 115 年 3 月警察局再獲警政署分配 1,213 件，防彈衣數量增至 5,711 件，惟其中 1,171 件（約占 20.50%）將於 115 年 6 月保固期限屆滿，連同原提報需求未滿足數，仍有 1,266 件尚待撥配。又中和分局等 10 個單位，獲配防彈衣數量不足，其中刑事警察大隊、中和分局、交通警察大隊、樹林分局等 4 個單位，短缺數達 30 件以上，惟同時有板橋分局等 10 個單位獲配數量超出需求數（表 1）；另依防彈衣配置尺寸研析，其中 S 號與 M 號分

表 1　警察局各單位背心式防彈衣需求數與現有數差異情形

單位：件

序號	單位名稱	需求數 (A)	現有數 (B)	差異數 (B-A)
合計		**5,806**	**5,711**	**－ 95**
1	刑事警察大隊	107	71	－ 36
2	中和分局	557	524	－ 33
3	交通警察大隊	69	36	－ 33
4	樹林分局	203	173	－ 30
5	婦幼警察隊	41	14	－ 27
6	土城分局	285	263	－ 22
7	蘆洲分局	424	409	－ 15
8	少年警察隊	22	14	－ 8
9	永和分局	309	305	－ 4
10	三峽分局	272	268	－ 4
11	海山分局	391	391	—
12	汐止分局	281	281	—
13	板橋分局	351	352	1
14	捷運警察隊	45	46	1
15	新店分局	511	517	6
16	金山分局	113	119	6
17	三重分局	468	475	7
18	新莊分局	486	496	10
19	淡水分局	272	282	10
20	林口分局	237	251	14
21	瑞芳分局	213	238	25
22	保安警察大隊	149	186	37

註：1.資料時間：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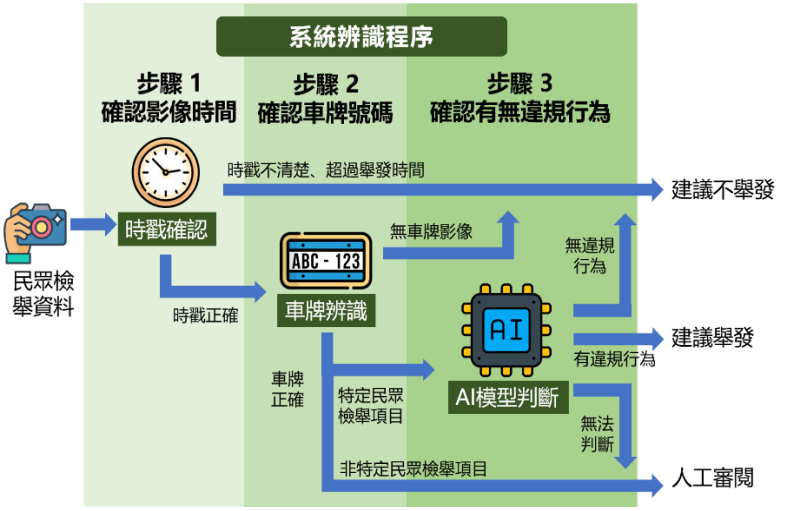
別不足193件、668件，而L號與XL號則分別逾需求量達365件、401件，均顯示第一線員警獲配防彈衣存在內部數量調配機制失當及適穿規格不符需求情形；（2）警政署為建構全國警用數位無線電通訊系統，於109至114年辦理「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建置新式無線電通訊系統及換裝各警察機關無線電終端通訊設備，其中警察局獲配無線電手攜機6,766臺、車裝臺1,151臺、固定臺341臺，並於114年3月完成驗收配發作業。經查新系統啟用後，警察局各分局、大隊、派出所及分駐所等178處駐地中，有82處(46.07％）駐地發生訊號不良、無訊號及訊號斷續現象，嗣獲警政署警察通訊所（下稱警察通訊所）配發小型雙向放大器（BDA）15臺，截至115年3月底止，已全數完成裝設，惟仍有67處尚待補強（訊號不良30處、無訊號28處及訊號斷續9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警政署於115年3月配發防彈衣L號874件、XL號339件，115年4月配發M號1,251件，均已配發所屬使用，另原115年6月屆期防彈衣1,171件，警政署於115年6月3日函知延長保固，警察局現有防彈衣共計6,962件，已滿足外勤員警每人1件。至S號尺寸部分，將俟警政署驗收合格配發後，調配各單位使用；（2）已於115年6月函請警察通訊所優先增配警察局訊號改善設備，並將持續配合中央辦理相關改善事宜。

2.導入AI科技輔助處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提升案件初步篩選及輔助判斷效率，有助減輕員警處理負荷，惟AI系統判讀效能仍有精進空間，且系統開發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回饋條款機制未臻明確，允宜研議精進。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鑑於民眾檢舉違規駕駛行為案件數量龐巨，相關事證審核工作已造成各分局警力沉重負荷，又為避免案件處理之人為疏失風險，影響違規案件舉發之正確性與效能，自114年2月起推動「民眾檢舉AI辨識影像計畫」，運用「112－115年交通執法與服務e化系統軟、硬體維護案」維護經費（契約金額497萬元），與委外廠商共同協作開發AI辨識功能及調整民眾檢舉系統架構，利用視覺語言模型（Vision-Language Model,VLM），透過導入AI科技技術，協助檢舉案件民眾提供影像之初步篩選及輔助判斷（圖1），擇定3大主要檢舉項目（闖紅燈、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標誌、號誌之指示行駛）輔助執法，並於114年12月選定新莊及海山分局為試辦單位。經查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據統計115年2月新莊及海山分局試辦結果，民眾檢舉案件2萬6,578件，經運用AI系統判斷達2萬205件（76.02％），人工處理6,373件（23.98％），以AI科技輔助檢舉案件審核工作已見初步成效，惟尚未針對AI系統判斷

與員警審核結果不一致案件，分析癥結原委及修正系統功能。又經抽樣分析 AI 系統辨識情形，其中「AI 判斷舉發，員警審核結果不舉發」之主要原因，係 AI 系統依影像特徵進行辨識，其號誌燈色判斷、車輛與停止線相對位置判讀、關鍵影格擷取、違規類型分析之能力，尚未能正確判斷交通違規案件成立所需之法律要件與證據完整性。另「AI 判斷不舉發，員警審核結果應舉發」之主要原因，係 AI 系統對影像品質、違規態樣、標誌標線、燈光使用及影片時間序列之判讀能力仍有不足，導致部分實際違規案件遭誤判為不成立；（2）警察局辦理「民眾檢舉 AI 辨識影像計畫」採用跨組織公私協力模式，由交通警察大隊統籌計畫、提供歷史檢舉資料、擇選分局試辦及負責民眾檢舉案之最終審認裁處；委外廠商負責開發 AI 系統，運用 AI 技術分析民眾檢舉影像，擷取違規事證關鍵影格，暨調整民眾檢舉系統架構等。惟截至本處查核日（115 年 3 月 16 日）止，交通警察大隊尚未就系統開發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收益分潤或優惠條款進行研商；（3）委外廠商以交通警察大隊提供之民眾檢舉案件資料開發 AI 辨識系統，相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檢舉案件資料運用，衍生資訊安全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持續督導試辦分局蒐集各類辨識錯誤態樣，並督促廠商滾動修正及優化系統功能，以提升辨識精準度及案件處理效能，俟 AI 辨識技術成熟，並全面推廣後，逐步擴展至其他常見且具高檢舉量之交通違規項目；（2）將於系統開發完成並穩定運作後，與廠商正式簽訂相關契約，並研商實質回饋；（3）民眾檢舉與 AI 辨識系統已設有防火牆及相關存取管制機制，未來訂約時，亦將明定檢舉資料僅供本案開發及分析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以確保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

圖 1　民眾檢舉 AI 辨識系統處理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3. 綜合考量治安熱點及勤務效能評估設置巡邏點及規劃巡邏勤務，積極防範詐欺罪行，惟規劃部分巡邏點位未衡酌詐欺車手提領熱點位置妥為配置，允宜研謀改善。

警察局為預防犯罪，發揮巡邏、守望勤務效能，依「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下稱勤務實施細則）規定，規劃及辦理巡邏勤務。依勤務實施細則第 20 條規定及據警察局說明，各層級巡邏區（線）之劃定及巡邏點之選定，均應配合分局與分駐（派出）所之轄區特性、治安及交通狀況等時空因素辦理，並擇適當位置設置巡邏箱。在評估設置巡邏點或導入電子巡簽系統時，須從治安熱點、勤務效能等面向綜合考量，以治安風險與犯罪熱點分析，主要針對詐欺車手活動熱區、婦幼安全重點區域及竊盜熱點，其中 ATM 密集區（超商、金融機構周邊）、提款異常頻繁地點、曾查獲車手取款紀錄地段等為詐欺車手活動熱區，透過設置巡邏箱提升見警率，或藉由電子巡簽確保巡邏密度，有助降低相關犯罪行為發生機率。據 112 至 114 年度全般刑案案件清冊統計，發生或發現地址屬新北市之詐欺案件數分別為 7,013 件、2 萬 1,699 件及 3 萬 6,706 件，呈倍數成長趨勢，其中相關案件數前 5 名之行政區為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新莊區及新店區。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分析 114 年度上述 5 個行政區詐欺車手提領密度最高之熱點，其中三重區、中和區、新莊區及新店區均包含大型商場等高人流場域。鑑於詐欺案件取得現金多透過車手於 ATM 領款，爰抽樣實地觀察新莊區及新店區 2 處商場 ATM 設置地點，並查詢各該商場及銀行官方網站資訊，與 114 年度詐欺車手提領次數，發現 2 處商場內設置數個 ATM 且分布於不同樓層，均發生車手多次提領現象（表 2），惟據警察局 114 年度電子巡簽紀錄及巡邏箱位址明細，該 2 處商場巡邏點分別僅設置於 1 樓民眾出入口及 1 樓員工出入口，顯未考量詐欺車手提領熱點為跨樓層垂直分布 ATM 位置，衡酌高風險場域之空間特性及巡邏勤務需求，通盤檢視巡邏點位規劃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要求分局考量詐欺車手提領熱點跨樓層垂直分布 ATM 位置，除在設置電子巡邏箱之樓層巡邏外，應至 ATM 所在位置之樓層巡邏，並適時規劃專案勤務以便衣埋伏緝捕車手等方式辦理，另將加強宣導請商家或民眾如發現可疑情事，可撥打 110 報案，以提升打詐成效。

表 2　警察局巡邏點設置與詐欺車手提領熱點情形

單位：次

樣本	分局巡邏點設置位置	ATM 樓層	114 年度詐欺車手提領次數
A 商場	1 樓民眾出入口	**合計**	**115**
		1 樓	22
		1 樓	18
		7 樓	41
		8 樓	34
B 商場	1 樓員工出入口	**合計**	**160**
		地下 1 樓	30
		地下 1 樓	18
		1 樓	11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4.積極推動多元留才措施，提升員警留任意願，惟規劃整修宿舍房型與員警需求存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

依警察局110至114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統計，110至113年度警察人員預算員額均為7,632人，114年度預算員額7,784人，同期間警察人員實際員額則介於7,274人至7,391人間，且人數呈略減趨勢，又截至114年底止，缺額達510人（表3）。據警察局說明，雖已每年請內政部警政署優先派補警大、警專及特考班畢（結）業生至新北市服務，以補足警力缺額，惟受限畢業人數有限及員警請調異動等因素，致缺額仍多。經查警察局為降低員警經濟負荷，增加員警留任意願，除積極推動提高勤務繁重加成支給成數上限等留才措施外，另配合新北市第二行政中心預計於115年底完工，針對該局及所屬進駐第二行政中心後之餘裕空間（中和勤務大樓）及原有板橋區新民街職務宿舍，暨三重區中興橋及慈福派出所搬遷後舊廳舍空間，規劃整修增設職務宿舍（預估整修經費約8,200萬餘元），並辦理「職務宿舍居住意願問卷調查」，以作為宿舍規劃之參據。據統計1,394份問卷結果，有住宿意願者1,239人，比率達88.88%，顯示員警申請職務宿舍之意願踴躍。又以有住宿意願者填復之建議意見579筆分類，以「增設多樣式職務宿舍」243筆最多，主要係部分員警反映現有職務宿舍種類及數量有限，或部分轄區無職務宿舍可供申請，希望增設多樣式職務宿舍〔例如：套房式（含獨立衛浴）、多房間之家庭式房型等〕，以符合個人衛生習慣與滿足照顧家庭需求等，其次為「設施規劃與清潔維護」113筆，主要係部分員警建議增加停車位及衛浴設備數量等，惟警察局目前推動整修之房型均為「單房間職務宿舍（雅房式）」，與員警期盼之住宿房型需求存有落差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考量警察局員警平均年齡較低，且以未婚者居多，故規劃以單房間職務宿舍為主，預計可提供近500位員警使用，俟單房間宿舍建置數量

表3　新北市警察人力預算及實際員額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預算員額（A）	實際員額（B）	人力缺額（A-B）
110	7,632	7,307	325
111	7,632	7,391	241
112	7,632	7,313	319
113	7,632	7,294	338
114	7,784	7,274	510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板橋區新民街職務宿舍現況

（圖片來源：警察局提供）

較充裕後，再規劃多房間職務宿舍。另將於職務宿舍旁空間，視個案狀況規劃停車空間，或與民間停車場訂約，以滿足停車需求。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4）。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採購 AI 巡防系統及授權帳號，配發各分局及保安警察大隊使用，並介接內政部警政署失竊車輛等資料庫，有助於辨識異常車牌車輛，提升科技偵查量能，惟部分獲配單位使用率偏低，有待檢討改善，以發揮系統效益。	
2.督導落實刑案扣押證物保管及持續辦理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保管作業，惟對於刑案證物管控機制未盡周妥，或有申請尿液強制採驗通知書未具合法送達效力經檢察官核退及未定期清查保管尿液檢體情形，有待檢討研謀妥處。	
3.修正防制少年犯罪工作細部執行計畫，落實防制少年犯罪，惟部分少年偏差行為事件，未依規定於 5 日內通報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轉知學校加強輔導，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並強化稽核機制，以提升防制少年犯罪成效。	
4.逐年增設科技執法設備，提升交通違規案件執法量能，惟部分交通事故熱區，尚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另部分已設置科技執法設備路段，其取締項目未能涵蓋該路段交通事故肇因特性，有待研謀改善。	
5.加強取締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等違規行為，維護道路交通順暢及安全，惟部分處分案件引用法條疏誤，或漏未審酌行為人已於應到案期限內陳述意見，仍逕予裁罰，有待檢討改善，以維執法品質及民眾權益。	
6.辦理聯誼活動及駐地委外清潔勞務採購案，促進民防、義警人員交流及維護駐地辦公室公共環境清潔，惟承商提報隨行護理人員護士證書載列內容異常，或未足額投保勞工保險與提繳勞工退休金、或承商未確實履約，且部分採購契約內容欠周延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7.辦理駐地警察單位廳舍新建工程計畫，提供員警優質辦公及備勤空間，惟部分工程設計、文件送審、材料檢驗、契約變更、估驗計價及進度管理等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拾陸、水利局主管

水利局主管包括水利局、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等2個機關，掌理新北市防洪設施、區域排水、污水建設、河川高灘地綠地工程及設施管理等業務。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包括推動河川區排整治及水岸景觀改善、提升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功能、持續提高污水處理率、整合發展河濱公園並強化河濱高灘地管理營運、無自來水及供水不佳地區飲用水品質改善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4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新北市中和區、永和區、新店區、瑞芳區等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與新莊區潭底溝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含站體改建）、國立華僑高中透水保水工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三峽河長福橋改建工程尚未完工。

水利局藉由辦理「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工程」，打造兼具生態復育、科技監測與環境教育功能之生態魚道，該魚道採豎槽斜隔壁式水池式設計，有效提升水域生物洄游成功率，並建置景觀窗、解說看板與QR Code，提供友善觀景空間及資訊。另創新建置AI魚類辨識系統與水下攝影機，即時監測與調查生態，經調查結果，已有36種原生魚蝦蟹類利用魚道洄游，有效達到復育在地物種目標。該魚道陸續榮獲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2021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優質獎、中華教科文創新發展協會第31屆中華建築金石獎施工組首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23屆公共工程金質獎佳作、中華民國景觀學會2025第13屆台灣景觀大獎自然保育類佳作等殊榮，展現創新精神及行政成效。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39億6,93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9億1,756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357萬餘元，主要係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金色水岸關渡至淡水海尾仔段河濱自行車道優化工程等中央補助計畫經費依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39億5,113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818萬餘元（0.46%），主要係中央補助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及工程款，暨約用人員工作經費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4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07 萬餘元（98.70％）；減免（註銷）數 1 萬餘元（0.01％），主要係三峽河大埔抽水站回饋金依公所實際核銷數撥付之結餘款，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34 萬餘元(1.29％)，主要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展計畫之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3.歲出預算數 67 億 6,4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 億 5,224 萬餘元（80.60％），應付保留數 11 億 4,510 萬餘元（16.9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5 億 9,7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742 萬餘元(2.47％)，主要係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三標終止契約，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依中央實際核定數執行之經費結餘，暨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 億 3,3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3,220 萬餘元（72.64％）；減免（註銷）數 1 億 7,167 萬餘元（9.36％），主要係新莊區潭底溝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計畫經費結算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3 億 3,006 萬餘元（18.00％），主要係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標工程尚未完成結算作業、三峽及鶯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第十二標工程與新莊區潭底溝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含站體改建）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建置河濱公園營運智慧化管理平臺，提升河濱公園管理效率與服務品質，惟平臺耗費公帑建置多項子系統遲未發揮應有效能，亟待查明癥結原因，並通盤檢討強化管理與契約規範，達成資訊化管理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及其具體目標 11.7 揭示，提供滿足通用設計、安全、融和、可及性高的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建構具韌性和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下稱高灘處）轄管高灘地河濱園區（包括八里左岸、金色水岸、基隆河水系、新北大都會公園、大漢溪左岸、新店溪右岸、大漢溪右岸、新店溪左岸等 8 大區域）面積計 1,382 公頃。高灘處為有效管理及維護轄內河濱公園之相關設施，於 108 年度建置「新北市河濱公園營運智慧化管理平臺」（下稱智慧化平臺），包含權限管理、通報案件管理、工程派工管理、工程履約管理、保全巡邏管理、公園場地申請、視覺化資訊整合看板、設施屬性管理、停車場管理、路燈管理及其他系統等 11 個子系統，期能有效

達成園區「巡邏、通報、派工」作業垂直整合，減少人力工時及紙本作業，同時掌握派工人員即時位置與處理進度，112 年度獲台灣地理資訊學會頒發第 18 屆金圖獎之「最佳應用系統獎」。108 至 114 年度辦理智慧化平臺建置服務案及後續平臺系統維護費勞務採購案，累計決標金額 2,937 萬餘元（表 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增設停車場管理系統，改善廠商以紙本及 Line 通訊軟體回報，資料彙整不易及調閱困難問題，惟系統完成逾 1 年，仍於試辦調整階段，且廠商上傳之巡檢資料亦有缺漏；（2）建置工程履約管理系統，控管工程進度及圖資資料，惟系統內登載之資料未臻完善，且後續新增監造、施工打卡回報功能迄未啟用；（3）為提升路燈維護、工程派工及遊戲場巡檢等業務管理效能，陸續建置或增設相關子系統及功能模組，惟部分系統因操作流程未符實務需求而迄未啟用，或建置完成後未落實使用模組及後續擴增功能；（4）建置公園場地申請系統，提供便民服務並達成無紙化目標，惟線上申請場地租借比率偏低，容有提升空間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辦理教育訓練並請業者配合登錄系統，逐步滾動檢討修正，另將於停車場合約屆期時修正廠商履約義務，納入違約罰則機制；（2）已與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完成介接，匯入工程決標案件資料，優先補登 113 至 114 年度資料及逐步回溯 112 年度以前案件，以強化資料完整性，另自 115 年起每季辦理教育訓練，並將進退場打卡作業、廠商違約裁罰機制納入後續契約；（3）相關系統或模組精進作業預計於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同年 9 月底上線；（4）已全面開放五大流域場地以線上申請並加強宣導推廣，另賡續檢討優化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以提升申請便利性及行政效率。

表 1　智慧化平臺建置服務案及勞務採購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子系統	採購案年度	決標金額
合計			**29,378**
1	權限管理	108、109	525
2	通報案件管理	108	810
3	工程派工管理	108、109、110、112、113	4,022
4	工程履約管理	108、109、112	1,471
5	保全巡邏管理	108、110、111、112	1,948
6	公園場地申請	108、110、111、113	5,523
7	視覺化資訊整合看板	113	1,520
8	設施屬性管理	113	618
9	停車場管理	113	899
10	路燈管理	111、113	4,846
11	其他系統（註 1）	109－114	7,192

註：1.其他系統：包括土地標買系統地籍圖層色塊顯示、設施圖資增修、常用詞庫、新增功率知識庫模組、全案列印功能、文件報告及雜費、APP 通過資安檢測及認證、平台維護費等。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提供資料。

2.持續推動透保水示範設施，改善部分易積淹水地區於強降雨之儲水與排水效能，惟部分社區及校園透水保水設施之維護管理作業未臻落實，亟待釐清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因應。

新北市政府於 105 年 12 月公布並施行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要求轄內符合規範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建築基地之開發應設置透水保水設施，以期達成貯留及滲透雨水，增加都市防洪容受度。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水利局列管轄內基地開發透水保水設施申請核准案件計 1 萬餘件，計畫總保水量 224 萬餘立方公尺；另逐年擇選易淹水地區周邊校園推動透水保水示範工程，已完成新北市立三重高中等 9 座公共透水保水設施，總工程經費計 3.67 億元。經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持續依據透水保水自治條例要求轄內社區管理委員會義務人自行檢查及維護透保水設施，確保基地透水保水能力，惟未考量實務上部分社區管理委員會義務人異動頻繁，或未設置水情監測設備，不易於颱風或豪大雨期間持續拍攝照片或記錄水位變化歷程，相關規範未能落實執行；(2)持續推動校園透保水示範設施，改善部分易積淹水地區於強降雨來臨時之儲水與排水效能，惟部分學校透水保水設施之儲留水回收再利用功能已無法使用，每月耗費公帑維護相關設備，亟待釐清問題癥結，及評估經費運用成本效益，研謀善策因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 115 年 3 月 23 日邀集建築師及各相關水利、土木、水保、大地等技師公會，研議 2,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社區義務人，於每年 5 月 1 日委託其進行檢查作業時，優先辦理輔導及查驗等可行機制；(2)「三重高中透水保水優化工程」將增設 1 座滯洪池，並進行校內排水系統改善，另為配合優化工程進行，將先停止原有儲留水回收再利用設施過濾器設備之維護，待改善及優化工程結束，續與校方研商使用儲留水回收再利用設施操作及維護方式。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透水保水設施儲流水回收系統屋頂雨水收集及儲流水回收裝置

（圖片來源：本處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拍攝）

3.規劃辦理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環教場域認證，推廣場域環境教育，惟申辦認證期程延宕，且未建立相關督考機制，另附設兒童遊戲場管理作業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

水利局為提升三峽、鶯歌地區污水處理能力，改善河川水質，促進水資源循環再利用，並兼顧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等目的，建置新北市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下稱三鶯水資中

心），園區內設有兒童遊具、體健、自行車道等設施，於106年8月18日完成啟用，總建置經費8億7,931萬餘元。又為確保放流水符合環保標準，維護園區安全品質，委託辦理新北市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暨北大特區污水處理系統代操作維護工作（下稱三鶯水資中心代操維護案），114年度（截至10月底止）實現數7,014萬餘元，期藉由引進專業技術與完整管理制度，強化設施之穩定運轉，並延長設備使用年限，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經查三鶯水資中心代操維護案執行情形，核有：（1）規劃辦理三鶯水資中心環教場域認證，推廣場域環境教育，惟申辦認證期程延宕，且未建立相關督考機制；（2）維護轄管三鶯水資中心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保障兒童使用安全，惟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未依規定格式查填，且未妥慎訂定稽查頻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14至116年度三鶯水資中心代操維護案已要求代操作廠商提供教案，並增編設施維護經費，及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未來將依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規定，適時核派人員參加環境教育人員培訓，預計於117年度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編列預算辦理相關事宜；（2）已於115年1月30日依法規新修正之格式辦理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更新，另訂定每3年辦理1次稽查。



新北市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圖片來源：本處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拍攝）

4.辦理觀音坑溪橋梁改善工程，提升通行安全性，屬橋梁柱大跨距之構造物，惟未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致不具承攬資格之廠商得標承攬，亟待檢討改善。

觀音坑溪橋坐落於五股區成泰路 4 段 22 巷底堤防外觀音坑溪與淡水河匯流口，係高灘地自行車道往返蘆洲、五股及八里重要橋梁，為鋼拱吊索混凝土板梁單垮橋。該橋自 94 年啟用至今超過 20 年，經檢測結果，其結構系統之吊索、支承墊等組件有逐年鏽蝕劣化情形。高灘處為提升通行安全性，辦理「五股觀音坑溪橋梁改善工程」，規劃更換其吊索、支承墊等零件補強該橋梁結構，承商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更新吊索時發生橋體倒塌，導致施工人員受傷，該處因承商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於同年 11 月 22 日通知終止契約。高

灘處爰重新辦理「五股區觀音坑溪橋重建統包工程」，規劃新建鋼拱橋 1 座，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決標，決標金額 7,370 萬元，113 年 2 月 19 日開工，同年 11 月 19 日完工啟用。經查該橋梁柱跨距約 60 公尺，已逾乙等及丙等綜合營造業得承攬橋梁柱跨距 25 公尺及 15 公尺以下之工程規模範圍（圖 1），惟該處以上開橋梁改善工程屬既有橋梁「修繕」而非「新建」，逕認定不適用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等規定之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規模範圍，訂定投標廠商資格為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致招標結果由不具承攬資格之丙等綜合營造業者得標承攬，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核予違失人員行政處分，後續辦理相關橋梁標案（含整修工程），將依規定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並由具採購證照人員辦理工程招標作業，招標前召開招標文件審查會，以確保廠商資格適正性。

圖 1　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規模範圍

營造業等級	建築物高度	地下室開挖深度	橋梁柱跨距
甲等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乙等	36公尺以下	9公尺以下	25公尺以下
丙等	21公尺以下	6公尺以下	15公尺以下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5. 規劃新建深坑區景美溪自行車道串聯既有車道，提升河濱高灘地使用效益，惟未審慎評估用地取得情形，嗣辦理技術服務案後即因用地問題停擺，有待檢討改善。

高灘處為串聯既有自行車道，提升深坑地區河濱高灘地使用效益，辦理「深坑區景美溪右岸步道銜接白鷺橋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於 112 年 5 月 22 日決標，決標金額 446 萬餘元，規劃自景美溪右岸既有堤頂自行車及步道終點起至白鷺橋止（圖 2），新建長度約 325 公尺之自行車及步道，預計工程總預算 6 千萬元。惟該處未依新北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審查作業原則規定，提出施政計畫進行先期審查作

圖 2　深坑區景美溪河濱新建自行車道替代方案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提供資料。

業，並檢核計畫用地是否須進行用地取得、預計取得方式及取得進度等，即辦理前述技術服務案招標，嗣技術服務廠商開始進行規劃設計，該處以私有地取得方案尚待協議等由通知廠商暫緩規劃作業。後續持續與私地主協商土地取得事宜仍未果，遲至113年12月13日始決議改採新設跨溪自行車橋，經由景美溪左岸阿柔社區既有巷道至白鷺橋之替代方案，延宕規劃設計期程1年6個月餘，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後續辦理相關涉及私有土地工程案件，將優先辦理工作評估，確認用地無虞後再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並依編製各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先簽報市政府核定。

6.委外辦理遊戲場遊具設施維護修繕工程，確保兒童特色遊戲場安全性，惟部分遊戲場未依規定格式填具基本資料或未落實辦理自主檢查，亟待研謀改善，保障兒童遊憩空間之安全。

截至114年10月底止，高灘處轄管河濱公園特色遊戲場計20處，以特色主題、共融遊憩方式規劃建造，遊戲設施、材質種類多元，如多類型滑梯、繩索攀爬網、滑軌構件等，為確保轄管河濱公園特色遊戲場安全性，每年進行例行性維護、檢查修繕及安全檢驗等維護項目，提升兒童遊憩環境品質，114年度編列預算900萬元，委外辦理「114年度新北市高灘地兒童遊戲場遊具設施維護修繕工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高灘處提供轄管20處河濱公園特色遊戲場基本資料，其中未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格式填具基本資料者計17處，不合規定占比達85%；(2)委外辦理轄管河濱特色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惟未落實填報自主檢查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就各項缺失進行全面檢討，並重新彙整修正遊戲場基本資料表，統一依現行規定格式補齊各項必要欄位，確保資料完整性、一致性及可查核性，並作為後續管理及稽核之依據；(2)已研議強化管理及督導機制，明確規範自主檢查之項目、執行頻率及紀錄方式，並納入契約管理及查核重點，後續將加強對委外廠商及監造單位之督導與查核，必要時採抽查或複查方式，確保自主檢查發揮即時發現缺失、即時改進之功能，以保障兒童遊憩空間之安全與使用品質。

（四）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6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水利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與清疏維護及降雨即時模擬預報計畫，改善轄內積淹水狀況及提升防救災資訊之可靠度，惟清淤維護進度未配合於高風險期前完成，且普查發現橫越管線缺失之改善成效尚屬有限，復延遲將主要履約標的納入降雨即時模擬預報地點，亟待研謀改善。	
2. 訂定市管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強化區域排水治理效能，惟多數市管區域排水迄未完成治理計畫，或未落實辦理治理計畫所列治理工程，亟待研謀改善。	
3. 辦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分洪設施等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缺失修復改善，加強水患防治，惟檢查結果水利建造物缺失項目仍多，亟待審慎評估致災之風險程度，妥善訂定辦理改善之優先順序及完成改善期限，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 於轄內河流沿岸規劃多處河濱公園及自行車道並設置臨時停車場，提供民眾休憩活動場地，惟高灘處網站停車場位置及收費相關資訊未臻完整或正確，且部分停車場滅火器之設置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5. 新建碧潭堰魚道並建置人工智慧生物辨識系統，監測在地魚蝦蟹類溯游及復育情形，有助生態保育研究及環境教育，惟監測工作期限將屆尚未評估辦理銜接之勞務採購，且攝影機設置位置欠佳遭風災沖毀，有待研謀改進。	
6. 推動土城抽水站機組擴建及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減少當地強降雨積淹水風險，惟對工程進度落後情形未及時採取有效管控措施，及各年度預算未覈實分配，且工項價格編列、材料試驗與工項施作情形未符契約相關規範等情，亟待檢討依約妥處。	

拾柒、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處等 2 個機關，掌理全市交通政策擬定與推動、運輸規劃及管理、交通安全及管制、停車營運及管理、交通事件裁罰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發展公共運輸服務、推動人本綠色交通、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強化道路系統效能、優化智慧交通管理、營造合理停車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預付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運價與票價差額補貼等計畫，尚未完成經費核銷作業所致。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33 億 1,2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億 9,79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5,016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 億 4,81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527 萬餘元（1.06％），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8,7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783 萬餘元（87.17％）；減免（註銷）數 1,717 萬餘元（4.43％），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罰鍰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256 萬餘元（8.40％），主要係違

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預算數81億44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9億278萬餘元(85.17%)，應付保留數10億4,371萬餘元(12.8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79億4,649萬餘元，預算賸餘1億5,791萬餘元(1.95%)，主要係基北北桃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等計畫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0億5,38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0億1,738萬餘元(96.54%)；減免(註銷)數957萬餘元(0.91%)，主要係運輸業者未達中央補助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之補助條件，依規定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2,686萬餘元(2.55%)，主要係中央補助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等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1個單位。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其他業務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等8項。實施結果，計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其他業務收入、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4項，因轄內建築基地應附設停車場空間經申請改以繳納停車空間代金案件減少；中央補助前瞻基礎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經費，按工程進度請款；補貼捷運轉乘公車優惠計畫及基北北桃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各運具業者依實際運量請款；用人費用依實際作業需求執行，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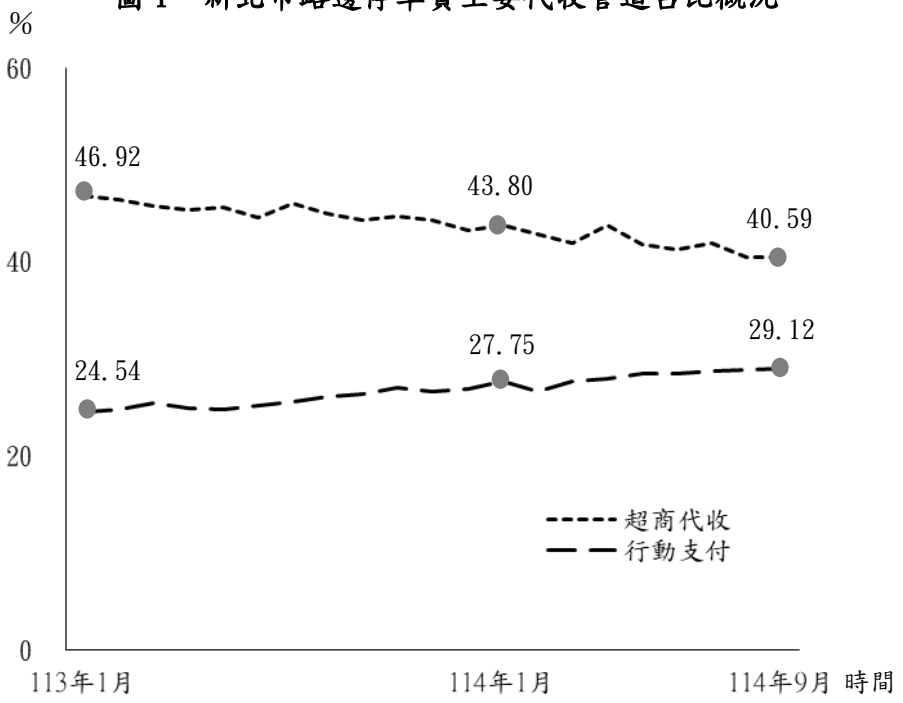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3億3,803萬餘元，較預算賸餘7億7,593萬餘元，增加5億6,210萬餘元，約72.44%，主要係補貼捷運轉乘公車優惠計畫及基北北桃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各運具業者依實際運量請款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運用科技增加民眾多元繳交停車費服務及協助交通違規執法，有助降低代收手續費支出及維護民眾通行安全，惟多元繳付停車費尚待衡酌納列多元行動支付管道、部分車輛經偵測發現駛入通學巷禁行路段卻無後續舉發開單，有待檢討改進。

交通局為提供多元便捷之停車費繳費服務，使民眾免於臨櫃繳費奔波及減少停車繳費單據遺失困擾，參與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主辦「112 至 115 年度桃園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及新竹市路邊停車費委託辦理智慧行動繳費服務案」（下稱路邊停車智慧繳費案）聯合招標案件，決標金額 1,458 萬餘元，履約期限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另為營造安全通學環境，自 108 年起推動新北市通學巷弄（下稱通學巷）改善計畫，於板橋區、淡水區等行政區擇定部分學校之周邊道路等，劃設 15 噸以上大貨車於每日 7 至 9 時及 17 至 19 時禁行區域外，並委託廠商於該等區域建置科技執法設備（下稱通學巷科技執法設備），取締車輛不停讓行人或大貨車於禁（限）行時段違規駛入禁行路段等違規行為，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已建置之通學巷科技執法設備計有板橋區忠孝國中周邊道路等 7 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交通局提供各式繳納路邊停車費管道，其中以超商代收金額最高，行動支付最低，差額為3.7元/張，又據113年1月至114年9月之繳費資料統計結果，每月超商代收最高76萬餘筆（占全數46.92%），行動支付最高51萬餘筆（占全數 29.12%，圖 1），惟經查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 114 年12月電子支付帳戶

圖 1　新北市路邊停車費主要代收管道占比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統計資料，部分使用人數前 10 名之電子支付業者，尚未納為路邊停車智慧繳費案之服務廠商，未盡便利民眾繳納路邊停車費，進而節省由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支付停車費代收手續費支出；2.抽查板橋區海山國小及淡水區坪頂國小等 2 處之通學巷科技執法設備運作情形，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9 月間計偵測 15 噸以上大貨車違規行駛案件 1,096 件，其中部分違規時間發生於每日 7 至 9 時及 17 至 19 時之禁止通行時段者，並無警察機關後續舉發紀錄，影響政府公信力及通學環境安全維護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路邊停車智慧繳費案採購招標允許任何第三方支付業者或行動支付廠商參與投標，將廣邀各潛在廠商參與投標；2.偵測發現違規行駛案件透過交通局智慧交通控制平台傳送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平台進行後續舉發開單作業，部分偵測案件因系統不當排除或程式調整等未完成兩平台傳送作業，已設定系統定時重新啟動且每周定時檢視系統運作，避免漏未開單舉發情事。

（二）建置路邊智慧停車系統，提升開單、繳費及車位查詢之便利性，惟部分時段未即時傳輸車格資訊或久未更新停車空位資訊等，影響系統建置效益，允宜檢討改進。

交通局為配合推動智慧城市願景，自 111 年 4 月起陸續建置路邊智慧停車系統，於停車格建置智慧開單路側設備或地磁偵測設備（下稱智慧停車格），透過車輛動態偵測、車牌辨識自動收費等功能，使路邊停車更省時便利；另為提供便捷停車服務，減少民眾四處繞行尋找停車位時間，建置「新北市路邊停車空位查詢系統」（下稱停車空位查詢系統），藉由搭配前揭智慧停車格及路邊收費停車場開單等回報停車格空位資訊，提供民眾即時查詢是否有空置之路邊停車格。經統計交通局辦理 110 至 115 年度新北市轄內各行政區路邊收費停車場委託民間開單作業管理採購案，總決標金額 13 億 4,62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新北市部分路邊停車格設有時段性禁止停車條件，包括交通尖峰或供家長接送學童等特定時段禁停，惟據交通局提供 114 年 1 至 9 月該類時段性停車格之智慧停車路側設施資料並抽查新店區、三重區、汐止區資料結果，部分車格即時傳輸資料缺漏，或資料時點未完整涵蓋時段性禁停期間範圍，影響系統效能與交通秩序維持；2.依路邊收費停車場開單採購案契約規定，廠商須每 30 分鐘更新 1 次巡場人員回報之車格空位資訊，又智慧停車格須即時傳輸車格資訊，且停車空位查詢系統須每 2 分鐘更新 1 次所接收之車

格空位傳輸資料，惟經抽查永和區、板橋區、林口區等停車空位查詢系統資料更新情形，空位資訊更新時間或有逾7分鐘或長達1小時以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對於部分智慧停車格未傳輸即時停車位資訊或資料未完整，將依契約規定處以違約金，並請廠商儘速完成檢修作業，維持系統應有效能；2.停車空位查詢系統所顯示更新時間為停車格內車輛之異動時間，非為使用者查詢當下時間，已將系統修正為車格異動時間，以避免誤解。

（三）成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辦理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事項，協助釐清交通事故責任歸屬，惟經排定鑑定日期卻臨時撤案尚乏遞補審議機制，又部分鑑定案件資料送達期程逾規範期限，亟待檢討改進。

交通局為處理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由所屬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下稱交裁處）辦理行車事故事證之蒐集、分析及鑑定業務，並藉由召開行車事故鑑定會議，客觀分析事故現場相關跡證，協助釐清肇事責任歸屬，作為案件後續和解、賠償或訴訟之參考依據。經統計交裁處於113及114年度（截至9月底止），受理行車事故鑑定案件各計4,106件及3,188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該期間受理案件未及排定審議者分別為337件及243件，又已排定鑑定會議日期卻於會議召開前撤案者，分別為287件及260件，由於尚乏撤案遞補之彈性機制，影響現行鑑定機制有限處理案件量能；2.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規定，交裁處為製作行車事故鑑定之案情摘要報告表，得函請相關單位（警察機關）於10日內將資料送達，且鑑定案件應自受理之翌日起2個月內鑑定完竣，惟經統計113及114年度（截至9月底止）受理案件，60天以上完成鑑定者分別計226件、697件，占各該年度比率由6.50%攀升至25.96%（表1），復分析該等60天以上完成鑑定案件之作業期程，其中函請警察機關提供警卷資料逾10天者，共計358件，占總數923件之38.79%，不無影響後續排會及結案時程等情事，經

表1　交裁處完成鑑定案件之結案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合計（A=B+C）	結案天數60天以下		結案天數61天以上未逾120天	
		件數（B）	比率（B/A×100）	件數（C）	比率（C/A×100）
113	**3,476**	3,250	93.49	226	6.50
114	**2,685**	1,988	74.04	697	25.96

註：1.資料時間：114年度截至9月底止。
2.整理自交裁處提供資料。

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交裁處將於每次會議前1日盤點撤案件數後，如數遞補前已開會尚未結案之案件，維持每次會議之審查案件數及運作量能；2.交裁處已函請警察機關配合於函文調卷後儘速提供資料，截至115年3月底止，調閱案卷時間偏長情形已有顯著改善。

（四）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建構無障礙通行環境，惟號誌故障通報檢修機制及周邊無障礙引導設施未臻完善，且部分路口未併劃設視覺功能障礙引導標線，允宜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11及其具體目標11.2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並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交通局為建構無障礙通行環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下稱有聲號誌），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截至114年10月底止，已於11個行政區計46處路口設置有聲號誌（表2），其中41處採觸壓按鈕式設備，設備數量約328個，建置經費計500萬元；另於5處路口建置智慧有聲號誌，藉由導入臺北好行APP與藍芽觸動功能，當視障者行經該5處路口時能觸發自身裝有臺北好行APP之手機語音提醒綠燈剩餘秒數等訊息，設備數量20個，建置經費計510萬元。經查其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據交通局提供114年1至10月視障友善路口設備故障通報統計資料，僅辦理1件報修案件，惟本處派員抽核板橋區9處設置觸壓按鈕式有聲號誌路口，發現其中6處之部分設備按鈕未正常運作，該局統計資料與本處抽核結果顯有差異，維護管理機制未臻周延；2.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主管機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通行無障礙環境，惟經本處抽查部分設置觸壓按鈕式有聲號誌設備之使用環境結果，或有遭交通監控、行人專用時相告示或店家看板等立桿（牌）阻擋，或距離機車待轉區、停車格或變電箱僅數十公分，或周邊未鋪設導盲磚引導行進路線等，增加視障者摸索、繞行及誤判通行安全風險，並減損設置效益；3.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視覺功能障礙者有通行需求得劃設視覺功能障礙引導標線，惟經本處抽查發現，部分劃設視障引導標線之路口未設置有聲號誌，或部分

表2　新北市行政區設置有聲號誌路口情形

單位：處

項次	行政區	有聲號誌路口數
合計		**46**
1	板橋區	14
2	新莊區	8
3	新店區	7
4	三重區	4
5	淡水區	4
6	中和區	3
7	土城區	2
8	蘆洲區	1
9	林口區	1
10	泰山區	1
11	三峽區	1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相關資料。

已設置有聲號誌之路口未劃設視障引導標線，無障礙通行環境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與警察局及各區公所等單位成立有聲號誌設備故障或異常即時通報群組，並建立定期巡檢機制，以確保視障者通行安全；2.將檢視設置有聲號誌路口周邊無障礙通行環境，研提改善措施，並協調相關機關於115年底前完成改善；另將持續蒐集視障者使用需求，評估納入智慧有聲號誌等輔助設施規劃之可行性；3.後續將依個案評估路口併設有聲號誌及劃設視覺功能障礙引導標線之必要性，並配合視障團體使用需求予以滾動檢討。

（五）提供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惟部分未符優惠條件者仍開立優惠繳費單，或查驗身障者停車優惠作業未臻嚴謹，影響停車優惠核給之公平性及衍生權利金之短收，允宜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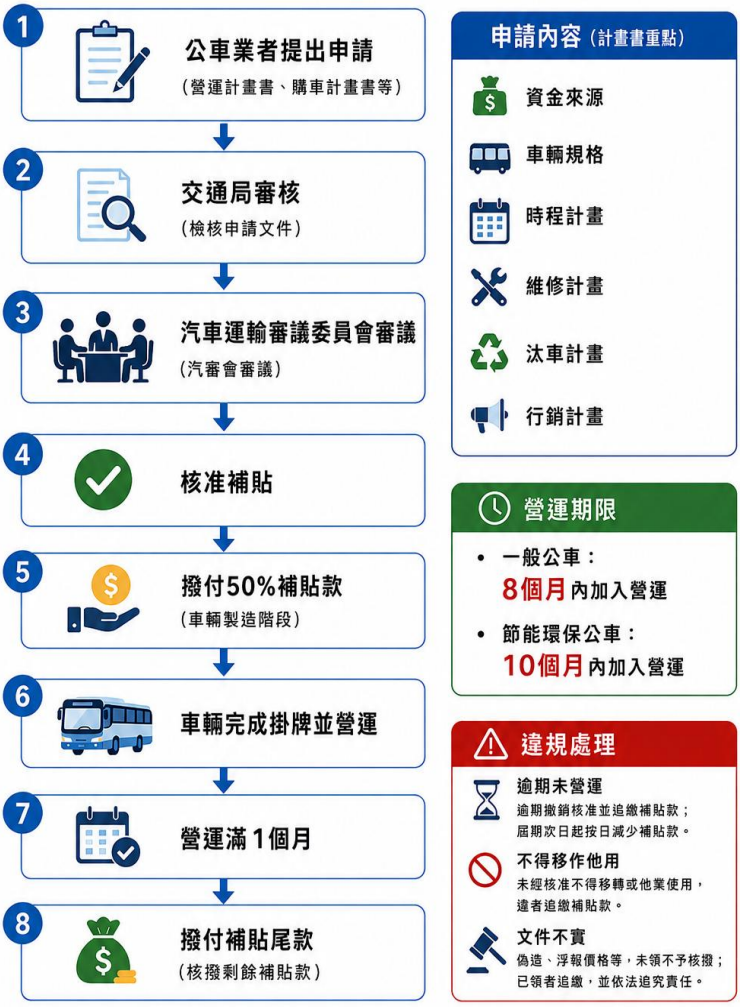
交通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範之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訂定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收費停車場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要點，據以提供轄內公有路外及路邊停車場之各項停車優惠。截至114年底，交通局轄管公有路外停車場313場，提供4.8萬餘汽車停車格，路邊汽車停車格約3萬餘格。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經據交通局提供114年1月至9月路邊停車格開單及繳費資料與社會局社會局提供同期間，新北市有效、歷年失效及註銷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資料相互勾稽結果，部分身心障礙證明已失效（註銷），惟路邊停車場巡場人員或智慧停車設備仍開立身心障礙優惠費率停車繳費單，不符法令規定；2.身障者駕駛或載送身障者之汽車，且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牌照，於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時得予停車優惠，惟本處抽查交通局轄管停車場114年1月至9月進出場車牌辨識資料，部分享有身障停車優惠之車輛於停車計費期間，已無對應之有效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牌照，停車場經營業者仍核予停車優惠，除有失停車優惠核給之公平性，亦衍生經營權利金短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委外開單收費員對於未符身心障礙優惠者，未依規定開立一般停車單，已依契約規定裁處違約金，至於部分因社會局資料庫提供之資料有誤部分，已函請該局加強資料管理正確性；2.囿於現行難以及時查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有效性，未能有效防範投機者，社會局預計自115年7月核發設有QR CODE供即時查證其有效性之專用停車識

別證，將要求停車場經營業者加強透過該功能及時查證，以強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檢核機制。

（六）補貼公車業者汰舊換新低地板電動公車，增加低碳排大眾運輸工具並提供無障礙搭乘環境，惟公車購車補貼要點規定未臻周延，且採購監督作業未盡落實，有待研謀改善。

交通局為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落實無障礙搭乘環境及節能環保政策，於 100 年 7 月 26 日訂定「新北市政府推動綠能環保人本公共運輸市區公車購車補貼要點」（下稱公車購車補貼要點），補助公車業者汰舊換新為低地板及節能環保電動公車，由公車業者提出申請，經該局核准後撥付 50%補貼款，業者完成車輛購置並營運滿 1 個月後撥付尾款（圖 2）。自 110 至 114 年（7 月底止），已刊登政府採購決標公告之電動公車採購案計 13 件，決標金額合計 36 億 7,459 萬餘元，汰舊換新電動公車 440 輛。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公車購車補貼要點未明定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之補助案件，其採購作業應受補助機關交通局監督；2.部分公車業者辦理電動公車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通知補助機關交通局派員監督驗收作業，驗收人員均為業者人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修正公車購車補貼要點，增列受補助車輛獲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2.於核定補助函提醒受補助單位，

圖 2　電動公車申請補助至結案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車購車補貼要點規定。

依規定辦理採購及善盡通知機關之義務，並適時追蹤辦理期程，以強化補助案件之監督及管理。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於轄管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以建構友善電動車使用環境並兼顧環境永續，惟未建立充電設施使用收費機制且違規占用通報裁處作業未盡周妥，又防火毯配置數量未因應充電車格及充電設施設置數量酌予增設，有待檢討改善。	
（二）委外布建公有路外停車場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推動綠能運輸並提升停車場服務友善度，惟站址規劃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三）賡續推動道路交通事故防制及交通安全改善措施，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惟交通事故地點資訊之完整性不足，且高齡長者交通事故防制成效仍待提升，有待檢討妥處。	
（四）持續辦理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作業，改善公車營運環境並促使業者提升服務品質，惟違規處分及審核作業未盡周延，且評鑑項目未含括勞工權益保障相關具體指標，亟待研謀改善。	
（五）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建置公車候車亭，並委託各區公所辦理候車亭清潔及維護工作，優化公車候車環境，惟設置或汰舊換新規劃階段未納入無障礙通用設計，且相關經費結報及審核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六）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興建或改善停車場，解決轄內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惟承商超估物價調整款，且送審技術士資料、設置技術士人數或資格、技術士施工期間簽到情形等未符契約相關規範，技術服務或監造單位亦未落實審查，有待檢討改進。	

拾捌、勞工局主管

勞工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勞工局、就業服務處、職業訓練中心、勞動檢查處等 4 個機關，掌理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勞工組織、勞工育樂、外勞服務、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建置多元就業體制，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就業技能、工作知能及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機會；建構安全友善職場，藉由輔導及檢查並重方式，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法令規定，維護勞工權益；提升優質勞動職能，配合產業需求，培訓失業者就業技能並輔導進入職場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罰金罰鍰收入依規定應提列 50%供勞工權益基金運用之款項，未及於 114 年度完成撥付。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 億 4,5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59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396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99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38 萬餘元（1.79%），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裁處罰鍰較預期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7,0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05 萬餘元（20.54%）；減免（註銷）數 2,318 萬餘元（13.58%），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之罰鍰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1,245 萬餘元（65.88%），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

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8,417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76 萬餘元，合計 5 億 8,5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3,166 萬餘元（90.74%），應付保留數 2,127 萬餘元（3.6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5,2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299 萬餘元（5.6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活動暨補助新北市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費用等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00 萬餘元（68.46%）；減免（註銷）數 21 萬餘元（1.05%），主要係三重訓練場太陽光電遮雨棚營繕工程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623 萬餘元（30.49%），主要係罰金罰鍰收入應提列 50% 供勞工權益基金運用之款項，因尚有 112 年度罰鍰未收回，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與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身心障礙者保護計畫、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勞工權益計畫、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統籌款補助計畫、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獎勵型補助計畫、勞動部及所屬補助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勞工權益基金）等 8 項，實施結果，因相關計畫依實際需求支用數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43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738 萬餘元，增加 1,701 萬餘元，約 29.64%，主要係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因庇護工場專業及營運人員流動率較高，人員缺額未能及時補足，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勞工育樂計畫」未獲核定補助部分未支用，暨「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外國人管理計畫」、「勞動部補助辦理勞退金查核、職場性騷擾防治及推動友善職場環境計畫」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及實際受理申請或申

訴案件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辦理職場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工作宣導計畫，輔導轄內雇主採取防治措施，惟部分研習課程出席率未盡理想，且未加強宣導屢次違規雇主參訓，又辦理輔導及檢查比率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積極改善，落實性別平權政策。

勞工局為落實保障民眾工作權益及促進工作平權，透過辦理法令研習會、企業托育補助宣導會等多元管道方式，宣導加強民眾對於就業安全相關勞動法令之認知，112 至 114 年度（下稱近 3 年度）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動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等規定，向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申請補助，辦理職場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工作宣導計畫，並透過輔導及辦理勞動檢查方式，協助轄內事業單位確實依規定建立申訴管道，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等，以防治性騷擾發生。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14 年度聘請專家學者透過辦理法令研習課程等方式，宣導就業服務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法規，合計辦理 10 場次研習課程，惟整體出席率未臻理想，且屢有部分雇主報名經正取後缺席，甚有多次報名一再缺席之現象；另分析轄內違法案件雇主資料及參與研習課程名單清冊，發現多數違規雇主未曾參與研習課程；2.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該局輔導轄內事業單位僱用受僱者 10 人以上未達 30 人者共 3,834 家（輔導比率約 21.46%），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共 3,065 家（輔導比率約 46.27%），整體輔導比率尚未及 3 成（表 1），且近 3 年度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案件數分別為 16 件、46 件、47 件，呈上升趨勢，辦理輔導及檢查比率仍有精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未來將透過課前提醒、名額候補、報名資訊管理及課後回饋等機制優化資源運用；另針對曾違法之事業單位列為優先宣導與輔導對象，積

表 1　輔導轄內事業單位採取防治性騷擾相關措施情形

單位：家、%

事業單位僱用受僱者人數	總家數（A）	已輔導家數（B）	輔導比率（B/A×100）
合計	**24,486**	**6,899**	**28.18**
10 人以上未達 30 人	17,862	3,834	21.46
30 人以上	6,624	3,065	46.27

註：1.資料時間：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局提供資料。

極通知其派員參訓；2.針對高風險事業單位及法令認知欠缺之雇主，安排入場（廠）教育或通知法令研習資訊，並不定期安排性平法令相關之勞動檢查，同時主動輔導事業單位依法建置性騷擾申訴管道，訂定性騷擾防治規範，督促業者遵循法規。

（二）針對主要潛在危害作業事業單位辦理抽檢，並規範須事前通報其施工或作業期程，維護轄內工作者人身安全及健康，惟抽檢機制未臻健全，且對未依規定通報者，尚待研議建立完善之通報控管及裁罰機制，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風險。

勞工局所屬勞動檢查處為維護轄內勞工安全及勞雇雙方權益，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4年度勞動檢查方針，訂定當年度勞動監督檢查計畫，透過輔導、檢查及多元降低職業災害策略，期促進職場安全衛生。114年度編列勞動檢查業務預算數2,196萬餘元，實現數1,969萬餘元，實現率89.6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新北勞動雲列管108至114年度從事危險性及臨時性作業事業單位須事前通報清冊計15,889案（已排除資料缺漏空白之無效案件，表2），惟因勞動監督檢查計畫未訂定抽檢比率，每年度抽檢案件僅個位數，且部分事業單位填報之作業期間較實際施工期長，檢查人員前往抽查時，常有尚未動工或已完工之無效檢查情形；2.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下載108至114年度新北市轄內重大職業災害公開資料計275案（表2），經抽選2案分析依法裁處情形，其中1案係該處通知事業單位應事前通報實際未通報者，卻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加重裁處，該處亦未訂定相關裁罰措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研訂危險性作業暨臨時性作業通報案件處理原則，明定通報案件之抽檢比例、追蹤管考及加重裁罰機制，以強化通報資料之管制及運用；2.將明訂應事前通報之作業種類，嗣後查獲事業單位未通報且違法者，將加重裁罰，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事前通報機制。

表2　新北勞動雲規範潛在危害作業通報案件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告重大職業災害資料情形

單位：案

年度	新北勞動雲規範潛在危害作業須通報案件（註1）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告重大職業災害總數
合計	**15,889**	**275**
108	1,079	48
109	1,740	37
110	3,373	42
111	2,950	36
112	2,213	37
113	2,069	43
114	2,465	32

註：1.已排除資料缺漏空白之無效案件。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檢查處提供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

（三）補助微型企業及自營作業者改善安全衛生設備，維護從事戶外作業勞工健康，惟補助金額核算機制未臻周妥，影響資源配置效益，有待檢討改善。

勞工局所屬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為協助僱用勞工 5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下稱微型企業）及自營作業者改善機械、器具或設備，防止職業災害發生，自 103 年度起持續推動補助微型企業及自營作業者改善安全衛生設備計畫，維護相關工作者作業安全。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經查勞檢處 114 年度補助微型企業及自營作業者改善安全衛生設備計畫預算數 270 萬元，實現數 269 萬餘元，實現率 99.97%，計補助 90 家微型企業及自營作業者。經本處於新北勞動雲下載勞檢處 114 年度補助微型企業及自營作業者改善安全衛生設備經費報告表載列，申請補助金額係以含稅金額（納入營業人進項稅額）予以計算；又該計畫之補助對象，均為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並申請使用統一發票者，且受補助之項目亦與營業活動有關，惟勞檢處補助金額包含進項稅額，因該進項稅額可扣抵營業人銷項稅額，其非屬費用性質，衍生業者額外利益之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修正 115 年度補助計畫內容，明定補助費用未含營業稅金額，同時辦理公告；未來將據以受理申請及辦理核銷作業。嗣後辦理同質性補助計畫時，亦將比照辦理。

（四）持續實地訪查聘僱外國人雇主，維護渠等工作權益，惟部分案件逾規定期限仍未完成檢查，或因檢查人員異動資料佚失漏未辦理，或複查結果未登錄於管理系統，亟待檢討改進。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雇主新聘或接續聘僱入國外國人，均須依法檢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劃其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生、人身安全及健康之保護、生活諮詢服務、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等事項；雇主應於移工入國 3 日內或接續聘僱時，檢附該計畫書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實施檢查。又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勞動部)97 年 1 月 25 日函，有關實施外國人生活管理計畫書檢查一節，考量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案件數量及查察量能，將實施檢查期限定為 3 個月內實施檢查。勞工局為瞭解外國人工作情況及維護外國人工作權益，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國人實施計畫，近 3 年度獲勞動部就業安全基金補助，分別計 3,512 萬餘元、3,050 萬餘元、3,99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據勞工局提供

表 3　勞工局辦理外國人檢查案件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入國通報案件	接續聘僱案件	其他案件
112	**63,852**	31,833	28,645	3,374
113	**63,410**	29,327	30,774	3,309
114	**48,685**	20,344	24,822	3,519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局提供資料。

近3年度應辦理檢查之入國通報案件、接續聘僱案件及其他案件數，合計分別為6萬3,852件、6萬3,410件及4萬8,685件（表3），截至115年2月底止，112及113年度入國通報案件尚有359件及431件、接續聘僱案件尚有165件及260件未結案，均已逾規定期限仍未完成；2.檢查人員離職未依規定妥為移交，致部分尚未完成檢查案件資料佚失；3.依勞動部規定辦理實地檢查，惟檢查缺失改善成果未登錄於資訊系統，不利後續追蹤考核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針對入國通報及各類案件列管，已導入查察督導制度，每月由各分組督導列管追蹤未結案件，並逐步補齊檢查人力；2.嗣後離職人員提交交接清冊後，將於系統勾稽各類案件未結數量，並分派相關人員完成結案；3.將要求承辦人員於訪查後檢附補正成果表，並於系統備註登錄改善狀況，以期檢查資料保留完備。

四、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4）。

表4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工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外國人法令研習暨宣導計畫，增進勞資雙方和諧，惟近3年度受邀機構參與研習暨宣導計畫人次及比率未盡理想，且部分類型機構參與率呈現下降情形，又對於報名經正取後卻無故缺席者，未建立管控機制等，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研習課程辦理成效。	
（二）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惟庇護性就業者轉銜服務成效及庇護工場營運結果仍有提升空間，且部分機關（構）連年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協助企業進用身障者計畫之成果認列標準未臻周妥，又委託訓練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之服務成果認證方式與契約規定未盡相合，亟待研謀改善。	
（三）持續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監督檢查業務，預防職業災害發生，惟對於依規定移請地方檢察署參(偵)辦之重大職災案件，未妥善列管追蹤，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重大職災報告書，且仍有逾百家事業單位未依規定按月填報職業災害資料，又職安勞檢人力未能補足，影響檢查量能，另高風險工地檢查頻率不足及列管工地資料未適時更新或誤列等情事，有待研謀妥處。	
（四）推動職前訓練穩定就業獎勵金試辦計畫，鼓勵失（待）業勞工接受職業訓練後持續穩定就業，惟試辦成效未臻理想，又核發獎勵金鼓勵轄內企業推動友善家庭措施，惟近3年度友善家庭計畫申請獎勵之事業單位數及措施項數呈下降情形，允待研謀善策因應。	

拾玖、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僅原住民族行政局1個機關，掌理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經濟建設及產業發展暨博物館設施經營與管理維護等業務。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2項，包括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辦理社會福利業務、提供原住民出租住宅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新北市原住民族服務中心活化計畫、後村堰原住民族特色農園水道優化工程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2億2,07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5,213萬餘元，應收保留數4,870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億83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990萬餘元（9.02%），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等，核撥款項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91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3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漏未辦理註銷之租金收入應收數，經本處修正不予保留；審定實現數438萬餘元（22.97%）；減免（註銷）數61萬餘元（3.20%），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113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部落產業升級－Lpyun玩什麼！德拉楠山水悠遊案，依實際需求撥款；應收保留數1,410萬餘元（73.83%），主要係新店中正及三峽隆恩埔等2處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下稱原民社宅)承租戶積欠房屋租金，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3億9,476萬餘元，因辦理新北市原住民返鄉重建啟動補助計畫，暨參加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績優選手及指導教練獎勵金，與新店中正原民社宅消防安全設備更新計畫等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569萬餘元，合計4億4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億5,042萬餘元（87.51%），應付保留數2,060萬餘元(5.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3億7,10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943 萬餘元（7.35%），主要係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購置設施設備實施計畫等，按實際業務需要支用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91 萬餘元(81.95%）；減免（註銷）數 187 萬餘元（15.54%），主要係原住民族微型保險實施計畫勞務採購案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0 萬餘元（2.51%），主要係新北市原住民族服務中心活化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暨耐震評估技術服務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興辦原住民社宅供經濟弱勢之原住民族人租用，保障居住權益，惟租金收繳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且以前年度欠繳租金久懸未結金額可觀，歷年度帳列應收款項乏明細資料可稽，檔案管理及內部控制存有疏漏，亟待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行政局為維護新北市原住民族人居住權利，興辦三峽隆恩埔（150 戶）及新店中正（56 戶）等 2 處原民社宅，共 206 戶，供無自有住宅及經濟弱勢原住民族人租用。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現行原民社宅租金收繳採人工逐筆核對及登載，行政作業繁瑣且耗時，經本處抽查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1 月核算租金收繳作業時程，較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時限（每個月前 5 個工作日前）延遲 34 至 60 天，且自 106 年起至 115 年 2 月底止，承辦人頻繁異動達 11 人次，最短僅任職 1 個月，易生業務交接欠周及資料錯漏風險。又該局刻正規劃興建第 3 處原民社宅，預計增加 130 戶，屆時承租戶數將增至 336 戶，倘續以人工控管難期周妥；（2）截至 114 年底止，96 至 113 年度應收未收租金金額高

表 1　114 年底帳列以前年度（96 至 113 年度）應收租金未結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未結清數	占比
合計	**14,148,307**	**100.00**
小計	**13,292,424**	**93.95**
96	187,063	1.32
97	42,456	0.30
98	3,912,044	27.65
99	2,224,344	15.72
100	2,115,062	14.95
101	2,405,091	17.00
102	1,688,523	11.93
104	584,152	4.13
105	81,824	0.58
106	51,865	0.37
108	4,288	0.03
110	143,136	1.01
111	324,281	2.29
112	273,741	1.93
113	110,437	0.78

註：1.103、107 及 109 年度帳列無租金收入應收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行政局 114 年度決算書。

達 1,414 萬餘元，其中 96 至 106 年度帳列欠繳金額為 1,329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 93.95%，表 1），久懸未結金額及比率仍高，因年代久遠且人事更迭，未留存完整欠繳租戶相關明細資料，致難以勾稽及追繳，會計檔案管理存有嚴重疏漏；又該局於 109 至 113 年間未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頻率召開清理會議積極清理收繳，部分年度甚查無會議紀錄；（3）內部控制制度未規範承租戶租期屆滿自行搬遷卻仍有欠繳租金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之辦理期限，致 3 戶欠繳租金之承租戶已於 112 年 2 月及 3 月間因租期屆滿自行遷出，惟迄本處查核日（115 年 3 月 27 日）止，已歷時 3 年餘，仍未將欠租者移送強制執行，影響債權保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參考各市縣社會住宅管理機關實務經驗，研議評估建置專案管理系統之可行性；（2）未來將持續清理並定期辦理檢討會議，追蹤、檢討相關工作事項執行進度；（3）針對欠繳戶將儘速移送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通盤檢討與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以符實況。

2.設置語推人員推動族語振興工作，促進原住民語言保存與發展，惟 114 年度語推人員工作執行成效遽降，部分族語別人員未足額進用，復面臨屆齡退休人力缺口，又泰山書屋說故事服務集中少數人員，培訓資源未有效轉化為實際服務量能，有待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族語振興工作，114 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補助語推人員設置補助計畫，實現數 1,065 萬餘元，規劃結合部落文化學習營及森林書屋等場域，透過整合多元推動措施，促進語言永續傳承。截至 114 年底止，設籍新北市之原住民族別及人數計 16 族、6 萬 4,708 人。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12 至 114 年度獲補助聘用語推人員分別計 12 人、13 人、12 人，經原民會年終考核結果（113 及 114 年度均有 1 人不列入考核），甲等以上人數（占比）由 112 及 113 年度之 9 人（75.00%）及 10 人（83.33%），下降至 114 年度之 3 人（27.27%），且 114 年度丙等以下人數（占比）為 4 人（36.36%），亦較 112 及 113 年度各 1 人（8.33%）顯著增加；該局 114 年度雖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檢討語推人員工作執行成效，惟年度內仍有 4 人未完成規定之 576 小時推廣時數，督導考核機制未發揮應有效能；（2）依補助計畫規定新北市轄內須設置 16 名語推人員，經原民會核定各該年度進用語推人員人數分別為 14 人、12 人、13 人，實際進用 12 人、13 人、12 人，甄選缺額分屬泰雅族、卑南族及布農族，因符合資格者少，致未能足額進用；又自 115 年度起改由原民會統一招募培訓並派遣語推人力，因實際分派人數及族語別具不確定性，且正式執行

須至 116 年度，復因計畫增加年滿 65 歲限期退場機制，致新北市至 117 年將僅餘 8 人，將影響語推工作服務量能；（3）委外經營泰山森林書屋，受託廠商須甄選聘用說故事人員，並開設增能研習課程，114 年 12 名說故事人員共計提供 50 場次說故事服務，個別說故事人員承接場次數介於 0 至 20 場次間，其中承接 20 場者 1 人（占比達 4 成），多名人員經研習課程培訓後實際承接場次有限或無承接紀錄（表 2），服務過度依賴特定人員，培訓成果未有效轉化為實際服務量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持續強化語推人員輔導及管考機制，包括定期按月追蹤工作進度，並配合原民會考核制度滾動檢討執行方式，以提升語推人員工作績效及考核表現；（2）將向原民會說明人力困境，建請於制度規劃及資源配置上予以通盤考量，作為研議相關精進措施之參據；（3）已納入後續委託服務案檢討事項，將請委外廠商強化說故事人員服務媒合及運用機制，適時掌握各人員服務參與情形，鼓勵更多人員投入服務。

表 2　114 年度說故事人員服務情形

單位：場、名

每名人員服務場次	人數	總場次
合計	**12**	**50**
20	1	20
8	2	16
5	1	5
4	1	4
2	2	4
1	1	1
—	4	—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3.興建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保存維護泰雅族文化資產，惟外借典藏品保險審核及投保作業未盡嚴謹審慎，未規範屬套組件形式之典藏品相關資訊登載內容標準，又緊急應變機制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落實族群發展，保存烏來泰雅傳統文化，94 年於新北市烏來區興建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下稱泰博館），由原住民族行政局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接管營運。泰博館具備展示、典藏、研究及教育等多面向功能，展示傳統泰雅文化及生活器物資料，並結合部落參與及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與觀光發展；該局為管理泰博館典藏品及維護其安全，訂定泰博館典藏品登錄作業規則及增訂典藏室與典藏品緊急處理作業流程等規定。截至 114 年底止，泰博館蒐藏之典藏品包括泰雅族織布、器具及漁獵工具等文物器具計 292 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14 年 5 月借出「泰雅族女子長福短衣」等 13 件典藏品予苗栗縣政府，惟該府僅將該等典藏品以「參展品」名義辦理投保，未依泰博館典藏品登錄作業規則及契約規定辦理藝術品全險，亦未指定該局為唯一受益人，即同意出借，審核作業顯欠嚴謹；同年 8 月辦理編織・復返（timinun msbnahan）泰博館 20 週年特展，將館內 5 件典藏品移至市政府展示，亦未就展示地點變更及運送過程另行投保，致外展階段處於無保

險狀態；（2）截至 114 年底止，泰博館典藏品中屬套組件形式者計 76 組，每套件數量為 2 件以上，惟編碼登錄為同一總號，未註記分件序號，舉如「助產士接生器具組」內含玻璃管等 32 件組成物，惟典藏品登錄表僅填「1 組」，且所附典藏品圖片無法辨識組成內涵（圖 1），致實物無從核對；（3）未依典藏室與典藏品緊急處理作業流程規定制定典藏品搶救次序、繪製典藏庫與蒐藏品緊急事故聯絡系統圖、搶救順序及位置圖，亦未進行搶救人員編組，並將搶救作業納入防災訓練，倘發生災害時無法依序搶救，影響典藏品保存安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依規定落實典藏品保險內容、保額及保險期間之作業，以強化管控機制，保障典藏品安全及維護機關權益，降低意外事故風險；（2）逐步更新館藏（含套組件）典藏品資料，修正藏品登錄表單內容，並研議修正泰博館典藏品登錄作業規則；（3）為健全典藏品保存管理及災害應變機制，刻正訂修典藏庫與典藏品緊急處理作業流程，並建立緊急事故聯絡系統圖、典藏品搶救順序及搶救人員編組等相關文件，另已於 115 年 5 月 14 日於泰博館先行試辦典藏品防災搶救教育訓練。

圖 1　典藏品「助產士接生器具組」於登錄表所附圖片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規劃設置轄內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協助新北市原住民就業，惟部分服務成效指標未達目標值，且就業服務員未足額進用，及部分就業服務員之培訓計畫未臻完善；又辦理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提供獲獎者創業圓夢獎勵金，惟須贈獎勵金時程與簡章規定未符，影響獲獎者權益，亟待研謀改善。	
2. 持續於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多元學習課程，傳承原住民傳統文化，惟部分課程學員結業比率偏低，且報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學員人數下降，又數位教材閱聽吸引力不足，有待研謀善策妥處。	
3. 興辦原住民族社會住宅，維護原住民族居住環境與安全，惟完成新北市原住民族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先期規劃後，未積極辦理後續事宜，致計畫延宕多年，又部分原住民社宅設備更新採購案資格審查作業欠周，衍生設備更新延後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貳拾、城鄉發展局主管

城鄉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審核情形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城鄉發展局主管包括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處等 2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城鄉發展綜合規劃、都市計畫設計、測量、審議、開發管理、企劃建築、都市更新政策推動及發展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賡續推動城鄉規劃、加強都市規劃提升審議效能、城鄉景觀及地區風貌改善、健全住宅發展、推動簡政便民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新北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35 億 2,0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 億 30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8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 億 1,19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32 萬餘元（0.24%），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等案件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5 萬餘元(40.50%）；減免（註銷）數 374 萬餘元（27.83%），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裁罰案件，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26 萬餘元（31.67%），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預算數 8 億 8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4,021 萬餘元（66.82%），應付保留數 2 億 3,692 萬餘元（29.3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7,71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132 萬餘元（3.87%），主要係

中央補助114年度住宅補貼業務推動計畫案依實際需求支用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2,25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659萬餘元（78.79%）；減免（註銷）數860萬餘元（7.02%），主要係中央補助112年度住宅補貼勞務委託服務案後續擴充依實際需求支用結餘；應付保留數1,738萬餘元（14.18%），主要係新北市城鄉規劃－區域計畫、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城鄉發展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1個單位。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都市更新規劃及推動計畫、城鄉資訊系統整合規劃、協助民間更新及整建維護補助、環境景觀改善工程、城鄉發展推動計畫、住宅發展推動計畫、一般行政費用等7項，實施結果，計有都市更新規劃及推動計畫、協助民間更新及整建維護補助、住宅發展推動計畫、一般行政費用等4項，因新北市第二行政中心興建工程，發生職安事故停工，114年7月始獲同意復工，預算執行未如預期；補助計畫社區申請件數較預計減少；新店民安、土城大安、土城永和及三峽國光二期等社會住宅，因廠商提出履約爭議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缺工缺料等因素影響，竣工期限延後，借款利息以資本化方式支應，利息費用較預計減少，並影響後續財產列帳期程，折舊費用提列數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8億4,210萬餘元，較預算賸餘2億5,527萬餘元，增加15億8,683萬餘元，主要係收取板橋都市計畫（埔墘段12地號等4筆土地）細部計畫案之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並透過多元管道擴大社會住宅供給量能，惟與中央權責機關間尚未建立以行政區為基礎之社會住宅興辦資訊整合及共享機制，另現行租金計算基準及弱勢分級認定標準，與內政部新訂之租金分級收費原則尚有差異，又社會住宅房型配置與民眾實際居住需求存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及其具體目標 11.1 揭示，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市政府配合中央政策，為解決青年經濟及社會弱勢家庭面臨高房價之居住需求，積極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5 月訂定直轄市 114 至 121 年社會住宅總目標戶數計算原則，推估新北市需以直接興建(含多元取得)社會住宅 5 萬 2,002 戶，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國家住都中心)及市政府共同興辦，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新北市轄內之政府自建(含已完工、興建中或已決標待開工及多元取得)社會住宅計 2 萬 2,048 戶。又城鄉發展局為確保社會住宅租金公平性，於 112 年 8 月 2 日公告「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分級租金收費標準」(下稱新北租金版本)，嗣內政部為利各社宅興辦機關（構）訂定租金有所依循基準，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建立全國一致性之社會住宅租金分級制度。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城鄉發展局自行興建或以容積獎勵回饋、都市更新分回等多元管道取得之社會住宅，一(套)房型占比介於 61.08%至 70.01%，二房型以上介於 36.68%至 38.39%。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新北市轄內政府（含國家住都中心）興辦之社會住宅，已依各行政區住宅需求訂定目標戶數，惟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尚未建立以行政區為基礎之社會住宅興辦資訊整合機制，經統計分析新北市境內計 14 個行政區社會住宅供給尚未達目標戶數(表 1)，現行資訊整合不足恐導致部分行政區社會住宅供給已達需求仍持續投入資源，或供給不足地區未能及時研擬因應對策，影響社會住宅資源配置及興辦成效；2.新北市境內社宅興辦（取得）模式多元，包含以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與民間合作興建、由國家住都中心興建、市政府自行興辦以及透過容積獎勵或都市更新分回等方式取得，不同興辦模式之租金計算因興辦（管理）機關不同亦有差異，又內政部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作為社會住宅租金訂定基準，惟其租金計算基準及弱

表 1　新北市轄內各行政區社會住宅戶數達成情形

單位：戶

行政區	已完工、興建中或已決標待開工及多元取得社會住宅戶數	經評估行政區社會住宅需求戶數	行政區目標戶數達成情形
合　計	**22,048**	**52,002**	**- 29,954**
板橋、新店、新莊、淡水、三重、汐止、永和、蘆洲、中和、五股、三峽、鶯歌、樹林、八里等 14 個行政區	13,650	46,617	- 32,967
深坑、土城、泰山、林口等 4 個行政區	8,398	5,385	3,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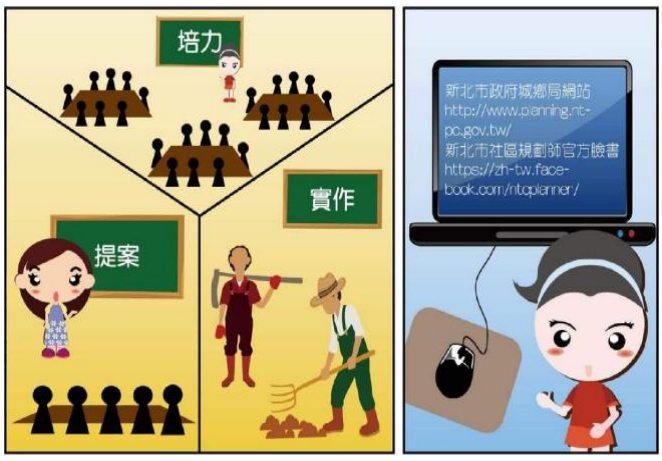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截至 114 年 10 月底社會住宅管考系統資料。

勢分級認定標準與現行新北租金版本有所差異，造成部分房型租金提高，增加民眾負擔，又兩種租金制度對弱勢身分認定條件不同，後續改採中央租金制度後，恐無法續予適用最優惠租金級距，影響民眾租金負擔及居住權益；3.依內政部112及113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結果，新北市約7成租屋族群對社會住宅房型需求以二房型以上為主，惟截至115年1月底止，城鄉發展局以多元管道取得社會住宅多為一（套）房型，與民眾實際居住需求存有落差，又以社會住宅實際招租情形分析，二房型以上輪候遞補需求明顯高於一房型，另因應住宅法修正及新北市推動育兒家庭等政策，現行房型配置數量未盡符合實際需求，影響社會住宅照顧效益及政策推動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透過中央定期召開之興辦社會住宅進度管考會議及聯繫會報，加強與中央之資訊交流，並藉由社會住宅營運管理聯繫平台掌握國家住都中心案件辦理情形，以提升社會住宅興辦資訊共享程度；2.後續新招租之社會住宅將依中央租金制度辦理，並規劃於既有租約屆滿後始適用新制，同時透過租金補貼、包租代管及宣導說明等措施，兼顧制度穩定性及弱勢居住權益；3.將配合國家婚育政策方向，視社會住宅基地條件及實際申請需求，適度提高二房型以上住宅供給比例，以照顧不同族群之居住需求。

（二）持續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打造具在地特色之魅力城鎮，落實城鄉均衡發展，惟中央列為優先推動地方創生地區之行政區尚未申請補助強化再生設施，又社區規劃師回訓比率尚待提升，及使用公、私有土地申請補助維護管理期程差異顯著，均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有待研謀改善。

城鄉發展局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向該署申請並獲核定補助辦理新北市改善城鎮基盤環境顧問及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等計畫，114年度計編列預算4,311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10至114年度獲核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補助案件計10案，由城鄉發展局及土城、三芝、三重、萬里、烏來等區公所提案辦理，改善範圍涵蓋板橋、金山、土城、三芝、三重、萬里、烏來等7個行政區。惟行政院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列為優先推動地方創生地區之平溪區、貢寮區及瑞芳區，截至114年10月底止，均尚未透過城鎮創生計畫提案爭取補助資源，未能

圖1　新北市社區規劃師培訓流程



資料來源：擷取自城鄉發展局網頁。

藉由相關計畫資源強化城鎮再生設施及公共環境品質；2.城鄉發展局自109年度起辦理社區規劃師培力課程（圖1），迄114年度已持續推動6年，近年培力課程已逐步導入淨零碳排、氣候調適、防災韌性及生態工法等跨域新興議題，對專業知能之要求日益提升，惟109年度結訓之51名社區規劃師，後續再回流參與前開新興議題相關課程者僅10人，回訓比率19.61%，不利提升社區規劃師專業知能及素養；3.城鄉發展局透過社區規劃師輔導機制辦理社區亮點空間改造計畫，規範申請補助案件之公有土地使用同意期限至少2年、私有土地至少5年，公、私有土地維護管理期程差異達3年，且部分公有土地案件於維護期限屆滿後未能持續妥善管理，影響補助成果延續性及經費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與總顧問輔導團隊盤點地方需求，並強化與區公所之橫向溝通與輔導，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資源，逐步提升地方公共空間環境品質；2.將強化社區規劃師專業知能更新，研擬常態化誘因機制，並透過主動邀訓、彈性學分抵免及優化遴選加分等措施，建構完整回訓機制，持續培力體系；3.自115年度起，將要求公、私有土地申請補助案件均須檢附至少5年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以確保後續維護管理之穩定性，提升補助計畫執行效益。

（三）推動都更中繼住宅短期安置計畫、危險建築物580計畫及公益設施回饋機制，協助弱勢族群安置、社區重建及加速都市更新，惟中繼住宅供給與租屋媒合機制尚待完善，部分危險建築物更新案件推動未如預期，且折繳代金案件實際建置之公益設施類型未若實體捐贈案件多元，允宜研謀改善。

城鄉發展局為提升民眾參與都市更新意願及加速危險建築物更新重建，自114年8月1日起實施「新北市辦理都更中繼住宅短期安置計畫」，運用市有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及容積獎勵捐贈公益設施取得之房地，作為都市更新拆除重建期間之中繼安置住宅，提升民眾參與都市更新意願；另於112年7月1日公告實施「新北市危險建築物580專案計畫」（下稱危險建物580計畫），針對都市計畫範圍內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危險建築物社區，由社區自行整合同意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意願達50%以上者提出申請，經市政府投入資源協助整合，提升重建意願達80%以上，交由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新北市住都中心）以公辦都市更新方式推動重建；又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相關作業，確保都市更新、危老重建及大眾運輸發展導向增額容積等案件捐贈（回饋）公益性設施符合實際需求，對於該等依法捐贈因樓地板面積、樓層配置或完工時程等因素未符受贈機關使用需求之案件，得改採折繳代金方式納入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統籌運用。截至114年10月底止，已於新莊、三重及土城等行政區5處社會住宅提供（規劃）共86戶都更中繼住宅；另新北市住都中

心辦理危險建物580計畫累計受理30案；又截至114年8月底止，業者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下稱都計法新北細則）第39條之2及新北市政府審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規定，辦理折繳代金案件計25件，總金額53億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114年10月底止，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下稱都更處）已核定都市更新案件計375件，位處板橋區等15個行政區，其中板橋、中和、三重、新莊、新店、永和及土城等7個行政區都市更新案件計339件（表2），占已核定都市更新總案件數90.40%，惟目前僅規劃新莊、三重及土城等3個行政區可提供都更中繼住宅，都更案件較集中之板橋、中和、新店及永和等4個行政區，尚未提供，又都更處已與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新北租賃公會）簽署合作備忘錄，媒合民間租屋資源以增加都更中繼住宅數量，卻未訂定具體合作內容及推動期程，亦缺乏具體執行方案，影響民眾參與都市更新意願；2.危險建物580計畫自112年7月推動迄114年10月已逾2年3個月，新北市住都中心累計受理30案，其中11案因不符申請資格或公辦都市更新意願同意比率未達80%而終止辦理，餘19案仍於資格審查、方案評估或招商規劃階段，迄無完成公辦都市更新招商簽約案例，推動機制仍有精進空間；3.依都計法新北細則第39條之2規定及市政府公告優先設置公益設施項目，包括公共托老、公共托育（幼兒園）、社會住宅（含中繼住宅）、老人活動及國民運動中心等多元公益設施，惟採折繳代金納入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後，受該基金法定用途限制，實際得以提供（建設）公益設施之型態相對限縮，未若實體捐贈案件可直接增加都市更新基地周邊托老、托育、照顧及運動等多元公共服務設施，公益回饋效益仍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將都更中繼住宅列為優先設置之公益設施，鼓勵民間捐贈或回饋，逐步增加不同區位之中繼住宅供給，並於115年2月2日邀集新北市住都中心及新北租賃公會研商結果，優先針對海砂屋及公辦都市更新案件強化租屋資源媒合機制，增加都更中繼住宅存量及供給範圍；2.截至115年1月底止，危險建物580計畫有11案業進入

表 2　新北市核定都市更新案件及中繼住宅規劃概況

單位：戶

行政區	核定都市更新件數	是否規劃都更中繼住宅	
		是	否
合計	**339**		
板橋區	87		✓
中和區	54		✓
三重區	50	✓	
新莊區	40	✓	
新店區	39		✓
永和區	39		✓
土城區	30	✓	

資料來源：整理自都更處網站及都更處提供資料。

公辦招商階段（1案已簽約、4案公告招商中、6案招商規劃中），並已請新北市住都中心持續檢討個案推動情形及強化社區溝通，以加速案件辦理進程；3.將積極運用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及相關代金，於自行興建社會住宅時一併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托育中心及活動中心等複合式公益空間，並持續盤點適宜區位及可用土地資源，擴大提供該等多元公益設施，以回應在地公共服務需求。

（四）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積極展現住宅管理及都市更新專業，發揮行政法人組織優勢，惟專案獎金發放尚乏反映當年度整體營運狀況及員工貢獻度之具體客觀衡量標準，且獎金提撥基礎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新北市政府為提升社會住宅政策推動效能，於 110 年 1 月以公法人行政法人組織型態成立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新北市住都中心），依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由市政府負責監督，並由城鄉發展局辦理相關業務督導及績效評鑑，以落實住宅政策推動及都市更新相關業務之執行。該中心成立迄 114 年度已運作 5 年，持續展現住宅管理與都市更新專業，發揮行政法人組織優勢。新北市住都中心為加強員工工作考核、激勵整體營運績效及落實組織目標與營運計畫，訂定「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員工績效考核辦法」（下稱員工績效考核辦法），依該辦法第 9 點規定，以員工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及當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與員工貢獻度，作為專案獎金分配依據，112 及 113 年度編列專案獎金預算數分別為 530 萬元及 67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新北市住都中心核發專案獎金，主要以員工年資、直屬主管評分及執行長評分作為分配依據，尚乏反映當年度整體營運成果及員工實際貢獻度之具體客觀衡量標準，與員工績效考核辦法第 9 點規定意旨未盡相符；又 112 及 113 年度辦理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因招商流標或案件暫緩推動等因素，致都市更新服務收入預算執行率僅 42.31%及 35.81%，惟同期間專案獎金實際發放金額分別達 471 萬餘元及 603 萬餘元（表 3），預算執行率近 9 成，專案獎金核發情形與主要營運績效表現未盡契合；2.依員工績效考核辦法規定，專案獎金應以社會住宅租金收入以外之其他營業收入提撥 20%計算，其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承接公辦及民辦都市更新

表 3　都市更新服務收入與專案獎金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112	都市更新服務收入	58,949	24,942	42.31
	專案獎金	5,300	4,719	89.04
113	都市更新服務收入	100,780	36,085	35.81
	專案獎金	6,787	6,034	88.9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住都中心提供資料。

案件所收取之行政作業費及管理服務費等都市更新服務收入，惟新北市住都中心卻將部分屬代收轉付性質非實質都市更新服務收入，如採委外辦理都市更新案件履約管理、權利變換查估作業等費用，全數列入都更服務收入並據以提撥專案獎金，未覈實審核專案獎金來源之組成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刻正研擬專案獎金發放衡量標準，規劃建立反映當年度整體營運成果及員工實際貢獻度之客觀評量機制，並訂定個人獎金分配原則；2.刻正研擬都更服務收入提撥專案獎金原則，將明確界定收入來源及提撥基礎，以確保法規之明確性、可行性與正當性。

（五）興辦社會住宅委由新北市住都中心管理營運，提升社會住宅居住品質，惟未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即進行工程施工，且未將採購作業有無重大違失納入績效評鑑，有待檢討改善。

城鄉發展局興辦社會住宅，依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規定，委由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新北市住都中心）負責日常管理營運工作。截至114年度止，新北市住都中心累計接管社會住宅共37處。依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又依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訂定參考原則第5點規定，監督機關（城鄉發展局）應將行政法人（新北市住都中心）辦理採購作業有無重大違失納入績效評鑑，並衡酌採購作業對行政法人公共任務及營運目標之達成，規劃評鑑項目及權重。經查新北市住都中心為提升社會住宅居住品質，辦理位於土城、板橋、三重、新莊、五股、新店、泰山等行政區12處社會住宅室內裝修工程採購案，聽任承商逕行辦理工程施工，且完工後即營運出租，卻未依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者計158戶（圖2）；又城鄉發展局未依規定將新北市住都中心辦理採購作業有無重大違失納入績效評鑑，並規劃評鑑項目及權重，不利監督行政法人採購作業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裝修工程承商誤判無需申請室內裝修許可，

圖2　社會住宅未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住都中心提供資料。

已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名單，後續室內裝修許可補辦時程，將以租戶租約屆滿退租後，於戶內清空同步安排補辦事宜；另於115年3月工作會議討論，將採購作業有無重大違失納入績效評鑑，規劃評鑑項目及權重，並據以推動評鑑作業。

四、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6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4）。

表4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城鄉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興辦社會住宅，保障經濟或社會弱勢族群居住權益，惟社會住宅收益未能完全反映興建及營運成本，影響債務償還，且部分地區社會住宅存量偏低，資源配置未盡均衡，亟待研謀改善。	
（二）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促使租屋市場導向專業化經營，惟媒合經濟弱勢戶數未達計畫目標，且未就承（出）租戶提前解約案件研析問題癥結，並促請業者建立租賃房屋違規辦理營業登記之查察機制，另高齡友善換居計畫尚未妥擬換居包租代管物件之配套措施，影響長者換居意願，有待研謀改善。	
（三）補助屋齡達15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立面修繕及增設昇降機設備，改善都市景觀及提供友善居住環境，惟部分補助案件廣告招牌未依規定申請審查許可，或完工昇降機設備使用許可證逾有效期限，相關審核及監督管理機制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並兼顧政策執行效益。	
（四）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實現居住正義，惟未於簽妥工程契約前即默示同意廠商進場施工、設計與專案管理採購順序錯置、驗收罰款未落實執行，且統包商未依限完成履約事項、計算物價調整款基準有誤、專案經理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未履行回饋事項等情，有待研謀改進。	
（五）辦理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及其周邊環境整合計畫，改善北海岸地區城鄉環境景觀，惟第2期工程契約變更未考量民眾需求即刪減金山溫泉公園原設計之廁所數量，且周邊山海聯絡步道完工屆4年仍未完成協調維護管理權責，致部分設施毀損未修及環境未清整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六）訂定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機制，鼓勵業者開發綠建築，惟對未於期限內繳交保證金或取得綠建築標章之業者，未依規定廢止容積獎勵，或未追收、未沒入保證金並公布周知，有待研謀改善。	

貳拾壹、觀光旅遊局主管

觀光旅遊局主管僅觀光旅遊局1個機關，掌理觀光資源之規劃、建設及管理、觀光行銷等業務。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3項，包括提升觀光競爭力、建構友善旅遊環境、總體行銷新北市、推廣與管理觀光產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項，尚在執行者1 項，主要係新北歡樂耶誕城、淡江大橋通車行銷推廣、跨媒體整合傳播等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1億4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587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97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9,985萬餘元，較預算減少58萬餘元（0.59%），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96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52萬餘元（67.67%）；減免（註銷）數89萬餘元（9.26%），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案件取得債權憑證，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222萬餘元（23.07%），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5億4,526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40萬餘元，合計5億4,56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億9,626萬餘元（90.95%），應付保留數4,221萬餘元（7.7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5億3,848萬餘元，預算賸餘718萬餘元（1.32%），主要係平溪嶺腳寮—望古觀瀑步道亮點環境營造計畫、土城桐花公園景點營造計畫等工程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4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793 萬餘元（92.78%）；減免（註銷）數26萬餘元（0.28%），主要係新北市深坑石碇平溪微笑山線環境營造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658萬餘元（6.95%），主要係瑞芳區猴硐貓橋修

繕工程施工安全防護監督工作合約期程跨年度，及河海音樂季採購案因履約爭議訴訟中，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積極推廣旅宿業者取得環保標章，有助發展綠色旅遊產業，惟轄內取得環保標章業者占合法旅宿比率未及 1 成，允宜研謀善策精進。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2 及其具體目標 12.b 揭示，促進綠色經濟，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交通部觀光署為促進觀光產業升級及永續發展，於 113 年 9 月修正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增訂補助旅宿業取得國內外永續、節能減碳及綠色環保等相關認證。觀光旅遊局為鼓勵新北市旅宿業者共同參與永續經營，委外辦理新北市旅宿業環保標章輔導計畫案，規劃一站式環保標章（圖 1）申請輔導流程，協助業者申請並取得環保標章，114 年度預計輔導業者 10 家，實際輔導業者 9 家，其中取得環保標章旅宿者 6 家，申請中者 3 家。另環境部訂定「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已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環境保護局為鼓勵既有環保旅店業者轉型為環保標章旅宿，114 年度已輔導林口區及三重區 2 家旅宿業者取得環保標章。經統計截至 115 年 1 月 12 日止，新北市合法旅宿業者計 517 家，其中取得環保標章旅宿業者僅 18 家（3.48%，含觀光旅遊局及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輔導取得標章業者 11 家，及以前年度已取得標章業者 7 家），占整體合法旅宿業者比率未及 1 成，仍待持續強化相關輔導工作，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15 年度將擴大輔導家數（預計輔導 13 家），優先針對瑞芳、板橋及淡水等旅宿業者密集區之優良旅館及魅力民宿等標竿業者，進行重點遊說與精準輔導，並將環保標章納入 115 年度評鑑項目，及透過協助業者取得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提供實質經濟誘因，以提升業者參與意願；另將加強與環境保護局橫向聯繫，鼓勵具環保意識之業者取得環保標章。

圖 1　旅宿業環保標章



資料來源：擷取自環境部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

2.辦理水域遊憩業者稽查作業，督促業者適法營運，惟多數案件因稽查地點未實際進行水域遊憩活動，未能完成檢查，允宜研謀精進稽查作業。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及其具體目標 11.5 揭示：降低各種災害之損失，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觀光旅遊局為強化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每年夏季及冬季聯合消防、警察、海巡單位辦理水域安全聯合巡查作業，另由經濟發展局每年定期清查、盤點及公布新北市水域遊憩合法業者清冊。觀光旅遊局自 114 年 3 月起，將轄內 124 家業者納入水域安全聯合巡查之稽查對象。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已對 21 家業者共辦理 22 次現場稽查（表 1），稽查比率僅 16.94%，未及 2 成；又稽查結果，其中 18 次稽查結果為業者「未營業」，係因業者營業登記地址非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地點，或雖依網路平臺之攬客廣告前往稽查，惟稽查時業者並未實際進行水域遊憩活動；3 次稽查結果，則因稽查時業者未實際進行水域遊憩活動，僅先行檢查其投保責任保險情形，須再安排複檢業者法規遵循及安全措施落實情形；餘 1 次稽查結果為業者「僅出租設備」，該業者（出租潛水設備）是否屬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範對象尚有疑義，須再洽詢交通部觀光署釐清法令適用疑義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每年邀集水域遊憩活動業者及消防局等機關辦理教育訓練，宣導相關法令，督促業者落實法規遵循及安全措施；另考量稽查人力，將優先調整稽查時段於假日及旺季期間辦理複查，並視實際需要採行事前約定檢查方式，以提升稽查到場之有效性，後續將持續檢討稽查機制，滾動修正相關作業方式，並強化跨機關資訊整合與運用，以落實稽查作業，維護民眾水域遊憩活動安全。

表 1　水域遊憩活動業者稽查情形

單位：次

稽查結果	稽查次數
合計	**22**
未營業	18
稽查時業者未實際進行水域遊憩活動，先行檢查其投保責任保險情形	3
僅出租設備	1

註：1.114 年截至 11 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3.辦理既有非法露營場合法化輔導作業，維護遊客權益，惟部分具合法化潛能之露營場遲未提出申請，且逾 7 成露營場無合法化管道，卻未研謀具體退場輔導機制，又部分露營場漏未納管，有待研謀改善。

觀光旅遊局為輔導及管理轄內露營場業者合法營運，113 及 114 年度依「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作業補助要點」規定，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補助經費每年度 150 萬元，辦理露營場輔導管理作業，協助業者合法化，或轉型向農業局申請設置休閒農場，或輔導退場，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新北市轄內列管露營場計 143 家，其中非法且營業中之露營場業者 42 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該局於 114 年 8 月委外成

立諮詢小組，提供露營場業者現地勘查及輔導諮詢服務，並評估合法可行性，其中具合法化潛能 12 家露營場中，2 家已規劃籌設休閒農場，2 家簽署露營場合法前不再對外營業切結書，其餘 8 家仍未依規定申請合法設置。另經評估無合法化可能之 30 家露營場(71.43%)，雖持續宣導法令並輔導退場，惟迄未研提具體之退場輔導作為、執行期程或配套措施；(2)辦理「114 年新北市露營場申請輔導作業委託案」(決標金額 43 萬元)，廠商實際履約期間僅 2 個月餘，且履約事項及檢附資料繁多，復涉及跨機關申請與審查程序，致露營場現地勘查及協助既有非法業者撰寫申請合法化相關文件與取得許可案件量，實際分別完成 13 件、0 件，未達成 20 件、10 件之計畫目標；(3)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營業中露營場漏未納管者 6 筆，及已列管無營業卻疑似復業者 2 筆，又列管非法且已無營業之某露營場，仍登載於新北市觀光旅遊網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於 115 年 2 月召集相關局處，辦理 114 年度露營場輔導作業之管理績效檢討與精進作為研討會議，並於 115 年度辦理聯合稽查，持續輔導具合法化潛能之露營場，另將既有列管 3 年以上非法營業，且露營設施經主管機關認定涉及建築違章者，移請主管機關列為優先拆除對象；(2)將提早辦理露營場諮詢小組籌組程序，充裕輔導作業執行時間，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3)將儘速安排稽查營業中漏未納管之露營場，持續於網路搜查露營場有無營業行為，適時納入稽查，並下架非法且已無營業之露營場資訊，及加強網站更新頻率，以利消費者辨識。

4.辦理民宿不定期聯合稽查，強化對業者輔導及管理，惟部分業者擅自擴大經營規模，屢次受罰卻遲未改善，影響旅客住宿安全及權益，亟待研謀改善。

觀光旅遊局為維護民眾旅遊住宿安全與品質，依民宿管理辦法及發展觀光條例規定，訂定「新北市政府聯合稽查民宿現場紀錄表」，結合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等相關權管機關不定期共同辦理民宿聯合稽查作業(圖 2)，兼顧民宿經營、公共安全、消防設備、飲食衛生及治安查核等面向之管理需求，並由各該權管機關就查獲缺失事項督促業者限期改善，或

圖 2　民宿聯合稽查機關及檢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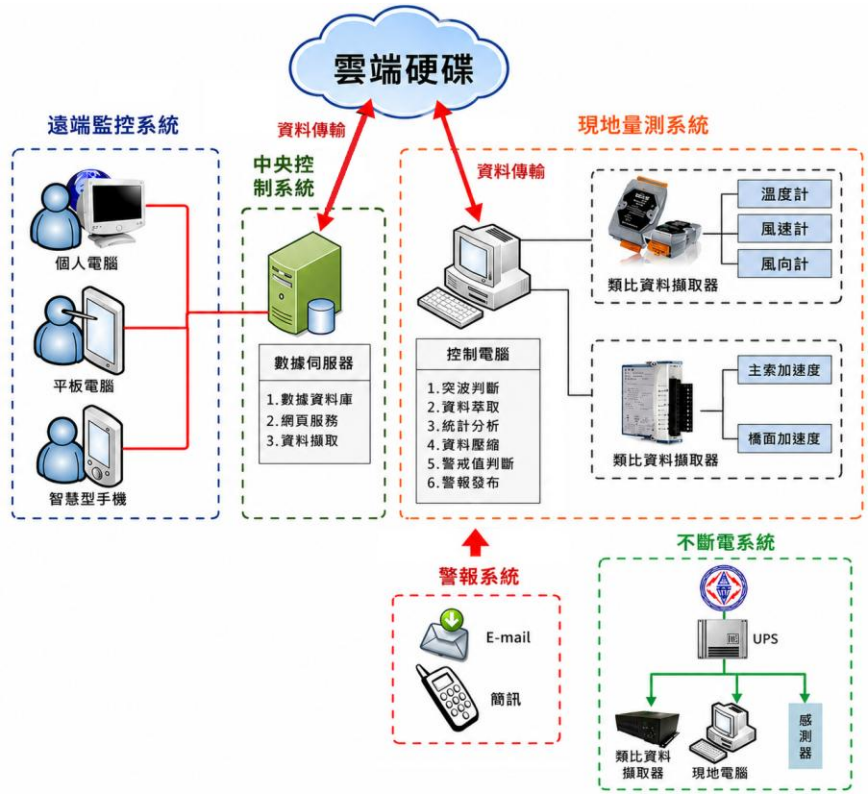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聯合稽查民宿現場紀錄表資料。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續處置，以確保民宿營運之合法性及公共安全。該局 114 年度辦理旅宿業（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經交通部觀光署考核結果，榮獲「特優」殊榮。經查觀光旅遊局於 108 年 2 月核准同意石門區某民宿申請登記，設立房間數 5 間，自 111 年起連續 4 年辦理 4 次聯合稽查結果，該民宿業者均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擅自擴大經營規模至 11 間房間，該局雖依發展觀光條例每次裁罰業者 4 萬元及就擴大經營部分勒令歇業，惟民宿業者屢次受罰卻遲未改善，仍持續於旅宿業者網站刊載廣告 11 間客房可供住宿，影響政府執法公信力及旅客住宿安全與權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為補強裁罰措施之不足，業彙整經查獲擅自擴大營業客房之民宿業者名冊，公告於該局網站供民眾查詢注意，並要求民宿業者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揭示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客房平面配置圖，協助旅客辨識合法客房位置及數量，提升資訊透明度；另定期邀集查獲擅自擴大經營客房之業者，並協同建管、土管、消防等辦理跨機關輔導說明會，重申合法化途徑及持續違規風險，提高違規成本並降低持續違規誘因，確實維護旅客住宿安全及權益。

5. 持續辦理觀光風景區人行吊橋監測及巡檢作業，維護通行民眾安全，惟監測系統不斷電設備未納入巡檢範圍，且部分吊橋橋面振動頻繁，影響監測正常運作及通行舒適度，有待研謀改善。

觀光旅遊局轄管新北市觀光風景區之人行吊橋計有碧潭吊橋、四廣潭吊橋及觀瀑吊橋 3 座，為即時及長期監控該等吊橋受溫度、風力及活載重所引致之變形行為，維護通行民眾安全，分別於 99 年建置碧潭吊橋、106 年建置四廣潭及觀瀑 2 座吊橋之安全監測系統（圖 3），嗣每年委外辦理該等吊橋監測系統資料判讀分析、維運及安全

圖 3　吊橋監測系統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巡檢工作。按該局辦理「113 年新北市風景區吊橋安全監測及巡檢委託專業服務」及「114 年新北市風景區吊橋安全監測及巡檢委託專業服務」2 件採購案，決標日期 112 年 12 月 8 日及 113 年 12 月 20 日，決標金額 167 萬元及 169 萬元，履約期間分別為 113 及 114 年度。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廠商未將監測系統之不斷電設備（UPS）納入巡檢範圍，嗣 113 年 10 月 31 日康芮颱風侵襲導致停電，四廣潭及觀瀑 2 座吊橋不斷電設備未正常供電，致監測系統中斷運作；2.觀瀑吊橋 113 年第 3、4 季及 114 年第 1 至 3 季監測成果報告均記載，因日間遊客載重，橋面水平向振動加速度頻繁，影響人行舒適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吊橋監測委外案於 115 年 3 月起將不斷電系統（UPS）及相關配套設備納入檢查項目，透過強化對蓄電效能、電池健康度及自動切換機制之實地查驗，確保臨時跳電或短暫停電情形下，不斷電系統即時接管供電，避免監測設備損壞；2.觀瀑吊橋受限於先天條件現有地形影響，與舒適度有關之抗風支索已無調整空間，爾後派駐保全人員於景區開放期間進行入口總量管制，透過控管橋面遊客人數，從源頭降低人潮荷載所誘發之共振影響，以維護遊客行進間之舒適度與遊憩體驗。

6.建立微笑山線指標系統建置更新原則，逐年統整步道指標，提升旅遊品質，惟未列管追蹤區公所後續執行情形，衍生新舊牌誌資訊不一且內容未雙語呈現，易誤導民眾行進方向，有待研謀改善。

觀光旅遊局為擴大新北市山林旅遊圈，吸引國內外旅客走進在地山林，自 109 年起推出「微笑山線」在地旅遊品牌，並規劃微笑山線登山步道縱走路線，串聯大棟山、鳶山、天上山、二格山及五分山等 5 大山系，全線總長約 108 公里。又該局為提升微笑山線旅遊品質，劃一登山步道指標解說系統，於 111 年辦理「新北市微笑山線天上山系指標解說系統規劃建置服務案」採購案，決標金額 300 萬元，規劃以天上山系為示範區，建立指標系統建置更新原則（圖 4），並於 113 年 2 月 5 日成果報告審

圖 4　微笑山線指標解說系統建置更新原則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查會議決議，相關指標規劃資料提供予沿線區公所，並陸續追蹤，以利日後微笑山線全線登山步道指標逐年統整。經查微笑山線沿線之鶯歌、新店、三峽、土城等 4 區公所 114 年辦理登山步道及觀光指標新增暨維護工程，決標金額合計 3,116 萬餘元，間有未依微笑山線指標解說系統建置更新原則建置相關指標及解說牌情事，如大棟山系—鶯歌石山—鶯歌石/孫龍步道終點處座標（24.964213,121.359146）之新設方向型牌誌，未整合新舊牌誌資訊，且內容未以中英文雙語呈現，易誤導民眾行進方向，且該局未列管追蹤鶯歌區公所微笑山線登山步道指標解說系統建置與更新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沿線區公所代辦修繕登山步道時，採用新北市微笑山線指標解說系統牌面，並提供制式圖說電子檔以利區公所運用，後續藉由檢視區公所提供之步道巡查資料，列管步道指標施設情形，逐年統整微笑山線指標系統。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觀光旅遊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委託經營十分遊客中心部分空間及猴硐煤礦博物園區既有館舍，提供民眾旅遊休憩服務，惟廠商展售部分商品未符合契約規範，提報之食品衛生管理計畫內容未臻周全，且食品衛生管理作業未經列入營運績效考核項目；又消費者對商店營運整體評分偏低，影響經營績效，亟待研謀善策，落實督導管理。	
2.委託辦理猴硐煤礦博物園區 ROT 案，增進園區經營效益並協助地方發展，惟財務敏感性分析結果，其應對營運風險能力較弱，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招商引資成效。	
3.持續委外巡檢轄內登山步道與指標系統，維護風景區環境清潔及提升旅遊品質，惟廠商巡檢登山步道成果未妥為提供區公所列入設施損壞修繕規劃，又部分風景區環境清潔維護承攬廠商未落實差勤管理及未確實填寫清潔紀錄表，影響環境清潔維護品質，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4.辦理猴硐、三貂嶺、牡丹文化敘事聚落營造計畫，打造觀光三環六線之雙百年環線，並獲得 2024 致敬城鄉魅力大賞殊榮，惟工程完工後之維護管理作業，間有停車率偏低、停車位遭占用及草皮、廣場鋪面、籃球架、水岸欄杆等設施損壞或髒污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貳拾貳、客家事務局主管

客家事務局主管僅客家事務局1個機關，掌理新北市客家政策規劃、族群關係事務推動及公共事務推動、客家文化藝術規劃與推動、客家語言推展及文化資產保存，暨客家文化園區藝文教育研習、展覽活動、行政營運管理等事項。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2項，包括打造客家特色館舍、強化客家族群認同、深耕客家語文教學、精緻客家表演藝術、盤點客家文史資源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新北市三芝區桐花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4,18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334萬餘元，應收保留數273 萬元，主要係客家委員會補助三芝區桐花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607萬餘元，較預算減少574萬餘元（13.73%），主要係中央補助推動客家語言發展相關計畫款項較預計減少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無實現數，應收保留數65萬餘元（100.00%），主要係代管國有土地被占用案勝訴判決確定，尚待追繳使用補償金。

3.歲出預算數1億7,21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5,269萬餘元(88.70%)，應付保留數1,043萬餘元（6.0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6,312萬餘元，預算賸餘902萬餘元（5.24%），主要係中央補助推動客家語言發展相關計畫採收支併列預算，因收入未達而減支。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63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25萬餘元（98.08%）；減免（註銷）數12萬餘元（1.92%），主要係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保全24小時常駐警衛服務案及植栽養護委託專業服務案之經費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持續辦理推廣客家語言文化相關補助計畫，深化客語文化永續傳承，惟轄內部分客家人口逾萬人行政區，尚無客語薪傳師或學校申辦傳承客家語言文化課程，補助資源配置未盡均衡，又接受補助之私立幼兒園，參加幼幼客語闖通關之認證園所數及比率大幅下降，且補助客語薪傳師開班地點未盡合宜，均待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4 及其具體目標 4.7 揭示，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客家事務局為配合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之營造母語社區與公共領域客語學習環境政策，及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教育推行與深化學校傳承客家語功能，暨為鼓勵與輔導新北市私立幼兒園辦理客語教學相關活動，持續辦理客語薪傳師傳習、學校推廣客家語言文化、私立幼兒園推廣客語教學活動等補助計畫，114 年度相關計畫補助金額共 1,10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按客委會網站公布「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資料統計，新北市客家人口逾 1 萬人者，計有板橋等 14 個行政區（表 1），其中部分行政區連續 3 年未有客語薪傳師開班傳習，如三重、五股 2 區，或無學校申辦傳承客家語言文化相關課程，如汐止、林口 2 區高中職以下學校及樹林、汐止 2 區私立幼兒園，

表 1　114 年度新北市客家人口逾萬人之行政區推動客語相關補助計畫案件數

單位：千人、案

行政區	推估設籍客家人口	合計	補助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	補助學校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計畫	補助私立幼兒園推廣客語教學活動計畫
		125	**50**	**27**	**48**
板橋	112.8	**19**	5	2	12
中和	91.9	**23**	10	3	10
新莊	84.0	**8**	6	1	1
土城	53.5	**3**	1	1	1
新店	41.7	**6**	2	3	1
永和	38.6	**31**	13	4	14
三重	34.9	**8**	—	5	3
蘆洲	34.5	**4**	1	1	2
樹林	34.5	**3**	1	2	—
淡水	33.4	**8**	5	1	2
林口	25.9	**4**	3	—	1
汐止	22.7	**1**	1	—	—
三峽	17.1	**5**	2	3	—
五股	10.2	**2**	—	1	1

資料來源：「推估設籍客家人口」欄位資料整理自客委會網站公布「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其餘欄位整理自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

推動客語補助計畫之資源配置未盡均衡；(2) 接受推廣客語教學活動計畫補助之私立幼兒園，依申請計畫參加幼幼客語闖通關之認證園所數及比率由 113 年度之 27 所、54.00%，大幅下降至 114 年度之 9 所、17.31%；(3) 部分客語薪傳師開班地點集中於課後照顧中心或補習班等非公共開放場所，另機關訪視紀錄表格式設計未契合補助計畫規範，影響補助經費審查效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三重、五股 2 區連續 3 年未有薪傳師申辦課程，經鼓勵及推廣，115 年已有薪傳師於該 2 區開課，另將加強輔導轄內學校與幼兒園申辦傳承客家語言文化相關課程，並請教育局轉達及鼓勵所轄各校踴躍申請；(2) 持續建請客委會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活動盡量便民，以擴大全國（分區）認證外，亦將賡續鼓勵轄內幼兒園參與；(3) 薪傳師開班地點位於課後照顧中心或補習班之非公共開放場所逾 2 班者，將加強宣導並協助於公共場所開課，且已修正訪視紀錄表，爾後訪視作業將如實填報。

2.持續補助客家人民團體辦理客家文化研習課程，發揚客家文化，惟客家文化研習課程參與情形未盡理想，又部分核定補助案件未依規定即時登載於民間團體補助系統，或登載資訊錯誤，有待研謀改善。

客家事務局補助客家人民團體辦理客家文化研習課程，包含客語班、音樂班、舞蹈班、戲劇班及其他推展客家文化等課程。114 年度補助 45 個客家人民團體，總經費 96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112 至 114 年度補助客家人民團體辦理客家文化研習課程，分別開班 129 班、128 班及 132 班，參與人數為 2,494 人、2,465 人及 2,486 人（表 2），惟課程整體平均參與人數呈現逐年減少現象，且戲劇班已連續 3 年未有客家人民團體

表 2　補助客家人民團體推展客家文化課程開班情形

單位：班、人

開設客家文化課程類型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班級數	學員人數	平均人數	班級數	學員人數	平均人數	班級數	學員人數	平均人數
合計	**129**	**2,494**	**19.33**	**128**	**2,465**	**19.26**	**132**	**2,486**	**18.83**
客語班	2	58	29.00	3	34	11.33	5	83	16.60
音樂班	67	1,398	20.87	72	1,475	20.49	73	1,487	20.37
舞蹈班	37	618	16.70	36	591	16.42	36	563	15.64
戲劇班	—	—	--	—	—	--	—	—	--
其他推展客家文化之研習課程	23	420	18.26	17	365	21.47	18	353	19.61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

申請辦理，又114年度共34班課程（占比25.76%）未加入新北市學習地圖網站（下稱學習地圖），影響民眾參與課程機會；（2）據客家事務局提供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匯出114年度補助客家人民團體辦理客家文化研習課程案件，部分補助案件未依規定即時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又部分補助案件有申請日期晚於活動開始日期之異常情形，另有漏登團體實際自付金額，致案件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有誤，影響補助經費核定及撥款合規性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持續協助社團開設各類型課程，以傳承客家文化技藝，嗣後輔導社團規劃課程，將區分為基礎入門與進階研習課程，鼓勵市民報名，並將加入學習地圖及落實資訊公開列為未來是否協助社團媒合研習場地之參考，另補助客家人民團體推展客家文化計畫研議明定須將課程資訊公開至學習地圖之原則；（2）有關補助案件登載資訊錯誤部分，均已完成補登或更正日期，爾後將確實強化內部控制、審核機制及人員教育，俾系統登錄作業更臻完整。

（四）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3）。

表3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客家事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推行客語家庭計畫，鼓勵客語回歸家庭日常生活使用，增進客語傳承，新北市客語家庭徵集數達成率為全國第1，惟客語家庭培力課程及親子共讀共學活動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策進。	
2.推動風險管理強化內部控制，期達成實現施政目標、提升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惟113年延宕至10月始辦理當年度風險評估，又各科室針對主要風險項目所訂之新增風險對策內涵非屬回應相關風險之具體因應作為，亟待檢討改善。	

貳拾參、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市營事業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捷運工程局1個機關，掌理新北市境內捷運發展政策研擬、捷運設施工程及系統工程之規劃、營運、維修、用地取得及捷運場站土地開發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3項，包括三環六線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路網規劃、興建、推動及捷運場站土地開發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建設計畫、捷運新店線新店區公所站開發案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36億4,80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5億3,494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億8,478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建設計畫，依實際工程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7億1,973萬餘元，較預算增加7,173萬餘元(1.97%)，主要係中央補助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款項，未獲同意保留，配合收回該路線原撥付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工程款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3億8,00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億829萬餘元（81.12%）；減免（註銷）數7,173萬餘元（18.88%），主要係中央補助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款項，未獲同意保留。

3.歲出預算數121億4,24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20億7,980萬餘元（99.48%），應付保留數 6,262 萬餘元（0.5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21億4,243萬餘元。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億1,32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億1,328萬餘元(100.00%)；應付保留數 6,368 元，主要係捷運新店線新店區公所捷運開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1個單位。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為客運收入1項，實施結果，主要係受0403花蓮地震影響，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及安坑輕軌災後復駛，運量恢復未如預期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利為2億3,722萬餘元，與預算淨損6,583萬餘元，相距3億305萬餘元，主要係配合三鶯線通車期程延後,滾動調整經營策略及落實撙節維運開支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1個單位。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建設工程（新莊蘆洲支線）、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設計畫、安坑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汐止東湖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建設計畫、新北捷運共構及土地開發計畫、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等 11項。實施結果，除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新北捷運共構及土地開發計畫外，其餘9項，因工程多次流標、請款進度及用地取得未如預期等影響工程進度，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3億6,470萬餘元，與預算短絀8億4,522萬餘元，相距12億 992 萬餘元，主要係新店區、三重區及土城區開發業者繳交土地增額容積價金（TOD）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推動捷運軌道建設計畫，提供民眾便捷交通設施，惟計畫規劃挹注軌道建設之收益延遲實現，增加市庫財政負擔，且捷運場站周邊新興整體開發案之開發效益回饋挹注機制尚未建立，影響捷運建設財源籌措，有待研謀改善。

依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9及其具體目標9.1揭示，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並提高公共運輸運量。捷運工程局為提供民眾便捷安全之大眾運輸工具，推動淡海輕軌等 10 項軌道建設計畫，其軌道建設經費，除中央補助及市政府依負擔比率編列公務預算（含前瞻計畫補助款）外，並藉由重大軌道建設能同時帶動區域發展之利基，於捷運興建期間先以舉借債務方式支應建設經費，嗣後再將推動捷運建設產生之場站土地開發效益、捷運路網周邊地區開發效益(增額容積、都市更新等)、租稅增額效益（增加之契稅、土地增值稅等）及捷運興建完成開始營運產生之營運淨收益等財源，償還因軌道建設所舉借之債務。據新北市各捷運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所載，截至114年底止，預計營運及場站開發等相關收益數638億3,926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114年底止，新北市軌道建設計畫累計收益實現率僅24.86%（表1），究其原因係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等營運中捷運路網周遭地區發展未如預期及民眾搭乘習慣尚待培養，或營建成本大幅上漲、施工腹地受限及依法須強化耐震結構等增加施工成本，影響捷運建設場站開發案潛在投資人投標意願，或區段徵收土地開發案件進度遲緩等所致，造成捷運路網綜合規劃報告原規劃之償債財源，因計畫推動未如預期或財務計畫評估過於樂觀等因素，影響後續捷運建設及債務清償能力；2.捷運場站周邊整體開發案之開發效益，為償還軌道建設自償性債務之重要財源之一，惟迄未建立挹注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之回饋額度、期程等相關機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督促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推動營運捷運沿線觀光行銷等措施，實質培養市民搭乘習慣，另將定期召開會議積極協調城鄉發展局、地政局等權責機關，加速行政審查與工程辦理期程，期使開發案件如期完成，且未來規劃中路網將於綜合規劃階段覈實評估財務，如檢討人口成長率、私人運具持有率等預測假設，健全財務計畫，以減輕市庫財政負擔及利息支出壓力；2.已於114年12月31日邀集市政府財政局、主計處、城鄉發展局及地政局等，主動彙總綜合規劃報告中對於相關案址之財源假設（包含額度與預估年期）關鍵數據提供予地政局，後續將再行研議依實際開發效益以特定比例逐年回饋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之可行方案。

表1　截至114年底新北市推動（營運）中軌道建設計畫收益實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計數	實現數	實現率
合　　計	**63,839,263**	**15,871,316**	**24.86**
營運淨收益	6,396,855	738,189	11.54
租稅增額效益	9,612,451	8,313,191	86.48
場站開發	32,812,550	1,049,400	3.20
捷運路網周邊地區開發效益	15,017,408	5,770,536	38.43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二）成立新北捷運公司營運新北市境內捷運系統，提供民眾便捷公共運輸服務，惟 114 年度安坑輕軌營運量未如預期，現行營運路線之設備（施）無預警故障影響服務品質，允宜研謀改進措施。

捷運工程局為提供便捷安全捷運服務及培育軌道營運、維護與管理專業團隊，由新北市政府依大眾捷運法第 25 條規定成立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北捷運公司），該公司 114 年度營運捷運路線計有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下稱環狀線一階）、淡海及安坑輕軌；又「每發生 1 件 5 分鐘以上行車延誤事件之平均行駛車廂公里數」(MKBF，該數值愈高代表系統穩定)，為國際採用衡量公共運輸系統可靠度之重要參考指標，據新北捷運公司提供 3 條營運路線之 113 及 114 年度營運狀況統計資料,MKBF 值呈上升現象(表 2)。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114 年度環狀線一階、淡海及安坑輕軌之營運路線實際年客運量分別為 2,205 萬餘人次、603 萬餘人次及 203 萬餘人次，惟其中安坑輕軌實際年客運量達成率 65.38%，年票箱收入占預算數 70.02%，客運量及票箱收入均未如預期，經營績效有待提升；2.新北捷運公司辦理環狀線一階、淡海及安坑輕軌等系統維修，主要係依固定時間周期或運轉里程辦理設備檢查及維護保養，或當設備故障後派員辦理檢修與排除之矯正性維修，經分析 113 及 114 年度營運中捷運路線發生系統性因素導致行車異常事件 33 件中，設備（施）無預警故障占比達 84.85%，現行保養維修機制，難以於設備故障發生前及早辨識異常徵候，預先採取維護措施，不利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持續配合市政府各局處辦理安坑輕軌周邊行銷及推廣活動，適時評估推出優惠票種，以提升民眾搭乘意願，另 K6（安康）、K7（陽光運動公園）站周邊都市計畫變更案刻由內政部審議中，未來將帶動新店及安坑地方發展，增加輕軌服務客源；2.已申請交通部智慧鐵道系統發展計畫補助，推動新北捷運雲平臺建置及智慧核心計畫，屆時即可由該平臺蒐集並分析營運設備運轉數據，導入預測性維修機制。

表 2　新北捷運系統穩定度（MKBF）概況表

單位：平均行駛車廂公里數

捷運系統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加值
輕軌系統（淡海及安坑）	552,556	697,496	144,940
中運量系統（環狀線一階）	656,980	689,030	32,0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捷運公司提供相關資料。

（三）委託廠商辦理捷運場（站）保全警衛工作，維護營運安全，惟現行巡邏簽到採紙本紀錄方式，不利履約管理及後續加值應用，又契約文件尚乏檢測在職保全人員專業知能之相關評量標準規範，允宜研謀改善。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營運安全，防範突發危安事件及不法情事，確保旅客

乘車秩序，委託廠商辦理保全警衛工作，於各車站之月台、出入口及逃生動線等重點區域計配置 40 名保全人員（表 3），負責特殊或緊急事件禁止列車離站作業，人員急救與通報，AED 處理使用及急救，並接受機關安排之急救訓練等勤務，114 年度勞務採購契約金額計 9,87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捷運保全人員巡邏採人工簽到及紙本留存紀錄方式，以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Y15 板橋站之保全巡檢為例，每日巡簽次數達 54 次，全線共設有 14 座捷運車站，隨時間累積將產生大量紙本資料，除不利保存與管理，亦未符節能減碳之環保趨勢，且難以及時掌握保全人員是否確實依規定時間抵達各巡邏點位，及後續加值運用相關資訊優化巡邏動線規劃；2.契約文件已規範保全人員職前及到職後應具備之專業知能及檢核作業，惟對在職保全人員執勤達 1 週（含）以上及每滿半年，應辦理之在職專業知能測驗，尚未明定相應測驗表單格式與評量標準規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評估導入電子化或智慧化巡簽機制，包含以行動載具、QRCode、NFC 或其他電子巡檢方式之可行性，記錄保全人員巡邏時間、地點及異常情形，以提升勤務查核即時性、資料保存便利性及後續統計分析效益；2.將研訂在職保全人員專業知能測驗表單及評量標準，明定合格標準、補測及不合格之處理方式，並納入新採購契約文件或履約管理規範。

表 3　新北捷運公司捷運場（站）保全執勤人力配置

單位：人

配　置　地　點	保　全　人　數
合　　計	**40**
環狀線一階車站	28
環狀線一階南機廠	4
安坑輕軌車站、機廠	4
淡海輕軌車站、機廠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捷運公司提供相關資料。

（四）督導新北捷運公司擬定軌道建設系統重置計畫，落實營運永續，惟該公司遲未依規定擬定環狀線一階重置計畫，且捷運工程局尚未建立捷運建設系統重要設備零組件清單，重置計畫審議作業仍待健全，亟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及其具體目標 11.2 揭示，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新北市政府為提供民眾舒適、效率且安全之交通設施及達成捷運系統永續經營之目標，依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等規定，將捷運工程局管理之捷運系統財產以出租方式提供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北捷運公司）營運使用，並由該公司依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設備及土建設施重置原則（下稱新北捷運系統重置原則）規定，就捷運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及維修、改善等重置項目及金額擬定重置計畫，由捷運工程局按新北捷運系統重置原則，針對該重置計畫所列重置項目之個別獨立功能、可單獨汰換之設備及其重要設備零組件等進行核定後，再逐年按計畫提撥重置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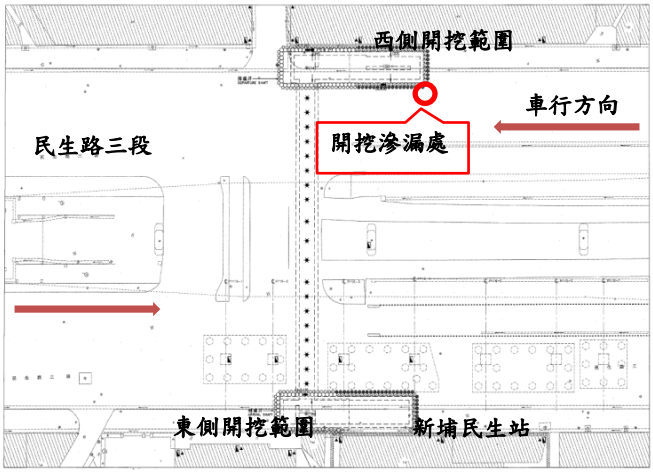
截至114年底止，新北捷運公司及捷運工程局已提撥重置經費挹注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計3億3,289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有關新北捷運公司遲未依規定提送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下稱環狀線一階）重置計畫等情事，前經本處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將於114年底前提送該路線重置計畫或書面說明，惟經追蹤環狀線一階重置計畫提送情形，仍核有：1.新北捷運公司以環狀線一階需與北環段及南環段系統（下稱南北環系統）併同更新為由，需俟南北環系統更新項目及期程確定後再行擬定環狀線一階重置計畫，嗣經捷運工程局於114年12月召開環狀線重置說明審核會議決議，為捷運營運安全，環狀線一階除部分交通控制等系統設備需與南北環系統捷運建設銜接外，其餘系統設備仍應提出重置計畫，惟迄至本處115年3月追蹤查核結果，新北捷運公司仍未依決議提出環狀線一階重置計畫，衍生延滯後續重置經費之如期足額提撥作業，亦影響捷運營運安全；2.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建設重置項目之審核，尚未依新北捷運系統重置原則規定就捷運設施設備之個別獨立功能、可單獨汰換之設備及其重要設備零組件建立清單，不利進行審議作業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新北捷運公司已於115年5月7日檢送「115年度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捷運系統設備重置計畫」，計畫範圍涵蓋環狀線一階及安坑輕軌；2.捷運工程局將據新北捷運公司檢送「重要零組件清單」及相關延壽策略具體數據擬定審議原則，並邀集財政局、主計處、交通局等相關機關，及遴聘捷運土建設施、系統設備、營運維修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審議捷運重置計畫，以健全審議作業。

（五）辦理捷運環狀線一階新埔民生站地下道工程，營造友善步行環境，惟工程履約管理及監造作業未臻周全，影響工程品質及延宕工進，亟待研謀改善。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路線起於新店大坪林站，途經中和、板橋、新莊3個行政區，止於新莊新北產業園區站，共15.4公里，14車站，於109年1月31日通車營運。捷運工程局考量新埔民生站旁80公尺寬民生路之人行穿越安全，辦理「環狀線新埔民生站地下道工程」，決標金額3億9,801萬餘元，109年11月4日開工，嗣因增設電扶梯、施工開挖遭遇地下管線、調整西側工區止水樁等情，展延工期至115年8月1日，增加契約金額為5億2,693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設計單位設計之擋土排樁因地質條件施作無效，承商提出變更為鋼管樁，疑未覈實辦理相關止水措施，嗣工程開挖後發生樁間滲漏致淘空地層（圖1），延宕工進；2.承商現場設置沉砂池容量未符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下稱逕流廢水削減計畫）規範；3.承商設置之技術士未於施工期間至工地現場簽

到，又監造單位未落實審查施工日誌簽到單，另承商僱用部分技術士未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因施工場地空間受限，設計階段確認無法採用連續壁，參考新埔民生站工程設計鑽掘樁，於施工期間發生滲水情事，經檢討主因為鋼管樁交界處存在微裂隙，疑承商施工不慎造成，嗣承商無故不進場施工，捷運工程局於114年12月4日通知終止契約；2.因現場施工腹地狹小，逕流沉砂設施體積酌予縮減，不足部分設置加壓沖洗設備，並規劃申辦逕流廢水削減計畫變更，因未重新申辦該項削減計畫，已依約扣罰承商工程款；3.已依約扣罰承商及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並將違反營造業法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情事，函報相關主管機關查處。

圖1　新埔民生站地下道工程開挖滲漏處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六）訂定捷運工程私有土地取得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提升土地協議價購作業效率，惟未考量完成土地移轉登記前所有權人變更情境，影響土地取得進度，有待研謀改善。

捷運工程局於113年7月12日訂定「私有土地取得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明定捷運系統工程取得私有土地之作業程序，作為辦理私有土地協議價購及後續徵收作業之依據，其中協議價購流程，為鼓勵土地所有權人提早交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與捷運工程局達成協議，並簽訂協議價購同意書及契約書，於交付土地所有權狀及移轉登記所需證件後，該局撥付3成協議價購款項，土地所有權人先行提供土地供捷運施工使用，後續捷運工程局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撥付剩餘協議價購款項（圖2）。經查上開程序書之協議價購流程，未考量完成土地移轉登記前所有權人變更之情形，衍生部分案件因釐清繼受

圖2　捷運用地協議價購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私有土地取得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資料。

人身分及與繼受人重新洽談並簽訂協議價購同意書及契約書程序費時，如：捷運汐止東湖線要徑工程所需 86 筆私有或公私共有土地，其中 16 筆於完成移轉登記前所有權人變更（占比 18.60%），重新與繼受人簽訂協議價購同意書及契約書時程長達 1 年 1 個月至 1 年 9 個月，影響土地取得進度，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價購同意書及契約書時，將主動清查可能繼承人名單，將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議資料及紀錄寄送可能繼承人、擇訂辦竣繼承登記合理時限及函知可能繼承人逾限未完成繼承登記結果等措施，並修正私有土地取得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相關流程。

（七）推動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提升三鶯地區公共運輸可及性，惟統包商設計階段未落實核對既有建築實況與圖說，給付相關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三環六線－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促進土城、三峽、鶯歌地區之都市發展，提升三峽、鶯歌地區之可及性。該捷運系統起於土城線頂埔站，止於鶯桃福德站，共設置 12 站，路線全長 14.29 公里（圖 3），計畫期程自 99 年 12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 501 億 9,994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均為 90.00%。又該計畫項下，捷運工程局辦理「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基本設計及專案管理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案」、「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監造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案」及「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3 件採購案，決標金額合計 354 億 5,21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統包商未依契約需求書規定，核對原土城線頂埔站建築物實況與竣工圖、基設圖是否相符，逕據相關圖說進行增建空間之鋼構件設計與訂料，俟施工階段始發現設計及訂料結果與實況不符無法施工，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增加鋼構件長度；2.統包工程部分契約變更事項之專案管理服務，未涉及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或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惟捷運工程局仍給付相關專案管理服務費用；3.統包工程部分契約變更事項之建造費用包含物價指數調整款，惟捷運工程局計算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未扣除物價指數調整款，與機關委託技

圖 3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路線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北市捷運建設願景圖。

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欠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統包商未確實核對竣工圖等，不予計列增加鋼構件工料價金之設計費用；2.部分統包工程契約變更內容屬勞務性質，已扣減專案管理服務費用；3.部分統包工程契約變更事項給付之專案管理服務費用含物價指數調整款部分，已予刪減。

五、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者 4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捷運工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推動軌道建設系統重置作業，並籌措財源協助支應重置經費，惟捷運建設之重置經費分擔計算及重置計畫擬定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因環狀線一階尚未提送重置計畫，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動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策略，以捷運路網建設周邊土地開發效益，充實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財源並增進公共利益，惟實際劃設增額容積場站數量與原規劃仍有落差，及不動產開發效益回饋機制尚欠完備，亟待檢討改善。	
（二）成立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境內捷運建設，提供民眾便捷公共運輸服務，惟環狀線第一階段因應 0403 花蓮地震接駁車轉乘措施未臻周妥，且安坑輕軌實際客運量未如預期及財產管理作業欠周，亟待研謀妥處。	
（三）新北捷運公司持續創新及開拓附屬事業收益財源，惟未通盤檢視可供利用之餘裕空間並研擬活化運用措施，且高架墩柱及車廂廣告標租、捷運周邊紀念商品販售情形未如預期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四）持續推動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加速帶動淡水區域發展，惟因藍海線第二期路線變更，及整體計畫經費與期程調整，致須提報修正計畫，歷經 4 年仍未獲核定，有待檢討妥處。	

貳拾肆、青年局主管

青年局主管僅青年局 1 個機關，掌理青年發展業務之綜合規劃、職涯發展及創業資源業務等事項。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青年政策規劃及國際交流；協助青年職涯發展、提供青年職涯培育；打造青年創業友善城市、鏈結青年創業資源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中和安邦青創基地營運委託專業服務案、新創展覽參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2025 青年耶誕主題活動企劃執行採購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1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39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35 萬餘元（151.50%），主要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深化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9,615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0 萬元，合計 1 億 9,6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620 萬餘元（84.51%），應付保留數 1,708 萬餘元（8.6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32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36 萬餘元（6.80%），主要係各項補助計畫經費依實際執行進度核定及核銷之結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63 萬餘元（96.85%），應付保留數 41 萬餘元（3.15%），主要係板橋區新民街老舊眷舍維護再利用案第一期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導入人工智慧國際證照，加強培訓青年專業能力，惟培訓課程與認證項目，非屬 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所列範疇，結訓學員尚難銜接國內就業市場需求，允宜滾動檢視中央主管機關最新法規及政策計畫，據以調整課程架構內涵，提升受訓學員參訓效益及價值。

青年局為因應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與就業市場需求，於 114 年度辦理人工智慧證照培訓課程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 2 案（期），契約金額合計 231 萬元，履約期程自 114 年 3 月至

12 月，得標廠商採用輝達公司（NVIDIA）深度學習機構（Deep Learning Institute,DLI）教材，辦理人工智慧培訓證照課程（圖 1），內容包含「深度學習基礎理論與實踐」及「運用大型語言模型打造 RAG 智能代理」等主題理論與實作，並輔導受訓學員取得課程認證，協助轄內青年掌握人工智慧開發技術與應用實務，預計參加 540 人次，實際參加計 493 人次，執行率約 91.3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採購案廠商規劃之培訓課程與認證項目，非屬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4 年 11 月發布之 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所列認證項目及推薦課程範疇，學員受訓成果尚難具備明確之國家人才分類定位，衍生不易符合國內 AI 產業人才發展需求。鑑於該指引係規範我國 AI 人才培育之共通架構（包含人才類型、能力類型及認證項目），有其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政策指導效益，且 115 年培訓計畫已在執行中，為使學員於完訓後能清楚掌握國家 AI 人才培育方向，及利於銜接就業市場之職缺需求，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檢視中央主管機關最新政策方向及 AI 產業人才發展趨勢，並參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發布之 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適時調整課程架構、能力對應及認證規劃，培育國家 AI 人才及強化產業需求之連結。

圖 1　AI 證照培訓課程廣告



資料來源：擷取自青年局網站資料。

2.規劃開放部分青創基地空間供民眾使用，增進市民福祉，惟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法制作業程序遲滯，亟待研謀改善。

青年局為加強市有公共空間利用，持續規劃及利用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及社會住宅回饋之公益空間等推出具有特色之青年創業基地，截至 114 年底止，經管青年創業基地計 9 處，114 年度編列青年創業創新場地營運管理費用預算數計 2,179 萬元，實現數 1,917 萬餘元，實現率 88.00%，其中新莊膠囊工作站、板橋藝術基地、板橋新板設計基地（新民街）、五股自造基地、中和藝文基地等 5 處委外經營管理之青年創業基地，自 114 年 8 月起即規劃依規費法之規定訂定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以對外開放部分空間供民眾使用，並納入施政工作計畫列管。惟截至本處查核日（115 年 3 月 31 日）止，已逾 7 個月，該收費標準尚處於內部研擬草案階段，遲未完成法制作業，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因各基地之實體空間、可租借區域及營運模式，影響其建築成本與日常營運成本（如水電、清潔費等），為確保所定規費能如實反映，爰依各基地實際情形進行滾動式盤點，以完備法制作業之程序，已將成本分析函送財政局審查，並依財政局審查意見進行補充及修正。

3.委外辦理創力坊營運委託專業服務案，透過專案輔導、培力課程及交流活動培育新創團隊，惟對於進駐期滿未遷址且已停業之團隊，違規逕退還商業登記保證金且未收取違約金，亟待研謀改善。

青年局為協助解決青年創業初期缺乏空間資源之問題，承接經濟發展局等單位經營多年之創業基地空間，並持續規劃及利用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及社會住宅回饋之公益空間等推出具有特色之青年創業基地。截至 114 年底止，經管青年創業基地計 9 處，其中於捷運臺北橋站 3 樓設立之新北三重創力坊（下稱創力坊），每年辦理新北創力坊營運委託專業服務案（下稱創力坊營運委託專業服務案），由得標廠商營運管理創力坊空間與輔導資源，協助青創事業與傳統產業轉型，112 至 114 年度(第 17 期至第 21 期，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契約金額分別為 840 萬元、599 萬元、680 萬元（表 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部分進駐團隊以創力坊地址辦理商業登記，惟進駐期滿日逾 1 年餘仍未辦理遷出且已停業，得標廠商卻逕予退還商業登記保證金，未依契約規定向該進駐團隊收取違約金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

表 1　創力坊營運委託專業服務案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別	期別	契約金額	團隊進駐期間
112	第 17 期	8,400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
	第 18 期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113	第 19 期	5,990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第 20 期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114	第 21 期	6,800	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青年局提供資料。

據復：該進駐團隊已確實完成辦公室點交、物品清空與辦公空間返還作業，及完成遷址程序，青年局嗣後將於創力坊營運委託專業服務案契約中增訂相關履約管理條款，並對於得標廠商未覈實審查離駐團隊遷出情形，明定相關罰則，以強化廠商之履約責任與把關機制。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青年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使用新莊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部分空間辦理青創膠囊工作站計畫，回應青年多元創業需求，惟採購決標紀錄應記載事項誤繕，且未設定量化成果衡量指標，不利履約管理，又有關廠商代收款衍生孳息計收方式等未納入契約規範，亟待研謀改善。	
2.定期於板橋藝術基地舉辦藝術相關講座、課程、展覽及交流活動，提供民眾接觸藝術領域管道，增進藝術素養，惟基地設於巷弄內，且乏明顯指示標誌，不利民眾查找，又採購契約文件規範課程場次數量不一，不利履約管理，亟待研謀改善。	

貳拾伍、體育局主管

體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體育局主管僅體育局 1 個機關，掌理公有運動設施之建設、維運及管理、競技運動、全民運動與運動產業之推動、優秀運動人才之培育與輔導、運動消費爭議之處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打造友善運動環境，提升民眾運動意願；推廣全民運動，提升全民運動風氣；強化競技運動實力，健全人才培育體系；參與體育活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新北市運動設施興建計畫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9 億 2,5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9,13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11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 8 億 6,25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295 萬餘元（6.80％），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運動團隊訓練及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等計畫，核定補助數額未如預期。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6 萬餘元(38.03％)；減免（註銷）數 218 萬餘元（11.61％），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費結餘，及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項下多功能運動園區興建工

程經可行性評估後不予執行；應收保留數 948 萬餘元（50.35％），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依實際進度撥款。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 億 168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654 萬元，合計 24 億 8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2,685 萬餘元（80.01％），應付保留數 3 億 5,676 萬餘元（14.8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8,3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460 萬餘元（5.17％），主要係申請中央補助計畫獲核定數未如預期。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8,3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327 萬餘元（94.45％）；減免（註銷）數 135 萬元（0.74％），主要係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項下之多功能運動園區興建工程經可行性評估後不予執行；應付保留數 882 萬餘元（4.81％），主要係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工程設計規劃諮詢專業服務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體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一般行政管理、體育發展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增加。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4 萬餘元，減少 37 萬餘元，約 57.93％，主要係棒球隊比賽暨訓練器材相關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爭取 2025 雙北世壯運主辦權，提升國家及城市能見度，惟部分行銷活動、場館檢修整備工作未盡完善，且賽事之雨天備案規劃未臻周妥，允宜通盤檢視研議精進，俾優化承辦大型運動賽會經驗。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3 及其具體目標 3.4 揭示，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福祉，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世界壯年運動會為每 4 年舉辦 1 次之國際大型綜合性運動賽會，臺北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共同合作取得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下稱雙北世壯運）主辦權，賽事舉辦期間為 114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30 日，運動競賽種類共 35 種，參與選手等總計 4 萬 8 千人次。112 至 114 年度前體育處（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體育局，下稱體育局)辦理賽會籌辦及執行工作經費決算數,分別為 2,969 萬餘元、3,579 萬餘元及 7,869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為推廣雙北世壯運，辦理雙北世壯運主題日活動採購案，惟民眾參與主題日活動及兌換部分活動紀念品須購買特定職業棒球隊賽事票券始可入場參與，不符公共性目的及影響推廣成效；2.部分場館於比賽期間發生漏水、場地不平整等情形,顯示場館盤點與修繕維護作業容待精進，又熱身賽後未依計畫留存書面檢核紀錄，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未依雙北世壯運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日期如期完成，影響賽會經驗傳承及增加場館使用風險；3.戶外競賽未依賽會申辦指引規範妥善規劃雨天備案、替代場館及預留備用日，致選手於積水場地比賽，影響賽事品質與人身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檢討未來辦理類似活動，將針對不特定一般民眾與特定購票參加職棒賽事觀眾規劃不同進場方式，一般民眾採事先報名、免費參加，以確保推廣活動之公共性及參與廣泛性；2.部分場館於比賽期間發生漏水、場地不平整等，於接獲通報即前往處理並改善完竣；嗣後將落實製作熱身賽測試項目書面紀錄及文件保存，以利傳承大型賽會之主辦經驗；辦理大型國際賽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將檢討以專案列管方式落實執行；3.爾後籌備各項競賽，將妥善規劃替代場館及備用日，以因應參賽人數超出預期或氣候不佳等狀況，並納為籌辦大型運動賽會之必備要件。

（二）運用公有建物餘裕空間委外建置新北運動聚點健身中心，提供民眾完善運動設施環境，惟部分場館營運績效資訊揭露未盡充分或營運連年虧損，且網頁揭露重要資訊未臻完整，又未確實提供身障人士入館優惠，另 AED 資訊登錄與管理員訓練未盡落實及保險未依契約規定投保，均待督促並通盤研謀改善。

體育局自108年起推動新北運動中心2.0計畫，期程為108至115年，以新北運動聚點為品牌，加強運用都會區內使用率偏低之公有建物餘裕空間建置中小型健身中心，截至114年底止，已建置13處，其中9處以標租方式委外營運管理，並收取租金等。114年度相關歲入預算數574萬餘元，實現數578萬餘元，實現率100.5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受託廠商營運績效評鑑，廠商須依範本格式製作營運績效說明書，惟部分場館113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未完整揭露營收支出細項與滿意度調查等重要資訊(表1)，未符契約規範，又2家場館營運連續2年虧損，其中1家虧損擴大，另1家由盈轉虧；2.建置運動聚點專屬網頁，惟網頁揭露場館營業時間、收費標準等重要資訊未臻完整，且部分場館員工未諳法令，致未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免費入館優惠；3.部分場館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資訊登錄及管理員訓練未盡落實，另部分場館以受託廠商作為財產綜合保險之被保險人，未符契約規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修正營運績效說明書撰寫格式，函知廠商於次年度考評時揭露營運收支與滿意度調查等資料，並督請虧損擴大或由盈轉虧場館研提改善策略；2.將於官網揭露各場館營業時間、課程種類(收費標準)、聯絡電話、交通方式等基本資訊，及已提供身心障礙者免費入館優惠，加強場館工作人員教育訓練，保障弱勢者權益；3.已函知廠商於114年底前完成AED資訊網登錄作業，相關管理人員亦完成AED受訓，另將督促廠商將機關增列為財產綜合保險之被保險人，以符契約規範。

表1　113年度運動聚點健身中心評鑑之營運績效說明書揭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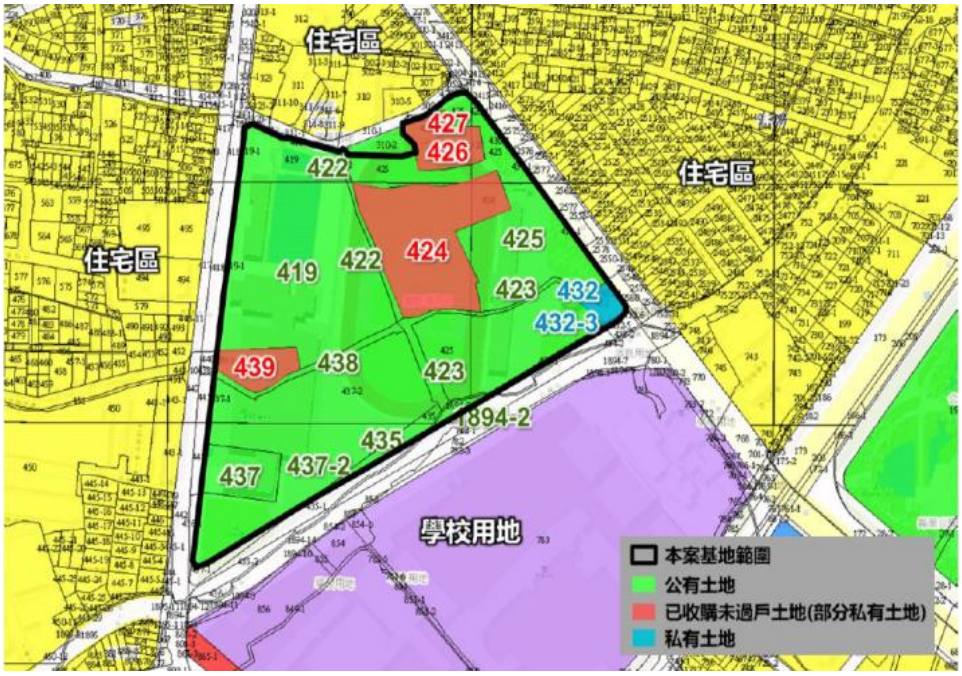
場館名稱	揭露情形		
	營收細項	支出細項	滿意度調查
運動易利站新莊店	✓	—	✓
飆動精準健康促進中心漢生板橋店	—	—	—
斯坦利運動館	—	—	—
洛德Fun Gym三重店	✓	—	—

註：1.「✓」表示有揭露、「—」表示未揭露。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三)辦理板橋第二運動場體育場用地促參案，提升土地使用效益，惟擬訂之投資契約草案部分條文未契合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報告內容，歷經多次招商未果，有待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因應。

體育局為提升板橋第二運動場體育場用地使用效益，規劃開發多功能室內大型場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採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之BOT（Build-Operate-Transfer）方式，辦理「新北市板橋第二運動場體育場用地BOT案」，預計民間投資金額150億元，許可年限50年。經查該局招商前核定之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報告所載，為加速土地處理效率，於招商條件中約定，由得標廠商簽約後一定期間內完成板橋區光華段424、426、427、439地號4筆已徵收未過戶土地取得（圖1），該4筆土地私有部分以111年公告土地現值1.4倍推估取得成本約3.08億元、公共建設本業及附屬事業興建總成本預估為146.92億元，且營運期間以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即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之1%金額）酌予減收土地租金，財務評估結果，自償能力為101.35%、計畫淨現值為3.06億元，始具自償能力及民間投資可行性。惟該局擬訂投資契約（草案）第7.1.2條等規定，卻規範民間機構應自契約簽訂日起1年內，完成全部開發必要用地範圍（上開4筆土地）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協議書及信託契約之簽訂，應負擔取得土地一切相關費用，不得主張納入整體財務評估，且應無條件回饋予市政府，與上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核定內容，將土地取得成本納入財務評估之作法未合，且低估民間機構興建期間投入成本數額，高估計畫自償率及淨現值，不無影響民間機構投資意願疑慮，嗣經113年3月13日、113年12月27日、114年11月26日三次招商結果，

圖1　板橋第二運動場BOT案範圍及土地權屬



資料來源：擷取自板橋第二運動場體育場用地BOT案可行性評估報告資料。

尚無合格申請人提出申請，招商期間已長達1年8月，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已於招商文件載明所涉私有土地刻正由市政府對私地主提請民事訴訟中，協助最優申請人取得，並訂定退場機制，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及降低風險。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體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推動「行動城市 運動新北」方案，完成建置 16 座國民運動中心，協助市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惟部分國民運動中心使用人次呈減少情形，又民眾受傷案件集中發生於部分國民運動中心，且部分國民運動中心評鑑等第調降，委外廠商履約情況欠佳，或未列管追蹤評鑑委員意見之改善情形，允宜檢討改善。	
2.持續辦理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競賽，提升國內馬拉松競技水準，近 3 年外國籍選手人數占所有參加選手人數比率已有成長，惟仍低於 3%，且部分受邀請之國外菁英選手未出賽，有待研謀改善。	

貳拾陸、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及對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等業務。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有關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項,下分工作計畫6項,已執行完成者5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養護工程處辦理114年度新北市轄區內災害緊急搶修及復建(第1至4區)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出原編列預算數87億284萬餘元,因教育局等21個機關人事費不足等事由,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計7億8,955萬餘元,併入機關預算執行後,預算數為79億1,32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0億5,522萬餘元(76.52%),應付保留數7億9,668萬餘元(10.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68億5,190萬餘元,預算賸餘10億6,138萬餘元(13.41%),主要係按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

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5億3,86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億6,719萬餘元(86.74%);減免(註銷)數5,006萬餘元(9.29%),主要係養護工程處辦理113年度新北市轄區內災害緊急搶修及復建工程(第1、3區),因獲中央核定補助款,減少市府自籌經費;應付保留數2,137萬餘元(3.97%),主要係養護工程處辦理113年度新北市轄區內災害緊急搶修及復建工程(第1、3區),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4億元,計有市政府等7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0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市政府核准動支2億3,191萬餘元(57.98%),未動支數1億6,808萬餘元(42.02%)。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0.11%,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115年4月7日以新北府主公預字第1150624658號函送請市議會審議。其經常門動支數額超過400萬元者,係農業局辦理廚餘養豬轉型輔導補助計畫所需經費1億2,452萬餘元、新北市立圖書館支應水電費及非編制人員薪資調漲所需經費2,699萬餘元,及文化局補助新北市美術館水電費所需經費810萬元,已依114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第三讀會議決文辦理。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中華民國114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一、歲入合計	**208,965,745,000**	**210,554,270,259**	**210,554,270,259**	**100.00**	**1,588,525,259**	**0.76**	—	—
1. 稅課收入	124,684,924,800	126,720,002,137	126,720,002,137	60.18	2,035,077,337	1.63	—	—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	6,083,807	6,083,807	0.00	6,083,807	--	—	—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37,308,200	5,544,159,300	5,544,159,300	2.63	1,406,851,100	34.00	—	—
4. 規費收入	7,124,946,000	7,198,221,865	7,198,221,865	3.42	73,275,865	1.03	—	—
5. 財產收入	1,805,799,000	2,047,435,776	2,047,435,776	0.97	241,636,776	13.38	—	—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766,342,000	4,766,342,405	4,766,342,405	2.26	405	0.00	—	—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60,308,472,000	57,852,691,451	57,852,691,451	27.48	- 2,455,780,549	- 4.07	—	—
8. 捐獻及贈與收入	816,420,000	764,569,347	764,569,347	0.36	- 51,850,653	- 6.35	—	—
9. 其他收入	5,321,533,000	5,654,764,171	5,654,764,171	2.69	333,231,171	6.26	—	—
二、歲出合計	**222,465,745,000**	**215,494,385,139**	**215,494,385,139**	**100.00**	**- 6,971,359,861**	**- 3.13**	—	—
1. 一般政務支出	39,795,725,874	38,167,705,528	38,167,705,528	17.71	- 1,628,020,346	- 4.09	—	—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9,235,404,944	78,116,623,616	78,116,623,616	36.25	- 1,118,781,328	- 1.41	—	—
3. 經濟發展支出	33,391,037,828	32,770,484,992	32,770,484,992	15.21	- 620,552,836	- 1.86	—	—
4. 社會福利支出	44,341,013,394	42,421,326,241	42,421,326,241	19.69	- 1,919,687,153	- 4.33	—	—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5,420,575,810	15,025,058,080	15,025,058,080	6.97	- 395,517,730	- 2.56	—	—
6. 退休撫卹支出	4,616,001,000	3,970,678,161	3,970,678,161	1.84	- 645,322,839	- 13.98	—	—
7. 債務支出	1,820,900,000	1,761,568,451	1,761,568,451	0.82	- 59,331,549	- 3.26	—	—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3,845,086,150	3,260,940,070	3,260,940,070	1.51	- 584,146,080	- 15.19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3,500,000,000**	**- 4,940,114,880**	**- 4,940,114,880**	**100.00**	**8,559,885,120**	**- 63.41**	—	—

貳、中華民國114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323,365,745,000**	**100.00**	**307,804,270,259**	**100.00**	**307,804,270,259**	**100.00**	**- 15,561,474,741**	**- 4.81**
（一）歲入	208,965,745,000	64.62	210,554,270,259	68.41	210,554,270,259	68.41	1,588,525,259	0.76
（二）債務之舉借	114,400,000,000	35.38	97,250,000,000	31.59	97,250,000,000	31.59	- 17,150,000,000	- 14.99
二、支出合計	**323,365,745,000**	**100.00**	**310,844,385,139**	**100.99**	**310,844,385,139**	**100.99**	**- 12,521,359,861**	**- 3.87**
（一）歲出	222,465,745,000	68.80	215,494,385,139	70.01	215,494,385,139	70.01	- 6,971,359,861	- 3.13
（二）債務之償還	100,900,000,000	31.20	95,350,000,000	30.98	95,350,000,000	30.98	- 5,550,000,000	- 5.50
三、收支短絀	**－**	**－**	**- 3,040,114,880**	**- 0.99**	**- 3,040,114,880**	**- 0.99**	**- 3,040,114,880**	**--**

參、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新北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14,400,000,000	97,250,000,000	97,250,000,000	—	97,250,000,000	- 17,150,000,000	- 14.99
二、債務之償還	100,900,000,000	95,350,000,000	95,350,000,000	—	95,350,000,000	- 5,550,000,000	- 5.50

肆、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新北市營業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961,075,000**	**1,880,373,178**	**1,880,373,178**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410,999,000**	**418,970,293**	**418,970,293**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10,999,000	418,970,293	418,970,293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1,550,076,000**	**1,461,402,885**	**1,461,402,885**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550,076,000	1,461,402,885	1,461,402,885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1,880,373,178 元＝營業收入 1,794,742,012 元＋營業外收入 85,631,166 元。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013,105,000**	**1,624,063,460**	**1,624,063,460**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397,198,000**	**399,889,014**	**399,889,014**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397,198,000	399,889,014	399,889,014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1,615,907,000**	**1,224,174,446**	**1,224,174,446**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615,907,000	1,224,174,446	1,224,174,446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1,624,063,460 元＝營業成本 1,050,207,908 元＋營業費用 565,269,217 元＋營業外費用 3,786,429 元

淨利（淨損）部分

基金名稱	淨利或淨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52,030,000**	**256,309,718**	**256,309,718**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13,801,000**	**19,081,279**	**19,081,279**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3,801,000	19,081,279	19,081,279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 65,831,000**	**237,228,439**	**237,228,439**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65,831,000	237,228,439	237,228,439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80,701,822	- 4.12	—	—	—
7,971,293	—	1.94	—	—	—
7,971,293	—	1.94	—	—	—
—	88,673,115	- 5.72	—	—	—
—	88,673,115	- 5.72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389,041,540	- 19.33	—	—	—
2,691,014	—	0.68	—	—	—
2,691,014	—	0.68	—	—	—
—	391,732,554	- 24.24	—	—	—
—	391,732,554	- 24.24	—	—	—

＋所得稅費用 4,799,906 元。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08,339,718	—	--	—	—	—
5,280,279	—	38.26	—	—	—
5,280,279	—	38.26	—	—	—
303,059,439	—	--	—	—	—
303,059,439	—	--	—	—	—

伍、中華民國114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2,777,903,000**	**19,054,276,553**	**19,054,276,553**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3,403,548,000**	**3,754,691,130**	**3,754,691,130**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3,403,548,000	3,754,691,130	3,754,691,130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1,777,675,000**	**2,704,731,606**	**2,704,731,606**
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	1,777,675,000	2,704,731,606	2,704,731,606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2,655,382,000**	**6,397,017,743**	**6,397,017,743**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655,382,000	6,397,017,743	6,397,017,743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2,961,342,000**	**3,064,608,783**	**3,064,608,783**
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2,961,342,000	3,064,608,783	3,064,608,783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1,735,792,000**	**2,928,342,062**	**2,928,342,062**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735,792,000	2,928,342,062	2,928,342,062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244,164,000**	**204,885,229**	**204,885,229**
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	244,164,000	204,885,229	204,885,229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6,276,373,553	－	49.12	－	－	－
351,143,130	－	10.32	－	－	－
351,143,130	－	10.32	－	－	－
927,056,606	－	52.15	－	－	－
927,056,606	－	52.15	－	－	－
3,741,635,743	－	140.91	－	－	－
3,741,635,743	－	140.91	－	－	－
103,266,783	－	3.49	－	－	－
103,266,783	－	3.49	－	－	－
1,192,550,062	－	68.70	－	－	－
1,192,550,062	－	68.70	－	－	－
－	39,278,771	- 16.09	－	－	－
－	39,278,771	- 16.09	－	－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3,094,010,000**	**11,919,685,114**	**11,919,685,114**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3,261,229,000**	**3,612,745,497**	**3,612,745,497**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3,261,229,000	3,612,745,497	3,612,745,497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1,522,401,000**	**862,621,630**	**862,621,630**
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	1,522,401,000	862,621,630	862,621,630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3,304,848,000**	**2,874,266,474**	**2,874,266,474**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304,848,000	2,874,266,474	2,874,266,474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2,185,410,000**	**1,726,571,003**	**1,726,571,003**
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2,185,410,000	1,726,571,003	1,726,571,003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2,581,013,000**	**2,563,634,133**	**2,563,634,133**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2,581,013,000	2,563,634,133	2,563,634,133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239,109,000**	**279,846,377**	**279,846,377**
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	239,109,000	279,846,377	279,846,377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174,324,886	- 8.97	－	－	－
351,516,497	－	10.78	－	－	－
351,516,497	－	10.78	－	－	－
－	659,779,370	- 43.34	－	－	－
－	659,779,370	- 43.34	－	－	－
－	430,581,526	- 13.03	－	－	－
－	430,581,526	- 13.03	－	－	－
－	458,838,997	- 21.00	－	－	－
－	458,838,997	- 21.00	－	－	－
－	17,378,867	- 0.67	－	－	－
－	17,378,867	- 0.67	－	－	－
40,737,377	－	17.04	－	－	－
40,737,377	－	17.04	－	－	－

伍、中華民國114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16,107,000**	**7,134,591,439**	**7,134,591,439**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42,319,000**	**141,945,633**	**141,945,633**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142,319,000	141,945,633	141,945,633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255,274,000**	**1,842,109,976**	**1,842,109,976**
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	255,274,000	1,842,109,976	1,842,109,976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649,466,000**	**3,522,751,269**	**3,522,751,269**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49,466,000	3,522,751,269	3,522,751,269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775,932,000**	**1,338,037,780**	**1,338,037,780**
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775,932,000	1,338,037,780	1,338,037,780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845,221,000**	**364,707,929**	**364,707,929**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845,221,000	364,707,929	364,707,929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5,055,000**	**-74,961,148**	**-74,961,148**
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	5,055,000	-74,961,148	-74,961,148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7,450,698,439	－	--	－	－	－
－	373,367	- 0.26	－	－	－
－	373,367	- 0.26	－	－	－
1,586,835,976	－	621.62	－	－	－
1,586,835,976	－	621.62	－	－	－
4,172,217,269	－	--	－	－	－
4,172,217,269	－	--	－	－	－
562,105,780	－	72.44	－	－	－
562,105,780	－	72.44	－	－	－
1,209,928,929	－	--	－	－	－
1,209,928,929	－	--	－	－	－
－	80,016,148	--	－	－	－
－	80,016,148	--	－	－	－

陸、中華民國114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來源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99,143,811,000**	**104,988,754,363**	**104,988,754,363**
特別收入基金	**77,530,631,000**	**78,061,914,189**	**78,061,914,189**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860,000**	**860,000**	**860,000**
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860,000	860,000	860,000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74,768,676,000**	**75,507,560,176**	**75,507,560,176**
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	30,200,000	32,470,354	32,470,354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4,738,476,000	75,475,089,822	75,475,089,822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763,568,000**	**664,500,020**	**664,500,020**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15,560,000	204,005,030	204,005,030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548,008,000	460,494,990	460,494,990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19,949,000**	**20,040,417**	**20,040,417**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19,949,000	20,040,417	20,040,417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6,000,000**	**140,266,252**	**140,266,252**
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26,000,000	140,266,252	140,266,252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700,225,000**	**1,518,998,121**	**1,518,998,121**
新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1,700,225,000	1,518,998,121	1,518,998,121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71,493,000**	**－**	**－**
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	71,493,000	－	－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120,300,000**	**145,577,910**	**145,577,910**
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基金	120,300,000	145,577,910	145,577,910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主管	**59,560,000**	**64,111,293**	**64,111,293**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59,560,000	64,111,293	64,111,293
資本計畫基金	**21,613,180,000**	**26,926,840,174**	**26,926,840,174**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21,613,180,000**	**26,926,840,174**	**26,926,840,174**
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	21,613,180,000	26,926,840,174	26,926,840,174

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844,943,363	－	5.90	－	－	－
531,283,189	－	0.69	－	－	－
－	－	－	－	－	－
－	－	－	－	－	－
738,884,176	－	0.99	－	－	－
2,270,354	－	7.52	－	－	－
736,613,822	－	0.99	－	－	－
－	99,067,980	- 12.97	－	－	－
－	11,554,970	- 5.36	－	－	－
－	87,513,010	- 15.97	－	－	－
91,417	－	0.46	－	－	－
91,417	－	0.46	－	－	－
114,266,252	－	439.49	－	－	－
114,266,252	－	439.49	－	－	－
－	181,226,879	- 10.66	－	－	－
－	181,226,879	- 10.66	－	－	－
－	71,493,000	- 100.00	－	－	－
－	71,493,000	- 100.00	－	－	－
25,277,910	－	21.01	－	－	－
25,277,910	－	21.01	－	－	－
4,551,293	－	7.64	－	－	－
4,551,293	－	7.64	－	－	－
5,313,660,174	－	24.59	－	－	－
5,313,660,174	－	24.59	－	－	－
5,313,660,174	－	24.59	－	－	－

陸、中華民國114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用途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97,937,504,000**	**98,050,186,926**	**98,050,186,926**
特別收入基金	**78,228,729,000**	**78,539,363,386**	**78,539,363,386**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840,000**	**805,488**	**805,488**
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840,000	805,488	805,488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75,472,172,000**	**76,017,063,139**	**76,017,063,139**
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	21,060,000	17,998,860	17,998,860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5,451,112,000	75,999,064,279	75,999,064,279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706,179,000**	**590,100,303**	**590,100,303**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79,442,000	158,164,291	158,164,291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526,737,000	431,936,012	431,936,012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19,932,000**	**25,158,374**	**25,158,374**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19,932,000	25,158,374	25,158,374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15,155,000**	**14,827,837**	**14,827,837**
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5,155,000	14,827,837	14,827,837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896,636,000**	**1,681,529,817**	**1,681,529,817**
新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1,896,636,000	1,681,529,817	1,681,529,817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40,000**	**79,618,827**	**79,618,827**
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	40,000	79,618,827	79,618,827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58,859,000**	**66,419,235**	**66,419,235**
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基金	58,859,000	66,419,235	66,419,235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主管	**58,916,000**	**63,840,366**	**63,840,366**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58,916,000	63,840,366	63,840,366
資本計畫基金	**19,708,775,000**	**19,510,823,540**	**19,510,823,540**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19,708,775,000**	**19,510,823,540**	**19,510,823,540**
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	19,708,775,000	19,510,823,540	19,510,823,540

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12,682,926	－	0.12	－	－	－
310,634,386	－	0.40	－	－	－
－	34,512	- 4.11	－	－	－
－	34,512	- 4.11	－	－	－
544,891,139	－	0.72	－	－	－
－	3,061,140	- 14.54	－	－	－
547,952,279	－	0.73	－	－	－
－	116,078,697	- 16.44	－	－	－
－	21,277,709	- 11.86	－	－	－
－	94,800,988	- 18.00	－	－	－
5,226,374	－	26.22	－	－	－
5,226,374	－	26.22	－	－	－
－	327,163	- 2.16	－	－	－
－	327,163	- 2.16	－	－	－
－	215,106,183	- 11.34	－	－	－
－	215,106,183	- 11.34	－	－	－
79,578,827	－	198,947.07	－	－	--
79,578,827	－	198,947.07	－	－	--
7,560,235	－	12.84	－	－	－
7,560,235	－	12.84	－	－	－
4,924,366	－	8.36	－	－	－
4,924,366	－	8.36	－	－	－
－	197,951,460	- 1.00	－	－	－
－	197,951,460	- 1.00	－	－	－
－	197,951,460	- 1.00	－	－	－

陸、中華民國114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206,307,000**	**6,938,567,437**	**6,938,567,437**
特別收入基金	**- 698,098,000**	**- 477,449,197**	**- 477,449,197**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20,000**	**54,512**	**54,512**
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0,000	54,512	54,51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 703,496,000**	**- 509,502,963**	**- 509,502,963**
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	9,140,000	14,471,494	14,471,494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712,636,000	- 523,974,457	- 523,974,457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57,389,000**	**74,399,717**	**74,399,717**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6,118,000	45,840,739	45,840,739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21,271,000	28,558,978	28,558,978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17,000**	**- 5,117,957**	**- 5,117,957**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17,000	- 5,117,957	- 5,117,957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10,845,000**	**125,438,415**	**125,438,415**
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0,845,000	125,438,415	125,438,415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 196,411,000**	**- 162,531,696**	**- 162,531,696**
新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 196,411,000	- 162,531,696	- 162,531,696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71,453,000**	**- 79,618,827**	**- 79,618,827**
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	71,453,000	- 79,618,827	- 79,618,827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61,441,000**	**79,158,675**	**79,158,675**
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基金	61,441,000	79,158,675	79,158,675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主管	**644,000**	**270,927**	**270,927**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644,000	270,927	270,927
資本計畫基金	**1,904,405,000**	**7,416,016,634**	**7,416,016,634**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1,904,405,000**	**7,416,016,634**	**7,416,016,634**
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	1,904,405,000	7,416,016,634	7,416,016,634

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732,260,437	－	475.19	－	－	－
220,648,803	－	- 31.61	－	－	－
34,512	－	172.56	－	－	－
34,512	－	172.56	－	－	－
193,993,037	－	- 27.58	－	－	－
5,331,494	－	58.33	－	－	－
188,661,543	－	- 26.47	－	－	－
17,010,717	－	29.64	－	－	－
9,722,739	－	26.92	－	－	－
7,287,978	－	34.26	－	－	－
－	5,134,957	--	－	－	－
－	5,134,957	--	－	－	－
114,593,415	－	1,056.65	－	－	－
114,593,415	－	1,056.65	－	－	－
33,879,304	－	- 17.25	－	－	－
33,879,304	－	- 17.25	－	－	－
－	151,071,827	--	－	－	－
－	151,071,827	--	－	－	－
17,717,675	－	28.84	－	－	－
17,717,675	－	28.84	－	－	－
－	373,073	- 57.93	－	－	－
－	373,073	- 57.93	－	－	－
5,511,611,634	－	289.41	－	－	－
5,511,611,634	－	289.41	－	－	－
5,511,611,634	－	289.41	－	－	－

丁、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新北市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208,965,745,000**	**207,328,655,189**	**2,992,527,892**	**233,087,178**	**210,554,270,259**
1		**稅課收入**	**124,684,924,800**	**126,657,107,184**	**62,894,953**	**—**	**126,720,002,137**
	1	遺產及贈與稅	3,072,007,800	4,264,727,159	—	—	4,264,727,159
	2	菸酒稅	1,296,984,000	1,203,430,581	—	—	1,203,430,581
	3	印花稅	1,400,000,000	1,971,244,760	—	—	1,971,244,760
	4	使用牌照稅	9,473,000,000	9,475,265,944	—	—	9,475,265,944
	5	土地稅	34,839,000,000	31,270,074,763	—	—	31,270,074,763
	6	房屋稅	15,197,000,000	16,257,137,193	—	—	16,257,137,193
	7	契稅	3,300,000,000	2,798,667,912	—	—	2,798,667,912
	8	娛樂稅	310,000,000	362,067,412	—	—	362,067,412
	9	統籌分配稅	55,796,933,000	59,054,491,460	62,894,953	—	59,117,386,413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	**6,083,807**	**—**	**—**	**6,083,807**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37,308,200**	**3,908,243,979**	**1,635,915,321**	**—**	**5,544,159,300**
4		**規費收入**	**7,124,946,000**	**7,196,735,268**	**1,486,597**	**—**	**7,198,221,865**
5		**財產收入**	**1,805,799,000**	**2,042,298,509**	**5,137,267**	**—**	**2,047,435,776**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766,342,000**	**4,766,342,405**	**—**	**—**	**4,766,342,405**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60,308,472,000**	**56,782,520,171**	**837,084,102**	**233,087,178**	**57,852,691,451**
8		**捐獻及贈與收入**	**816,420,000**	**339,046,167**	**425,523,180**	**—**	**764,569,347**
9		**其他收入**	**5,321,533,000**	**5,630,277,699**	**24,486,472**	**—**	**5,654,764,171**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07,328,655,189	2,992,527,892	233,087,178	210,554,270,259	100.00	1,588,525,259	0.76	—	—
126,657,107,184	62,894,953	—	126,720,002,137	60.18	2,035,077,337	1.63	—	—
4,264,727,159	—	—	4,264,727,159	2.03	1,192,719,359	38.83	—	—
1,203,430,581	—	—	1,203,430,581	0.57	- 93,553,419	- 7.21	—	—
1,971,244,760	—	—	1,971,244,760	0.94	571,244,760	40.80	—	—
9,475,265,944	—	—	9,475,265,944	4.50	2,265,944	0.02	—	—
31,270,074,763	—	—	31,270,074,763	14.85	- 3,568,925,237	- 10.24	—	—
16,257,137,193	—	—	16,257,137,193	7.72	1,060,137,193	6.98	—	—
2,798,667,912	—	—	2,798,667,912	1.33	- 501,332,088	- 15.19	—	—
362,067,412	—	—	362,067,412	0.17	52,067,412	16.80	—	—
59,054,491,460	62,894,953	—	59,117,386,413	28.08	3,320,453,413	5.95	—	—
6,083,807	—	—	6,083,807	0.00	6,083,807	--	—	—
3,908,243,979	1,635,915,321	—	5,544,159,300	2.63	1,406,851,100	34.00	—	—
7,196,735,268	1,486,597	—	7,198,221,865	3.42	73,275,865	1.03	—	—
2,042,298,509	5,137,267	—	2,047,435,776	0.97	241,636,776	13.38	—	—
4,766,342,405	—	—	4,766,342,405	2.26	405	0.00	—	—
56,782,520,171	837,084,102	233,087,178	57,852,691,451	27.48	- 2,455,780,549	- 4.07	—	—
339,046,167	425,523,180	—	764,569,347	0.36	- 51,850,653	- 6.35	—	—
5,630,277,699	24,486,472	—	5,654,764,171	2.69	333,231,171	6.26	—	—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新北市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222,465,745,000**	**207,558,743,125**	**556,794,160**	**7,378,847,854**	**215,494,385,139**
1		**新北市議會主管**	**815,684,000**	**745,294,839**	**—**	**5,311,321**	**750,606,160**
	1	新北市議會	815,684,000	745,294,839	—	5,311,321	750,606,160
2		**新北市政府主管**	**12,730,561,211**	**11,877,303,572**	**332,369,333**	**223,111,215**	**12,432,784,120**
	1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498,044,000	486,162,039	—	1,087,789	487,249,828
	2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98,060,000	92,705,084	—	49,000	92,754,084
	3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9,237,000	104,805,175	—	—	104,805,175
	4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59,522,000	57,562,912	—	—	57,562,912
	5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53,431,000	147,840,381	—	—	147,840,381
	6	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720,679,000	711,335,505	—	672,556	712,008,061
	7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95,588,000	92,866,524	—	—	92,866,524
	8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15,103,000	108,517,389	—	—	108,517,389
	9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1,003,755,000	908,540,367	—	84,293,100	992,833,467
	10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898,190,000	830,885,471	58,499,345	—	889,384,816
	11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803,127,000	757,978,993	36,559,892	—	794,538,885
	12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471,179,000	454,109,640	8,508,103	—	462,617,743
	13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787,577,248	772,879,118	403,200	12,508,350	785,790,668
	14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656,344,000	614,141,106	14,609,420	—	628,750,526
	15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473,761,000	399,282,160	45,539,327	16,093,701	460,915,188
	16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252,840,523	226,072,943	—	25,109,724	251,182,667
	17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302,181,000	268,911,227	21,688,432	—	290,599,659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07,558,743,125	**556,794,160**	**7,378,847,854**	**215,494,385,139**	**100.00**	**- 6,971,359,861**	**- 3.13**	**—**	**—**
745,294,839	**—**	**5,311,321**	**750,606,160**	**0.35**	**- 65,077,840**	**- 7.98**	**—**	**—**
745,294,839	—	5,311,321	750,606,160	0.35	- 65,077,840	- 7.98	—	—
11,877,303,572	**332,369,333**	**223,111,215**	**12,432,784,120**	**5.77**	**- 297,777,091**	**- 2.34**	**—**	**—**
486,162,039	—	1,087,789	487,249,828	0.23	- 10,794,172	- 2.17	—	—
92,705,084	—	49,000	92,754,084	0.04	- 5,305,916	- 5.41	—	—
104,805,175	—	—	104,805,175	0.05	- 4,431,825	- 4.06	—	—
57,562,912	—	—	57,562,912	0.03	- 1,959,088	- 3.29	—	—
147,840,381	—	—	147,840,381	0.07	- 5,590,619	- 3.64	—	—
711,335,505	—	672,556	712,008,061	0.33	- 8,670,939	- 1.20	—	—
92,866,524	—	—	92,866,524	0.04	- 2,721,476	- 2.85	—	—
108,517,389	—	—	108,517,389	0.05	- 6,585,611	- 5.72	—	—
908,540,367	—	84,293,100	992,833,467	0.46	- 10,921,533	- 1.09	—	—
830,885,471	58,499,345	—	889,384,816	0.41	- 8,805,184	- 0.98	—	—
757,978,993	36,559,892	—	794,538,885	0.37	- 8,588,115	- 1.07	—	—
454,109,640	8,508,103	—	462,617,743	0.21	- 8,561,257	- 1.82	—	—
772,879,118	403,200	12,508,350	785,790,668	0.36	- 1,786,580	- 0.23	—	—
614,141,106	14,609,420	—	628,750,526	0.29	- 27,593,474	- 4.20	—	—
399,282,160	45,539,327	16,093,701	460,915,188	0.21	- 12,845,812	- 2.71	—	—
226,072,943	—	25,109,724	251,182,667	0.12	- 1,657,856	- 0.66	—	—
268,911,227	21,688,432	—	290,599,659	0.13	- 11,581,341	- 3.83	—	—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18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549,378,370	508,874,904	24,964,448	—	533,839,352
	19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508,853,661	476,305,524	17,187,862	9,551,352	503,044,738
	20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261,889,542	229,671,361	—	22,978,779	252,650,140
	21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504,144,000	478,168,909	18,765,098	—	496,934,007
	22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387,227,000	346,730,268	36,818,187	—	383,548,455
	23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275,101,000	250,540,466	16,797,508	—	267,337,974
	24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211,885,000	195,462,933	—	13,418,490	208,881,423
	25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344,833,976	305,647,701	28,208,764	3,244,000	337,100,465
	26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116,669,000	112,930,374	—	—	112,930,374
	27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167,980,000	160,435,582	—	—	160,435,582
	28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241,448,000	220,027,715	—	7,411,187	227,438,902
	29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220,288,000	208,663,385	—	7,966,233	216,629,618
	30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214,789,007	199,791,235	—	—	199,791,235
	31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244,781,000	213,802,799	—	18,726,954	232,529,753
	32	新北市平溪區公所	122,254,000	114,814,299	3,547,551	—	118,361,850
	33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192,953,171	186,931,111	—	—	186,931,111
	34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155,620,713	152,989,537	—	—	152,989,537
	35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241,011,000	227,678,031	—	—	227,678,031
	36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270,836,000	253,241,404	272,196	—	253,513,600
3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2,829,784,935**	**2,322,541,017**	**—**	**429,144,643**	**2,751,685,660**
	1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及所屬	2,386,418,385	2,046,362,088	—	266,337,969	2,312,700,057
	2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443,366,550	276,178,929	—	162,806,674	438,985,603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508,874,904	24,964,448	—	533,839,352	0.25	- 15,539,018	- 2.83	—	—
476,305,524	17,187,862	9,551,352	503,044,738	0.23	- 5,808,923	- 1.14	—	—
229,671,361	—	22,978,779	252,650,140	0.12	- 9,239,402	- 3.53	—	—
478,168,909	18,765,098	—	496,934,007	0.23	- 7,209,993	- 1.43	—	—
346,730,268	36,818,187	—	383,548,455	0.18	- 3,678,545	- 0.95	—	—
250,540,466	16,797,508	—	267,337,974	0.12	- 7,763,026	- 2.82	—	—
195,462,933	—	13,418,490	208,881,423	0.10	- 3,003,577	- 1.42	—	—
305,647,701	28,208,764	3,244,000	337,100,465	0.16	- 7,733,511	- 2.24	—	—
112,930,374	—	—	112,930,374	0.05	- 3,738,626	- 3.20	—	—
160,435,582	—	—	160,435,582	0.07	- 7,544,418	- 4.49	—	—
220,027,715	—	7,411,187	227,438,902	0.11	- 14,009,098	- 5.80	—	—
208,663,385	—	7,966,233	216,629,618	0.10	- 3,658,382	- 1.66	—	—
199,791,235	—	—	199,791,235	0.09	- 14,997,772	- 6.98	—	—
213,802,799	—	18,726,954	232,529,753	0.11	- 12,251,247	- 5.00	—	—
114,814,299	3,547,551	—	118,361,850	0.05	- 3,892,150	- 3.18	—	—
186,931,111	—	—	186,931,111	0.09	- 6,022,060	- 3.12	—	—
152,989,537	—	—	152,989,537	0.07	- 2,631,176	- 1.69	—	—
227,678,031	—	—	227,678,031	0.11	- 13,332,969	- 5.53	—	—
253,241,404	272,196	—	253,513,600	0.12	- 17,322,400	- 6.40	—	—
2,322,541,017	**—**	**429,144,643**	**2,751,685,660**	**1.28**	**- 78,099,275**	**- 2.76**	**—**	**—**
2,046,362,088	—	266,337,969	2,312,700,057	1.07	- 73,718,328	- 3.09	—	—
276,178,929	—	162,806,674	438,985,603	0.20	- 4,380,947	- 0.99	—	—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4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626,235,278**	**1,533,882,266**	**－**	**30,968,882**	**1,564,851,148**
	1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386,504,715	379,148,997	－	438,000	379,586,997
	2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174,715,000	161,133,618	－	－	161,133,618
	3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187,345,000	175,028,086	－	－	175,028,086
	4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132,198,000	125,626,601	－	－	125,626,601
	5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117,833,842	114,528,058	－	－	114,528,058
	6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105,428,660	103,913,199	－	－	103,913,199
	7	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97,710,000	62,533,331	－	30,530,882	93,064,213
	8	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	156,261,995	149,698,922	－	－	149,698,922
	9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141,210,000	137,874,840	－	－	137,874,840
	10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127,028,066	124,396,614	－	－	124,396,614
5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5,681,641,000**	**5,130,829,788**	**－**	**309,972,719**	**5,440,802,507**
	1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5,681,641,000	5,130,829,788	－	309,972,719	5,440,802,507
6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4,147,689,000**	**3,934,615,497**	**－**	**4,853,870**	**3,939,469,367**
	1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3,114,868,000	2,919,843,176	－	－	2,919,843,176
	2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32,821,000	1,014,772,321	－	4,853,870	1,019,626,191
7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74,381,558,300**	**73,372,776,142**	**－**	**50,770,500**	**73,423,546,642**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74,349,671,300	73,342,693,884	－	50,770,500	73,393,464,384
	2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31,887,000	30,082,258	－	－	30,082,258
8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2,488,747,644**	**2,279,582,684**	**2,131,512**	**183,505,474**	**2,465,219,670**
	1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60,640,000	911,681,585	1,727,938	134,208,619	1,047,618,142
	2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159,051,000	153,094,995	403,574	2,563,825	156,062,394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533,882,266	**—**	**30,968,882**	**1,564,851,148**	**0.73**	**- 61,384,130**	**- 3.77**	**—**	**—**
379,148,997	—	438,000	379,586,997	0.18	- 6,917,718	- 1.79	—	—
161,133,618	—	—	161,133,618	0.07	- 13,581,382	- 7.77	—	—
175,028,086	—	—	175,028,086	0.08	- 12,316,914	- 6.57	—	—
125,626,601	—	—	125,626,601	0.06	- 6,571,399	- 4.97	—	—
114,528,058	—	—	114,528,058	0.05	- 3,305,784	- 2.81	—	—
103,913,199	—	—	103,913,199	0.05	- 1,515,461	- 1.44	—	—
62,533,331	—	30,530,882	93,064,213	0.04	- 4,645,787	- 4.75	—	—
149,698,922	—	—	149,698,922	0.07	- 6,563,073	- 4.20	—	—
137,874,840	—	—	137,874,840	0.06	- 3,335,160	- 2.36	—	—
124,396,614	—	—	124,396,614	0.06	- 2,631,452	- 2.07	—	—
5,130,829,788	**—**	**309,972,719**	**5,440,802,507**	**2.52**	**- 240,838,493**	**- 4.24**	**—**	**—**
5,130,829,788	—	309,972,719	5,440,802,507	2.52	- 240,838,493	- 4.24	—	—
3,934,615,497	**—**	**4,853,870**	**3,939,469,367**	**1.83**	**- 208,219,633**	**- 5.02**	**—**	**—**
2,919,843,176	—	—	2,919,843,176	1.35	- 195,024,824	- 6.26	—	—
1,014,772,321	—	4,853,870	1,019,626,191	0.47	- 13,194,809	- 1.28	—	—
73,372,776,142	**—**	**50,770,500**	**73,423,546,642**	**34.07**	**- 958,011,658**	**- 1.29**	**—**	**—**
73,342,693,884	—	50,770,500	73,393,464,384	34.06	- 956,206,916	- 1.29	—	—
30,082,258	—	—	30,082,258	0.01	- 1,804,742	- 5.66	—	—
2,279,582,684	**2,131,512**	**183,505,474**	**2,465,219,670**	**1.14**	**- 23,527,974**	**- 0.95**	**—**	**—**
911,681,585	1,727,938	134,208,619	1,047,618,142	0.49	- 13,021,858	- 1.23	—	—
153,094,995	403,574	2,563,825	156,062,394	0.07	- 2,988,606	- 1.88	—	—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3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106,380,000	102,260,858	—	2,838,813	105,099,671
	4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119,287,000	117,535,043	—	—	117,535,043
	5	新北市立圖書館	908,468,644	864,377,663	—	42,433,913	906,811,576
	6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134,921,000	130,632,540	—	1,460,304	132,092,844
9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931,822,050**	**2,272,289,573**	**8,881,276**	**390,042,326**	**2,671,213,175**
	1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615,126,050	1,203,552,825	8,881,276	214,236,375	1,426,670,476
	2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293,876,000	254,872,560	—	13,303,937	268,176,497
	3	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539,309,000	429,539,620	—	92,248,152	521,787,772
	4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483,511,000	384,324,568	—	70,253,862	454,578,430
10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734,131,965**	**638,391,715**	**8,987,355**	**63,216,392**	**710,595,462**
	1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356,619,965	323,061,340	8,906,700	9,441,950	341,409,990
	2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	377,512,000	315,330,375	80,655	53,774,442	369,185,472
1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30,458,885,000**	**28,685,450,336**	**—**	**479,099,961**	**29,164,550,297**
	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27,459,394,000	25,896,003,156	—	419,700,125	26,315,703,281
	2	新北市政府社會救助金	6,000,000	41,773	—	—	41,773
	3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015,000,000	1,925,047,215	—	53,973,914	1,979,021,129
	4	新北市立仁愛之家	157,004,000	150,878,770	—	802,268	151,681,038
	5	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	165,929,000	163,131,497	—	—	163,131,497
	6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655,558,000	550,347,925	—	4,623,654	554,971,579
12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2,435,319,000**	**10,592,955,952**	**—**	**1,269,241,202**	**11,862,197,154**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2,260,858	—	2,838,813	105,099,671	0.05	- 1,280,329	- 1.20	—	—
117,535,043	—	—	117,535,043	0.05	- 1,751,957	- 1.47	—	—
864,377,663	—	42,433,913	906,811,576	0.42	- 1,657,068	- 0.18	—	—
130,632,540	—	1,460,304	132,092,844	0.06	- 2,828,156	- 2.10	—	—
2,272,289,573	**8,881,276**	**390,042,326**	**2,671,213,175**	**1.24**	**- 260,608,875**	**- 8.89**	**—**	**—**
1,203,552,825	8,881,276	214,236,375	1,426,670,476	0.66	- 188,455,574	- 11.67	—	—
254,872,560	—	13,303,937	268,176,497	0.12	- 25,699,503	- 8.75	—	—
429,539,620	—	92,248,152	521,787,772	0.24	- 17,521,228	- 3.25	—	—
384,324,568	—	70,253,862	454,578,430	0.21	- 28,932,570	- 5.98	—	—
638,391,715	**8,987,355**	**63,216,392**	**710,595,462**	**0.33**	**- 23,536,503**	**- 3.21**	**—**	**—**
323,061,340	8,906,700	9,441,950	341,409,990	0.16	- 15,209,975	- 4.27	—	—
315,330,375	80,655	53,774,442	369,185,472	0.17	- 8,326,528	- 2.21	—	—
28,685,450,336	**—**	**479,099,961**	**29,164,550,297**	**13.53**	**- 1,294,334,703**	**- 4.25**	**—**	**—**
25,896,003,156	—	419,700,125	26,315,703,281	12.21	- 1,143,690,719	- 4.17	—	—
41,773	—	—	41,773	0.00	- 5,958,227	- 99.30	—	—
1,925,047,215	—	53,973,914	1,979,021,129	0.92	- 35,978,871	- 1.79	—	—
150,878,770	—	802,268	151,681,038	0.07	- 5,322,962	- 3.39	—	—
163,131,497	—	—	163,131,497	0.08	- 2,797,503	- 1.69	—	—
550,347,925	—	4,623,654	554,971,579	0.26	- 100,586,421	- 15.34	—	—
10,592,955,952	**—**	**1,269,241,202**	**11,862,197,154**	**5.50**	**- 573,121,846**	**- 4.61**	**—**	**—**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2,435,319,000	10,592,955,952	—	1,269,241,202	11,862,197,154
13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1,084,078,810**	**10,707,206,911**	**10,588,944**	**80,604,276**	**10,798,400,131**
	1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84,078,810	10,707,206,911	10,588,944	80,604,276	10,798,400,131
14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5,916,682,000**	**5,591,777,564**	**75,713,563**	**165,305,017**	**5,832,796,144**
	1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479,860,000	417,603,201	—	41,319,719	458,922,920
	2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88,718,000	88,050,535	—	—	88,050,535
	3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161,539,000	152,601,564	—	—	152,601,564
	4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3,546,372,000	3,332,861,935	75,713,563	86,885,298	3,495,460,796
	5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1,640,193,000	1,600,660,329	—	37,100,000	1,637,760,329
1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3,992,383,000**	**13,219,472,913**	**—**	**58,387,990**	**13,277,860,903**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	13,992,383,000	13,219,472,913	—	58,387,990	13,277,860,903
16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6,764,764,000**	**5,452,242,258**	**—**	**1,145,101,185**	**6,597,343,443**
	1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5,364,514,000	4,157,701,456	—	1,056,470,372	5,214,171,828
	2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1,400,250,000	1,294,540,802	—	88,630,813	1,383,171,615
17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8,104,412,000**	**6,902,788,221**	**—**	**1,043,710,227**	**7,946,498,448**
	1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7,929,173,000	6,732,601,342	—	1,041,005,300	7,773,606,642
	2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175,239,000	170,186,879	—	2,704,927	172,891,806
18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585,936,844**	**531,661,368**	**21,278,342**	**—**	**552,939,710**
	1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308,055,000	271,628,972	21,278,342	—	292,907,314
	2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73,776,844	71,885,983	—	—	71,885,983
	3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58,415,000	57,280,396	—	—	57,280,396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592,955,952	—	1,269,241,202	11,862,197,154	5.50	- 573,121,846	- 4.61	—	—
10,707,206,911	**10,588,944**	**80,604,276**	**10,798,400,131**	**5.01**	**- 285,678,679**	**- 2.58**	**—**	**—**
10,707,206,911	10,588,944	80,604,276	10,798,400,131	5.01	- 285,678,679	- 2.58	—	—
5,591,777,564	**75,713,563**	**165,305,017**	**5,832,796,144**	**2.71**	**- 83,885,856**	**- 1.42**	**—**	**—**
417,603,201	—	41,319,719	458,922,920	0.21	- 20,937,080	- 4.36	—	—
88,050,535	—	—	88,050,535	0.04	- 667,465	- 0.75	—	—
152,601,564	—	—	152,601,564	0.07	- 8,937,436	- 5.53	—	—
3,332,861,935	75,713,563	86,885,298	3,495,460,796	1.62	- 50,911,204	- 1.44	—	—
1,600,660,329	—	37,100,000	1,637,760,329	0.76	- 2,432,671	- 0.15	—	—
13,219,472,913	**—**	**58,387,990**	**13,277,860,903**	**6.16**	**- 714,522,097**	**- 5.11**	**—**	**—**
13,219,472,913	—	58,387,990	13,277,860,903	6.16	- 714,522,097	- 5.11	—	—
5,452,242,258	**—**	**1,145,101,185**	**6,597,343,443**	**3.06**	**- 167,420,557**	**- 2.47**	**—**	**—**
4,157,701,456	—	1,056,470,372	5,214,171,828	2.42	- 150,342,172	- 2.80	—	—
1,294,540,802	—	88,630,813	1,383,171,615	0.64	- 17,078,385	- 1.22	—	—
6,902,788,221	**—**	**1,043,710,227**	**7,946,498,448**	**3.69**	**- 157,913,552**	**- 1.95**	**—**	**—**
6,732,601,342	—	1,041,005,300	7,773,606,642	3.61	- 155,566,358	- 1.96	—	—
170,186,879	—	2,704,927	172,891,806	0.08	- 2,347,194	- 1.34	—	—
531,661,368	**21,278,342**	**—**	**552,939,710**	**0.26**	**- 32,997,134**	**- 5.63**	**—**	**—**
271,628,972	21,278,342	—	292,907,314	0.14	- 15,147,686	- 4.92	—	—
71,885,983	—	—	71,885,983	0.03	- 1,890,861	- 2.56	—	—
57,280,396	—	—	57,280,396	0.03	- 1,134,604	- 1.94	—	—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4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45,690,000	130,866,017	—	—	130,866,017
19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400,457,000**	**350,422,231**	**—**	**20,601,909**	**371,024,140**
	1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400,457,000	350,422,231	—	20,601,909	371,024,140
20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808,473,000**	**540,217,520**	**—**	**236,927,576**	**777,145,096**
	1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751,992,000	484,593,105	—	236,927,576	721,520,681
	2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56,481,000	55,624,415	—	—	55,624,415
21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545,667,813**	**496,266,234**	**—**	**42,219,751**	**538,485,985**
	1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545,667,813	496,266,234	—	42,219,751	538,485,985
22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172,146,000**	**152,691,134**	**10,433,971**	**—**	**163,125,105**
	1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172,146,000	152,691,134	10,433,971	—	163,125,105
23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12,142,435,000**	**12,079,808,979**	**—**	**62,626,021**	**12,142,435,000**
	1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2,142,435,000	12,079,808,979	—	62,626,021	12,142,435,000
24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主管**	**196,653,000**	**166,200,313**	**5,756,508**	**11,326,844**	**183,283,665**
	1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	196,653,000	166,200,313	5,756,508	11,326,844	183,283,665
25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主管**	**2,408,222,000**	**1,926,850,154**	**—**	**356,769,622**	**2,283,619,776**
	1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2,408,222,000	1,926,850,154	—	356,769,622	2,283,619,776
26		**統籌支撥科目**	**7,913,290,606**	**6,055,223,944**	**80,653,356**	**716,028,931**	**6,851,906,231**
	1	對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各項補助	240,301,000	240,225,450	—	—	240,225,450
	2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4,604,001,000	3,970,002,684	—	—	3,970,002,684
	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294,445,000	219,914,202	—	—	219,914,202
	4	災害準備金	2,440,000,000	1,625,081,608	80,653,356	716,028,931	2,421,763,895
	5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34,543,606	—	—	—	—
27		**第二預備金**	**168,084,544**	**—**	**—**	**—**	**—**
	1	第二預備金（註）	168,084,544	—	—	—	—

註：114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4億元，經新北市政府核准動支2億3,191萬餘元，賸餘1億6,808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30,866,017	—	—	130,866,017	0.06	- 14,823,983	- 10.18	—	—
350,422,231	**—**	**20,601,909**	**371,024,140**	**0.17**	**- 29,432,860**	**- 7.35**	**—**	**—**
350,422,231	—	20,601,909	371,024,140	0.17	- 29,432,860	- 7.35	—	—
540,217,520	**—**	**236,927,576**	**777,145,096**	**0.36**	**- 31,327,904**	**- 3.87**	**—**	**—**
484,593,105	—	236,927,576	721,520,681	0.33	- 30,471,319	- 4.05	—	—
55,624,415	—	—	55,624,415	0.03	- 856,585	- 1.52	—	—
496,266,234	**—**	**42,219,751**	**538,485,985**	**0.25**	**- 7,181,828**	**- 1.32**	**—**	**—**
496,266,234	—	42,219,751	538,485,985	0.25	- 7,181,828	- 1.32	—	—
152,691,134	**10,433,971**	**—**	**163,125,105**	**0.08**	**- 9,020,895**	**- 5.24**	**—**	**—**
152,691,134	10,433,971	—	163,125,105	0.08	- 9,020,895	- 5.24	—	—
12,079,808,979	**—**	**62,626,021**	**12,142,435,000**	**5.63**	**—**	**—**	**—**	**—**
12,079,808,979	—	62,626,021	12,142,435,000	5.63	—	—	—	—
166,200,313	**5,756,508**	**11,326,844**	**183,283,665**	**0.09**	**- 13,369,335**	**- 6.80**	**—**	**—**
166,200,313	5,756,508	11,326,844	183,283,665	0.09	- 13,369,335	- 6.80	—	—
1,926,850,154	**—**	**356,769,622**	**2,283,619,776**	**1.06**	**- 124,602,224**	**- 5.17**	**—**	**—**
1,926,850,154	—	356,769,622	2,283,619,776	1.06	- 124,602,224	- 5.17	—	—
6,055,223,944	**80,653,356**	**716,028,931**	**6,851,906,231**	**3.18**	**- 1,061,384,375**	**- 13.41**	**—**	**—**
240,225,450	—	—	240,225,450	0.11	- 75,550	- 0.03	—	—
3,970,002,684	—	—	3,970,002,684	1.84	- 633,998,316	- 13.77	—	—
219,914,202	—	—	219,914,202	0.10	- 74,530,798	- 25.31	—	—
1,625,081,608	80,653,356	716,028,931	2,421,763,895	1.12	- 18,236,105	- 0.75	—	—
—	—	—	—	—	- 334,543,606	- 100.00	—	--
—	**—**	**—**	**—**	**—**	**- 168,084,544**	**- 100.00**	**—**	**--**
—	—	—	—	—	- 168,084,544	- 100.00	—	--

經常資本 門併計

科目					修正內容	修減免（註銷）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合計		**39,330**	—	—	—
101	**6**			**財產收入**		**30,240**	—	—	—
		19001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30,240	—	—	—
			1	財產孳息	增列漏未辦理註銷之減免租金收入應收數。	30,240	—	—	—
106	**6**			**財產收入**		**4,802**	—	—	—
		19001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4,802	—	—	—
			1	財產孳息	增列漏未辦理註銷之減免租金收入應收數。	4,802	—	—	—
108	**5**			**財產收入**		**4,288**	—	—	—
		90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4,288	—	—	—
			1	財產孳息	增列漏未辦理註銷之減免租金收入應收數。	4,288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39,330	－	－	－	
－	－	－	－	－	30,240	－	－	－	
－	－	－	－	－	30,240	－	－	－	
－	－	－	－	－	30,240	－	－	－	
－	－	－	－	－	4,802	－	－	－	
－	－	－	－	－	4,802	－	－	－	
－	－	－	－	－	4,802	－	－	－	
－	－	－	－	－	4,288	－	－	－	
－	－	－	－	－	4,288	－	－	－	
－	－	－	－	－	4,288	－	－	－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4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下：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4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3,091 億 7,586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3,148 億 9,05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57 億 1,473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下：

1.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074 億 4,194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096 億 2,09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21 億 7,903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及預收款等，計收 44 億 8,392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99 億 1,96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54 億 3,570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14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972 億 5,000 萬元，債務還本支出 953 億 5,000 萬元，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9 億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短絀 57 億 1,473 萬餘元，即為 114 年度市庫短絀。

（二）　公庫結存

114 年度市庫短絀 57 億 1,473 萬餘元，加計 113 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 141 億 6,760 萬餘元、

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25 億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23 億 8,277 萬餘元及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15 億 6,673 萬餘元，114 年度結存轉入 115 年度之市庫結存數為 99 億 237 萬餘元。

二、114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3,066 億 9,654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3,091 億 7,586 萬餘元相較，差異 24 億 7,93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下：

1. 加項 24 億 7,898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3,229 萬餘元。

（2） 預收款 24 億 4,668 萬餘元。

2. 庫款科目轉正 33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及庫款科目轉正數額相加後，差額 24 億 7,93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105 億 6,700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3,148 億 9,059 萬餘元相較，差異 43 億 2,35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下：

1. 加項 114 億 3,165 萬餘元，包括：

（1） 預付款 24 億 6,941 萬餘元。

（2） 存出保證金 217 萬餘元。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62 億 2,471 萬餘元。

（4） 其他應收款 582 萬餘元。

（5） 墊付數 27 億 2,952 萬餘元。

2. 減項 71 億 839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實現數 22 億 8,119 萬餘元及墊付款轉正數 48 億 2,719 萬餘元。

3. 庫款科目轉正 33 萬餘元。

4.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及庫款科目轉正數額相抵後，差額 43 億 2,35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4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4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105 億 5,427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154 億 9,438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49 億 4,011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3,091 億 7,586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3,148 億 9,059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短絀 57 億 1,473 萬餘元。114 年度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7 億 7,461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下：

（一） 加項 1,085 億 291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052 億 6,929 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5 億 516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6 億 196 萬餘元。

（3） 退還預收款 46 億 2,274 萬餘元。

（4）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953 億 5,000 萬元。

（5） 墊付款負 18 億 1,058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2 億 2,561 萬餘元。

3. 各機關 114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800 萬餘元。

（二） 減項 1,077 億 2,829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018 億 4,687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1 億 1,789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3,229 萬餘元。

（3） 預收款 24 億 4,668 萬餘元。

（4）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972 億 5,000 萬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58 億 8,141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7 億 7,461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4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下：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收入合計數	**306,696,549,598**	—	—	—	—
114年度收入	**207,328,655,189**	—	—	—	—
稅課收入	126,657,107,184	—	—	—	—
工程受益費收入	6,083,807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08,243,979	—	—	—	—
規費收入	7,196,735,268	—	—	—	—
財產收入	2,042,298,509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766,342,405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56,782,520,171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339,046,167	—	—	—	—
其他收入	5,630,277,699	—	—	—	—
以前年度收入	**2,117,894,409**	—	—	—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117,894,409	—	—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債務舉借收入	**97,250,000,000**	—	—	—	—
總決算114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97,250,000,000	—	—	—	—
預收款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庫款科目轉正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合計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25,500	32,272,283	2,446,686,463	2,478,984,246	330,189	309,175,864,033
—	—	112,043,215	112,043,215	1,245,163	207,441,943,567
—	—	—	—	—	126,657,107,184
—	—	—	—	—	6,083,807
—	—	—	—	- 40,019	3,908,203,960
—	—	4,190,762	4,190,762	—	7,200,926,030
—	—	11,252,099	11,252,099	4,272,056	2,057,822,664
—	—	—	—	—	4,766,342,405
—	—	68,029,597	68,029,597	1,285,278	56,851,835,046
—	—	28,570,757	28,570,757	—	367,616,924
—	—	—	—	- 4,272,152	5,626,005,547
25,500	32,272,283	754,485	33,052,268	41,832	2,150,988,509
—	—	754,485	754,485	41,832	2,118,690,726
25,500	32,272,283	—	32,297,783	—	32,297,783
—	—	—	—	—	97,250,000,000
—	—	—	—	—	97,250,000,000
—	—	2,333,888,763	2,333,888,763	- 956,806	2,332,931,957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支出合計數	**310,567,008,802**	**2,469,410,590**	**2,179,520**	**6,224,713,005**	**5,826,747**
114年度支出	**207,558,743,125**	**2,054,225,023**	**2,179,520**	**—**	**5,826,747**
新北市市議會主管	745,294,839	—	—	—	—
新北市政府主管	11,877,303,572	166,004	30,260	—	144,132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2,322,541,017	184,716,333	—	—	—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533,882,266	30,530,882	—	—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5,130,829,788	21,519,000	—	—	—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3,934,615,497	3,492,413	—	—	51,637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73,372,776,142	—	—	—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2,279,582,684	54,859,067	—	—	—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272,289,573	87,008,267	—	—	—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638,391,715	1,000,000	—	—	222,539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28,685,450,336	34,846,795	1,105,000	—	5,293,695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0,592,955,952	732,220,003	1,114	—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0,707,206,911	29,904,572	—	—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5,591,777,564	25,344,460	—	—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3,219,472,913	—	—	—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5,452,242,258	132,001,709	—	—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6,902,788,221	644,088,091	—	—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531,661,368	—	—	—	114,74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項		庫款科目轉正	公庫撥入數
			以前年度撥款			
墊付數	修正數	合計	於 114 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2,729,525,131	—	11,431,654,993	2,281,199,621	4,827,195,488	330,189	314,890,598,875
—	—	2,062,231,290	—	—	—	209,620,974,415
—	—	—	—	—	—	745,294,839
—	—	340,396	—	—	—	11,877,643,968
—	—	184,716,333	—	—	—	2,507,257,350
—	—	30,530,882	—	—	—	1,564,413,148
—	—	21,519,000	—	—	—	5,152,348,788
—	—	3,544,050	—	—	—	3,938,159,547
—	—	—	—	—	—	73,372,776,142
—	—	54,859,067	—	—	—	2,334,441,751
—	—	87,008,267	—	—	—	2,359,297,840
—	—	1,222,539	—	—	—	639,614,254
—	—	41,245,490	—	—	—	28,726,695,826
—	—	732,221,117	—	—	—	11,325,177,069
—	—	29,904,572	—	—	—	10,737,111,483
—	—	25,344,460	—	—	—	5,617,122,024
—	—	—	—	—	—	13,219,472,913
—	—	132,001,709	—	—	—	5,584,243,967
—	—	644,088,091	—	—	—	7,546,876,312
—	—	114,744	—	—	—	531,776,112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350,422,231	—	—	—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540,217,520	—	—	—	—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496,266,234	—	104,910	—	—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152,691,134	1,515,094	—	—	—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12,079,808,979	—	—	—	—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主管	166,200,313	—	938,236	—	—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主管	1,926,850,154	71,012,333	—	—	—
統籌支撥科目主管	6,055,223,944	—	—	—	—
以前年度支出	**7,658,265,677**	**128,099,687**	**—**	**6,224,713,005**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7,658,265,677	128,099,687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6,224,713,005	—
墊付款	**—**	**287,085,880**	**—**	**—**	**—**
債務償還支出	**95,350,000,000**	**—**	**—**	**—**	**—**
債務償還支出	95,350,000,000	—	—	—	—
收支餘絀	**—**	**—**	**—**	**—**	**—**
113年度市庫結存數	**—**	**—**	**—**	**—**	**—**
114年度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	**—**	**—**	**—**	**—**
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114年度市庫結存數	**—**	**—**	**—**	**—**	**—**

註：1.截至114年度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度635億8,196萬732元及172億9,173萬4,243元，
2.表內退還收入（預收）款62億2,471萬3,005元，係114年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款16億196萬3,265元，及退還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續）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庫款科目轉正	公庫撥入數
			以前年度撥款			
墊付數	修正數	合計	於 114 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	—	—	—	—	—	350,422,231
—	—	—	—	—	—	540,217,520
—	—	104,910	—	—	—	496,371,144
—	—	1,515,094	—	—	—	154,206,228
—	—	—	—	—	—	12,079,808,979
—	—	938,236	—	—	—	167,138,549
—	—	71,012,333	—	—	—	1,997,862,487
—	—	—	—	—	—	6,055,223,944
—	—	6,352,812,692	2,281,199,621	—	330,189	11,730,208,937
—	—	128,099,687	2,281,199,621	—	—	5,505,165,743
—	—	6,224,713,005	—	—	330,189	6,225,043,194
2,729,525,131	—	3,016,611,011	—	4,827,195,488	—	- 1,810,584,477
—	—	—	—	—	—	95,350,000,000
—	—	—	—	—	—	95,350,000,000
—	—	—	—	—	—	- 5,714,734,842
—	—	—	—	—	—	14,167,605,251
—	—	—	—	—	—	- 2,500,000,000
—	—	—	—	—	—	2,382,771,386
—	—	—	—	—	—	1,566,732,985
—	—	—	—	—	—	9,902,374,780

合計 808 億 7,369 萬 4,975 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40 億 881 萬 4,657 元）。
以前年度預收款 46 億 2,274 萬 9,740 元。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甲、114 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 5,714,734,842**
乙、加　項			**108,502,915,608**
一、114 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05,269,294,271**	
（一）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505,165,743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601,963,265		
（三）退還預收款	4,622,749,740		
（四）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95,350,000,000		
（五）墊付款	- 1,810,584,477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225,615,070**	**3,225,615,070**	
三、各機關 114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8,006,267**	**8,006,267**	
丙、減　項			**107,728,295,646**
一、114 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01,846,878,655**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117,894,409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32,297,783		
（三）預收款	2,446,686,463		
（四）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97,250,000,000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5,881,416,991**	**5,881,416,991**	
丁、114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4,940,114,880**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4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平衡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5 兆 856 億 4,302 萬餘元、負債 2,123 億 6,691 萬餘元、淨資產 4 兆 8,732 億 7,610 萬餘元。茲將新北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下：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合計 255 億 3,00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325 億 3,409 萬餘元，減少 70 億 402 萬餘元，茲分析如下：

1.「現金」科目 156 億 2,20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73 億 2,959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投資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等所致。

2.「應收款項」科目 62 億 1,54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6 億 4,13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菸害防制法等案件之應收罰鍰增加所致。

3.「預付款」科目 26 億 1,25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6 億 3,457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局辦理基北北桃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票價優惠差額補助預付款項減少，及文化局辦理新北市美術館興建工程預付款項轉正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2,591 億 4,22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2,376 億 6,440 萬餘元，增加 214 億 7,787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工程局對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增加，及經濟發展局對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淨增加，暨交通局對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之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4 兆 7,990 億 8,84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4 兆 5,155 億 7,610 萬餘元，增加 2,835 億 1,232 萬餘元，茲分析如下：

1.「土地」科目 4 兆 6,624 億 57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762 億 3,243 萬餘元，主要係撥入國有土地增加及土地價值按當期公告現值計算增值等所致。

2.「收藏品及傳承資產」科目 470 億 6,65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8 億 2,868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局、文化局及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列為珍貴財產之土地價值按當期公告現值計算增值，暨文化局增購藝術品等所致。

3.「建構中固定資產」科目 212 億 4,07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5 億 3,120 萬餘元，主要係水利局、體育局、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及消防局辦理之未完工程增加等所致。

（四）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5 億 82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5 億 5,908 萬餘元，減少 5,083 萬餘元，主要係資訊中心、交通局及消防局辦理電腦軟體經費攤銷等所致。

（五）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13 億 7,39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18 億 6,323 萬餘元，減少 4 億 8,924 萬餘元，茲分析如下：

1.「暫付款」科目 13 億 3,54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4 億 9,139 萬餘元，主要係新建工程處辦理國道 3 號增設金城交流道工程用地有償撥用費，及體育局辦理湧蓮寺捐款興建慈善公益大樓等暫付款項，於 114 年度辦理轉正所致。

2.「存出保證金」科目 3,85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15 萬餘元，主要係青年局辦理中和安邦青創基地及新北青創土城綠創基地空間使用保證金增加等所致。

二、負債類

（一）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應付其他基金款、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240 億 2,84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283 億 473 萬餘元，減少 42 億 7,629 萬餘元，茲分析如下：

1.「短期債務」科目 75 億元，較 113 年底減少 25 億元，主要係配合市庫短期資金需求，減少借款所致。

2.「應付款項」科目 125 億 23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4 億 396 萬餘元，主要係城鄉發展局收取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之應付代收款增加所致。

3.「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40 億 13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21 億 7,392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局預收中央 112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補助款項辦理轉正，及交通局預收基北北桃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票價優惠差額補助款項減少等所致。

（二）長期負債：「長期借款」科目 959 億元，較 113 年底 940 億元，增加 19 億元，係配合市庫資金調度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三）其他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924 億 3,84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924 億 3,749 萬餘元，增加 97 萬餘元，茲分析如下：

1.「遞延收入」科目 24 億 1,69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6,110 萬餘元，主要係稅捐稽徵處認列各項稅捐之遞延收入數額增加所致。

2.「存入保證金」科目 90 億 4,01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8,920 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代收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增加等所致。

3.「應付保管款」科目 809 億 8,10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1 億 4,909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撥付地上物及土地補償費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4 兆 8,732 億 7,61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4 兆 5,734 億 5,469 萬餘元，增加 2,998 億 2,140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北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5,085,643,025,562**	**100.00**	**4,788,196,929,691**	**100.00**	**297,446,095,871**	**6.21**
流動資產	25,530,066,657	0.50	32,534,094,485	0.68	- 7,004,027,828	- 21.53
現金	15,622,032,558	0.31	22,951,625,778	0.48	- 7,329,593,220	- 31.93
應收款項	6,215,493,842	0.12	5,574,182,976	0.12	641,310,866	11.51
應收其他政府款	1,079,991,835	0.02	761,162,020	0.02	318,829,815	41.89
預付款	2,612,548,422	0.05	3,247,123,711	0.07	- 634,575,289	- 19.54
長期投資	259,142,278,768	5.10	237,664,405,162	4.96	21,477,873,606	9.04
採權益法之投資	257,454,596,953	5.06	235,976,723,347	4.93	21,477,873,606	9.10
其他長期投資	1,687,681,815	0.03	1,687,681,815	0.04	—	—
固定資產	4,799,088,432,068	94.37	4,515,576,109,227	94.31	283,512,322,841	6.28
土地	4,662,405,786,046	91.68	4,386,173,346,939	91.60	276,232,439,107	6.30
土地改良物	7,572,356,890	0.15	6,626,470,276	0.14	945,886,614	14.27
房屋建築及設備	43,395,464,316	0.85	42,903,839,138	0.90	491,625,178	1.15
機械及設備	10,519,199,501	0.21	10,645,877,089	0.22	- 126,677,588	- 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08,259,528	0.10	4,548,923,905	0.10	659,335,623	14.49
雜項設備	1,680,017,170	0.03	1,730,189,504	0.04	- 50,172,334	- 2.9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47,066,595,654	0.93	44,237,909,981	0.92	2,828,685,673	6.39
購建中固定資產	21,240,752,963	0.42	18,709,552,395	0.39	2,531,200,568	13.53
無形資產	508,255,735	0.01	559,088,104	0.01	- 50,832,369	- 9.09
無形資產	508,255,735	0.01	559,088,104	0.01	- 50,832,369	- 9.09
其他資產	1,373,992,334	0.03	1,863,232,713	0.04	- 489,240,379	- 26.26
暫付款	1,335,472,454	0.03	1,826,866,853	0.04	- 491,394,399	- 26.90
存出保證金	38,519,880	0.00	36,365,860	0.00	2,154,020	5.92

新北市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2,366,919,978**	**4.18**	**214,742,233,900**	**4.48**	**- 2,375,313,922**	**- 1.11**
流動負債	24,028,446,966	0.47	28,304,739,628	0.59	- 4,276,292,662	- 15.11
短期債務	7,500,000,000	0.15	10,000,000,000	0.21	- 2,500,000,000	- 25.00
應付款項	12,502,365,776	0.25	12,098,403,945	0.25	403,961,831	3.34
應付其他基金款	8,983,769	0.00	13,174,985	0.00	- 4,191,216	- 31.81
預收款	15,778,957	0.00	17,918,145	0.00	- 2,139,188	- 11.94
預收其他政府款	4,001,318,464	0.08	6,175,242,553	0.13	- 2,173,924,089	- 35.20
長期負債	95,900,000,000	1.89	94,000,000,000	1.96	1,900,000,000	2.02
長期借款	95,900,000,000	1.89	94,000,000,000	1.96	1,900,000,000	2.02
其他負債	92,438,473,012	1.82	92,437,494,272	1.93	978,740	0.00
遞延收入	2,416,994,541	0.05	2,355,893,467	0.05	61,101,074	2.59
存入保證金	9,040,157,131	0.18	8,950,948,986	0.19	89,208,145	1.00
應付保管款	80,981,040,664	1.59	81,130,131,445	1.69	- 149,090,781	- 0.18
暫收款	280,676	0.00	520,374	0.00	- 239,698	- 46.06
淨資產	**4,873,276,105,584**	**95.82**	**4,573,454,695,791**	**95.52**	**299,821,409,793**	**6.56**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5,085,643,025,562**	**100.00**	**4,788,196,929,691**	**100.00**	**297,446,095,871**	**6.21**

註：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保管有價證券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各為 225,733 元、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17,336,166 元、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各為 8,525,192,207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4,915,674 元。

本處審核 114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計修正總決算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39,330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5 兆 856 億 4,298 萬餘元、負債總額 2,123 億 6,691 萬餘元、淨資產為 4 兆 8,732 億 7,606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4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5 兆 920 億 5,10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71 億 18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相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下：

一、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4 兆 9,398 億 9,34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58 億 3,24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7.01%，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4 兆 6,444 億 7,229 萬餘元，增加 2,954 億 2,120 萬餘元，約 6.36%。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下：

（一）公務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 兆 1,416 億 3,11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38 億 7,59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22.42%，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1 兆 858 億 6,299 萬餘元，增加 557 億 6,818 萬餘元，約 5.14%，主要係公務用土地因公告現值調增、買賣、受贈（容積移轉）、抵繳稅款、區段徵收等致總額增加。

（二）公共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3 兆 7,940 億 4,52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19 億 5,642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74.51%，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3 兆 5,546 億 9,219 萬餘元，增加 2,393 億 5,301 萬餘元，約 6.73%，主要係公共用土地因公告現值調增、受贈（容積移轉）、抵繳稅款、區段徵收、買賣、有償撥用等致總值增加。

（三）事業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42 億 1,710 萬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0.08%，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39 億 1,710 萬元，增加 3 億元，約 7.66%，主要係捷運工程局對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

二、非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521 億 5,75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2 億 6,77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2.99%，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1,465 億 6,910 萬餘元，增加 55 億 8,840 萬餘元，約 3.81%，主要係非公用土地因公告現值調增致總值增加。

參、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行政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法人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截至 114 年度止，市政府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計有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新北市美術館等 2 個單位，其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均依法送本處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下：

市政府監督

一、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新北市住都中心）係依據市政府 109 年 7 月 15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91226483 號令公布之「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於 110 年 1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一）社會住宅之受託管理；（二）擔任公辦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三）受託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之公開評選及其後續履約管理業務；（四）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不動產之管理及營運；（五）住宅、都市更新之資訊蒐集、統計分析、研究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教育訓練；（六）接受市政府委託辦理市有土地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防災或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相關事項；（七）其他與住宅及都市更新相關之業務等。新北市住都中心 114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匯聯會計師事務所鐘翊豪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5 年 3 月 3 日提經該中心第 2 屆第 14 次董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14 年度業務計畫為社會住宅之委託管理及營運、推動公辦都市更新事業、協助民間推動辦理自立更新重建及組織建構作業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辦理新店央北等 37 處社會住宅招租事宜，且扣除 114 年度甫接管者外，入住率達 90％以上，及辦理 17 處社會住宅店鋪招租事宜，其中 12 處已出租、5 處招租中；擔任新北市永和新生地（大陳地區）更新單元等 7 案都市更新

案實施者、永和頂溪捷運站周邊都市更新等 2 案公開評選實施者；計辦理 252 場次都市更新（含都更三箭、海砂屋及 15 人連署等）說明會，暨持續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並建置完善行政支援服務等業務。

（二）收支營運之審核

114 年度收入預算數 6 億 4,34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6,52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821 萬餘元，約 12.16%，主要係推動都市更新案服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支出預算數 6 億 4,34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6,52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821 萬餘元，約 12.16%，主要係部分都市更新案件公告招商無最優出資者，相關權利變換估價及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案延後辦理所致；另該中心 114 年度運作結果，解繳前賸餘數 2 億 3,309 萬餘元，依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規定全數回繳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爰收支相抵無賸餘數。

（三）資產負債及淨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7 億 3,537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4 億 9,402 萬餘元，占 67.18%；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631 萬餘元，占 11.7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4,279 萬餘元，占 19.42%；無形資產 373 萬餘元，占 0.51%；其他資產 851 萬餘元，占 1.16%。負債總額 6 億 6,39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0.28%，其中流動負債 3 億 6,87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0.15%；長期負債 7,74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53%；其他負債 2 億 1,77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9.60%。淨值 7,14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72%，均為基金。

（四）重要審核意見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社會住宅店鋪及附屬停車場出租與管理作業，提升社區機能及增裕營運收益，惟部分店鋪招租多次流標未適時調整招租條件，或延遲辦理招租，又部分汽車停車位出租率長期偏低，未及時研擬改善對策，影響營運效益，有待研謀改進。

市政府為提升社會住宅營運管理效能及加速都市更新推動，透過行政法人制度，兼顧專業與組織彈性及公部門監督，成立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新北市住都中心），採企業化經營模式，藉由引進民間專才，增進社會住宅招租、維護、修繕等服務品質。截至 114 年 9 月底

止，新北市住都中心已接管並營運32處社會住宅。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具店鋪空間可供出租之社會住宅計6處、18間，其中土城大安、土城永和、中和安邦等3處社會住宅計4間店鋪，城鄉發展局分別於113年11月及114年2月點交予新北市住都中心營運管理，截至114年9月底止，部分店鋪歷經多次招租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中心未就潛在承租人反映人流不足、租金總價偏高及空間使用效益等可能肇因，適時檢討並調整招租條件及招商策略，且部分店鋪延遲辦理招租公告作業，致店鋪長期空置，影響租金收益及社區生活機能;2.截至114年8月底止，以容積獎勵取得或都市更新分回等方式取得之社會住宅計21處，其附屬停車場汽車停車位受原社區規約限制，不得出租予非社區住戶，致出租率未達80%者，計有板橋江翠、板橋永翠、新店斯馨2號、板橋民權、土城明德1號、三重五谷王、土城明德2號等7處（表1），其中板橋江翠青年社會住宅附屬停車場汽車停車位出租率僅26.92%，多數停車位仍處於閒置狀態，惟該中心自接管營運後，未積極辦理招租宣導或研提有效活化措施，影響停車位使用效益及租金收入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加強店鋪行銷推廣、調降標租底價，並儘速重新辦理公告招租事宜；2.針對出租率偏低之社會住宅汽車停車位，將採行長期租約搭配租金優惠方式，提高承租誘因及租約穩定性，以提升出租率及經營效益。

表1　社會住宅停車位出租率未達80%情形

單位：格、%

社會住宅	營運管理日期	可出租車格	已出租車格	比率
板橋江翠	113年3月	52	14	26.92
板橋永翠	110年9月	7	4	57.14
新店斯馨2號	111年2月	5	3	60.00
板橋民權	112年4月	85	53	62.35
土城明德1號	110年1月	11	7	63.64
三重五谷王	110年1月	4	3	75.00
土城明德2號	113年2月	9	7	77.7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供資料。

（五）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3年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持續協助民間自主辦理都市更新，以達成都市再生目標，惟尚未訂定相關評估輔導指標或機制，又對民間開發商整合案件亦乏定期審視辦理進程與礙難，適時規劃協處，允宜研謀策進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行政法人114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下：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合計	**643,481,000**	**100.00**	**565,261,970**	**100.00**	**- 78,219,030**	**- 12.16**
業務收入	640,481,000	99.53	557,438,703	98.62	- 83,042,297	- 12.97
業務外收入	3,000,000	0.47	7,823,267	1.38	4,823,267	160.78
支出合計	**643,481,000**	**100.00**	**565,261,970**	**100.00**	**- 78,219,030**	**- 12.16**
業務成本與費用	642,381,000	99.83	564,257,318	99.82	- 78,123,682	- 12.16
業務外費用	1,100,000	0.17	1,004,652	0.18	- 95,348	- 8.67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資產	**735,373,017**	**100.00**	**負債及淨值**	**735,373,017**	**100.00**
流動資產	494,020,314	67.18	**負債**	**663,924,017**	**90.2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6,315,985	11.74	流動負債	368,781,404	50.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792,382	19.42	長期負債	77,437,570	10.53
無形資產	3,730,729	0.51	其他負債	217,705,043	29.60
其他資產	8,513,607	1.16	**淨值**	**71,449,000**	**9.72**
			基金	71,449,000	9.72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226,198,444元。

二、新北市美術館

新北市美術館（下稱美術館）係依據市政府 113 年 7 月 17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323904 號令公布之「新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一）美術館營運及管理；（二）美術研究、典藏、展覽、教育推廣、公共服務、資源整合、公共行銷、出版之策劃及執行；（三）美術相關人才之培訓；（四）國際文化合作及交流；（五）其他與美術館設立目的相關事項等。美術館 114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館委任欣誠會計師事務所蔡玉玲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5 年 3 月 26 日提經該館第 1 屆第 7 次董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館設置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14 年度業務計畫為研究典藏、展覽企劃、教育服務、行銷發展及營運管理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辦理美術館試營運及開館事宜，共 154 萬餘參觀人次；辦理作品新進入藏 418 件、專業修護 13 件、裝裱處理 50 件及數位化檔案 410 件；策劃「基進城市」、「往來/照見」等展覽活動；接受及辦理團體導覽 844 團、定時導覽 123 場，及辦理展覽推廣活動 65 場次；持續辦理館舍與園區營運管理與維護並建置完善行政支援服務等業務。

（二）收支營運之審核

114 年度收入預算數 2 億 1,72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5,48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3,763 萬餘元，約 109.38%，主要係受贈收入(典藏品)較預計增加；支出預算數 2 億 1,70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3,21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07 萬餘元，約 6.94%，主要係水電費較預計增加；收支相抵，賸餘 2 億 2,27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2 萬餘元，增加 2 億 2,256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之說明。

（三）資產負債及淨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3 億 1,230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7,058 萬餘元，占 22.6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億 3,903 萬餘元，占 76.54%；無形資產 261 萬餘元，占 0.84%；其他資產 6 萬餘元，占 0.02%。負債總額 8,85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8.34%，其中流動負債 5,76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8.45%；其他負債 3,08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89%。淨值 2 億 2,37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1.66%，包括基金 100 萬元及累積賸餘 2 億 2,278 萬餘元。

（四）重要審核意見

新北市美術館為強化治理效能，業依該館設置自治條例規定訂定相關制度規章，惟迄未完成各種營運循環等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允宜研謀改善。

市政府依新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成立新北市美術館行政法人，期透過行政法人人事進用與財務管理運用較公務機關更具彈性之特性，強化組織經營能力，提升資源配置與營運效能，並擴大藝文服務量能，以增進藝術文化推廣效益。依新北市美術館內部控制規章第 4 條至第 8 條規定，各部門應綜合考量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溝通及監督作業等 5 項組成要素設計內部控制制度；步驟依序為辦理風險評估、選定業務項目、設計控制作業、落實監督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除考量各種營運循環類型外，尚應包括印鑑、票據、預算、出納、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財務及非財務資訊、財務報表編製流程、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業務資訊公開化等管理作業；各項控制作業應設定完善控制結構，明確訂立各階層關聯要素、控制活動、流程驗證條件、權責人員、管理階層覆核、實施對象等控制。經查上開內部控制規章，已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經新北市政府備查，惟截至本處查核日（114 年 11 月 21 日）止，歷時近 1 年，新北市美術館尚未就規章所訂相關管理作業，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經函請文化局督促該館研謀改善。據復：內部控制部分，陸續建置相關要點，如分層負責作業要點、職務代理設定等；內部控制制度設計部分，於 114 年 12 月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建置各種循環設計，將先針對內部控制規章表定之循環項目，如薪工循環、財物（含典藏品）管理循環等，進行相關作業部門人員訪談，並蒐集作業要點或文件，預計於 115 年 8 月底完成內控制度設計。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4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下：

新北市美術館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合計	**217,253,000**	**100.00**	**454,887,999**	**100.00**	**237,634,999**	**109.38**
業務收入	217,103,000	99.93	237,232,181	52.15	20,129,181	9.27
業務外收入	150,000	0.07	217,655,818	47.85	217,505,818	145,003.88
支出合計	**217,029,000**	**99.90**	**232,100,538**	**51.02**	**15,071,538**	**6.94**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7,029,000	99.90	232,100,538	51.02	15,071,538	6.94
本期賸餘（短絀）	**224,000**	**0.10**	**222,787,461**	**48.98**	**222,563,461**	**99,358.69**

新北市美術館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資產	**312,301,033**	**100.00**	**負債及淨值**	**312,301,033**	**100.00**
流動資產	70,584,628	22.60	**負債**	**88,513,572**	**28.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030,336	76.54	流動負債	57,615,628	18.45
無形資產	2,618,928	0.84	其他負債	30,897,944	9.89
其他資產	67,141	0.02	**淨值**	**223,787,461**	**71.66**
			基金	1,000,000	0.32
			累積餘絀	222,787,461	71.34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80,000 元。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14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114年度止，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包括教育局主管之新莊區瓊林教育基金會及文化局主管之新北市文化基金會等2個，基金總額1億6,120萬元。茲將114年度審核情形分述如下：

一、營運概況

（一）教育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4 年度無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

（二）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3,12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000 萬元，占 68.6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計 400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36.17％。

二、重要審核意見

教育局轄管財團法人賡續協助貧困或急難待助學生，裨益在地弱勢學生，惟近年未確實推展文教活動，允宜督導研析癥結，妥謀善策，以落實基金會設立目的。

教育局轄管財團法人新莊區瓊林教育基金會，112 至 114 年度會務發展支出預算數，分別為 9 萬餘元、6 萬餘元、6 萬餘元，惟 112 及 113 年度原訂開設書法班因人數不足停辦，114 年度則未辦理活動，致決算金額均為零，相關文教活動辦理情形未盡積極，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教育局將請該基金會評估開辦其他文教活動之可行性，或將相關預算調整為獎助捐贈項目，提高獎助學生人數。

三、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文化局捐助財團法人推廣文化活動，厚植市民文化素養，惟效益評估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情形，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下：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14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	**85,800**	**161,200**	**50,000**	**58.28**	**120,000**	**74.44**	**4,000**	**－**	**4,000**	**34.52**	**167**
教育局主管（1 個）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	**－**	**－**	**166**
新莊區瓊林教育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	－	－	166
文化局主管（1 個）	**55,800**	**131,200**	**20,000**	**35.84**	**90,000**	**68.60**	**4,000**	**－**	**4,000**	**36.17**	**1**
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55,800	131,200	20,000	35.84	90,000	68.60	4,000	－	4,000	36.17	1

註：1.本表係依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資料彙編。
2.「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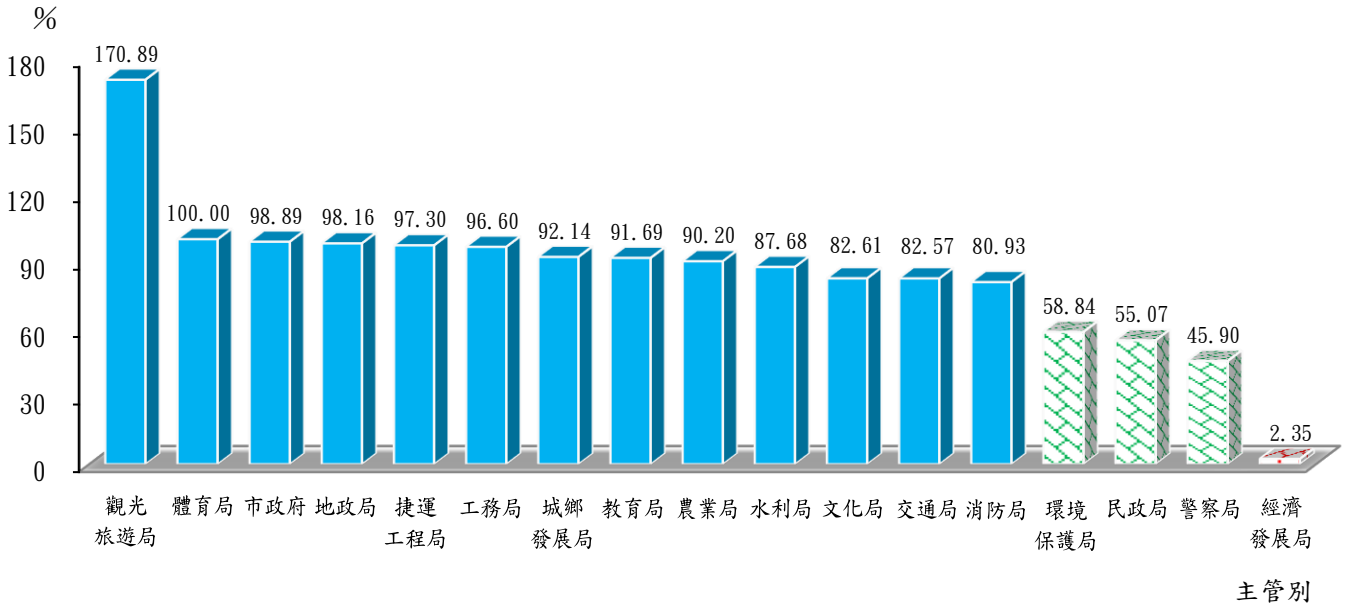
市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4 年度經本處賡續針對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4 年度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105 項，分別由市政府、民政局、地政局、消防局、教育局、文化局、農業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警察局、水利局、交通局、城鄉發展局、觀光旅遊局、捷運工程局、體育局等 17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65 億 7,033 萬餘元，執行數 436 億 1,787 萬餘元，執行率 93.66%，各項計畫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圖 1、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計 21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市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願景。本處查核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

尚待研謀改進事項，歸納摘述如下：

1.共同性執行缺失：

市政府所屬部分機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等情，造成計畫進度落後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並積極趕辦：114 年度本處列管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105 項，其中計畫預算執行率（年度預算執行數/年度可支用預算數x100）未達 80%者計有 21 項，分別為民政局 2 項、消防局 2 項、教育局 2 項、文化局 2 項、經濟發展局 1 項、環境保護局 3 項、工務局 2 項、警察局 1 項、水利局 3 項、交通局 2 項、捷運工程局 1 項。經查其落後原因，主要有：（1）工程招標多次流標；（2）因天候影響工程進度；（3）遭遇施工障礙；（4）管線遷移、用地問題及工程界面改善等情事，經函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參酌市場行情及廠商回饋意見修正招標文件，加速辦理重新發包作業；（2）請施工廠商研提趕工計畫，加速追趕工進；（3）已督促施工廠商加派工班，趲趕工進；（4）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協調，滾動式調整工序。另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亦將督促各機關落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以提升行政效能，避免計畫延宕、暫緩或未達目標之情況再次發生。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05 項計畫合計		**46,570,332**	**43,617,878**	**93.66**
一、經濟發展局（1 項）		**163,744**	**3,845**	**2.35**
1	汐止中正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暨附屬相關工程	163,744	3,845	2.35
二、警察局（2 項）		**161,493**	**74,127**	**45.90**
1	淡水分局新市派出所、淡海捷運分隊與消防局淡海分隊共構新建工程	115,414	28,048	24.30
2	三重分局交通分隊及公有拖吊場共構新建工程	46,079	46,079	100.00
三、民政局（3 項）		**148,911**	**82,007**	**55.07**
1	鶯歌第一公墓興設第二納骨塔工程	125,526	65,423	52.12
2	八里第三公墓興設第二納骨塔工程	23,385	16,584	70.92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3	中和區興設第二納骨塔	—	—	—
四、環境保護局（3 項）		**234,156**	**137,783**	**58.84**
1	淡水區清潔隊停車場遷移暨休息廳舍新建工程	101,192	54,788	54.14
2	新莊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新建工程	98,435	60,304	61.26
3	深坑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新建工程	34,529	22,691	65.72
五、消防局（7 項）		**685,225**	**554,559**	**80.93**
1	建置北區複合型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	23,450	207	0.88
2	第一大隊、海山中隊暨莒光分隊廳舍興建工程	313,992	185,826	59.18
3	貢寮分隊暨警察局貢寮分駐所共構興建工程	16,782	15,975	95.19
4	雙溪分隊新建工程	7,846	7,846	100.00
5	泰山分隊興建工程	149,749	157,267	105.02
6	特搜大隊、第六大隊、汐止分隊暨市民活動中心共構興建工程	170,310	183,132	107.53
7	淡水分隊興建工程	3,096	4,306	139.08
六、交通局（9 項）		**3,083,223**	**2,545,738**	**82.57**
1	蘆洲區長安機械停車場改建統包工程	455,797	244,390	53.62
2	信義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305,189	184,325	60.40
3	信義國小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308,673	247,474	80.17
4	溪北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85,149	234,562	82.26
5	忠孝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87,302	161,457	86.20
6	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操場興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294,383	258,877	87.94
7	永和區永平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	707,981	678,064	95.77
8	興華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77,754	176,500	99.29
9	三重區玫瑰立體停車場多目標新建工程	360,995	360,089	99.75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七、文化局（4 項）		**151,728**	**125,335**	**82.61**
1	新北市立圖書館板橋分館拆除暨新建計畫	3,118	663	21.26
2	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花園）第二期修復工程	86,499	62,561	72.33
3	新北市立圖書館第二總館興建計畫	38,500	38,500	100.00
4	新北市美術館第二期戶外園區工程	23,611	23,611	100.00
八、水利局（17 項）		**6,548,763**	**5,742,112**	**87.68**
1	新莊區潭底溝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含站體改建）	147,906	45,357	30.67
2	塭仔圳塔寮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新建工程	650,000	297,088	45.71
3	貴子坑溪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590,000	396,157	67.15
4	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	635,492	517,003	81.35
5	塭仔圳貴子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	210,000	191,360	91.12
6	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畫（110－115 年）	745,379	698,131	93.66
7	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	309,908	303,378	97.89
8	興建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110－115 年）	1,723,929	1,723,929	100.00
9	金色水岸關渡至淡水海尾仔段河濱自行車道優化計畫	287,220	287,220	100.00
10	林口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	132,101	132,101	100.00
11	土城區土城抽水站機組擴建工程	118,484	118,484	100.00
12	114 年河川高灘地河濱公園設施更新及改善工程	236,000	236,000	100.00
13	五股環保藝術公園跨河景觀橋新建工程	121,237	121,237	100.00
14	大窠坑溪水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期）	112,180	112,180	100.00
15	土城區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區公共污水下水道後續建設及障礙管段銜接工程	77,500	77,500	100.00
16	三峽河長福橋改建工程	451,427	484,987	107.43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7	113 年河川高灘地河濱公園設施更新及改善工程	—	—	—
九、農業局（4 項）		**293,730**	**264,939**	**90.20**
1	深澳漁港北外廓防波堤延伸工程	199,331	173,917	87.25
2	萬里漁港東外堤延伸工程	35,884	32,507	90.59
3	來新北嗨漁港－龜吼漁夫市集促參案	31,308	31,308	100.00
4	瑞芳動物之家建築物新建暨景觀改善工程	27,207	27,207	100.00
十、教育局（11 項）		**1,799,634**	**1,650,167**	**91.69**
1	板橋區板橋浮洲旗艦型非營利幼兒園工程	286,847	117,173	40.85
2	五華國小多功能教學大樓興建工程	9,660	4,305	44.57
3	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校舍暨市民多元服務設施新建工程	176,943	171,175	96.74
4	南勢國民中學校舍暨市民多元服務設施統包工程	497,708	497,708	100.00
5	秀峰高級中學老舊校舍（忠孝樓及仁愛樓拆除重建）整建工程	250,000	250,000	100.00
6	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校舍三期工程	33,216	33,216	100.00
7	淡水國小信義樓改建工程	71,610	71,610	100.00
8	板橋國中校舍改建暨增設新月旗艦型幼兒園興建工程	219,360	219,360	100.00
9	義學國中多功能體育館暨共構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231,000	241,480	104.54
10	國泰國小遷校新建校舍暨共構地下停車場工程	10,000	17,755	177.55
11	漳和國中羽球館拆除重建多功能大樓	13,290	26,385	198.53
十一、城鄉發展局（12 項）		**1,986,527**	**1,830,387**	**92.14**
1	三峽國光段（二期）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834,763	668,784	80.12
2	三重區富貴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9,365	7,519	80.29
3	板橋江翠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371,982	299,458	80.50
4	土城區板院段停車場及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38,413	31,007	80.72
5	新店區復興段停車場及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6,449	5,210	80.79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6	泰山中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224,961	204,762	91.02
7	蘆洲區光華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324,540	322,438	99.35
8	新莊區塭仔圳青年社會住宅新建工程計畫	31,921	31,851	99.78
9	中和區盛昌段停車場及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5,972	15,972	100.00
10	三重公共服務園區暨周邊景觀整備計畫	22,000	22,000	100.00
11	三重區三重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93,806	192,906	205.64
12	淡水海天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2,355	28,480	230.51
十二、工務局（14 項）		**3,871,292**	**3,739,508**	**96.60**
1	105 市道改善蜿蜒路段新闢道路工程	112,077	5,965	5.32
2	汐止區白鮑湖生態園區整建工程暨資源循環中心新建工程	59,029	46,669	79.06
3	中正橋改建工程	111,956	96,956	86.60
4	汐止區新社后橋園道段道路北延穿越高速公路至明峰街路段新闢道路工程	273,983	249,356	91.01
5	土城區「頂福安居」社會住宅基地南側 12 公尺計畫道路開闢（含雨水箱涵設置）工程	37,972	36,142	95.18
6	市道 105 線（田心仔橋至長坑國小路段）平面道路拓寬工程	5,201	5,024	96.60
7	林口區 A3 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15,475	15,232	98.43
8	淡江大橋	882,000	882,000	100.00
9	配合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改善工程－新五路部分拓寬工程	31,169	31,169	100.00
10	新北市轄區內橋梁耐震能力提升計畫(112－113)	44,272	44,272	100.00
11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二階環評)	2,179,131	2,182,400	100.15
12	鶯歌區鳳鳴公四公園闢建工程	3,785	3,853	101.80
13	鶯歌區「鶯陶安居」社會住宅基地西側 12 米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50,650	51,834	102.34
14	新莊區快樂公園第三期擴建工程	64,592	88,636	137.22
十三、捷運工程局（8 項）		**13,174,029**	**12,818,660**	**97.30**
1	環狀線新埔民生地下道工程	170,667	81,304	47.64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	捷運三環六線－淡海輕軌	181,651	148,112	81.54
3	捷運三環六線－萬大中和線	1,492,378	1,438,213	96.37
4	捷運三環六線－環狀線南環段北環段	1,676,034	1,636,825	97.66
5	捷運三環六線－土城樹林線	3,091,016	3,019,948	97.70
6	捷運三環六線－汐止東湖線	3,116,651	3,073,233	98.61
7	捷運三環六線－三鶯線	2,773,102	2,748,551	99.11
8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	672,530	672,474	99.99
十四、地政局（6 項）		**12,943,722**	**12,705,202**	**98.16**
1	新、泰塭仔圳地區（第一區）市地重劃	6,438,423	6,245,270	97.00
2	新、泰塭仔圳地區（第二區）市地重劃	1,512,216	1,466,849	97.00
3	新店十四張（B 單元）區段徵收	3,853,746	3,853,746	100.00
4	中和秀朗橋北側區段徵收	934,353	934,353	100.00
5	瑞芳地政事務所暨瑞芳區衛生所興建工程	52,128	52,128	100.00
6	新店安坑輕軌 K8 站周邊地區（J 單元）區段徵收	152,856	152,856	100.00
十五、市政府（1 項）		**47,487**	**46,960**	**98.89**
1	泰山區義學市民活動中心重建工程	47,487	46,960	98.89
十六、體育局（2 項）		**1,248,625**	**1,248,625**	**100.00**
1	板橋第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391,595	391,595	100.00
2	新北湧蓮寺慈善公益大樓新建工程	857,030	857,030	100.00
十七、觀光旅遊局（1 項）		**28,043**	**47,924**	**170.89**
1	歷史建築瑞芳瑞三鑛業（整煤廠）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第二期）	28,043	47,924	170.89

註：1.本表各主管機關暨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部分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高於 100%，係因實作數量增加、作業進度超前等所衍生之應付未付數計入執行率所致。
4.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1	消防局	建置北區複合型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	11401－11812	1,801,790	23,450	207	0.88
2	經濟發展局	汐止中正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暨附屬相關工程	10203－11511	299,000	168,220	8,321	4.95
3	工務局	105 市道改善蜿蜒路段新闢道路工程	10904－11912	6,837,000	766,683	660,571	86.16
4	文化局	新北市立圖書館板橋分館拆除暨新建計畫	11301－11706	214,170	5,500	3,045	55.36
5	警察局	淡水分局新市派出所、淡海捷運分隊與消防局淡海分隊共構新建工程	10901－11607	361,754	123,340	35,973	29.17
6	水利局	新莊區潭底溝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含站體改建）	11006－11609	560,000	161,458	58,909	36.49
7	教育局	板橋區板橋浮洲旗艦型非營利幼兒園工程	11107－11509	641,830	291,347	121,673	41.76
8	教育局	五華國小多功能教學大樓興建工程	11401－11904	1,261,991	9,660	4,305	44.57
9	水利局	塭仔圳塔寮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新建工程	10405－11704	1,855,410	680,945	328,033	48.17
10	捷運工程局	環狀線新埔民生地下道工程	10809－11509	590,282	424,716	335,353	78.96
11	民政局	鶯歌第一公墓興設第二納骨塔工程	11101－11612	467,500	137,000	76,897	56.13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23,450	207	0.88	因用地所有權尚存爭議而調整開發計畫，規劃作業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63,744	3,845	2.35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且天候因素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12,077	5,965	5.32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118	663	21.26	因都市設計審議多次修正，細部設計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15,414	28,048	24.30	因樹木移除計畫未通過而停工，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47,906	45,357	30.67	因現地需求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86,847	117,173	40.85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9,660	4,305	44.57	因原計畫預算不符市場行情，故進行預算擴增及需求面積調整，基本設計作業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50,000	297,088	45.71	因營建物價上漲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70,667	81,304	47.64	因現場湧水問題，且廠商無故不進場施工，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25,526	65,423	52.12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12	交通局	蘆洲區長安機械停車場改建統包工程	11007－11509	719,780	572,799	361,392	63.09
13	環境保護局	淡水區清潔隊停車場遷移暨休息廳舍新建工程	11201－11511	259,527	104,535	58,131	55.61
14	消防局	第一大隊、海山中隊暨莒光分隊廳舍興建工程	11201－11508	525,463	406,850	278,684	68.50
15	交通局	信義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810－11603	509,460	334,278	213,414	63.84
16	環境保護局	新莊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新建工程	11111－11611	566,097	105,051	66,920	63.70
17	環境保護局	深坑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新建工程	11001－11607	130,571	37,755	25,917	68.65
18	水利局	貴子坑溪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11001－11604	2,500,000	1,027,069	833,226	81.13
19	民政局	八里第三公墓興設第二納骨塔工程	11109－11707	829,681	26,680	19,879	74.51
20	文化局	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花園）第二期修復工程	10911－11508	141,025	138,185	114,247	82.68
21	工務局	汐止區白匏湖生態園區整建工程暨資源循環中心新建工程	11301－11812	891,600	63,028	50,668	80.39

註：1.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455,797	244,390	53.62	因天候因素及點交時間延後，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1,192	54,788	54.14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13,992	185,826	59.18	因地層軟弱須增加止水樁補強，且施工噪音遭陳抗，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05,189	184,325	60.40	因廠商請款文件缺漏及錯誤須修正，影響請款進度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98,435	60,304	61.26	因遭遇地下障礙物，影響施工進度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4,529	22,691	65.72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90,000	396,157	67.15	因管線遷移、用地及工程介面等問題，調整工程排程，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3,385	16,584	70.92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86,499	62,561	72.33	因廠商工料調度等問題，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9,029	46,669	79.06	因內政部補助款尚未完成預算法定程序，規劃經費中斷，影響統包工程發包期程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地政局辦理新泰塭仔圳地區（第二區）市地重劃計畫，有助推動區域產業發展，惟道路底層及公共設施基地填築未優先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且部分工地人員及材料試驗等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地政局考量塭仔圳地區區域防洪計畫完成並解除淡水河淡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後之產業發展所需用地整體開發需求，辦理「新、泰塭仔圳地區（第二區）市地重劃」計畫，計畫期程自104年10月1日至117年2月8日，計畫總經費124億2,576萬餘元，截至114年底止，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70.00%、實際進度69.80%。該計畫項下「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地區第二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決標日期110年3月19日，決標金額45億4,811萬餘元，截至114年底止，預定工程進度57.35%、實際工程進度54.94%。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道路底層及公園、人行道、廣場基地填築等材料採用天然級配粒料，未優先使用或摻配焚化再生粒料；B.承商派遣之部分專職品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有施工期間未簽到，監造單位未落實監造作業；C.承商取樣進行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之部分材料材齡未符契約規範，監造及專案管理單位審查作業未盡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44頁)

（2）消防局辦理建置北區複合型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計畫，提供民眾防災與避難知識，惟公有建物計畫未經先期審查通過即編列預算，且用地取得作業未積極與當地民眾溝通協調，容有精進空間，有待研謀改善：消防局因應北部地區缺乏完善毒化災搶救訓練中心之現況，為補足技術與訓練量能缺口，辦理「建置北區複合型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計畫，計畫期程自114年1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計畫總經費18億179萬元，截至114年底止，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均為5.00%。經查該局原為增進市民防災與避難知識，納入智能防災科技及體驗教育元素，於新莊區中原段234地號之學校用地（現頭前運動暨防災公園），規劃建置防災教育科技體驗館，分別辦理「新北市防災科技體驗館可行性評估暨前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及「新北市防災教育科技體驗館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諮詢審查及施工監造技術服務」2件採購案，決標日期為109年12月30日及111年7月22日，決標金額98萬餘元及5,000萬元。該局未依當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經市政府核定或先期審查通過公有建物計

畫，即編列規劃設計費，且可行性評估暨前期規劃結案報告書建議，因該用地警察局規劃辦理遷建曾遭民眾抗爭而作罷，須先與周邊民眾溝通協調，消防局亦未於規劃設計前與民眾溝通協調，俟技術服務廠商於規劃及辦理基地地質調查與測量階段，接獲當地民意反映，興建建物將影響公園既有綠地空間等，該局始於 112 年 2 月通知技術服務廠商暫停規劃作業，並經研議改擇選鶯歌區南靖段用地興建，重新規劃辦理「建置北區複合型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計畫，經市政府先期審查通過列入該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原用地取得作業容有精進空間，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50 頁)

(3)捷運工程局辦理環狀線新埔民生地下道工程計畫，營造友善步行環境，惟工程履約管理及監造作業未臻周全，影響工程品質及延宕工進，亟待研謀改善：捷運工程局考量新北環狀線第一階段新埔民生站旁 80 公尺寬民生路之人行穿越安全，辦理「環狀線新埔民生地下道工程」計畫，計畫期程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27 日，計畫總經費 5 億 9,028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 75.00%、實際進度 58.00%。該計畫項下「環狀線新埔民生站地下道工程」，決標日期 108 年 12 月 25 日，決標金額 3 億 9,801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預定工程進度 78.00%、實際工程進度 40.36%。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設計單位設計之擋土排樁因地質條件施作無效，承商提出變更為鋼管樁，疑未覈實辦理相關止水措施，嗣工程開挖後發生樁間滲漏致淘空地層，延宕工進；B.承商現場設置沉砂池容量未符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規範；C.承商設置之技術士未於施工期間至工地現場簽到，又監造單位未落實審查施工日誌簽到單，另承商僱用部分技術士未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185 頁)

(4)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三環六線-三鶯線計畫，提升三鶯地區公共運輸可及性，惟統包商設計階段未落實核對既有建築實況與圖說，給付相關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捷運工程局為促進土城、三峽、鶯歌地區之都市發展，提升三峽、鶯歌地區之可及性，辦理「捷運三環六線－三鶯線」計畫，計畫期程自 99 年 12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總經費 501 億 9,994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均為 90.00%。該計畫項下「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決標日期 105 年 5 月 16 日，決標金額 339 億 5,061

萬餘元，截至114年底止，預定工程進度99.99%、實際工程進度96.4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統包商未依契約需求書規定，核對原土城線頂埔站建築物實況與竣工圖、基設圖是否相符，逕據相關圖說進行增建空間之鋼構件設計與訂料，俟施工階段始發現設計及訂料結果與實況不符無法施工，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增加鋼構件長度；B.統包工程部分契約變更事項之專案管理服務，未涉及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或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惟該局仍給付相關專案管理服務費用；C.統包工程部分契約變更事項之建造費用包含物價指數調整款，惟該局計算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未扣除物價指數調整款，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欠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87頁)

(5)教育局辦理南勢國民中學校舍暨市民多元服務設施統包工程計畫，舒緩林口地區學子就學需求，並提供幼兒園、公共托育及托老等多元服務，惟統包商派遣之專任工程人員未經機關核准，且施作鋼筋續接器錯開距離未符圖說規定等，有待檢討改善：教育局為舒緩林口地區學子就學需求，並提供幼兒園、公共托育及托老等多元服務，辦理「南勢國民中學校舍暨市民多元服務設施統包工程」計畫，計畫期程自111年1月1日至116年2月3日，計畫總經費17億650萬元，截至114年底止，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均為69.00%。該計畫項下「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校舍暨市民多元服務設施統包工程(第一次修正)」，由教育局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決標日期112年4月20日，決標金額15億1,350萬元，截至114年底止，預定工程進度63.68%、實際工程進度64.08%。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統包商派遣未經機關核准之人員執行專任工程人員督察工作；B.統包商未按圖施作鋼筋續接器錯開距離，且監造單位未落實查驗；C.地坪於施工過程破損未修復、熱水管雙壓著接頭未適當包覆等現場施作項目未符契約圖說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依統包工程契約規定，處以統包商懲罰性違約金；B.統包商有明顯品質履約瑕疵事項，監造單位亦未落實施工查驗作業，分別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並責成監造單位提出檢討報告，另經統包商主任技師確認，結構安全無虞；C.已責請統包商依圖說及契約相關規定完成改善，並檢視全區施作項目，已無類同缺失，爾後督請監造單位加強施工查驗。

(6)交通局辦理蘆洲區長安機械停車場改建統包工程計畫，增加周遭停車空間，惟專職監

造人員回訓證明已逾期仍持續擔任監造職務，且機關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登錄資料欠完整即時，有待研謀改善：交通局考量舊長安機械停車場基地周邊多為老舊住宅、市場，地方多次反映停車空間不足，另為美化、活化環境設施，改善周邊環境，推動改建立體停車場，辦理「蘆洲區長安機械停車場改建統包工程」計畫，計畫期程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5 日，計畫總經費 7 億 1,978 萬元，截至 114 年底止，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均為 75.00%。該計畫項下「蘆洲區長安機械停車場改建統包工程」，決標日期 112 年 7 月 11 日，決標金額 5 億 9,239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預定工程進度 71.64%、實際工程進度 73.5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監造人員回訓證明已逾期仍持續擔任監造職務；B.機關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登錄之預定完工日未即時更新，且歷次變更期程均未登錄相關資訊；C.地下室停車空間之消防泡沫噴頭防護半徑不足等現場施作項目未符契約圖說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以服務建議書所提監造人員薪資，依未完成回訓日數處罰 1/3 人月費，後續注意證照到期日及回訓日期，以符契約規定；B.已完成修正系統預定完工日等資訊；C.業依圖說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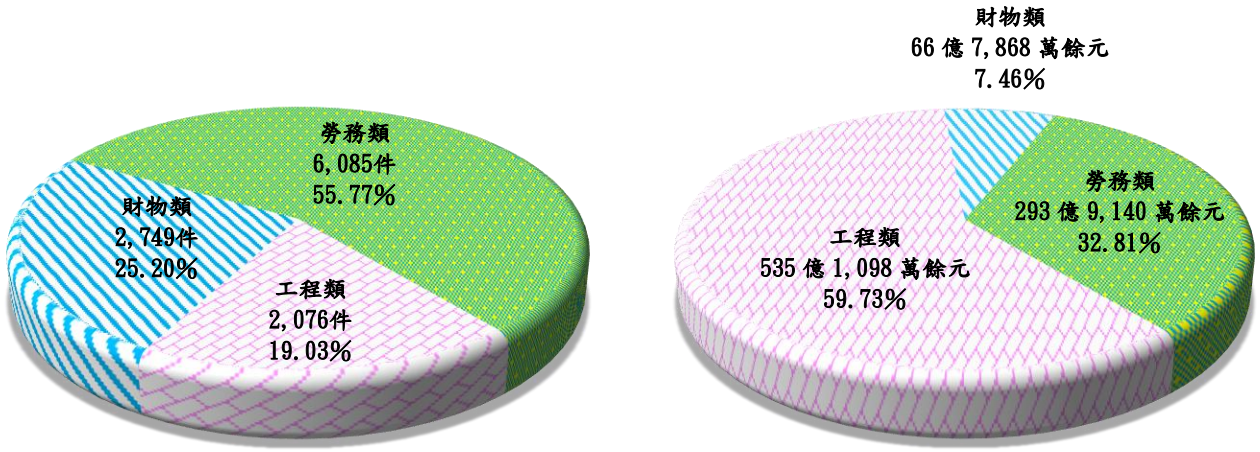
（7）水利局辦理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計畫，維護五股疏左地區防洪安全，惟工程承攬廠商填報施工日誌、請領生活廢棄物清潔費等作業未盡周妥，設計監造單位複核設計書圖及執行監造作業欠落實，機關審查設計文件亦未嚴謹，有待檢討改善：水利局為維護二重疏洪道左岸五股地區防洪安全，並改善其周邊環境，辦理「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計畫，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計畫總經費 15 億 2,400 萬元，截至 114 年底止，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 90.00%、實際進度 89.90%。該計畫項下「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決標日期 111 年 9 月 14 日，決標金額 14 億 3,800 萬元，截至 114 年底止，預定工程進度 97.46%、實際工程進度 96.98%。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工程承商申請估驗計價數量與施工日誌同日完成數量未合，且監造單位審查作業未落實；B.設計單位未依約覈實檢討複核原設計書圖，致須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機關亦未落實設計審查作業；C.工程承商重複請領生活廢棄物清潔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工程承商施工日誌數量誤植，監造單位審核不實，分別依約處以懲罰性違約金；B.已依約扣罰設計單位懲罰性違約金，後續持續精進設計審查作業，針對重大公共工程，研議利用數位模型工具輔助，預先排除明顯衝突，以減少施工階段辦理變更設計；C.工程承商將工地產生之生活垃圾錯列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工項，並據以請領價款，已扣回錯列價金，並處以工程承商及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二、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114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於 114 年度決標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案件計 10,910 件，決標總金額 895 億 8,107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2,076 件（19.03%），決標金額 535 億 1,098 萬餘元（59.73%）；財物採購 2,749 件（25.20%），決標金額 66 億 7,868 萬餘元（7.46%）；勞務採購 6,085 件（55.77%），決標金額 293 億 9,140 萬餘元（32.81%）（圖 2）。

圖 2　114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研謀改進事項，歸納摘述如下：

1.殯葬管理處辦理空調設備維護保養、拜飯業務與清潔管理勞務採購案，維持治喪環境品質與衛生，惟廠商未確實申報勞工投保薪資或繳足勞工退休金負擔金額，有待檢討改善：殯葬管理處為維持治喪環境品質與衛生，陸續辦理 113 及 114 年度「空調設備維護保養案」採購案，決標日期分別為 112 年 12 月 1 日及 113 年 11 月 6 日，決標金額 285 萬餘元及 318 萬餘元；113 年度「牌位區拜飯業務及清潔管理勞務委外」採購案，決標日期 112 年 12 月 26 日，決標金額 638 萬元。經查部分廠商為其派駐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未確實申報勞工之投保薪資，將部分勞工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未繳足應為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影響

勞工權益，惟該處未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將廠商移送主管機關查處，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7 頁)

2.農業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農業產銷推展工作，促進農業發展，惟採購監督作業未盡落實，且補助要點規範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農業局為鼓勵農(漁、人)民團體或個人，改善農業推廣與產銷設施設備，加強農業產銷及農產品展示工作，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訂定「新北市政府農業產銷推展工作補助要點」(下稱農產補助要點)，每年補助相關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農業產銷推展工作，並辦理計畫經費管制考核等作業。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該局分別編列補助預算 1 億 6,564 萬餘元、2 億 67 萬餘元及 2 億 1,425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已核定設施設備更新修繕相關補助案件 298 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受補助團體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拆分數案採購未辦理公告招標，該局未落實監督機制；(2)農產補助要點對專案補助案件預期效果衡量考核規範未盡嚴謹周妥，類似受補助設施修繕案件填報預期效果，部分有量化數據，部分則無，填報內容存有落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81 頁)

3.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採購醫療設備及資訊系統，並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提升醫療品質及維護個資安全，惟訂定採購規格、履約管理等作業未臻周妥，且資訊管理使用稽核改善措施未落實執行，有待研謀改善：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為提升醫療品質，汰舊換新既有高頻數位 X 光機暨相關設備，並維護改善既有醫療資訊系統(Healthcare Information System, HIS)，進而開發次世代系統，分別辦理高頻數位 X 光機含偵測板 1 套採購案，決標日期 115 年 1 月 20 日，決標金額 850 萬元；醫療資訊系統維護及增修案一式採購案，決標日期 113 年 12 月 11 日，決標金額 276 萬餘元；醫療資訊系統次世代架構建置案採購案，決標日期 114 年 2 月 5 日，決標金額 750 萬元，同年 11 月 1 日啟用。另該院為維護 HIS 系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已訂定該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進行資訊管理使用稽核。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訂定 X 光機採購案設備規格時，未善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置「醫療器材許可證查詢系統」內登載醫療器材說明書資訊，逐項比對採購規格之合理性；(2)辦理次世代 HIS 系統採購案，原有 HIS 系統中之藥事照護系統優化功能，包括：AI 藥師助手、AI 文字編修、醫事照護之藥品適當性評估等，廠商未依約拋轉至新系統，且藥師訪視紀錄仍需由藥師逐筆匯入，無法系統化自動匯入與整

理資料；(3) 據 113 及 114 年度資訊管理使用稽核報告所載，研擬於次世代 HIS 系統完善查詢軌跡記錄檔稽核日誌 (Log) 功能，並規劃訂定 HIS 系統使用管理作業要點，惟次世代 HIS 系統已於 114 年 11 月 1 日試運轉，稽核日誌 (Log) 功能尚未建置，HIS 系統使用管理作業要點亦未完成訂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05 頁)

4.衛生局辦理實驗室、板橋區及三重區衛生所裝修工程，提供員工舒適辦公環境，惟工程設計及施工履約階段間有作業缺失情事，有待研謀改善：衛生局為取得「新北板橋醫療園區」用地，規劃 113 至 115 年間將該局實驗室及板橋區衛生所，由現址搬遷至蘆洲重陽大樓及板橋區中山段都市更新案公益回饋空間；另考量三重區衛生所既有建物老舊損壞，亦規劃搬遷至市政府第二行政大樓，因新址室內裝修需求，分別辦理「新北蘆洲重陽大樓建置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實驗室裝修工程」、「新北市板橋區衛生所室內裝修統包工程」及「新北市三重區衛生所室內裝修工程」3 件採購案，決標金額分別為 1 億 451 萬餘元、4,428 萬元及 2,770 萬元，截至 114 年底止，可支用預算數 3,625 萬餘元、4,470 萬元及 538 萬餘元，因招標流標、細部設計多次修正、裝修地點點交進度延遲無法施工等因素，實現數 574 萬餘元、85 萬餘元及 90 萬餘元，執行率為 15.85%、1.92%及 16.8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實驗室裝修工程之設計監造單位漏編有價回收廢料工項，且監造報表記載內容缺漏，機關審查作業欠周；(2) 板橋區衛生所裝修工程之統包商將投標所提創意回饋項目納入詳細價目表計價，未依承諾回饋機關，且專案管理單位未落實審查作業；(3) 三重區衛生所裝修工程之設計監造單位修正細部設計圖說及監造計畫逾期提送，機關審查作業欠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04 頁)

5.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辦理觀音坑溪橋梁改善工程，提升通行安全性，屬橋梁柱大跨距之構造物，惟未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致不具承攬資格之廠商得標承攬，亟待檢討改善：觀音坑溪橋坐落於五股區成泰路 4 段 22 巷底堤防外觀音坑溪與淡水河匯流口，係高灘地自行車道往返蘆洲、五股及八里重要橋梁，為鋼拱吊索混凝土板梁單垮橋。該橋自 94 年啟用至今超過 20 年，經檢測結果，其結構系統之吊索、支承墊等組件有逐年鏽蝕劣化情形。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下稱高灘處) 為提升通行安全性，辦理「五股觀音坑溪橋梁改善工程」，規劃更換其吊索、支承墊等零件補強該橋梁結構，承商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更新吊索時發生橋體倒塌，導致施工人員受傷，該處因承商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於 11 月 22 日通知終止契約。高灘處爰重新辦理「五股區

觀音坑溪橋重建統包工程」，規劃新建鋼拱橋1座，於112年10月20日決標，決標金額7,370萬元，113年2月19日開工，11月19日完工啟用。經查該橋梁柱跨距約60公尺，已逾乙等及丙等綜合營造業得承攬橋梁柱跨距25公尺及15公尺以下之工程規模範圍，惟該處以上開橋梁改善工程屬既有橋梁「修繕」而非「新建」，逕認定不適用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等規定之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規模範圍，訂定投標廠商資格為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致招標結果由不具承攬資格之丙等綜合營造業者得標承攬，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36頁)

6.部分學校辦理校園建物及空間裝（整）修工程，提升教學環境舒適度，惟部分採購契約規定未盡合宜，或材料測試證明缺漏等，允宜檢討改進：淡海國民小學辦理「112學年度圖書館空間裝修及設備採購案」(下稱A案)、汐止國民小學辦理「114年六藝樓外牆整修工程」(下稱B案)、板橋國民中學辦理「新月非營利幼兒園增班調整廚房空間之場地裝修工程」(下稱C案)，決標日期分別為113年5月14日、114年2月12日、114年6月25日，決標金額270萬元、1,790萬元、747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A案書庫區書櫃六分側封板，契約規定採用防焰一級發泡板施作，惟承商材料送審資料未提送防焰測試證明；(2)B案施工規範規定，工程完成後，應由承包商出具6年保固保證書，與契約規定保固1年不一致；(3)C案設計圖說油脂截留器之可流放懸浮固體標準，引用臺北市下水道自治條例規定，未符新北市政府相關規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補正防焰一級發泡板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爾後將建立文件自主檢核機制，針對契約規定應提送文件逐項確認，落實管理作業；(2)已依施工規範規定，請承包廠商出具合規之6年保固保證書；(3)圖說引用之設置標準確誤植為臺北市之規定，經參考同廠牌不同型號之檢驗報告尚可符合新北市針對懸浮固體之規範。

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情形

市政府所屬機關114年度完成簽約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計10件，民間投資金額總計117億414萬餘元，其中1件屬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市政府（BOT）之案件；1件屬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市政府(有償BTO)之案件；

3 件屬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市政府（ROT）之案件；5 件屬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市政府（OT）之案件。另截至 114 年底，市政府列管已完成投資契約簽訂案件共計 55 案，民間投資總金額為 602 億 8,176 萬餘元；尚未簽訂投資契約案件共計 16 案，預計民間投資總金額為 368 億 7,628 萬餘元。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發現尚待研謀改進事項，歸納摘述如下：

1.體育局辦理板橋第二運動場體育場用地促參案，提升土地使用效益，惟擬訂之投資契約草案部分條文未契合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報告內容，歷經多次招商未果，有待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因應：體育局為提升板橋第二運動場體育場用地使用效益，規劃開發多功能室內大型場館，辦理「新北市板橋第二運動場體育場用地 BOT 案」，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150 億元，許可年限 50 年。經查該局招商前核定之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報告所載，為加速土地處理效率，於招商條件中約定，由得標廠商簽約後一定期間內完成板橋區光華段 424、426、427、439 地號 4 筆已徵收未過戶土地取得,該 4 筆土地私有部分以 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 1.4 倍推估取得成本約 3.08 億元、公共建設本業及附屬事業興建總成本預估為 146.92 億元，且營運期間以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即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之 1%金額）酌予減收土地租金，財務評估結果，自償能力為 101.35%、計畫淨現值為 3.06 億元，始具自償能力及民間投資可行性。惟該局擬訂投資契約（草案）第 7.1.2 條等規定，卻規範民間機構應自契約簽訂日起 1 年內，完成全部開發必要用地範圍（上開 4 筆土地）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協議書及信託契約之簽訂，應負擔取得土地一切相關費用，不得主張納入整體財務評估，且應無條件回饋予市政府，與上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核定內容，將土地取得成本納入財務評估之作法未合，且低估民間機構興建期間投入成本數額，高估計畫自償率及淨現值，不無影響民間機構投資意願疑慮，嗣經 113 年 3 月 13 日、113 年 12 月 27 日、114 年 11 月 26 日三次招商結果，尚無合格申請人提出申請，招商期間已長達 1 年 8 月，經函請研謀善策。(詳乙-195 頁)

2.經濟發展局辦理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工商展覽中心、八里龍形市場3件促參案，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惟未公開甄審會議紀錄於機關網站、對民間機構履約缺失未依約處置、民間機構營運情形未如預期等，有待檢討改進：經濟發展局為引進民間資源，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依促參法有償BTO方式，辦理「新北國際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TO）案」，契約起迄期間115年2月24日至133年2月23日，契約金額9億3,592萬餘元（經濟發展局分2期撥付民間機構契約價金）；依促參法OT方式，辦理「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營運移轉案」，契約起迄期間113年9月13日至123年9月12日，民間投資金額7,200萬元；依促參法BOT方式，辦理「新北市八里區龍形市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契約起迄期程自110年1月8日至160年1月7日，民間投資金額1億1,723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及工商展覽中心2案，未依規定將甄審會議紀錄公開於機關網站；(2) 工商展覽中心案之民間機構履約過程有缺失情形，機關遲未依約裁罰；(3)八里龍形市場案之民間機構營運情形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於該局網站設置促參案甄審會議紀錄公開專區，並揭露甄選會議紀錄，後續案件亦將依規定辦理；(2) 已依契約規定裁處民間機構違約金；(3) 調整1樓原零售市場空間營運模式，引進蔬果行持續提供生鮮蔬果及熟食零售等市場服務。

3.體育局辦理國民運動中心促參案，引進民間機構專業團隊營運管理，惟部分民間機構派遣人員未經機關核准、營運情形未如預期、修建營運設施設備未臻周全等，有待檢討改進：體育局為引進民間機構專業團隊投入營運與管理國民運動中心，辦理「新北市三重國民運動中心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下稱三重案）及「新北市三鶯及鶯歌國民運動中心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下稱三鶯案)，契約起訖期程分別自114年10月1日至122年9月30日及113年11月1日至121年10月31日，民間投資金額為8,364萬餘元及3,947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三重案民間機構派遣之專職工程人員與機關核准人員未符；(2) 三鶯案民間機構營運體適能中心之使用人次未如預期；(3) 三重及三鶯案民間機構修建之營運設施設備未臻周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未來於運動場館整修時，將審慎檢視提報人員是否與實際派遣人員相同，亦請顧問公司加強檢核機制；(2) 民間機構持續透過課程調整及行銷推廣等措施提升服務品質，逐步培養穩定客源；(3) 營運設施設備未臻周全，部分已完成改善，部分預計於115年8月底前完成改善。

陸、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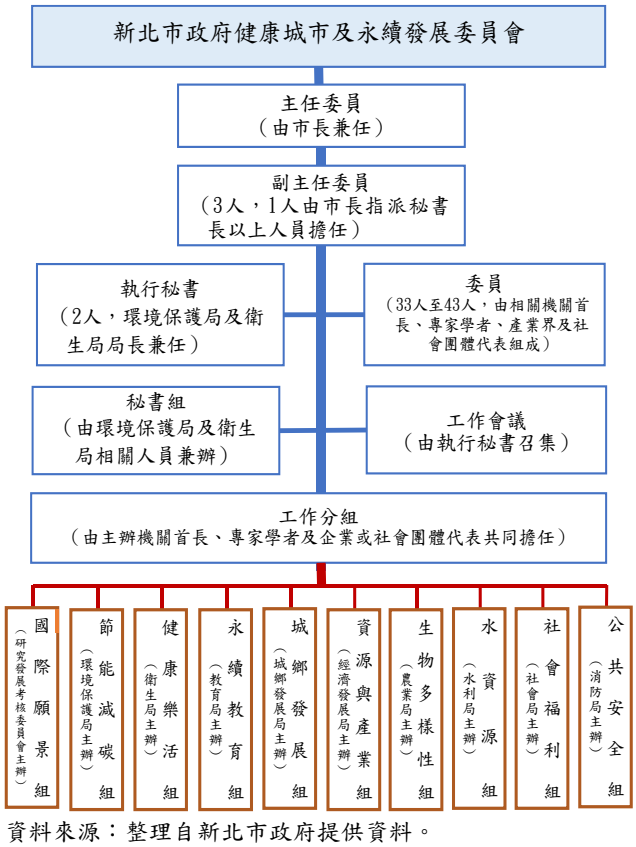
聯合國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藉此引領各級政府、企業、公民團體等行動者，共同創建以永續的方式進行生產、消費及使用從空氣到土地、從河流、湖泊及地下水到海洋的各種自然資源的世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亦於 2016 年通過「阿布達比宣言」，宣示各國審計機關將聚焦於落實 2030 永續發展目標之審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回應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早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並推動各地方政府自願性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VLR）。

茲將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北市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概況及審計機關查核情形，說明如下：

一、 永續發展組織架構

新北市政府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積極促進產業綠色轉型與住商節能、強化環境保護、提升城市調適能力，並兼顧氣候變遷之減緩與調適，以永續思維建構低碳生態城市，達成 2050 淨零排放願景，於 100 年 3 月 31 日設置新北市政府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協調各機關推動節能減碳、永續能源及綠色產業、水土資源永續利用、加強預防保健與強化社區防疫、推動生物多樣性之保育及水資源保護等。由市長擔任主任委員，邀請相關機關首長、專家學者、企業及社會團體代表擔任委員，下設 10 大分組，定期召開會議研討、審議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重大議案，期以在地行動回應永續議題，及型塑安居樂業與宜居永續城市（圖 1）。

圖 1　新北市永續發展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 提交自願檢視報告及實踐淨零行動方案

新北市政府於 108 年 10 月率先發布新北市永續發展目標地方自願檢視報告（VLR），成為全臺第 1、全球第 10 個發表 VLR 的城市。109 年復為唯一受邀簽署紐約 VLR 宣言（New York City

VLR Declaration）之臺灣城市，並訂定 81 項新北市永續發展指標，由各機關設定目標值及提出推動成果，據以擘劃施政藍圖，推動各項政策。

110 年發布第 2 版新北市 VLR，以「不遺漏任何一人」精神為主軸，除記錄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防疫作為並展現城市復甦韌性，更納入翻轉五股垃圾山成為「五股夏綠地」、智慧防汛系統等 60 個具體案例。111 年發表「新北市 2050 淨零路徑暨氣候行動白皮書」，提出三大零碳藍圖，及減緩計畫、調適計畫、社會轉型等三大面向之氣候行動。114 年發布第 3 版新北市 VLR，將新北市永續發展指標擴充至 82 項，將永續融入市民日常，以「日日永續，處處有感，安居樂業」為願景，透過淡水河整治、八里淨零示範區、智慧滯洪池及公車全面電動化等跨局處實踐成果，展現市府永續施政效能。

三、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政府為落實永續發展目標，積極擘劃永續發展組織與架構、檢視我國永續發展進程，並積極推動實踐淨零承諾之相關計畫與行動方案。為回應國際審計趨勢與倡議，本處 114 年度聚焦影響層面廣泛之健康福祉（SDG 3）、教育品質（SDG 4）、永續城市（SDG 11）、氣候行動（SDG 13）等面向，加強查核政府推動毒品防制、落實文化平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型補助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推動淨零轉型等攸關國家永續發展及市民福祉之重要施政議題，作為年度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表 1），期能從整體政府之宏觀視野研提審計建言，協助行政部門洞察潛存施政風險及前瞻未來挑戰，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茲將相關尚待研謀改進事項，歸納摘述如下：

表 1　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與永續發展核心目標關聯情形

查核工作重點項目名稱		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共同性	1.政府推動毒品防制及健康維護政策執行情形	SDG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2.政府落實文化平權及終身教育政策情形	SDG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3.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情形	SDG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4.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	
	5.地方政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執行情形	
	6.政府推動淨零轉型執行情形	SDG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個別性	1.新北市推動弱勢族群照顧服務執行情形	SDG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2.新北市落實環境品質維護執行情形	SDG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3.新北市推動綠色經濟發展執行情形	SDG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審核報告。

（一）共同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健康福祉面向（核心目標3）

健康福祉面向，涉及核心目標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經本處加強抽查政府推動毒品防制及健康維護議題，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1）辦理毒品防制及藥癮個案追蹤輔導，提升藥癮個案管理及醫療處遇效能，惟未依計畫聘足藥癮個案管理人力，且個案追蹤輔導列管及治療留置率仍待提升，亟待妥謀善策。

市政府配合中央反毒政策，於95年成立新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並依毒防中心設置要點規定，設置綜合規劃組、預防宣導組、保護扶助組、醫療服務組等4組，推動毒品防制工作，其中預防宣導組及醫療服務組由衛生局主責。114年衛生局辦理毒品防制相關業務經費，決算數為1億5,623萬餘元，惟未依計畫聘足藥癮個案管理人力，且聘任率由前3年（111至113年）95.12%、94.12%、95.97%，降至88.75%；截至114年8月底止，毒防中心列管施用毒品繼續輔導個案未結案件中，屬分案後逾衛福部規定期限完成初次評估者計182案，且26案已逾期1至3年不等，遲未完成需求等級評估，另有8案未能與個案聯繫期間已達暫結案標準，未通知警政單位協尋，恐影響個案追蹤管理成效；114年期中（1至6月）美沙冬維持治療新收個案持續治療滿6個月之留置率，較113年期中留置率及期末留置率下降，且未達衛福部訂定65%以上之目標值，另114年期中美沙冬維持治療服藥平均出席率雖較113年期末平均出席率增加，惟提供維持治療機構中，以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之服藥出席率最低（76.98%），且其服藥出席率已連續3期低於平均值並逐期降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99頁）

（2）持續辦理心肺復甦術急救教育宣導，強化民眾急救處置能力，惟宣導執行成果集中於學校場域，且宣導活動執行成果衡量指標難以呈現宣導實效，有待研謀改善。

消防局為提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存活率及強化民眾急救處置能力，持續辦理全民心肺復甦術（下稱CPR）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下稱AED）之急救教育宣導，並訂定辦理全民CPR暨AED急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由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下稱大隊）針對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學校及社區里民，透過CPR、AED講解及實作演練，推廣急救知識及技能，114年度宣導目標總人數為15萬人。114年截至8月底止，辦理宣導場次共計646場次，宣導人數達13萬餘人（占年度預計人數92.62%），惟多數大隊執行成果集中於學校場域，部分學校之宣導活動，因配合學校僅1小時之宣導時間需求，且於教官1人並採學生集中體育館或操場方式辦理，在宣導時間短且參與人數眾多情形下，參與實作人數有限，影響教學效果；又消防局辦理CPR及AED急救教育宣導，係以宣導人數作為執行成果之衡量指標，惟該衡量方式僅能反映宣導活動觸

及人次，無法衡量急救教育宣導實質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49 頁)

(3)持續辦理公有零售市場營運管理業務，惟有部分公有零售市場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設備已逾耐用年限，及未定期檢查並更新資料，亟待研謀改善。

市場處為提供市場內攤商及民眾安全之購物環境，依規定設置 AED，自 113 年起採向廠商租賃設備方式於公有零售市場或攤販臨時集中場設置 AED，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有 48 處市場設置 AED，其中自行購置 3 臺、租賃 36 臺，及由委外營運公有營運市場廠商提供 9 臺，有助民眾發生意外時緊急應變，提升急救成功率。惟委外營運公有零售市場廠商未將 AED 設備資料登錄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且經本處於 114 年 9 月間就地查核發現板橋區黃石公有零售市場、土城區土城市場及頂埔市場、中和區和平街攤販臨時集中場等 4 處市場，平面圖未標示 AED 設備位置，核與規定未合，且不利急救使用；另自 103 年起至 109 年間陸續採購 AED 設備計 39 臺、金額 162 萬餘元，設置於自行經營管理之公有零售市場，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皆逾耐用年限，且未依規定辦理設備檢查及更新管理人異動資料，影響 AED 設備設置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88 頁)

(4)衛生所提供基層醫療及藥事服務，提升病人就醫及用藥安全，惟部分衛生所未落實辦理藥品盤點作業，或藥品銷毀程序欠妥，又藥品採購控管尚欠周延，且存在藥師人力缺口問題，亟待檢討改善。

衛生局為提升病人就醫暨用藥安全，訂定衛生所用藥採購管理原則。又依新北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及 29 區衛生所編制表，除 11 區衛生所有編制藥師員額提供藥事服務外，餘 18 區衛生所係以處方箋釋出方式提供民眾至合法藥局領取藥品。經查新北市烏來區、貢寮區、平溪區等 3 家衛生所藥品管理及藥師配置情形，部分衛生所辦理藥品盤點，盤點清冊未列管藥品有效日期，或辦理逾期藥品銷毀，未製作藥品銷毀清冊及記錄藥品處理結果，藥品管理及銷毀機制未臻完備；部分衛生所未依規定設定藥品安全存量，過量採購藥品，或已設定藥品安全存量，惟未落實參據辦理採購作業，且藥品管理人員未即時提醒醫師儘速使用滯存藥品，易致藥品逾期報廢；迄本處查核日(114 年 10 月 17 日)止，部分衛生所藥師人力長期懸缺未補，衍生藥品管理作業缺失，影響民眾就醫領藥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07 頁)

2.教育品質面向(核心目標 4)

教育品質面向，涉及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經本處加強抽查政府落實文化平權及終身教育政策議題，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1)辦理短期補習班稽查及輔導作業，有助提升補習教育服務品質，惟轄內部分短期補習

班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或完整揭露應公開資訊，又相關案件後續裁處作業尚待強化，且補習班參與公共安全講習比率降低，有待研議精進。

教育部為強化全國各立案短期補習班（下稱補習班）之管理，建置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網站（下稱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藉由公開各補習班資訊，提供民眾掌握合法業者訊息管道。截至 114 年底止，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列管新北市轄內短期補習班計 2,920 家。部分補習班已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或於人力銀行刊登徵才資訊，惟查無其核准立案資訊，亟待依法查明妥處；教育局為管理新北市轄內補習班，於 106 年度建置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及通報平臺，供業者登錄補習班基本資料，並可自動傳輸相關資料至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惟部分班舍及教室面積誤植，或未完整揭露教職員工姓名等情形，影響公開資訊之正確及完整性，與藉由資訊系統協助管理防範不適任人員從事補習班工作之效益；112 至 114 年度參加公共安全講習之補習班分別計 1,690 家、1,763 家及 1,568 家，參與課程比率為 59.68%、61.45%及 53.70%，114 年度補習班參與家數與參與比率均為近 3 年最低，且各年度稽查發現補習班違反公共安全相關規定案件，計 96 件、94 件及 141 件，114 年度呈現增加現象，補習班公共安全及輔導等業務實施計畫辦理成效仍有精進空間；部分補習班未申請立案，卻未依法裁處，行政處分未盡一致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66 頁）

（2）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與環境，建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人才庫，惟部分調查專業人員多年未參加精進培訓，且相關人員參訓情形及成效欠佳，另部分通報案件處理期程未符規定，潛存校園安全風險，亟待妥謀善策因應。

教育局為培植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賡續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進階、高階及精進培訓課程，截至 114 年底止，納入新北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人才庫者計 550 人，其中逾 3 年未參加相關精進培訓課程之調查專業人員，分屬 104 年、105 年、106 年、108 年、109 年、110 年、111 年納入新北市人才庫者，分別為 34 人、10 人、21 人、37 人、22 人、48 人、75 人，合計 247 人，占比 44.91%，渠等人員是否汲取最新法規與實務，持續提升專業素養不無疑慮；辦理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完成培訓取得結業證書人數占預計招收人數比率由 112 年度之 98.33%，降至 113 及 114 年度之 54.17%及 66.67%，且同期間因未全程參與培訓課程而未取得結業證書者之比率介於 9.43%至 21.33%，影響人才庫量能之擴充；另截至 114 年度，教育局所轄 302 所市立高中及國中小，校內人員未具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資格者計有 72 所，占比 23.84%；新北市高中（職）以下學校 114 年通報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計 2,995 件，其中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且經調查確認者 94 件，經分析其調查處

理期程，自通報後未依限於 7 日內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者 8 件；自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至完成調查逾 4 個月期限者 1 件；自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書面通知送達至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期程逾 7 日期限者 1 件，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延宕，影響已確認不適任人員之管制效果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67 頁)

(3) 推動街頭藝術展演，有助活絡藝文風氣，惟部分行政區展演場地布建及利用率尚待提升，且逾 7 成場地管理單位未導入線上申辦，甚或僅能以臨櫃方式辦理，又未落實展演稽查與違規記點警告作業，另連續 2 年辦理藝人培力課程之參與人數未盡理想，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局推動街頭藝術展演，持續製發街頭藝人證照，及經營 126 處展演地點，112 至 114 年度分別編列街頭藝術整合及推廣計畫經費 300 萬元、300 萬元及 577 萬餘元，廣設多元展演空間，惟石碇、雙溪 2 個行政區未布建展演場地，且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未有街頭藝人申請展演之場地，計有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等 56 處（占 44.44%），其中板橋放送所等 33 處連續 2 年 6 個月均未有街頭藝人申請展演，空間利用率尚待提升；提供街頭藝人申請使用場地方式分別為臨櫃申請、透過新北市藝文團體資訊網線上登記及其他 3 類，惟 95 處（占 75.40%）管理單位未導入線上申辦，其中 7 處甚僅能以臨櫃方式辦理，未盡簡政便民；未落實展演稽查，且部分展演場地(如淡水金色水岸河濱公園)發生藝人違規事項未予記點警告處分，另 112 及 113 年度辦理藝人培力課程滿班為 180 人次，惟缺額人次分別為 101 人次及 82 人次，參與人數未盡理想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71 頁)

(4) 持續補助客家人民團體辦理客家文化研習課程，發揚客家文化，惟客家文化研習課程參與情形未盡理想，又部分核定補助案件未依規定即時登載於民間團體補助系統，或登載資訊錯誤，有待研謀改善。

客家事務局補助客家人民團體辦理客家文化研習課程，包含客語班、音樂班、舞蹈班、戲劇班及其他推展客家文化等課程。112 至 114 年度補助客家人民團體辦理客家文化研習課程，分別開班 129 班、128 班及 132 班，參與人數為 2,494 人、2,465 人及 2,486 人，惟課程整體平均參與人數呈現逐年減少現象，且戲劇班已連續 3 年未有客家人民團體申請辦理，又 114 年度共 34 班課程（占比 25.76%）未加入新北市學習地圖網站，影響民眾參與課程機會；另據客家事務局提供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匯出 114 年度補助客家人民團體辦理客家文化研習課程案件，部分補助案件未依規定即時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又部分補助案件有申請日期晚於活動開始日期之異常情形，或有漏登團體實際自付金額，致案件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有誤，影響補助經費核定及撥款合規性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178 頁)

3.永續城市面向（核心目標11）

永續城市面向，涉及核心目標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本處加強抽查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型補助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等議題，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1）持續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打造具在地特色之魅力城鎮，落實城鄉均衡發展，惟中央列為優先推動地方創生地區之行政區尚未申請補助強化再生設施，又社區規劃師回訓比率尚待提升，及使用公、私有土地申請補助維護管理期程差異顯著，均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有待研謀改善。

城鄉發展局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向該署申請並獲核定補助辦理新北市改善城鎮基盤環境顧問及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等計畫。110 至 114 年度獲核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補助案件計10案，改善範圍涵蓋板橋、金山、土城、三芝、三重、萬里及烏來等7個行政區。惟行政院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列為優先推動地方創生地區之平溪區、貢寮區及瑞芳區，截至114年10月底止，均尚未透過城鎮創生計畫提案爭取補助資源，未能藉由相關計畫資源強化城鎮再生設施及公共環境品質；城鄉發展局自109年度起辦理社區規劃師培力課程，近年培力課程已逐步導入淨零碳排、氣候調適、防災韌性及生態工法等跨域新興議題，惟109年度結訓之51名社區規劃師，後續再回流參與前開新興議題相關課程者僅10人，回訓比率19.61%，不利提升社區規劃師專業知能及素養；城鄉發展局透過社區規劃師輔導機制辦理社區亮點空間改造計畫，規範申請補助案件之公有土地使用同意期限至少2年、私有土地至少5年，公、私有土地維護管理期程差異達3年，且部分公有土地案件於維護期限屆滿後未能持續妥善管理，影響補助成果延續性及經費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163頁）

（2）推動都更中繼住宅短期安置計畫、危險建築物580計畫及公益設施回饋機制，協助弱勢族群安置、社區重建及加速都市更新，惟中繼住宅供給與租屋媒合機制尚待完善，部分危險建築物更新案件推動未如預期，且折繳代金案件實際建置之公益設施類型未若實體捐贈案件多元，允宜研謀改善。

城鄉發展局自114年8月1日起實施「新北市辦理都更中繼住宅短期安置計畫」，運用市有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及容積獎勵捐贈公益設施取得之房地，作為都市更新拆除重建期間之中繼安置住宅；於112年7月1日公告實施「新北市危險建築物580專案計畫」（下稱危險建物580計畫），針對都市計畫範圍內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危險建築物社區，經市政府

投入資源協助整合，提升重建意願達 80%以上，交由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公辦都市更新方式推動重建；對於依法捐贈未符受贈機關使用需求之案件，得改採折繳代金方式納入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統籌運用。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下稱都更處）已核定都市更新案件位處板橋、中和、三重、新莊、新店、永和及土城等 7 個行政區案件占已核定總案件數 90.40%，惟僅規劃三重、新莊及土城等 3 個行政區可提供都更中繼住宅，都更案件較集中之板橋、中和、新店及永和等 4 個行政區，尚未提供，又都更處已與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簽署合作備忘錄，媒合民間租屋資源以增加都更中繼住宅數量，卻未訂定具體合作內容及推動期程，影響民眾參與都市更新意願；危險建物 580 計畫累計受理 30 案，其中 11 案因不符申請資格或公辦都市更新意願同意比率未達 80%而終止辦理，餘 19 案仍於資格審查、方案評估或招商規劃階段，迄無完成公辦都市更新招商簽約案例；依市政府公告優先設置公益設施項目，包括公共托老、公共托育（幼兒園）、社會住宅（含中繼住宅）、老人活動及國民運動中心等多元公益設施，惟採折繳代金納入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後，受該基金法定用途限制，實際得以提供（建設）公益設施之型態相對限縮，公益回饋效益仍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164 頁）

（3）持續強化危險水域管理與控管措施，並配合中央辦理山區溪水暴漲警示作業，降低民眾發生水域意外風險，惟部分鄰水露營區或溯溪活動地點未納入警示通報範圍，及未全面檢視評估轄內適合導入人工智慧系統（AI）人形辨識之水域，允宜研議強化危險水域之安全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

新北市轄內水域類型多元，包含溪流、瀑布及沿海水域，於強降雨或汛期期間易形成高風險水域環境，截至 114 年底止，新北市列為危險水域計 160 處。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下稱氣象署）與消防局合作，自 111 至 114 年度於新北市大豹溪等 10 處民眾活動熱門遊憩水域、防溺重點水域或救溺勤務事故之溪流區域，發布「山區暴雨之溪水暴漲警示訊息」（下稱警示訊息），由消防局提供氣象署需發布警示訊息之區域位置（經緯度），氣象署據以建置相關警示範圍，當上游或附近山區發生暴雨時，透過該署之災防告警系統（PWS）發布手機簡訊，即時警示河流下游活動民眾河水暴漲風險，提醒提前撤離，惟仍有烏來、雙溪、三峽、平溪、坪林、石門等行政區共 13 處鄰水露營區或溯溪活動地點，未納入鄰近或未設置警示訊息通報範圍；新北市淡水等 12 個區公所已於危險水域設置監視器計 44 處，供各該區公所及消防分隊監看水域現況，惟受限區公所及消防分隊人力，無法長時間隨時監看監視器，且不易在非巡邏時段主動掌握是否有民眾進入危險水域，難以有效降低該等風險，又 114 年 7 月發生粗坑壩水域救援事故後，消防局請該水

域管理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設置物理圍阻措施與導入人工智慧（下稱 AI）人形辨識系統應用於水域監控之可行性，惟待全面檢視評估於新北市其他水域導入 AI 人形辨識系統，以強化危險水域之安全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47 頁）

4.氣候行動面向（核心目標 13）

氣候行動面向，涉及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經本處加強抽查政府推動淨零轉型議題，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1）推動大型開發案導入零碳設計，落實 2030 三大藍圖淨零排放目標，惟擬訂大型開發案零碳設計規劃原則暨檢核表未定案，且相關檢核表之綠環境補償標準尚乏依據，有待研謀改善。

市政府為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自 110 年起規劃推動新北市 2030「三重第二行政中心碳中和」、「大型開發案導入零碳設計」、「八里淨零示範先行」三大藍圖，其中「大型開發案導入零碳設計」從節能、儲能、創能三大淨零碳排思維著手。環境保護局於 111 年 7 月擬訂「新北市大型開發案零碳設計規劃原則」，暨都市計畫、主要與細部計畫、整體開發、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等 5 式零碳設計檢核表，截至 114 年 8 月止，已邀集經濟發展局、交通局、工務局、水利局、地政局、城鄉發展局及捷運工程局等相關機關召開多次研商會議，擬訂並研商上開零碳設計規劃原則及檢核表已逾 3 年未定案，城鄉發展局於該期間訂定塭仔圳重要廊道及軸線、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臺北港特定區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經以前開都市設計審議零碳設計檢核表所列之檢核項目查對該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部分規範缺少零碳設計思維事項，可能衍生通案原則與個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內容不一；前開都市計畫、主要與細部計畫、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等 4 式檢核表，於綠環境檢核項目明定「綠化 50％以上法定空地面積，或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之相當綠化能力，以補償因開發過程造成之碳存量減少」規範，卻乏開發過程造成碳存量減少之估算方式，尚待科學方法檢證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24 頁）

（2）訂定水土保持淨零排放推廣手冊，推動山坡地或森林區淨零開發，落實淨零排放政策，惟尚乏申請人配合導入減碳設計之誘因，未能發揮預期效益，有待研謀改善。

農業局依水土保持法規定審查新北市轄內山坡地或森林區開發行為之水土保持計畫（下稱水保計畫），又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落實開發行為淨零碳排放政策，於 113 年 12 月訂定「新北市水土保持淨零排放推廣手冊」，逐步推動水保工程全生命週期減碳，該手冊亦針對山坡地或森林區開發行為涉及之工程材料使用量及設施類型，建立碳排放量計算方式，供申請人作為評估計算開發行為碳排放量影響之依據。農業局 114 年度核定申請人水保計畫（含簡易水保）案

件共 297 件，該局雖已推廣該手冊減碳理念及實際參考作法，惟現行機制尚乏申請人主動導入減碳設計之誘因，已核定之水保計畫均未有實際運用該手冊辦理碳排放量計算案例，未能發揮推動山坡地或森林區開發減碳設計之預期效益，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82 頁)

(3)推動低碳社區改造補助計畫及節電診所計畫，協助社區及機關提升設備能源效率，形塑綠色未來城市，惟歷年減碳成果未建立資料庫，且部分節電診斷所提改善方案遲未執行，影響節能減碳效益，允宜建立追蹤管考機制，並推動申請溫室氣體減量方案，達成市政府淨零轉型目標。

環境保護局為推廣節約能源改善工作，並宣導節能省電及達到減碳效益，自 98 年起辦理低碳社區改造補助計畫及「新北市節電診所計畫」，由具備節能減碳專業技術人員成立「節電診所」服務團隊(下稱節電醫師團)，免費為轄內社區提供各項用電診斷，提供具節電效益之改造方案，截至 114 年底已完成 1,485 處社區節能減碳診斷服務，惟迄未規劃將歷年辦理低碳社區改造補助計畫之減碳成果納入社區碳資產管理資料庫，並據以向環境部申請取得自願減量專案減量額度；又市府所屬部分機關單位未就節電醫師團完成實地節能診斷後提出之建議改善方案確實執行，並建立改善作業及成果之管制考核機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112 頁)

(二)個別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消除貧窮面向(核心目標 1)

消除貧窮面向，涉及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經本處加強抽查政府推動弱勢族群照顧服務議題，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1)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充實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與量能，惟所需人力未依計畫聘足及兼職比率偏高，又新據點布建情形未如預期，且部分社福團體家庭關懷訪視人次逐年遞減及個案面訪率偏低，有待研謀改善。

為加強社會支持，拓展照顧資源，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核定(113 年 4 月修正)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下稱布建計畫)，透過衛福部及地方政府協力，充實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與量能。社會局配合前開布建計畫，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人員補助計畫等 9 項計畫子項目，惟 113 及 114 年度未依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辦理布建計畫子項目「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人員補助計畫」之需求評估人員聘足相關人力，且 112 至 114 年度「社會局委外辦理」聘用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人員之各年度實際聘用需求評估人員均為 9 人，惟其中 8 人為兼職，不無影響需求評估效能；又依新北市政府 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支持服務整合型計畫，規劃增設 40 處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惟截至 10 月底止，僅增設失能身心障礙

者日間照顧中心及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據點各1處，新據點布建情形未如預期；112至114年度（截至10月底止）社會局補助社福團體中，有3個團體連年接受補助辦理家庭關懷訪視，惟人次逐年遞減，且114年度有6個社福團體個案面訪率未達每年1次規定標準，又契約條款對於訪視工作卻未訂有履約績效標準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92頁)

(2)積極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並透過多元管道擴大社會住宅供給量能，惟與中央權責機關間尚未建立以行政區為基礎之社會住宅興辦資訊整合及共享機制，另現行租金計算基準及弱勢分級認定標準，與內政部新訂之租金分級收費原則尚有差異，又社會住宅房型配置與民眾實際居住需求存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

市政府配合中央政策，為解決青年經濟及社會弱勢家庭面臨高房價之居住需求，積極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截至114年10月底止，新北市轄內之政府自建社會住宅計2萬2,048戶，又城鄉發展局為確保社會住宅租金公平性，於112年8月2日公告「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分級租金收費標準」，嗣內政部為利各社宅興辦機關（構）訂定租金有所依循基準，於114年11月27日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建立全國一致性之社會住宅租金分級制度。截至115年1月底止，城鄉發展局自行興建或以容積獎勵回饋、都市更新分回等多元管道取得之社會住宅，一（套）房型占比介於61.08%至70.01%，二房型以上介於36.68%至38.39%。新北市轄內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已依各行政區住宅需求訂定目標戶數，惟截至114年10月底止，尚未建立以行政區為基礎之社會住宅興辦資訊整合機制，新北市境內計14個行政區社會住宅供給尚未達目標戶數，現行資訊整合不足恐導致部分行政區社會住宅供給已達需求仍持續投入資源，或供給不足地區未能及時研擬因應對策，影響社會住宅資源配置及興辦成效；另新北市境內社宅興辦（取得）模式多元，內政部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其租金計算基準及弱勢分級認定標準與現行新北租金版本有所差異，後續改採中央租金制度後，恐無法續予適用最優惠租金級距，影響民眾租金負擔及居住權益；依內政部112及113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結果，新北市約7成租屋族群對社會住宅房型需求以二房型以上為主，惟截至115年1月底止，城鄉發展局以多元管道取得社會住宅多為一(套)房型，又以社會住宅實際招租情形分析，二房型以上輪候遞補需求明顯高於一房型，現行房型配置數量未盡符合實際需求，影響社會住宅照顧效益及政策推動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161頁)

(3)辦理偏遠地區巡迴及遠距醫療服務計畫，提升偏鄉醫療可近性與醫療服務覆蓋率，惟部分承作醫療院所經費核銷作業未盡覈實，又未落實評核巡迴點執行成效，且遠距醫療服務量

能尚待提升，有待檢討改善。

衛生局為使偏遠地區民眾享有完善醫療服務，持續辦理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提升計畫，114 年度編列預算 601 萬餘元，於淡水區等 11 個醫療資源不足之偏遠地區提供巡迴醫療服務，並於貢寮區等 14 區衛生所開設遠距視訊會診服務。111 至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辦理新北市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承作醫療院所部分巡迴診次之醫生或護士以病患名義申報醫療費用，或同一病患重複申報醫療費用，有溢發加成診察費；同期間部分巡迴點每診次之季平均服務量有低於計畫規定 5 人次之標準，惟衛生局未落實辦理巡迴點每季執行成效評核作業，致未發現執行成效欠佳情事，另「巡迴醫療及醫療補助申請作業」經風險評量結果為高風險項目，衛生局 111 至 113 年度均未納入內部控制稽核項目辦理評估；衛生局辦理偏鄉衛生所遠距醫療服務，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服務人次為 419 人次，較 113 年度同期減少 111 人次（20.94%），且其中瑞芳、貢寮、深坑、坪林等 4 區衛生所之服務人次均低於 10 人次，又部分衛生所面臨民眾接受度低、遠距系統操作及病歷調閱不便等執行困難，影響計畫執行效益；新北市醫療資源不足之偏遠地區計 11 個行政區、119 個里，仍有 82 個里設籍民眾 14 萬餘人，里內無醫師執業，亦無巡迴醫療服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106 頁）

2.環境品質面向（核心目標 6）

環境品質面向，涉及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經本處加強抽查政府落實環境品質維護議題，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1）建置新北市廢棄物智能管理中心，結合新北樂圾網 GPS 資料，以動態地圖即時掌握調度垃圾車，提升焚化廠垃圾處理效能，惟動態地圖未明確標示垃圾車勤務資訊，且 GPS 車機時有操作錯誤情形，影響智能管理中心效能，有待研謀改善，提升垃圾清運及處理效能。

環境保護局為掌握轄內焚化廠處理量能、清潔車輛行駛即時動態、進廠量能預估等資料，透過資料收集及人工智慧（AI）分析，達到最佳化調度垃圾清運作業，建置新北市廢棄物智能管理中心（下稱智能管理中心），並連結至新北市樂圾車資料勤務專區（下稱樂圾網）之垃圾車 GPS 資訊，以即時動態地圖呈現全市執行垃圾收運之車輛數量及位置，便利新北市各焚化廠依處理量能進行進廠調度，惟智能管理中心之即時動態地圖顯示於晚間 11 時許，仍有多輛垃圾車處於發動狀態且集中於河濱公園之異常情形，且樂圾網因 GPS 車機操作錯誤頻仍，致已完成執勤之垃圾車輛仍顯示執行中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112 頁）

（2）持續辦理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落實污染源稽查，惟部分固定污染源業者之行業別未

依規定列管，且未善用跨單位資料相互勾稽比對，影響清查成效，又部分業者未申報繳納空污費，惟其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數量卻高於有申報繳納空污費者，有違常情，亟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積極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及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與污染調查工作，加強業者空氣污染防制觀念，達成杜絕違規排放及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並賡續委外辦理「新北市固定污染源特定污染源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計畫」，由委外廠商協助辦理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下稱空污費）徵收、審查與催補繳、法規符合度查核等作業。惟部分固定污染源業者之行業別依規定應申報空污費，卻未列入該局列管應申報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清冊，且相關業務單位未善用跨單位資料相互勾稽比對，影響清查成效；又部分固定污染源業者未申報繳納空污費，惟其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數量卻高於有申報繳納空污費者，有違常情，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3 頁）

（3）持續推動透保水示範設施，改善部分易積淹水地區於強降雨之儲水與排水效能，惟部分社區及校園透水保水設施之維護管理作業未臻落實，亟待釐清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因應。

市政府於 105 年 12 月公布並施行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要求轄內符合規範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建築基地之開發應設置透水保水設施，以期達成貯留及滲透雨水，增加都市防洪容受度。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水利局列管轄內基地開發透水保水設施申請核准案件計 1 萬餘件，計畫總保水量 224 萬餘立方公尺；另逐年擇選易淹水地區周邊校園推動透水保水示範工程，已完成新北市立三重高中等 9 座公共透水保水設施，總工程經費計 3.67 億元。水利局持續依據透水保水自治條例要求轄內社區管理委員會義務人自行檢查及維護透保水設施，惟未考量實務上部分社區管理委員會義務人異動頻繁，或未設置水情監測設備，不易於颱風或豪大雨期間持續拍攝照片或記錄水位變化歷程，相關規範未能落實執行；持續推動校園透保水示範設施，改善部分易積淹水地區於強降雨來臨時之儲水與排水效能，惟部分學校透水保水設施之儲留水回收再利用功能已無法使用，每月耗費公帑維護相關設備，亟待釐清問題癥結，及評估經費運用成本效益，研謀善策因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34 頁）

3.責任消費與生產面向（核心目標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面向，涉及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經本處加強抽查政府推動綠色經濟發展議題，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1）辦理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地區第二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有助推動區域產業發展，惟道路底層及公共設施基地填築未優先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且部分工地人員及材料試驗等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地政局考量塭仔圳地區區域防洪計畫完成並解除淡水河淡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後之產業發展

所需用地整體開發需求，辦理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開發範圍面積 398.92 公頃，施作內容包括整地、新闢道路、排水設施、污水管線、共同管線、公園景觀等工程，惟道路底層及公園、人行道、廣場基地填築等材料採用天然級配粒料，未優先使用或摻配焚化再生粒料；又承商派遣之部分專職品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有施工期間未簽到，監造單位未落實監造作業，且承商取樣進行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之部分材料材齡未符契約規範，監造及專案管理單位審查作業未盡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44 頁)

(2)設置高效堆肥設備處理廚餘，建立有機資收物多元去化管道，惟規劃改採黑水虻方式處理廚餘後之部分設備未規劃轉型用途，或設備購置及裝設期程延宕，影響廚餘去化效能，有待檢討改善，實現資源永續利用與零廢棄循環經濟目標。

環境保護局為落實有機資收物(即廚餘)之管理，積極推動廚餘回收處理，分別於淡水區、土城區、中和區、雙溪區及新店區等地設置有機資收物破碎脫水設備、打漿設備及高效堆肥設備等，另委外辦理有機資收物處理設備代操作及維護(修)作業。惟雙溪區高效堆肥場改以黑水虻自動化養殖設備處理廚餘，雖較傳統堆肥方式減少碳排放量，原購置高效堆肥設備迄未規劃相關用途；另土城區高效堆肥廠因位於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內，須辦理高效堆肥設備之移置及代操作，惟因部分設備購置及裝設期程延宕，影響廚餘去化量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4 頁)

(3)積極推廣旅宿業者取得環保標章，有助發展綠色旅遊產業，惟轄內取得環保標章業者占合法旅宿比率未及 1 成，允宜研謀善策精進。

觀光旅遊局為鼓勵新北市旅宿業者共同參與永續經營，委外辦理新北市旅宿業環保標章輔導計畫案，規劃一站式環保標章申請輔導流程，協助業者申請並取得環保標章，114 年度預計輔導業者 10 家，實際輔導業者 9 家，其中取得環保標章旅宿者 6 家，申請中者 3 家。另環境部訂定「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已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環境保護局為鼓勵既有環保旅店業者轉型為環保標章旅宿，114 年度已輔導林口區及三重區 2 家旅宿業者取得環保標章。經統計截至 115 年 1 月 12 日止，新北市合法旅宿業者計 517 家，其中取得環保標章旅宿業者僅 18 家，占整體合法旅宿業者比率未及 1 成，仍待持續強化相關輔導工作，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170 頁)



中華民國114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